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招待各界  
來桂開會委員會  
敬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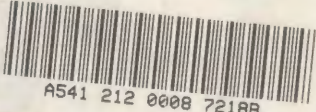
劉成勳

# 廣西省現行法規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17147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188



# 廣西省現行濶規

上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廣西省現行法規

## 例言

- 一 本編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及省政府直屬各廳制定頒布之各種單行法令而現行有效者悉爲編入
- 二 本編體例分九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工商八民團九司法
- 三 前項各類凡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廿三年五月止所頒布之單行法令均各依其性質分別順序編入以便查考
- 四 本編法令其全文已經修改者原文概不編入如儘修正少數條文即將修正案附編原文之後以醒眉目
- 五 本編於目錄標題之下均註明原文所在頁數以便檢查
- 六 本編各項法規公佈年月日另列一覽表附於篇末以便查考

在印刷期內經廢止而不便撤版者將其廢止年月日併於此項表內註明

七 本編法規在印刷期內因本省成立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取作課本分類趕印備用故其頁數由第四類起卽分類另行排印

八 本編各項法規在印刷期中有經修正或新頒行者現爲便於參考起見特爲增入故其頁數致有增加

九 由二六一頁起至二七八頁止又由三〇五頁起至三〇六頁止其中各項法規因另刊單行本經將原印版截出故其中各頁不能啣接

# 廣西省現行法規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一至五
附修改條文	五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五至八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八至一一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	一一至一四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一四至一八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規程	一八至二一
廣西鑛務局組織章程	二二至二四
廣西農林局組織章程	二四至二七
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	二七至二八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二八至二八之三
附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八之三至二八之四
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	二八之四至二八之七

附統計局調查隊組織章程	二一八之七至二一八之八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組織條例	二一八之八至二一〇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三一至三三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至三四
廣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簡章	三四至三五
廣西省政府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五至三六
廣西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簡章	三六至三七
廣西省政府公報室組織章程	三七至三八之一
廣西省政府工業化驗室組織規程	三八之一至三八之二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三八之二至三八之四
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	三八之四至三八之六
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	三八之六至四一
六萬墾殖區署組織簡章	四二
附開發辦法及第一年預算案	四二至四四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組織章程	四四至四八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章程	四八至四九

附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章程……………四九至五〇

## 第二類 官規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五一至五四

廣西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考察規程……………五四至五五

廣西省政府辦事通則……………五五至六〇

廣西民政廳辦事細則……………六〇至六五

廣西財政廳辦事細則……………六六至八三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辦事細則……………八三至八四

附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八四至八五

廣西省政府職員獎懲規則……………八五至八七

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八七至八八

廣西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八九至九〇

廣西省政府證章規則……………九一至九二

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九二至又九一

禁止各機關職員宿娼賭博吸烟令……………又九一



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辦法	· · · · ·	又九二至九三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 · · · ·	九三至九七
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 · · · ·	九七至九八

### 第三類 民政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 · · · ·	九九至一〇一
附修正章程	· · · · ·	一〇一至一〇二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 · · · ·	一〇二至一一四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警務視察細則	· · · · ·	一一四至一一六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附等次表)	· · · · ·	一一六至一二八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 · · · ·	一二九至一三一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 · · · ·	一三一至一三二
廣西各縣縣政府縣務會議規則	· · · · ·	一三三至一三四
廣西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 · · · ·	一三四至一三七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 · · · ·	一三八至一三九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	· · · · ·	一三九至一四〇

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一四〇至一四三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程序	一四三至一四五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一四五至一五〇
廣西各縣縣長交代監盤辦法	一五一至一五八之三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憑限暫行規則	一五八之三至一六七
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簡章	一六八至一七〇
廣西省各縣政府佐治員獎勵懲罰及保障暫行簡章	一七〇至一七二
廣西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	一七三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一七三至一七五
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一七五至一七六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一七六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一七七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一七七至一七九
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一七九至一八〇
附合格人員調查表	一八一至一八二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一八三至一八六

附修正條文	一八六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	一八七
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一八八至一九一
附修正條文	一九一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刊發辦法	一九一至一九三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一九三至一九六
廣西民政廳擬具限制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一九六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附服裝旗幟圖)	一九七至二〇二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二〇三至二〇四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二〇四至二〇七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〇八至二一一
梧州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一一至二一五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二一六至二一九
南寧公安局修正徵收花捐章程	二一九至二二二
百色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二二二至二二三
柳州公安局徵收房捐簡章	二二三至二二五

南寧公安局取締古物商暫行章程	一二五至一二七
龍州公安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一二七至一二八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一二九至一三〇
桂林公安局徵收客棧牌捐及取締營業章程	一三一至一三三
南寧公安局陸路檢查所檢查旅客規則	一三三至一三四
南寧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担捐暫行章程	一三四至一三五
廣西省會公安局徵收房租警費章程	一三五至一三八
廣西省會公安局瞞報房租警費罰則	一三八至一三九
廣西省會公安局暫定舖屋業主領用租簿規則	一四〇至一四一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一四二至一四四
南寧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四四至一四五
廣西梧州公醫院組織章程	一四五至一四七
廣西梧州醫院職員服務獎懲規則	一四七至一四九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一四九至一五〇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一五〇之一至一五一
廣西禁止販運牛隻出省暫行辦法	一五一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一五二至二五四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優獎暫行規程	一五四至二五七
人民告發官吏暫行辦法	一五七至二五八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一五九至二六二
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	一六二至二六四
嚴禁放火燒山辦法	二六四之一
廣西各縣苗裔民戶編制通則	二六四之二至二六七
各縣改良風俗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六七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二六八至二七一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二七二至二七五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二七六
廣西禁賭辦法	二七六至二七八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二七九
附開發蒼梧昭平交界荒地辦法	二七九至二八〇
附開發平南縣大桂山荒地辦法	二八〇至二八一
附平南容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二八一

附開發信都北萋荒地辦法	二八二
附平南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二八二至二八三
附開發信都縣石板冲荒地辦法	二八三
附開發懷集縣七坑荒地辦法	二八三至二八四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辦事規則	二八四至二八五
附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支給薪旅各費辦法并表	二八五至二八七
聯防委員辦事規則	二八七至二八八
合作社實施辦法	二八八至二八九

## 第四類 財政

廣西財政廳兼辦國稅處組織規程	一至二
廣西財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三至四
廣西省審計條例	五至九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九至一二
附支出憑証單據証明規則並通知書式	一三至一五
廣西會計條例	一六至二二

廣西省會計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至九一
廣西公務人員支給俸給暫行章程.....	九二至九三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九四至一一一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	一一二至一一四
附修正章程條文.....	一一五
廣西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	一一五至一一七
附修正規程條文.....	一一七
廣西財政廳訂定清理以前各縣長未清交案辦法.....	一一七至一一八之一
廣西財政廳派出包商承餉公司兼辦員簡章.....	一一八之一至一一九
廣西財政廳考核各縣局征收省稅報解逾限暫行章程.....	一二〇至一二二
改訂各征收機關解款提支解費水陸程限表.....	一二三至一三六
查緝偽造庫券懲獎辦法.....	一三七
廣西各機關造報財產目錄辦法.....	一三七
修正廣西變賣官產章程.....	一三八至一四五
廣西省改訂契稅章程.....	一四五至一四八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條例.....	一四八至一五一

收回債券辦法	一五二至一五三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收換金庫期票細則	一五三至一五四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第一期付息辦法	一五四至一五五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五至一五六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還本付息辦法	一五六至一五七
廣西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一五七至一五九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條例	一五九至一六〇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發行辦法	一六〇至一六三
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章程	一六四至一六六
龍州電力廠債券發行辦法	一六六至一六七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一六七至一六九
征收人員保證辦法	一六九至一七〇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一七〇至一七三
廣西財政征收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一七三至一七四
廣西財政廳駐外禁烟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一七五至一七八
廣西各屬經征官考核經征員司暫行則例	一七九至一八一



廣西省墾殖荒地升科暫行章程	一八一至一八二
修正平民借貸處章程	一八二至一八四
改訂平民借貸處辦事細則	一八四至一八六
修正取締鄉渡僦客帶貨納稅辦法	一八六至一八七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一八七至一九〇
廣西省各縣印製立契用紙簡章	一九一至一九三
附桂林鎮邊橫縣永淳等縣呈請核示各辦法并契約紙式	一九三至一九四
修正廣西當押營業捐章程	一九五至一九七
廣西清理各縣糧賦暫行章程	一九七至二〇〇
修正糧賦滯納處分則例	二〇〇至二〇一
廣西省糧戶過割章程	二〇三至二〇四
附解釋關於新立糧戶及買賣撥糧過戶者應否貼印花原文	二〇五
徵糧申票費撥歸地方公用并變更徵率辦法	二〇五至二〇七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組織章程	二〇八至二〇九
各縣清理田畝分局暨屬分所組織章程	二一〇至二一一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組織章程	二一一至二一三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一一三至一一四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五至一二九
廣西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	一二九至一三三
廣西清理田畝評定地價產量辦法	一三三至一三四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訂定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一三五
清理田畝期間內各縣墾荒田畝立戶升科暫行辦法	一二六
清理各縣官產辦法	一二七至一二八
清理田畝點驗所暫行簡章	一二八至一二九
試點區施行點驗辦法	一二九至一三〇
廣西省清理田畝發給執業方單辦法	一三〇至一三二
各縣領用地方捐項稽征憑証辦法	一三三至一三五
各縣地方稅捐征收辦法	一三五至一三六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一三六至一四〇
廣西財政廳呈准本國華商所製火柴運銷本省減稅準則	一四〇至一四二
各縣額征解省租課稅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案	一四二至一四三
廣西財政廳規定征收糧串票費及撥解辦法	一四三

桂林市市政處清理官有公有產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四四至二四五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總局辦事細則	二四五至二四七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分局辦事細則	二四八至二五四之二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	二五四之二至二五四之六
廣西餉捐局暫行章程	二五四之六至二五四之八
廣西稅關辦事細則	二五四之九至二五四之一〇
修正廣西餉捐征收辦法	二五四之一〇至二五四之一一
修訂廣西百貨產銷統稅征收章程	二五四之一二至二五六
會訂廣西商包稅捐通則	二五六至二五八
會訂廣西商包各稅費捐務投簡辦法	二五八至二六〇
廣西捲菸督銷局組織規程	二七九至二八一
修正廣西省捲菸督銷暫行章程	二八二至二八三
修正廣西省捲菸督銷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八三至二八五
修正廣西省捲菸檢查暫行章程	二八五至二八六
修正廣西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	二八六至二八九
附修正條文	二八九

修訂廣西菸酒公賣費包商章程	二八九至二九五
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總公司組織章程	二九五至二九六
修訂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九七至三〇一
修訂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〇一至三〇二
訂定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包商章程	三〇二至三〇四
廣西各區菸葉出口報驗辦法	三〇五至三〇八
補訂菸葉及菸葉製品徵收公賣費辦法	三〇八至三〇九
取締家釀規則	三〇九至三一〇
附修正條文	三一〇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章程	三一〇至三一四
修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三一四至三一六
廣西各公安局及縣政府執行違反印花條例案件辦事規程	三一六至三二二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	三二三至三三四
廣西各縣局所徵收普通印花稅考成暫行章程	三三四至三四四
檢查印花手續暫行辦法	三四五至三四八
廣西樵運局暫行章程	三四九

修正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及各公賣處暨緝私隊章程	三四九至三五二
附鎮南食鹽公賣運銷總處辦事要則	三五三至三五四
都安	
附鎮田食鹽靖西公賣處辦事要則	三五四至三五六
龍州	
附鎮田食鹽那坡轉運分銷所辦事要則	三五七至三六三
取締民團包庇私販私鹽暫行辦法	三六四
附各鹽務機關所在地一覽表	三六四至三六六
鬱梧八屬食鹽包商公賣章程	三六七至三七一
招商投承鬱梧八屬食鹽公賣簡章	三七一至三七三
蒼梧縣屬食鹽公賣處暫行章程	三七三至三七四
改訂廣西省金庫章程	三七五至三七七
廣西省金庫會計則例	三七八至三九五
廣西省金庫辦事細則	三九六至三九七
廣西省金庫國幣券發行條例	三九七至三九八
廣西省金庫所屬各分庫章程	三九八至三九九

廣西省金庫稽查分庫章程	三九九至四〇一
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	四〇一至四〇三
附修正條文	四〇四
縣金庫往來透支契約草案	四〇四至四〇五
廣西銀行條例	四〇六至四一二
廣西銀行章程	四一二至四二二
廣西銀行兌換券發行章程	四二二至四二四
廣西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四二五至四三八
廣西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四三九至四四八
廣西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四四九至四七六
廣西銀行營業規程	四七七至四八三
廣西銀行稽核規程	四八三至四八六
廣西銀行職員服務規程	四八七至五〇四
修正廣西銀行薪金規程	五〇五至五〇九
廣西銀行開支規程	五〇九至五一一
廣西銀行旅費開支規則	五一一至五一四

廣西銀行值班規則	五一一至五一九
廣西銀行護警規則	五二〇至五二四
廣西銀行查庫規則	五二五至五二七
廣西銀行寄送規則	五二七至五三〇
修正廣西銀行各行所分駐辦事所規程	五三一至五三七
廣西銀行員役儲蓄規程	五三七至五三九
廣西銀行信託部會計規程	五三九至五四七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招股章程	五四七至五五四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	五五五至五五六
廣西銀行普通招收股份細則	五五六至五五七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甲項施行程序	五五七至五五九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乙項施行程序	五五九至五六二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丙項各商會按商人資本酌定認股施行程序	五六三至五六九
廣西銀行優待公務人員往來儲蓄存款章程	五六九至五七〇
廣西銀行招股攤派各縣公股額數表	五七〇至五七四
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章程	五七五至五七七

# 第五類 教育

廣西省教育今後施政綱領	一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二至七
廣西省督學章程	七至八之一
各縣縣督學規程	八之一至一〇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一〇至一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一二至一三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一三至一六
縣教育行政及組織之實施標準案	一六
廣西各縣區教育委員暫行辦事規則	一七至一九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	一九至二一
附修正條文	二二
廣西各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二至二四
廣西各縣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二四至二六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六至二七



廣西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七至三〇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三〇至三七
廣西省外留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三八至四二
廣西省自費留學國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四三至四五
廣西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四五至四九
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五〇至五二
附修正條文	五三
廣西省中學校學生免費辦法	五三至五五
廣西省中等學校征收費用標準	五五至五六之一
廣西省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六之一至五七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五七至六三
廣西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領支旅費限制辦法	六三至六四
廣西大學學生檢定實施辦法	六四
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六五至六八
廣西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六九至七一
廣西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	七一至七二之二

廣西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七二之三至七六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七六至八九
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八九至九〇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九一至一〇三
初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辦法	一〇五
初中以上學校舊生軍訓辦法	一〇五
高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一〇六至一〇七
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一〇八至一〇九
廣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暫行規程	一一〇至一二〇
省立女子中學校規劃開設職業科目原則	一二一至一二二
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校改辦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一二二至一二四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法大綱	一二五至一二六
師範講習所規程	一二六至一二三一
附縣立中學附設師範訓練班應照本省師範講習所規程辦理令	一三一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三一至一三五
附修正條文	一三七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七至一三九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九至一四一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一四一至一四三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一四四至一四五
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	一四五至一四六之五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六之六至一四七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四七至一五〇
廣西省立博物館辦法大綱	一五〇至一五一
廣西邊務學校章程	一五一至一五四
廣西邊務學校畢業生見習條例	一五四至一五九
廣西省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簡章	一五九至一六一
各縣考送收音員辦法	一六一至一六三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一六四至一六五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學則	一六四至一七〇
廣西銀行實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一七〇至一七四
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招生簡章	一七四至一七六

各縣考送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學生辦法	一七六至一七七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七七
修正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一七七至一八〇
廣西省苗峯教育實施方案	一八〇至一八二
廣西苗峯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八二至一八四
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八四至一八五
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則	一八五至一八八之一
南寧戲劇審查委員會取締規則	一八八之一至一八九
各縣地方演戲辦法	一八九
廣西各縣冥鏹分期施禁一覽表	一九〇至二〇一
各縣售賣香燭暫緩施禁令	二〇二

## 第六類 建設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視察規則	一至三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辦事細則	三至四
南甯建設委員會章程	四至五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五至七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	八至一〇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一〇至一六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	一六至一九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一九至二一
廣西省查勘請領荒地規則	二二至二四
廣西省省有荒地請領手續	二四至二七
六萬墾殖區整理荒田辦法	二七至二九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	二九至三一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殖放款暫行規程	三一至三四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民借款還款辦法	三四至三六
柳江林墾區處理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荒山荒地事務所組織章程	三六至三七
柳慶墾荒局組織章程	三八
柳慶墾荒局墾荒章程	三九至四〇
柳慶墾荒局調查荒地章程	四〇至四二
開墾十八山辦法	四二至四三

林墾區署章程	四四至四六
林墾區林場章程	四六至四七
廣西農林試驗場組織章程	四七至五一
廣西農林試驗場育麻苗圃組織章程	五一至五二
廣西農林試驗場水稻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五二至五四
廣西農林試驗場蔗糖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五四至五五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五五至五六
農林研究會章程	五六至六〇
農林研究會章程施行細則	六〇至七一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七二至七五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七五至八〇
提倡種麻辦法	八〇至八一
提倡種麻進行程序	八二至八四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八四至八六
廣西各縣造林實施辦法	八六至八七
廣西各縣村有林經營管理辦法	八七至八八之一

造林利益及消弭火災辦法……………八九至九〇

開放省內錫鑛收砂提煉運銷暫行簡章……………九一

廣西建設廳丹池鑛務辦事處暫行簡章……………九一至九四

廣西省請領礦業權暫行章程……………九四至一〇〇

廣西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各縣鑛區模範錫鑛場組織簡章……………一〇〇至一〇一

鑛區覆勘規則……………一〇一至一〇二之一

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領採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錫鑛章程……………一〇二之一至一〇三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三至一〇七

富賀鍾小鑛區鑛業權章程……………一〇七

富賀鍾請領小鑛區暫行章程……………一〇七至一〇九

富賀鍾鑛業權者用水簡章……………一〇九至一一一

廣西各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一一至一一七

廣西道路局組織章程……………一一八至一二〇

廣西各縣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二一至一二二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一二二至一二三

建築公路收用人民土地給價免糧辦法……………一二三〇

廣西省公路工程規則	一三〇至一三八
廣西省公路踏勘細則	一三九至一四〇
廣西省公路測量細則	一四一至一四四
廣西省公路施工細則	一四四至一五二
廣西建設廳直轄各公路考核駕駛人暫行賞罰簡章	一五三
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一五四至一五四之一
附修正條文	一五四之二
已成彎道檢查彎徑法	
彎道建築規定表	
廣西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條例	一五五
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	一五五至一五六
桂永民辦汽車路收歸省有案	一五七
車輛行駛民辦汽車路辦法	一五七
公路行車搭客及載貨簡章	一五八至一五九
廣西公路路警暫行規則	一六〇至一六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發給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出差伙食暫行規程	一六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獎罰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暫行規程	一六三至一六四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則	一六五至一六八
修正廣西全省車路行車取締規則	一六八至一七一
廣西商營汽車公用辦法	一七一至一七二
改正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	一七二至一七四
廣西公路管理局檢查商車暫行條例	一七四至一七四之一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自用汽車執照及征收養路費章程	一七四之一至一七四之三
南寧市行駛汽車取締暫行規則	一七四之三至一七七
附修正條文	一七七
廣西工路管理局徵收營業汽車牌照費暫行章程	一七七至一八六
廣西電話局主任章程	一八七至一八八
廣西電話局話務員章程	一八九至二〇二
廣西長途電話局組織簡章	二〇二至二〇三
廣西長途電話架設暫行細則	二〇四
廣西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簡章	二〇五至二〇八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二〇八

廣西長途電話及鄉鎮電話架設手續	二〇九至二一三
廣西省設電話機關及鄉村電話管理簡章	一一三至一一五
暫定廣西無線電台站收發官商電報限制辦法	一一五至一二八
廣西電報局訂定電話傳遞電報辦法	一一八至一二一
廣西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細則	一二一至一二五
廣西電話管理局南甯市自動電話收費簡章	一二六至二六之五
疏濬右江河灘委員會簡章	一二六之六
疏濬右江河灘辦法	一二六之六至一二九
廣西航務局組織章程	一二九至一三一
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	一三一至一三八
附修正條文	一三八
船舶登記章程	一三八至二四〇
船舶丈量章程	二四〇至二四二
船舶檢驗章程	二四三至二四七
船舶牌照章程	二四七至二四九
附書表單式	二五〇至二六〇

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	二六一至二六四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辦法	二六四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補充辦法	二六五
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	二六五至二六七
船舶遇難預防及救濟規則	二六七至二七一
廣西省公用船舶管理章程	二七一至二七二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章程	二七二至二七四
民船牌照代辦處辦事人員保障辦法	二七四至二七五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規則	二七五至二七六
航務警費兼顧辦法	二七六
水鼓水澳徵費辦法	二七七
各江航行民船并新裝民船收費辦法	二七七至二七八
桂林市政處組織章程	二七八至二八〇
附修正條文	二八〇
兩廣省辦硫酸廠協定大綱	二八一
修正廣西技術人員薪俸等級表	二八一

# 第七類 工商

廣西省省營工廠通則	一至五
廣西省工廠工人解雇暫行辦法	五至七
廣西工商局檢驗火酒辦法	七至八之二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九至一〇
廣西省工商業登記章程	一〇至一三
廣西省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	一六至一九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	二〇至二一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二一至二三
廣西省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二三至二五
廣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五至二七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七至二八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職工服務細則	二九至三二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三三至三四
廣西工商局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	三四至三五

商會章程準則……………三六至四七  
廣西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四七至五〇  
廣西物產陳列所辦法……………五〇

## 第八類 民團

廣西民團條例……………一至六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七至一三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一四至二一  
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二一至二七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二八至三一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三二至三九  
廣西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四〇至四一  
廣西各縣城廂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四一至四二之二  
廣西民團懲獎暫行章程……………四三至四六  
廣西民團視察規程……………四七至四八  
廣西民團視察員施務細則……………四八至五一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及助教服務細則	五三至六四
聯絡防剿大綱	六五至六七
軍團防剿辦法	六八
各縣民團司令及督練官協助抽查戶口及編組村甲辦法	六八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術科教育預定計劃表	
廣西各區民團部隊武器月報表	
廣西各縣民團武器月報表	
廣西民團暫行薪餉給與令	六九至七一
廣西各縣民團剿匪奪獲匪械給賞辦法	七二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七二至七五

## 第八類 司法

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一至二
廣西懲盜匪暫行條例	一至四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四至五

# 各項法規公佈年月日一覽表

## 第一類 官制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特別會議通過

附修改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鑛務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農林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附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附統計局調查隊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核准公佈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會會議決議通過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公報室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核定

廣西省政府工業化驗室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核定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卅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六萬墾殖區署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附開發辦法及第一年預算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公佈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附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章程 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 第二類 官規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考察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辦事通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廣西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附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廣西省政府職員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廣西省政府證章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

禁止各機關職員宿娼賭博吸烟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公佈

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辦法 廿一年八月廿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公佈(第三屆仍適用)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公佈

## 第三類 民政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附修正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警務視察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附等次表)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縣政府縣務會議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二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程序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廿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縣長交代監盤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憑限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廣西省各縣政府佐治員獎勵懲罰及保障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公佈

廣西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公佈

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 附合格人員調查表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二十三年五月廢止

附修正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廢止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製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二十三年五月廢止

附修正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廢止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刊發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民政廳擬具限製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附服裝旗幟圖)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佈

梧州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公佈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核定

南寧公安局修正徵收花捐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公佈

百色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二十年五月九日核准公佈

柳州公安局徵收房捐簡章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核准公佈

南寧公安局取締古物商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核准公佈

龍州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廿八日核准公佈

桂林公安局徵收客棧牌捐及取締營業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南寧公安局陸路檢查所檢查旅客規則 二十年八月廿八日核准公佈

南寧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担捐暫行章程 二十年九月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會公安局徵收房捐警費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會公安局瞞報房捐警費罰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會公安局暫定舖屋業主領用租簿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核准公佈

南寧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公佈

廣西梧州公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梧州醫院職員服務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禁止販運牛隻出省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公佈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人民告發官吏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佈

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佈

嚴禁放火燒山辦法 廿三年二月九日公佈

廣西各縣苗搖民戶編制通則 廿二年四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五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各縣改良風俗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一年三月公佈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廿二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修正公佈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廿二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廣西禁賭辦法 (附表)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廿二年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附開發蒼梧昭平交界荒地辦法

附開發平南縣大桂山荒地辦法

附平南容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附開發信都北婁荒地辦法

附平南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附開發信都縣石板冲荒地辦法

附開發懷集縣七坑荒地辦法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辦事規則 廿二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公佈

附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支給薪旅各費辦法并表 廿二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公佈

聯防委員辦事規則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核准公佈

合作社實施辦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核准公佈

## 第四類 財政

廣西財政廳兼辦國稅處組織規程 廿二年七月公佈

廣西財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審計條例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附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並通知書式

廣西會計條例 廿二年六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廣西省會計條例施行細則 附說明并表單式 廿二年六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公務人員支給俸給暫行章程 附表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附表 廿二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 廿二年八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章程條文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 廿二年八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附修正規程條文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財政廳訂定清理以前各縣長未清交案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馬電核定

廣西財政廳派出包商承餉公司兼辦員簡章 廿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財政廳考核各縣局征收省稅款解逾限暫行章程 廿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改訂各征收機關解款提支解費水陸程限表 廿二年五月修正公佈

查緝偽造庫券懲獎辦法 廿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機關造報財產目錄辦法 廿二年八月廿二日核准公布

修正廣西變賣官產章程 (附說明并調查表式)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改訂契稅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七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收換債券辦法 廿二年七月八佈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收換金庫期票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公佈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第一期付息辦法 廿三年二月省政府侵電核定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還本付息辦法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廿二年三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佈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條例 廿二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發行辦法（附還本付息表）廿三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卅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章程 廿一年三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龍州電力廠債券發行辦法 廿二年二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征收人員保證辦法 廿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廣西財政征收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公佈

廣西財政廳駐外禁烟專員暫行辦事簡章（附月報書式）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公佈

廣西各屬經征官考核經征員司暫行則例 十七年十月公佈

廣西省墾殖荒地升科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修正平民借貸處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改訂平民借貸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修正取締鄉渡儀客帶貨納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施行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附表單式)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七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至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印製立契用紙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附桂林鎮邊橫縣永淳等縣呈請核示各辦法并契約紙式

修正廣西當押營業捐章程 十七年二月修正施行

廣西清理各縣糧賦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修正糧賦滯納處分則例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糧戶過割章程 (附割糧過戶書并印單)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附解釋關於新立糧戶及買賣撥糧過戶者應否貼印花原文

徵糧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并變更徵率辦法 (附收糧執照式) 廿二年五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七次常會決議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各縣清理田畝分局暨屬分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十七年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評定地價產量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訂定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清理田畝期間內各縣墾荒田畝立戶升科暫行辦法 十七年九月公佈

清理各縣官產辦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

清理田畝點驗所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試點區施行點驗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清理田畝發給執業方單辦法(附方單式)廿二年一月十四日核准公佈

各縣領用地方捐項稽征憑証辦法(附稽征憑証并登記表式)廿二年八月七日核定

各縣地方稅捐征收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公佈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附調查表并說明)廿二年八月廿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財政廳呈准本國華商所製火柴運銷本省減稅準則 廿二年八月卅一日核准公佈

各縣額征解省租課稅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案 廿二年五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特別會議決議

廣西財政廳規定征收糧串票費及撥解辦法 廿二年核定

廣西省現行法規 公佈年月日一覽表

一四

桂林市市政處清理官有公有產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公布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總局辦事細則 廿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分局辦事細則 廿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公佈

廣西餉捐局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

廣西稅關辦事細則 十六年七月公布

修正廣西餉捐征收辦法 廿一年二月廿一日公布

修訂廣西百貨產銷統稅征收章程 廿一年七月公布

會訂廣西商包稅捐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會訂廣西商包各稅費捐務投筒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公布

廣西捲菸督銷局組織規程（附經費表）十七年八月公佈

修正廣西省捲菸督銷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修正廣西省捲菸督銷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修正廣西省捲菸檢查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修正廣西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公佈

附修正條文

修訂廣西菸酒公賣費包商章程（附憑單驗單各式）二十一年七月公佈

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總公司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施行

修訂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訂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訂定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包商章程（附收據式）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各區菸葉出口報驗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公佈

補訂菸葉及菸葉製品徵收公賣費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取締家釀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公佈 二十二年九月修正

### 附修正條文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章程（附表）二十年六月公佈

修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廣西各公安局及縣政府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辦事規程（附決定書并單表收據式）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核定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

廣西各縣局所徵收普通印花稅考成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佈

檢查印花手續暫行辦法（附檢查證并報告表式）二十二年二月公佈

廣西權運局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核准公佈

修正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及各公賣處暨緝私隊章程 (附辦事細則及組織經費表)  
廿一年九月三日核准公佈

附鎮南食鹽公賣運銷總處辦事要則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

都安

附鎮田食鹽靖西公賣處辦事要則 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龍州

附鎮田食鹽那坡轉運分銷所辦事要則 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取締民團包庇私販私鹽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核准公佈

附各鹽務機關所在地一覽表

鬱梧八屬食鹽包商公賣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招商投承鬱梧八屬食鹽公賣簡章 (附證照及小旗式)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蒼梧縣屬食鹽公賣處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改訂廣西省金庫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改訂公佈

廣西省金庫會計則例 (附表)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公佈

廣西省金庫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廣西省金庫國幣券發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金庫所屬各分庫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公佈

廣西省金庫稽查分庫章程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佈

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附修正條文

縣金庫往來透支契約草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核定

廣西銀行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兌換券發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營業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稽核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職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薪金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通告施行

廣西銀行開支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旅費開支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值班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護警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查庫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寄送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修正廣西銀行各行所分駐辦事所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銀行員役儲蓄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通告施行

廣西銀行信託部會計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施行

廣西銀行信託部代客買賣貨物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招股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告施行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 廿二年一月十九日核准公佈

廣西銀行普通招收股份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施行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甲項施行程序 (附表)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次常會決議公佈七月實行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乙項施行程序 (附表冊式)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省政府核准於二十二年七月實行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丙項各商會按商人資本酌定認股施行程序 (附表二) 廿二年七月二日核定施行

廣西銀行優待公務人員往來儲存款章程 (附報告表式及額數表)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施行

廣西銀行招股攤派各縣公股額數表



廣西省政府據財政廳呈擬變通各機關職員認募銀行股款辦法通令  
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 第五類 教育

廣西省教育今後施政綱領 二十年八月公佈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廣西省督學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各縣縣督學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呈奉教育部核准公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會議決議公佈

縣教育行政及組織之實施標準案 附原案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廣西各縣區教育委員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核准公佈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 廿二年二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議決公佈廿二年十一月廿八日修正

### 附修正條文

廣西各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核定

廣西各縣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核定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公佈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六次常會修正公佈

廣西省外留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自費留學國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附照狀及履歷表式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佈

附修正條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

廣西省中學校學生免費辦法 附表式 二十一年五月核定

廣西省中等學校征收費用標準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公佈

廣西省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廿二年九月核定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定附等級表) 廿二年七月廿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卅六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領支旅費限制辦法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大學學生檢定實施辦法 廿二年十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附系統表) 廿二年七月廿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廣西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公佈

廣西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公佈

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附編制及教育表）廿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初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核定

初中以上學校舊生軍訓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廣西省政府會行

高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核定

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核定

廣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暫行規程 附書表式二十二年十一月訂定

省立女子中學校規劃開設職業科目原則 二十一年一月公佈

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校改辦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廿一年六月廿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法大綱 廿一年五月公佈

師範講習所規程 十七年公佈

附縣立中學附設師範訓練班應照本省師範講習所規程辦理令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附冊表式）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

附修正條文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十六年三月公佈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公佈

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公佈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立博物館辦法大綱 廿二年八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邊務學校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邊務學校畢業生見習條例（附考績表） 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簡章（附編制預算表） 廿二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各縣考送收音員辦法 廿二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核准公佈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學則 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核准公佈

廣西銀行實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招生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公佈

各縣考送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學生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公佈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修正

修正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修正

廣西省苗瑤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廣西苗瑤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則 二十二年公佈

南寧戲劇審查委員會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各縣地方演戲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青代電核定

廣西各縣冥鏹分期施禁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各縣售賣香燭暫緩施禁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公佈

## 第六類 建設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視察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核准公佈

南甯建設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公佈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施行細則（附切結書表式）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施行細則（附件）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查勘請領荒地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廣西省省有荒地請領手續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六萬墾殖區整理荒田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 廿二年公佈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殖放款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民借款還款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柳江林墾區處理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荒山荒地事務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核准公佈

柳慶墾荒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柳慶墾荒局墾荒章程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柳慶墾荒局調查荒地章程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核定公佈

開發十八山辦法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公佈

林墾區署章程 廿二年八月廿八日公佈

林墾區林場章程 廿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廣西農林試驗場組織章程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農林試驗場育麻苗圃組織章程 廿二年九月廿九日核定公佈

廣西農林試驗場水稻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廿二年九月廿九日核定公佈

廣西農林試驗場蔗糖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廿二年九月廿九日核定公佈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農林研究會章程 十五年七月十日公佈

農林研究會章程施行細則 (附表式) 十五年七月十日公佈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十八年一月廿九日公佈

提倡種蔗辦法 (附表)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提倡種蔗進行程序 (附表) 二十年公佈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廿二年十月七日公佈

廣西各縣造林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公佈

廣西各縣村有林經營管理辦法(附表)廿一年十二月八日核准公佈

造林利益及消弭火災辦法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核定公佈

開放省內錫鑛收砂提煉運銷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廿一日公佈

廣西建設廳丹池鑛務辦事處暫行簡章 廿二年十月四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請領礦業權暫行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定公佈

廣西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各縣鑛區模範錫鑛場組織簡章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定公佈

鑛區覆勘規則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核定公佈

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領採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錫鑛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定公佈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公佈

富賀鍾小鑛區鑛業權章程 廿二年七月廿一日核定公佈

富賀鍾請領小鑛區暫行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定公佈

富賀鍾鑛業權者用水簡章 廿二年十一月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廣西道路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

廣西省公路工程規則 廿三年二月廿二日核准公佈

踏勘細則

測量細則

施工細則

西廣建設廳直轄各公路考核駕駛人暫行賞罰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建築公路收用人民土地給價免糧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會決議

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附修正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公佈

已成彎道檢查彎徑法

彎道建築規定表

廣西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條例 十五年公佈

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 (附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桂永民辦汽車路收歸省有案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

車輛行駛民辦汽車路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公路行車搭客及載貨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廣西公路路警暫行規則 十七年八月七日公布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發給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出差伙食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獎罰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則（附照式）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修正廣西全省車路行車取締規則 二十年九月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商營汽車公用辦法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核准施行

改正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廣西公路管理局檢查商車暫行條例 廿三年三月十三日核准備案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自用汽車執照及征收養路費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核准施行

南寧市行駛汽車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布

附修正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核准修正

廣西工路管理局徵收營業汽車牌照費暫行章程（附照式）廿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電話局主任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公佈

廣西電話局話務員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公佈

廣西長途電話局組織簡章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廣西長途電話架設暫行細則 十七年九月八日公布

廣西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簡章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十七年九月八日公佈

廣西長途電話及鄉鎮電話架設手續 十七年八月公佈

廣西省設電話機關及鄉村電話管理簡章 廿一年五月公佈

暫定廣西無線電台站收發官商電報限制辦法 廿一年三月八日公佈

廣西電報局訂定電話傳遞電報辦法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細則（附表）廿二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廣西電話管理局南甯市自動電話收費簡章 廿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公佈

疏濬右江河灘委員會簡章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核准公佈

疏濬右江河灘辦法（附表）廿二年二月廿八日核准公佈

廣西航務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附修正條文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

船舶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船舶檢驗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船舶牌照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附書表單式

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輪船拖渡儼運客貨取締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船舶遇難預防及救濟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公用船舶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核准公佈

民船牌照代辦處辦事人員保障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政府諫代電核定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政府諫代電核定

航務警費兼顧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核定公佈

水鼓水澳徵費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核定公佈

各江航行民船并新裝民船收費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核准公佈

桂林市政處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布

附修正條文 廿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兩廣省辦硫酸廠協定大綱 二十一年四月簽訂

修正廣西技術人員薪俸等級表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七類 工商

廣西省省營工廠通則 廿二年十月廿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工廠工人解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工商局檢驗火酒辦法 (附聲請書單)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廿二年八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工商業登記章程 (附登記書証) 廿二年五月五日公佈

廣西省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 (附註冊証) 廿二年五月五日公佈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 廿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廣西省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二年公佈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核准公布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職工服務細則 廿二年五月一日核定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工商局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商會章程準則 廿二年四月五日核定

廣西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廿二年六月一日核定

廣西物產陳列所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 第八類 民團

廣西民團條例（附表式）廿二年七月廿八日公佈 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附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附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附表）廿三年修正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附表）二十二年公佈 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附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各縣城廂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布

廣西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 二十二年公佈 二十三年修正

廣西民團懲獎暫行章程（附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廿二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民團視察員服務細則（附表）廿二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及助教服務細則（附表）廿二年八月九日公佈

聯絡防剿大綱（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公佈

軍團防剿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世民代電公布

各縣民團副司令及督練官協助抽查戶口及編組村甲辦法（附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定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術科教育預定計劃表 二十二年公佈

廣西各區民團部隊武器月報表 廿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

廣西各縣民團武器月報表 廿二年七月廿四日公佈

廣西民團暫行薪餉給與令（附表）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廣西各縣民團剿匪奪獲匪械給賞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附表）廿二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 第九類 司法

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年九月三日公佈

廣西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 公佈年月日一覽表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類 官制

##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特別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隸屬於國民政府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設主席一人行使省政府職權
-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
- 第四條 有立法性質之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省政府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議於開會時爲主席
- 第六條 廣西省政府設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審計處
- 第七條 各廳處處理各種政務均以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有關係之廳署長副署行之
- 第八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及銓叙考績事項
- 六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市組織及區劃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選舉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五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國籍戶籍及移民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三 關於省預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省公債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縣市地方財政之整理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 七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一條 教育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二條 建設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水利之整治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事項
- 五 關於農會漁會及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墾荒事項

七 關於礦產之調查探測及礦業之計劃管理監督保管獎進事項

八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航路交通工程及管理事項

十 關於電政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民用航空之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市政之工程及公用工程事項

十三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省各機關收支事前事後審計事項

二 關於本省各機關之稽察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及官有物收支之審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各廳處各設廳處長一人得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綜理  
主管職務

各廳處依事務之繁簡酌設秘書若干人各廳處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

設若干人

各廳處按職務之需要得設專員

第十五條 廣西省政府得設特別委員會辦理所指定特種事務

第十六條 廣西省政府爲督促或考查各屬政務得設督察人員

第十七條 廣西省政府得聘用顧問諮議參議參贊政務

第十八條 廣西省政府辦事通則及各廳處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

第七條 各廳處處理各種政務均以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行之

##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務之呈報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三 關於紀錄本府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之資格審查及銓叙考績暨懲獎撫卹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廳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交際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令章制之撰擬審核及宣佈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司法文件之批飭事項
- 三 關於訴願文件之審核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府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府之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第九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報之編輯刊發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編譯事項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於科員中遴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公佈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民政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

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廳印之典守使用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收用及其他行政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及僑務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出納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政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官吏之任免及懲獎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 三 關於政令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禮俗宗教其他社會興革事項
- 五 關於褒揚撫卹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政事項

二 關於警政事項

三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四 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五 關於盜匪之偵緝及懲治事項

六 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七 關於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自治人員事項

二 關於核定自治經費事項

三 關於實施自治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自治之宣傳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及編配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科員中選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民政廳因職務之必要得設視察員及各項專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民政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財政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

第四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廳印之典守使用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票照印花証券之印製編號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省市縣金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稅之考察設計興革事項
- 二 關於省稅徵收機關收解稅款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督征催解事項
- 三 關於省稅征收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收解數目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官產官業之清查保管及變價事項
- 五 關於各項票照印花証券之核發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整理市縣之財務行政及一切附加稅捐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與省稅有關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內金融貨幣之調濟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省市縣公債之發行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省市縣公債之償還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省公債基金之指撥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省之債權債務之收償事項
- 六 其他一切與公債有關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款經臨兩費之核發及核銷事項
- 二 關於支付命令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款項盈虧之調撥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與支銷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款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定事項
- 二 關於省款歲入歲出之詳細記錄及計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報告收支數目及經核准撥抵之數目登記及分類統計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與統計會計有關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科員中遴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第十二條 財政廳爲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得設會計主任

第十三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財政廳辦理關於省款出納之事項專設省金庫掌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廳爲整頓稅收改良稅制得附設委員會分別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財政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

第四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廳印之典守使用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擬辦任免調遷令狀及登記教育人員事項
- 四 關於本廳行政報告及教育年報之彙編事項
- 五 關於褒獎懲戒及考績事項
- 六 關於教育調查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 七 關於管理本廳圖書及徵集教育出版物事項
- 八 關於本廳經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本廳出版物之編印發行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省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事及童子軍訓練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五 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八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市教育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師之檢定事項
  - 六 關於私塾事項
-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十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科員中遴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教育廳爲審擬教育規章方案計議各種教育事業之進行設教育設計委員二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教育廳爲視察及輔導各項教育事業之進行設省督學六人
  - 第十三條 教育廳爲促進中等學校教學效率提高學生程度設分科視察員六人
  - 第十四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教育廳得設各項教育委員會及研究會辦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 第十六條 教育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廳事務
- 第三條 建設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
- 第四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廳印之典守使用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行政報告及編輯事項
  - 四 關於本省物品搜羅及陳列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航政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郵電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民用航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 七 其他交通及鑛務行政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水利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之行政事項
- 五 關於農會漁會及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第八條

左列事項指定廳內技術人員分別辦理之

### 六 關於查荒放墾事項

- 一 關於公路鐵路工程事項
- 二 關於電政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河道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航空工程事項
- 五 關於水利工程事項
- 六 關於農林工程事項
- 七 關於昆蟲研究及防除病蟲害事項
- 八 關於牧畜之實施事項
- 九 關於獸疫預防及藥液製造事項
- 十 關於獸醫人才養成事項
- 十一 關於土壤鑛產化驗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鑛產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鑛業工程事項
- 十四 關於市政工程事項

十五 關於公用工程事項

十六 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十七 關於機械工程事項

十八 其他工程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科員中遴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建設廳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專任設計規劃事務其待遇章程另

定之

第十二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建設廳得設技術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建設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鑛務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一二四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管理及開發全省鑛務設立廣西鑛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鑛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權之設定變更轉移回復撤銷抵押諸事項

二 關於鑛業權之登記各種鑛照之核發事項

三 關於鑛業之糾紛事項

四 關於鑛稅及其他租捐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民營鑛業之監督獎勵事項

六 關於本省鑛業單行章程之起草及修訂事項

七 關於商民請領鑛區之勘測事項

八 關於鑛場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九 關於其他鑛業行政事項

##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質鑛產之調查編輯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鑛山之勘測及鑛床之試探事項
- 三 關於鑛產之化驗事項
- 四 關於採鑛之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 五 關於冶金之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 六 其他與鑛業相關之一切工程技術及製造推銷等事項

## 第三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科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繁簡設技正技士技佐及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秘書科長技正由省府任命之技士技佐及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之雇員由局雇用

第七條 第一科科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第二科科長以技正兼充第三科科長得以秘書兼充本局因工程計畫及實施之必要得請准聘任工程師

- 第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置附屬機關及探測隊工程事務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西農林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發展全省農林事業設立廣西農林局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農林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藝園藝漁牧蠶蜂之試驗改良及增殖事項
- 二 關於優良種子及苗木之介紹及推廣與畜類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發展特種產物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提倡農田水利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肥料之製造改良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農村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提倡促進暨指導事項
  - 七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村改良組織事項
  - 九 關於農村團體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農具之研究改良仿造及推廣事項
  - 十一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十二 關於農產品之調查統計及運輸銷售設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農事設計及農事教育事項
-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林業貸金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省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之種殖管理監督及私有林之提倡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天然林及特種林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運輸銷售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移民墾荒之計劃及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林業行政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農林單行法規之撰擬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 六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職員進退考績登記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一切事項
- 第五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繁簡得設技正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秘書科長技正由省政府任命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

雇用第一二科科長由技正兼任第三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試驗場指導隊調查隊或測量隊及其他農事機關辦理指定特

種工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廣西省修志局
- 第二條 本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編修廣西省志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督辦一人以廣西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會辦若干人協助督辦進行局務
- 第五條 本局設總纂一人綜理編纂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協纂一人或二人協助總纂審訂志稿兼任纂輯
- 第七條 本局設分纂若干人分任纂輯
- 第八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承總協纂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九條 本局設采輯委員若干人承總協纂之命分司采訪事務
- 第十條 本局因辦理局務之必要得設秘書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局因清繕志稿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會辦總纂協纂分纂由省政府聘任專門委員采輯委員秘書等由省政府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局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工商業設立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工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營各種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各種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取締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與工業有關之事項

##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營商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取締改良及資助事項
- 三 關於商品之檢驗及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業金融與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事項
- 七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調節本省之物價及推廣本省出品之銷場事項

九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十 關於發展國際及省外貿易事項

十一 關於商埠之經營事項之

十二 關於其他與商業有關之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人事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及印行事項

五 關於工商人才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爲稽核所屬省營工廠及各項官營業之成本計算營業盈虧財產負債等事項得呈

准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爲重要業務之策劃或辦理特種事務時得呈請設置專員

第八條 本局秘書科長會計主任專員由省政府任命之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准

由局雇用第三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九條 本局直轄之工廠營業機關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由局呈請核准任用其餘人員之任用由局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工商局駐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秉承局長命令辦理梧州本埠及應在梧州進行或接洽各項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股長若干人辦理各股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股事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由本局局長委任或就局員調充至繕寫文件及核算調查等事並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本處依廣西工商局組織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職務由主任秉承局長之命令分配各股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局隨時呈請修

改之

## 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辦理本省一切統計事宜設置廣西統計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三三四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統計事項

二 關於鑛業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 關於氣象統計事項

五 關於漁牧蠶蜂統計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統計事項

二 關於工商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物價統計事項
- 五 關於金融財政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統計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社會問題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政治軍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地名沿革災害統計事項
- 八 關於統計消息大事記人物志統計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校對收發事項

四 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局章則之撰擬及報告之編輯事項

七 關於本局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九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爲重要業務之策劃或辦理特種事務時得呈請設置專員

第七條 本局秘書科長專員由省政府任命之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僱員由局僱

用第四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八條 本局如必要時得呈准組織調查隊辦理各項調查事務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統計局調查隊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一 本隊定名為廣西統計局調查隊直屬於統計局辦理省內社會經濟調查事宜

二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命掌理本局調查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隊員

三 本隊設隊員若干人承局長命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調查事務

四 本隊重要工作由局長第二三四科科長及隊長會議決定之

五 本隊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一人均由隊長就隊員中指定之

六 本隊其他一切工作均由隊長隨時指派之

七 本隊掌管下列事項

A 省內一切社會調查事宜

B 省內一切經濟調查事宜

C 整理調查報告

八 本隊於必要時得隨時組織某種名目調查團體辦理特定調查事項仍附屬於本隊其組織另定之

九 其他章則以統計局爲準則

十 本章則自公佈日實行

###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直隸於廣西省政府受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全邊對汎事務

第二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設督辦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對汎機關

關

第三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設副督辦一人襄助督辦辦理全署一切事務

第四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五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各汛隊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擬辦任免調遷令狀事項
- 五 關於汛兵之教育經理及會巡勤務事項
- 六 關於調查事項
-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汛隊預算決算之稽核彙編事項
- 九 關於署務會議紀錄及翻譯電報事項
- 十 關於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入國境護照發驗事項

二 關於對汎分署職員報告邊界各種情報事項

三 關於交涉交際事項

四 關於譯述國際軍事政治經濟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受督辦副督辦之命處理該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課員若干人承督辦副督辦之命受主管課長之指揮辦理該課事項

第九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得設對汎警察若干隊分任各汎警察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分設左列各汎分署

一 南關 二 平而 三 水口 四 碩龍 五 隴邦

六 平孟 七 愛店 八 百南 九 九特

第十一條 各汎分署設委員一人受督辦副督辦之命令管理該分署一切汎務事宜

第十二條 各汎分署設書記兼翻譯員一人襄助委員辦理一切汎務

第十三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設署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對汎分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辦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四次常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處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二 關於本處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三 關於審計報告書及審計成績書之彙編事項

四 關於交替審查事項

五 關於審計上之實地檢查事項

六 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財政主管機關歲入計算月報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金庫歲入金明細表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各收入計算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特別會計收支計算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歲入總決算之審查事項
- 六 其他法令特定應受審計處審查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支付預算之審查及支付命令之簽印事項
- 二 關於支付計算之核銷事項
- 三 關於財政主管機關歲出計算月報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金庫歲出金明細表收支月計表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財產物品買賣及其出納計算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歲出總決算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於科員中選擇呈請主席核派兼任之



第九條 審計處因職務之需要得設專員

第十條 審計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爲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確定財政基礎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至七人除本省軍政最高長官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廣西省政府

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凡有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得請其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內日常事務由全體委員中自行推舉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設計監察兩處處設主任一員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承委員長之命及委員之指導辦理處內事務

主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別簡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技正技士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討論專門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 廣西省政府為討論計劃全省衛生事業促進民衆健康起見特設衛生委員會

二 本會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除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外餘由政府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人員充之

三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函請專家及有關係之機關長官列席會議

四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爲常務委員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 五 本會每月最少開會議二次其議決事項送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 六 本會得設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由省政府遴員派充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七 本會經費由政府撥支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 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章程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審查廣西各鄉村現行禁約起見設立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省政府委員中指定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主席於本府各廳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三條 主任委員分配審查工作綜理會內事務

第四條 委員除出席會議外并依主任委員之指示分任審查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係之機關派員參加

第八條 各委員審查禁約完畢應附審查意見提出會議討論會議對於提出之禁約如認為與本省現行法令不相抵觸應即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抄送高等法院查照如認為與本省現行法令有抵觸之處亦應呈請省政府飭令廢止或修改

第九條 本委員會紀錄及繕校事宜由秘書處指派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雇各員概不支給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省政府為編訂及審查本省單行法規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延聘或委派法學專家或本府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常務委員分配會內工作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分任法規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第五條 本會對於特定事項認為須集合研究討論者得隨時請求各委員組織研究會或討論會

第六條 本會對於特種法規得呈請 省政府延聘專家為起草員負責起草

第七條 本會為搜集立法資料或調查法令推行狀況起見得呈請 省政府遣派調查員前往各

處調查

第八條 本會起草或審查法規得向有關係各機關搜集材料徵求意見開會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起草員草案脫稿後如常務委員中有二人認為有提出委員會議審議之必要者得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起草或審查之法規草案及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呈送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助理員各一人雇員二人由秘書處指派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起草員得視工作繁簡酌送酬金委員及職雇員未在本省兼任有給職者并得支給俸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公報室組織規程

廿三年一月

第一條 本府為辦理省政府公報之編輯及發行起見特於秘書處設公報室

第二條 公報室設編輯事務兩部其員額如左

### 甲 編輯部

- 一 總編輯一人以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科科长兼任之
- 二 編輯員若干人由各機關就現有職員各指派一人至二人兼任
- 三 辦事員一人
- 四 校對員二人
- 五 書記若干人由各機關就現有雇員各指派二人至四人兼任

乙 事務部

- 一 發報員一人
- 二 辦事員一人
- 三 書記一人

第三條 公報室編輯部人員分掌事務如左

- 一 總編輯承秘書長之命主管本報編輯及發行事務
- 二 編輯員承各本機關主管長官之命受總編輯之指導辦理搜集及供給材料并襄助總編輯辦理編輯事務
- 三 辦事員辦理收集整理材料事務
- 四 校對員辦理核閱排印事務
- 五 書記受總編輯及編輯員指揮辦理抄寫事務

第四條 公報室事務部人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發報員承總編輯之命辦理發行及預計算事務

二 辦事員辦理付印賬目并襄助發報員辦理登記及答復各處詢問事務

三 書記辦理封發郵寄事務

第五條 公報室各部人員均由各機關指派兼任者除原薪外概不另支薪俸

第六條 公報室所需經費及差役由秘書處分別支給撥充

## 廣西省政府工業化學試驗室組織規程

廿三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工業化學試驗室(以下簡稱試驗室)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試驗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工業原料之試驗鑑定及應用方法之研究

二 工業成品之化驗鑑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

三 各種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厘定

四 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

第三條 試驗室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技正若干人

三 技士若干人

四 事務員二人

試驗室因事務之必要得增設職員其員額由主任擬呈核定

第四條 前條設置各職員其職權如左

一 主任秉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本室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二 技正技士承主任之命分掌技術事宜

第五條 試驗室因工業企業者請求從事試驗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指導并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試驗室每月初應將前月工作情形隨時報府考核

第七條 試驗室關於各種試驗之結果須每三個月編印報告一次遇必要時得呈府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八條 試驗室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本室另定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室隨時呈請修改之

##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防治全省家畜病疫改良畜種增加生產特設家畜保育所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獸醫之研究及人才之培養事項
- 二 關於家畜種及飼養方法之改良推廣事項
- 三 關於禽畜之調查統計及書報之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奶品肉類之製造檢查事項
- 五 關於防治禽畜病疫藥品之製造及發賣事項
- 六 關於禽畜病疫之檢驗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員均由省政府任用之

- 一 主任一人
- 二 副主任一人
- 三 技正若干人
- 四 技士若干人
- 五 助理員若干人
- 六 辦事員若干人
- 七 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所一切設計及技術實施事宜

- 第五條 副主任承省政府之命商同主任綜理所內一切行政事宜
- 第六條 技正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庶政促進效率特設廣西行政研究院
- 第二條 廣西行政研究院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院事務
- 第四條 本院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省政府分別聘請指派軍政高級人員兼任綜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院學員以左列各種人員爲限

- 一 縣長區長征收公安等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秘書班主任縣政府秘書科長
- 二 區民團指揮部參謀長參謀縣民團正副司令
- 三 省政府所屬秘書科長主任科員

四 曾經考試或審查合格存記人員經省政府指定者

## 第六條 訓練科目如左

- 一 心理建設
- 二 用人行政方法
- 三 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
- 四 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 五 行政法綱要
- 六 廣西現行法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各項章則）
- 七 軍事常識
- 八 其他特殊需要之科學

第七條 心理建設一科由院長聘請黨政軍高級人員就公務人員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守之紀律爲定期之演講其餘各科目由各主管長官或指定人員各就主管範圍內擔任講授

第八條 縣長區長征收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學校秘書班主任在訓練期內由省府核准以該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公安局長主任辦事員專任教員等分別代行其職務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兼代區指揮部參謀長參謀由區指揮官派員兼代民團副司令縣政府秘書科長由主管之民團司令縣長派員兼代之仍呈

總司令部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現任人員分班分期調院訓練其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為限非現任人員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條 曾經考試或審查合格人員在訓練期內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學員在院之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院供給非現任人員并由院津貼膳費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為討論重要院務及教授方法得召集院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分派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

廿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附表

第一條 本台直屬於廣西省政府

第二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台事務

第三條 本台設總務工程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台長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四條 總務股設編輯員宣講員辦事員若干人工程股設機械員司機員機匠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其系統編制各表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省政府委任其他各員經台長委任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台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之

第七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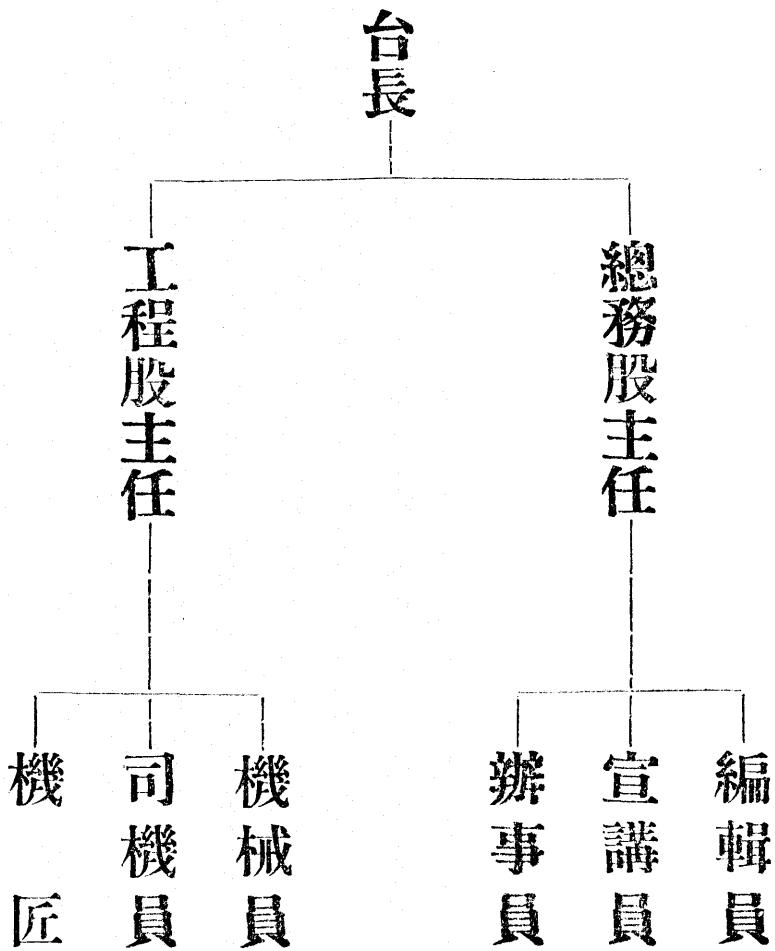
## 南寧廣播電台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附記
台長	一	
總務股主任	一	
工程股主任	一	
編輯員	一	
宣講員	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一類 官制

辦事員	一	辦理文牘庶務收發繕校等事
機械員	一	
司機員	二	
機匠	二	
雜役	三	
廚役	一	
水伙	一	
合計	員 二 五	

# 南寧廣播電台系統表



## 六萬墾殖區署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第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開發六萬大山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六萬墾殖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六萬墾殖區署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二人至三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秘書技士由區薦請省政府核委技術員辦事員由區長選用分任職務

第四條 六萬墾殖區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六萬墾殖區署爲處理事務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六萬墾殖區署月支經費得依預算範圍訂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附開發六萬大山辦法及第一年經費預算案

廿二年二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一 設立六萬墾殖區置區長一人其區署之組織另定之

二 六萬墾殖區區域內之治安應與鬱林興業博白三縣聯合維持並由政府委任六萬墾殖區區長兼任六鬱興博聯合維持治安主任并得指揮鬱興博三縣民團



三 六萬墾植區直隸於省政府其區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四 六萬墾植區第一年經費預算定爲毫洋一十六萬餘元第二三年之經費預算應酌量情形陸續另定之

五 墾植畜牧各事均依照原定計劃試辦

六 六萬墾植區耕種荒田仍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

七 六萬墾植區區域內之田主未能實行自耕有其田時應即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耕墾如其田地屬於區有者其田租即撥歸該區作各項經費

#### 第一年經費預算案

建政府式萬元

建兵房壹萬元

築路柒萬元

購置三千元

電話五千元

生產一萬四千七百元

政費二萬六千元

常備練費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服裝一千四百一十四元

以上共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

##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區受廣西省政府委托試辦墾殖水利及農村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區區域以柳城縣沙塘村爲中心東至洛垢西至柳城縣縣城南至柳州縣黃村北至沙浦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由 省政府聘任之綜理全區事務

第四條 本區設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稿撰擬及卷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使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來文分配及去件復核事項
- (四) 關於全區刊物編輯事項
- (五) 關於主任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區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會計收支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獎懲事項

(五) 關於衛生清潔及工役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事實驗事項

(二) 關於農業經營事項

(三) 關於營林事項

(四) 關於農林推廣事項

(五) 關於本區所屬各農林場所之指導及考成事項

(六) 關於個人農場及共同經營農場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八) 關於移民開墾事項

(九) 關於主任交辦之其他農林事項

##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區辦農業倉庫公店及借貸處之指導及考成事項
- (二) 關於各村協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教育之指導及興辦事項
- (四) 關於村治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組織農業新村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荒山荒地之清理事項
- (七) 關於主任交辦之其他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事項

## 第九條 第四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場所及農村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壩水塘渠道及其他水利工程建築事項
- (三) 關於交通道路建築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工程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測量之指揮事項
- (六) 關於儀器及材料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主任交辦之其他工程事項

第十條 本區秘書室設秘書編輯書記各一人

第十一條 本區各課設課長一人技術事務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區爲圖計劃周詳設施妥善起見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區爲使全區工作人員明瞭財務狀況及收支翔實起見設財務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區因業務設施之必要得設下列各場所

(一) 墾殖農場

(二) 實驗農場

(三) 造林事務所

(四) 實驗學校

(五) 鄉村經濟組織事務所

(六) 工程事務所

第十五條 本區設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除秘書各課課長及各直屬場所主管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區務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區秘書各課課長各直屬場所主管人員工程師技師技士由主任聘任之其餘聘任或委派或雇用按職務性質酌定

第十七條 本區定每旬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舉行旬會一次旬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送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濬治本省各主要河道爲主旨奉廣西省政府核准設立附設於商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 向商民團體宣傳治河方案及徵求治河意見

(乙) 擬定治河計劃

(丙) 擬定治河徵工辦法

(丁) 執行本會決議案

第三條 本會由建設廳工商局各指派二人商聯會指派三人爲委員共同組織之

前項委員應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得設工程師文牘員僱員各若干人

前項文牘員兼辦會計事宜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職僱員得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撥給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在重要市鎮設立分會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治河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依治河委員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在重要市鎮之商會附設分會

第二條 治河委員會分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向商民團體宣傳治河方案及徵求治河意見

(乙)執行省委員會交辦事項

(丙)建議治河計劃於省委員會

第三條 治河委員會分會由所在地之商會及各軍政機關各指派一人爲委員共同組織之

前項委員應互推二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分會遇必要時得隨時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各分會於必要時得設文牘員僱員各一人

前項文牘員兼辦會計事宜

第六條 各分會委員爲義務職僱員得支薪津

第七條 各分會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撥給之

第八條 各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 第一類 官規

##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全省政務由本會議決議處理

第三條 會議時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另行推定臨時主席

### 第二章 開會及延會

第四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但遇特別事務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特別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但委員因事離省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亦得開會

委員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即宣告開會

第六條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會議時間

第八條 委員有缺席時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報告并記入議事錄

第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提議事項

(三)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建議事項

(四) 屬於各方面報告之應付討論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九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製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照議事日程按次討論但議事日程中必須速議或重要事項未及編入

者主席得依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提前討論或臨時討論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十五條 凡決議案關係重要者應隨時呈送 國民政府察核

#### 第四章 時間

第十六條 委員會常務會議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八時開會

第十七條 會議時間定爲二小時

####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分別先後付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應決於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六章 議事錄

第二十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到會之委員或列席之特別官署長官姓名人數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有關涉特別官署者由本會函知該署長官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議決隨時修改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攷察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攷察吏治詳求民隱推行庶政起見隨時指派省政府委員出巡各縣

第二條 省政府委員出巡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奉派出巡時應根據本規程規定範圍預定巡視區域及程序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奉派出巡時得函請主管各廳酌派專員隨同辦理指飭各項事件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出巡應攷察之事項如左

- 1、省政府施行各項政務之現狀
- 2、縣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3、省政府委查之特殊事件
- 4、民間一切狀況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於必要時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依第五條攷察之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公務人員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

辦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依第五條攷察之結果應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隨時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省政府委員所到各縣得召集地方機關民衆團體商榷地方應辦事宜並指導其進行

第十條 省政府委員出巡時得接受人民訴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所到各縣應盡量收受人民意見書並得隨時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省政府委員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需索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省政府委員巡察完畢應將經過情形及政治意見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省政府委員出巡應需旅費川資辦公費等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辦事通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均應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各廳處對外行文或發佈命令均用省政府名義行之省政府外行文件均由

主席署名

第四條 本府職員依本府組織大綱及各廳處組織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長官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爲劃一辦事起見凡各廳會計庶務收發繕校電務監印圖籍公報等股事務及員役均歸秘書處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廳處之統計事項概交由統計局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府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除公開發表者外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二章 總辦公廳會報及會議

第八條 本府設總辦公廳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專司呈閱各廳處文件及辦理主席秘書長交辦或指定事件

第九條 總辦公廳主任副主任由主席派充之

第十條 總辦公廳每日舉行會報一次所有重大及有關連之文件均應提出會報解決之  
會報時間由主席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會報者除主席各廳長秘書長外有必要時各廳長秘書長得令承辦之處長秘書或科長列席參加

廳長秘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派員代表出席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凡文件遞到統交收發股拆封摘由編號加蓋各廳處木戳依次登入總收文簿

前項收文如有關涉廳處或兩廳以上者應按其事件之性質就關係較重方面分配之

第十三條 附有現幣鈔票証卷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証卷送會計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送各長官親拆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除摘由登入總收文簿外並照各廳處職掌登簿祇編文件號碼分送各廳長秘書長核閱每日分送二次但電報及急要者並須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各廳長秘書長核閱文件除須請示或會報者外應即批示辦理大意發交各主管科辦理

第十七條 文件到科由主管科登入本科收文簿併於文面加蓋到科日期再由科長各科員擬辦

第十八條 凡有關涉廳處或兩廳以上之事件經協商後按照該事件之性質由關係較重方面之廳或處主稿仍送有關涉之廳處會核

第十九條 本府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以期迅捷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廳處稿件應由擬稿員登入送稿簿送交主管科長處長秘書長廳長核閱後再送總辦公廳轉呈主席復核判行

第二十一條 本府各項文件凡主稿會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或蓋章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本府文電經主席判行後即發交秘書處分別繕校翻譯連同原稿編號登簿彙送監印  
股鈐蓋府印交由收發股摘由登入總發文簿封發關於各種稅收票照及學校畢業證書須蓋廳印者仍得蓋用廳印

第二十三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員應在到文簿該號文件內註明已辦字樣以備查考並將文稿送圖籍股歸檔

第二十四條 存查文件經主管科長閱覽蓋章後登入存查簿送呈主管廳長秘書長復核發交收發股銷號歸檔

第二十五條 收發股應將每日收發文件分別列表送各廳處傳觀以資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廳處接到收文表後應就主辦事項分別註明已辦未辦及辦訖月日暨未辦理由月終彙送收發股核對由秘書處發交統計局彙編統計列表呈主席核閱

第二十七條 公文有應登公報經主管科長在稿面註明編登公報字樣者收發股於封發後應將稿送公報室照登

臨時送登公報之件非經各廳長秘書長批准不得登載

第二十八條 監印股鈐用府印應立簿記明件數未經主席判行文件不得蓋印各廳處科間如有往來文件得蓋用廳處或科章用片行之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檢閱檔卷須開條向圖籍股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文收回註銷

####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條 本府辦公時間由主席隨時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處均應置考勤簿本府各級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並各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逾規定時間到府或先行散值者應向該管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三十三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四條 本府各級職員如遇有疾病及重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填送請假單呈請主管廳處長核准發交總值日官登記

第三十五條 星期及各種例假日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由該管長官臨時召集處理如須列隊參加者仍須到府列隊參加

第三十六條 本府每日應派總值日官一人廳處辦公廳收發繕校庶務電務各股值日各一人其值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逐日承辦事件應按照考勤規則每星期填表呈報主管廳處長考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一切程序悉依本細則施行各職員須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三條 本廳辦事分爲處科處科之下分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機要事項

第二股 辦理本廳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第三股 辦理圖書之設備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視察處分設二股

第一股 辦理保管卷宗及其他雜務事項

第二股 辦理繪圖兼保管圖書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七股

第一股 辦理一、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二、土地收用及其他行政事項三、圖籍及僑務事項四、政務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股 辦理一、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二、所屬各機關出納之稽核事項

第三股 辦理統計事項

第四股 辦理一、廳印之典守使用事項二、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股 辦理文書之收發事項

第六股 辦理保管圖籍事項

第七股 辦理繕寫文件及校對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一、攷覈吏治事項二、所屬官吏之任免及懲獎事項

第二股 辦理一、政令之宣傳事項二、禮俗宗教事項三、褒揚撫卹事項四、關於出版事項

第三股 辦理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警政事項

第二股 辦理一、地方治安事項二、盜匪之偵緝及懲治事項

第三股 辦理一、市政事項二、公共衛生事項三、禁煙禁賭事項四、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一、關於訓練自治人員事項二、核定自治經費事項

第二股 辦理一、指導實施自治事項二、關於自治宣傳及調查事項

第三股 辦理一、關於戶口調查及編配事項二、選舉事項

第三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條 廳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主管全廳事務凡關於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指派得發廳令

第十一條 秘書秉承廳長掌理機要綜核文稿整理廳務並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每年分兩期按照指定區域前往各縣視察政務詳列報告並查辦其他臨時令查案件

第十三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股主任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秘書科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辦事員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秘書科長之指揮本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六條 僱員由廳長分派受主管長官指揮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廳各科辦理文件如有互相關聯應先由各該管科長會商辦法次由關係最切之科承辦後送他科會核蓋章

第十八條 本廳各職員僱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件及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須將收到文件拆封粘單摘由編號註明到廳日期及承辦科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二十條 凡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點交會計股由會計員在原件上親書收訖並蓋章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廳長親啓不得擅拆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文件外其餘文件須於每日下午四時送主管科登記交科長簽註意見秘書核閱蓋章呈請廳長核定後發還各科辦理

第二十三條 文件到科後由主管科登入本科收文簿並在到文面上編註到科日期由科長分交各科員承辦或科長自辦

第二十四條 承辦員收到文件應即照核定大意叙稿送核如另有意見仍得簽請廳長復核遵辦

第二十五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其緊要者尤須提前辦理不得積壓

第二十六條 承辦員叙稿應登入本科送稿簿經科長秘書次第核閱送廳長判行發回承辦科再彙交收發股發繕

凡擬稿核稿均須蓋章負責

第二十七條 繕校股收到文稿應即繕正校對連同原稿編號登入送簽簿再送收發員轉送監印股

俟蓋印後即由收發員分別封發但重要文件經繕校股校對後應送主辦科清校

第二十八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員應於到文簿上註明已辦隨將文稿交圖籍股歸檔但應登公報者

仍先送編報股抄編公報

第二十九條 存查文件經廳長核閱後發交收發股登記歸檔

第三十條 專差遞送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請收文機關或收件人查收蓋章

第三十一條 郵寄各件須將送文簿送交郵局加蓋郵戳如係排號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檢閱檔卷須開條向圖籍股調取俟將卷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取銷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三條 本廳每月所需經費按照核定預算數目咨請財政廳填送支單由會計向金庫領款

第三十四條 本廳每月支出款項應由會計於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送廳長察核蓋章後呈請省政

府核銷

第三十五條 會計應備現金出納簿將收支款目分別登記按月總結並於每日清算一次詳列收支

對照表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職員薪俸僱員薪津伙役工食每月分十日二十五日兩期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

別事故經廳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廳所有物品應由庶務員分類登記負責保管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領用辦公物品須將名稱數量填寫於領物簿署名蓋章並由主管秘書科長蓋章向庶務股領取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購置及修繕款項總數未超過三十元者應由庶務員列具預算送由主任秘書核准照辦如款目超過三十元者并應經廳長核准方可照支

第四十條 每日零星用款應由庶務員具預領簿向會計預領備用但每日應開列寔支數目連同單據送會計查核

第四十一條 庶務員每日應督促伕役洒掃各處對於廚房浴室及廁所尤須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本廳伕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悉由庶務員秉承主任秘書行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 廣西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擬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悉照本細則執行職務

第三條 每日午後四時秘書科長國稅處處長課長會閱各科課到文蓋章批示大意再交各主管員分別核辦

第四條 各主管員每日收到文件應逐件登簿如係重大事件得簽具意見用請示簿交主管長官轉呈廳長核示其勿須辦稿之件即蓋存查戳於文面發收發股轉送圖籍所歸檔

第五條 各科課擬辦文件中有牽及他科課股者除協同辦理外得用簿粘簽向他課股詢取意見仍由掌理主要部份之科課股主稿會核蓋章不必一文兩行致涉繁複

第六條 各科課股對於前項詢取意見事件應隨時詳細答覆不得延誤

第七條 擬就稿件由主稿科員課員蓋章負責交由辦事員掛號後轉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八條 最要文件應立即辦送次要者須當日辦送尋常者不得延逾二日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九條 逐日辦就文稿應分於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三時兩次送核但要件隨辦隨送



第十條 各科課長應隨時查閱各該科課之送稿簿如有分行各機關查辦之件久未復到者即飭

股分別緩急再行文催復

第十一條 本應職員對於未發行以前之一切文件應嚴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尤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各主管文件員應於每日收文簿內逐件分別加蓋已辦未辦存查戳記每週送主管長官

察閱

## 第二章 各科課專則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文書事項

第二股 辦理收發譯電事項

第三股 辦理繕校事項

第四股 辦理監印印花票事項

第五股 辦理圖籍事項

第六股 辦理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第一股擬辦本科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課之一切文稿

第十五條 第一科第二股依照左列各項辦理收發及譯電事宜

(一) 凡收到文電書表照根等均先分類摘由登簿再分科分類計件列入送閱簿按照規

定時間送呈辦公廳會閱重要電報及緊急文件應另立送閱簿隨到隨送

(二) 凡去文稿件分別文電編號列冊送交繕校譯電兩處繕譯後立送監印處鈐印完畢即行封發應取得對方收件者相當憑據存查

(三) 凡已發文件應錄由分類列簿備查并將稿件送圖籍所歸檔

(四) 凡收到各科課稿件及存查文件應隨時在收入文電簿銷號

(五) 每星期終了應於收到文電簿查明如有未銷號之件另列一簿送由主管科長課長轉呈廳長核閱後發科課催辦

(六) 譯電處凡收到各科課之去電及電局之來電均應妥速譯成摘由登記來電如屬機要隨到隨呈廳長核閱并守機密不得洩露

### 第十六條 第一科第三股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繕校

(一) 每日工作由主任平均分配

(二) 字跡宜明瞭整齊

(三) 指定各人繕竟文件之時不得任意延誤

(四) 校對宜細心將事不得疏忽錯誤

### 第十七條 第一科第四股依照左列各項管理監印及印花票照

(一) 凡收到收發處送印文件應於本日內鈐畢交還但票照不在此限凡未判行之文及

未奉示之件不得鈐印

(二) 凡屬存發財廳國稅票印花有價證券數目均須按月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送呈科長轉呈廳長察核各機關領用照花數目種類號碼亦須分別列冊隨送科長轉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第一科第五股依照左列各項管理圖籍

(一) 凡收發處送來稿件及存查文件應分別性質或機關摘由記入歸檔簿隨即編號裝訂入卷不得擱置

(二) 凡本廳職員調卷須憑條交付

(三) 本廳卷宗不得私借外人

第十九條 第一科第六股依左列各項辦理會計及庶務事項

(一) 設置收支分類賬登記每日收支細數按日清算并每旬造就庫存表送科長轉呈廳長存閱上項支出分類賬除薪俸餉項工資由會計登記外其餘分類賬由庶務登記每日將支出數目分別列表送會計存核

(二) 本廳員役薪餉分兩期發放上期十日下午二期二十五日

(三) 每月經費應于上月二十日左右編造預算書片送第四科填發支單向金庫領取於次月十日前造就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省府核銷

(四) 凡本廳奉准交出之臨時費於該等件完畢後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 省府核銷

(五) 本廳工役及警兵應隨時注意管理全廳清潔事項亦應隨時留意整理

(六) 凡購置物品價逾五元者須將單據送科長核閱逾二十元者須商承科長許可逾伍拾元者須開具事由呈候廳長核奪

(七) 物品不屬於消耗性質者應立簿分類登記每月送科長核閱一次

(八) 本廳職員領用辦公物品須憑簿交付如同一人領取同一物次數及量數過多應詢明理由上項領用物品簿應於月終將領用數量分別統計並將購入發出數目列表送科長存核

第二十條 第一科收發譯電監印各股應於每晚及星期日輪派一人當值繕校股須輪派二人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各縣糧賦租課官產官荒及割糧過戶糧賦附加驗契清理田畝暨審核各縣交代等事務

第二股 辦理契稅常押餉捐百貨餉捐鑛捐食鹽公賣捲菸督銷官營業及司法教育收入暨審核冊報等事務

第三股 辦理防務經費權捐市政捐及監督各縣市地方財政審核捐項征收冊報等

## 事務

第四股 辦理禁烟內銷過境罰金及聯運緝私處罰生藥檢驗藥膏證照費暨登記審  
核冊報等事務

###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各股收到各征收機關稅款旬報書月報書繳納書審核書內數目相符後即將  
批廻鈐印發還如查有某科目短收或欠解及所解數目不符時應即辦文催查報解

### 第二十三條

第二科對於旬報月報書數目如略有錯誤應代更正即在批廻內註明如係重大錯誤  
應飭另行造報並將原件發還

###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收到旬報書月報書繳納書應由主管員負責核明蓋章後送交登記員分類分  
款分期登記並由登記員於簿記數目上加蓋圖章仍將報告書之乙聯裁送第五科報  
告書之甲聯連批廻繳納書之報查聯批廻送核印發

### 第二十五條

第二科登記員每月十五日以前根據登記簿編造上月各稅款報解數目表送經各主  
管員覆核繕正送呈查閱

### 第二十六條

第二科各稅捐主管員應各備置旬月報告書收到登記簿隨時檢查如查有某機關逾  
限未送時即行電催如招商承辦各捐原無旬月報告書者主管員就其餉額查明已否  
照繳分別催解

###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審核交代員於收到各縣造報交代時應即調查各該員任內月報書繳納書及

本科登記簿互核交代冊報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省市縣公債之核發省債基金之監察金庫期票之收換銀行募股之督促等事項

第二股 辦理省內金融貨幣之調劑銀行金庫之監督前銀行債權債務之整理國幣券庫之簽發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三科收到來文附有關於款項數目之件應由辦事員詳細核算有無錯誤簽名蓋章講交各主管股辦理

第三十條 第四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省款經臨兩費之核發及核銷事務

第二股 辦理支出賬項之登記事務

第三股 辦理支付命令之填發及其他登記事務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填發關於省款經臨兩費之支付命令應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一)按月依據法定手續請領核數相符者

(二)經總司令部或省政府臨時核准支撥查案相符者

(三)經主管官廳咨請提前發給或奉廳長條示者

第三十二條 第四科填發支付命令分左列各種

- (一) 黨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黨務費支出時填用
- (二) 行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行政費支出時填用
- (三) 公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公安費支出時填用
- (四) 法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司法費支出時填用
- (五) 財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財務費支出時填用
- (六) 教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教育文化費支出時填用
- (七) 實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實業費支出時填用
- (八) 交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交通費支出時填用
- (九) 建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建設費支出時填用
- (十) 衛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衛生費支出時填用
- (十一) 營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時填用
- (十二) 協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協助費支出時填用
- (十三) 債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債務費支出時填用
- (十四) 沖字支付命令 係關於沖銷款項支出時填用
- (十五) 雜字支付命令 係不屬於本條一至十四所列各費支出時填用

第三十三條 第四科填發各種支付命令應由主管員核明性質如係由各金庫直支現款者加蓋

「直支」戳記係由各收入機關坐支經費准予抵解者加蓋「坐支」戳記係由各收入機關奉令撥支款項准予將領收據抵解者加蓋「撥支」戳記以資區別

第三十四條 第四科對於各收入機關奉總司令部命令撥支確定數目之款項應准將正副領收據

向金庫提前抵解俟金庫將正副領收據隨抄報賬寄到後核數相符即發撥支之支付命令寄金庫備案

第三十五條 第四科發支命令支出各數目應由主管員備置各種賬簿妥爲登記以便查考

第三十六條 第四科支付命令存根由主管員送交第五科按月分類統計裝訂

第三十七條 第四科收到第五科交來之金庫抄報賬及所附之支付命令既領收據後主管員應與

賬內列支數目詳細核對如相符合再作如下之處理（一）直支坐支之支付命令及領收據由主管員按月分類裝釘保存（二）撥支之領收據由主管員檢交核支主管員核明填發撥支支付命令寄庫備案後仍交回主管員附入直支坐支之支付命令及領收據內分類裝釘保存

第三十八條 第四科對於各機關請發款項主管員核明案款相符無須辦文答復者可簽由主管科

長核明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再由科填具支付命令連同發款通知書一併封寄以省繁牘



第三十九條 第四科對於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主管員核明數與單符並無錯誤無須辦文答復

者可簽由主管科長核明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再由科填具准銷證寄發以省繁牘

第四十條 第四科裝釘成帙之支付命令及領收據主管員應標書月份轉送圖籍所歸檔

第四十一條 第四科接到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照向例審核辦理外如有結存款項應通知其迅速繳還金庫

第四十二條 第五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省地方歲計事項

第二股 辦理省地方會計事項

第三股 辦理省地方統計事項

第四十三條 第五科第一股接到省政府發交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時應分別會同第二科各股

主任將各項概算書加具審核意見書應分別會同第四科各股主任將各項歲出概算

書加具審核意見書並於期日以前彙編全省次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連同各機關

歲入歲出概算書及附屬書類各二份備文呈請省政府提交概算委員會審查省政府

將前項核定概算案發還時第一股重行整理付印於期日以前備文呈請省政府公佈

並送審計處存查

第四十四條 第五科第一股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省地方歲計事項

(二) 接到省政府發交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時應分別會同第二科各股主任將各項歲入決算書加具審核意見書應分別會同第四科各股主任將各項歲出決算書加具審核意見書並於日期以前彙編全省上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及附屬書類各二份備文送審計處審查呈報省政府備案

公佈

#### 第四十五條

第五科第二股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省地方會計事項

(一) 凡各科接到各機關送來關於歲入歲出款項收支之文電單據書表審核蓋章後轉送本科時依照概算書項目分別登記歲入歲出主計簿

(二) 于年度開始之第一日根據總概算書之項目分別將各機關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數登記於歲入歲出主計簿

(三) 接到第二科各股送來各機關之查定報告書征收報告書或文電將其中號數機關名稱重要事項月日字號數及數目按照概算項目分別登記於歲入主計簿並填催解令寄征收機關收款通知書送金庫

(四) 接到金庫送來已收訖之繳納書收款單應將逐張之數目與歲入主計簿相核對並將收款單上之月日字號數填於該簿收款單月日字號數各欄中

(五) 接到第四科第二股送來支付命令之存根應將其中號數機關名稱重要事項月

日字號數及號數目分別登記於歲出主計簿

(六) 接到金庫送來已交訖之支付命令及領收據應將逐張之數目與歲出主計簿相核對並將領收據上之月日字號數填於該簿領收據月日字號數各欄中

(七) 接到第四科第一股送來已核銷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即將其數目與歲出主計簿相核對並將收支對照表上之結存數記於該簿計算結餘應繳還數欄中

(八) 將已登記上月份之收款單及領收據送交第三股編製月計表並根據歲入歲出主計簿編製各科目結餘表與之對照

#### 第四十六條

第五科第三股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省地方統計事項

(一) 接到第二股送來之收款單領收據(連同繳納書及支付命令)每一科目添附一收支統計表並計算其收支總額與結餘詳填於表中根據前項統計表中收支之總數與結餘編製月計表並製各種統計圖表

(二) 根據公佈之概算書決算書編製各種圖表

(三) 逐月接到金庫送來月報各表即以之與本廳月計表相核對如無錯誤即編製圖表呈請省政府公佈備案

#### 第四十七條

國稅處第一課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菸酒公賣菸酒營業牌照及並通印花洋酒類稅汽水特稅禁烟罰金等

一切登記考核事項

第二股 辦理鹽稅鹽捐及礦務等一切登記考核事項

第三股 辦理百貨統稅硝磺公賣等一切登記考核事項

第四十八條

國稅處第一課收到各征收機關日報旬報月報書類由各主管課員核明數目相符後即由各主管員登記批廻以乙聯存本課甲聯送第二課統計股存查如有錯誤仍由本課主管員辦文發還更正

第四十九條

國稅處第一課收到各征收機關月報表冊及各種票照存根立即送由第二課審核股核符後送回本課主管員辦稿指覆如有錯誤並將表冊發還飭令查明呈覆更正

第五十條

國稅處第一課接到第二課送交各征收機關解庫稅款繳納書應由主管員登記批廻國稅處第一課接到第二課送交各征收機關交代案件各主管員核明征解數目是否相符分別簽註明晰送這二課彙辦

第五十二條

國稅處第一課對於各征收機關之考成應由主管課員按照比額分別造具季比年比功過表送交本廳一科辦稿發行

第五十三條

國稅處第二課分左列兩股

第一股 辦理國稅經臨兩費之支付核銷國稅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國庫盈虧之調

撥國庫收支預算決算及一切與國庫支銷有關等事項

## 第五十四條

第二股 辦理國稅機關稅款之報解列收國稅之統計簿記及調查審核等事項

國稅處第二課第一股依照左列各項處理所主管事務

(一) 凡填發各機關經臨兩費之支付命令應以下列各項爲根據

1、各機關按月依據預算請領核數相符者

2、經總司令部或省政府核准電令支撥者

3、奉廳長條示者

(二) 凡各收入機關或縣政府奉令撥支款項應准將印領及領款人收據逕向金庫抵解稅款俟金庫將此項印領及領收據隨抄報賬來到後核數相符即填發撥支支付命令通知寄發金庫備查

(三) 各機關每月呈送請款單支付預算書除數目不符應指令更正外如數相符即於請款單上註明核符照發字樣并撰擬文稿填單令發

(四) 填發支付命令應將文稿及登記簿一併送交課長會計主任核明蓋章

(五) 支付命令存根一聯由填寫主管員彙訂送交第二股統計員按月分類統計支出  
(六) 每日填發支付命令應逐項列表送由課長閱後蓋章轉呈廳長核閱

(七) 各機關每月呈報支出計算書除數目不符單據不齊應發還更正外如核明數目單據相符即於書面註明核符字樣分別辦稿指令准予報請核銷其有結存經費

第五十五條

者并應令飭填書解庫

國稅處第二課第二股依照左列各項處理所主管事務

(一) 各金庫逐日呈送抄報賬應由主管員詳細核對送課長核閱蓋章彙送統計員分別登賬統計

(二) 統計員收到各金庫抄報賬應即分別記入各機關分戶賬并編製逐月實收支統計數目表

(三) 統計員收到各機關征收稅款報告書應即分類記入歲入主計簿并編製逐月應收統計數目圖表

(四) 統計員收到第一股彙送支付命令存根應即分類記入歲出主計簿并編製逐月應支統計數目圖表

(五) 各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造送到廳時即由主管員審核依期彙編次年度概算

(六) 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造送到廳時即由各主管員分別審核依期彙編上年度決算

(七) 各機關呈報稅款交代清冊應先由各主管核明簽註然後辦稿如有征存未解款項并應嚴令清解

(八) 審核員收到各機關報告收入文件應即詳細審核數目有無錯誤均須逐一簽明蓋章登簿轉送第一課辦稿仍一面將該項收入數目登記

### 第三章 職權

第五十六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

第五十七條 國稅處處長(一)稟承廳長督率各課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二)校閱本處各課文稿轉送廳長判行(三)各課請示文電應加具意見轉送廳長核定(四)稽核本處經費之支出但不得自行提支(五)隨時考核本處職員辦事之成績報告廳長核定懲獎或更調(六)執行本處僱員之進退但事後仍須報告廳長(七)不得廳長之許可不得以本處名義單獨對外

第五十八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務核閱各科文稿

第五十九條 國稅處秘書承廳長之命協同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辦理指定事項

第六十條 科長課長(一)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二)核閱本科課一切文稿(三)擬分本科課為若干股辦事請廳長核定(四)就本科課科員課員遴擇各股主任呈請廳長核委(五)隨時考核本科課各職員辦事之成績報告廳長核定獎懲或更調

第六十一條 會計主任(一)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二)整理會計統計事項(三)

指導登記簿冊事項(四)稽核出納款目事項(五)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六)編製歲入歲出概算事項(七)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切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八)處理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六十二條 股主任承長官之命主理本股一切事務核閱本股文稿查報本股職員之成績

第六十三條 科員課員辦事員僱員承科課長之命分辦所主管事務受股主任之指揮監督

#### 第四章 勤務

第六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上午七時半至十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半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六十五條 每日各職員上下午到廳時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

第六十六條 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第一科須將考勤簿送廳長核閱

第六十七條 各職員不得遲到或早退並不得於辦公時間內會客

第六十八條 星期及例假期間如遇緊要事件仍須到廳辦公

第六十九條 各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邀同代理人蓋章送由主管長官呈候核准方得

#### 離職

第七十條 職員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日逾期按日扣薪但因重病或婚喪大事不在此限假單由第一科保存

####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七十一條 本廳遇有計劃整理應付討論事件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

第七十二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由廳長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派員代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治河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省治河委員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須有在省委過半數之出席乃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工程師承委員會之命計劃治河工程事項

第五條 文牘兼會計員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及宣傳事項

第六條 僱員承常務委員之命并受文牘之指揮辦理本會繕校暨收發文件事項

第七條 本會經常費每月由兼會計員擬具概算經常務委員核明蓋章呈請省政府核發月終仍

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八條 本會修治河道需用款項須經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撥款開支

第九條 關於治河征調民工事宜由本會妥訂辦法呈請省政府令飭主管機關照辦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省治河委員會分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須有在市鎮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乃得開會

第三條 分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四條 分會文牘兼會計員承各該分會常務委員之命掌理一切文牘會計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分會僱員承各該分會常務委員之命並受文牘員之指揮辦理繕校及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各分會經常費每月由兼會計員擬具概算經常務委員核明蓋章呈送省委員會轉呈省

政府核發月終仍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由省委員會轉報省政府察核

第七條 各分會對於省委員會發辦事項須切實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由省委員會呈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職員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府職員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警告

第四條 本府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節分別獎勵

第五條

本府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節分別懲罰

- 一 治事疏忽致有重大貽誤者
- 二 主管事務不勝其任者
- 三 供職怠惰屢戒不悛者
- 四 違背命令不守紀律者

第六條

晉級降級以下各種獎懲滿三次以上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三次者記功
- 二 記功三次者晉級
- 三 升用
- 四 警告三次者記過
- 五 記過三次者降級
- 六 免職

第七條 本規則晉級降級以下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本府職員一年中從未請假或遲到早退者准照所支薪級加給一個月薪金

第九條 本府職員無故曠職在一星期以內者按日罰俸曠職在一星期以上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升用晉級及免職降級之獎懲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於每年度終結時行之其餘獎懲隨時執行

第十一條 本府職員之獎懲薦任官由各廳廳長及秘書長酌擬呈候主席核定委任官由各廳長及秘書長核定呈報主席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省政府所屬受省庫國庫或地方款薪給之公務人員請假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非疾病傷痍及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須敘明事由呈報長官核准將職務托人代為處理如無相當之人應呈請派員暫行

代理未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請假核准之手續如左

一 凡省政府簡任人員及直轄各機關長官呈請省政府核准

二 各機關所屬人員由各主管長官核准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病假連續滿一個月尙未痊愈者得暫予停職

第六條 遇有本身婚事父母喪事請假者其假期除來往程期外不得超過兩星期

第七條 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十日如超過以曠職論但因特別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女性公務員產期內得給假六星期

第九條 例假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條 凡在辦公時間內請假合計滿七小時者即以一日計

第十一條 凡在辦公時間內遲到早退者即以曠職論

第十二條 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時應即續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一年中從未請假者得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曠職者按日罰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得核其情節分別懲戒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府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職員須具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 簡任職呈請 主席核准

二 荐任職呈請主管長官核准

三 委任職以下呈請本科科長轉呈主管長官核准

請假單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為處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

以委託時應呈請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六條 職員因事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十日但因特別事故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因病請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類

病假連續滿三星期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暫予停職

第八條 女職員產期內得給假一月假滿仍不能回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九條 凡職員遇本身婚喪事父母喪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長官分別依其在省或回籍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條 職員請假續假及曠職每日由總值日列表呈 主席核閱後交秘書處登記

第十一條 凡例假概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七條之曠職依職員獎懲規則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職員請假單

民國 年 月 日	批 示		姓 名	職 別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職務交託 何人代理	附呈證 明書類	備 攷					
										由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請假人蓋章	代理人蓋章



# 廣西省政府證章規則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 一 本府爲便於稽查起見特製定各種証章分發佩帶以資識別
- 二 凡本府及民財教建各廳工商統計各局長官及職僱員均須一律佩帶
- 三 証章之種類如左
  1. 金色証章 簡任薦任委任等職員佩帶之
  2. 銀色証章 僱員學習員佩帶之
- 四 公務員出入各本機關如未佩帶証章經查覺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初次 口頭警告
  2. 二次 書面警告
  3. 三次以上 罰薪俸百份之五
- 五 証章如有損壞時應陳明理由連同損壞之証章呈繳請予換發
- 六 証章如有遺失時除由本人將遺失之証章號數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并應即時具情呈報備價請予補發

前項補發証章無論金色銀色每枚應繳價貳元

七 公務員因故不在職時應將証章繳銷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

廿三年三月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促進效率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得指定區域簡派行政監督

第二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執行下列之職權

一 督率各縣政府依照省政府所頒發之施政準則分期進行

二 督率各縣政府辦理縣與縣間之關聯事項

三 省政府特別委任之事項

第三條 行政監督依照縣政工作預定進度表分期考核各縣長副縣長工作成績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公所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得隨時檢閱指導督促縣長依照法令改善之

第五條 行政監督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指定區域內政務警察及民團得指揮調遣之

第六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縣政府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認爲措置失當違法廢職時得據實呈請省政府依法核辦

第七條 行政監督因推行政令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召集指定區域內各縣縣長會議其議決案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八條 行政監督因執行職務得由省政府委派人員佐理其名額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禁止各機關職員宿娼賭博吸煙令

二十年五月廿日公佈

一 關於宿娼者撤職並依違令罰法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二 關於賭博及吸煙者撤職并依刑法治罪

## 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辦法

廿一年八月廿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五次會議決議公佈第一屆審查辦法因時過已不適用故不錄

一 廣西第二屆審查縣長資格由廣西省政府執行之

二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即予審查

甲 曾經民國十四年審查縣知事合格存記有案及應本省縣長考試取錄及登記者

乙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并曾辦行政

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有憑証呈驗者

丙 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者

丁 曾任行政或司法薦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証呈驗者

戊 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具有資勞交付審查者

己 現充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薦任軍職三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

確有政治經驗者

### 三 審查分初審覆審兩級

甲 初審就各員之證明文件履歷審查之

乙 覆審於初審合格後予以筆試或口詢之測驗并得檢查其體格

### 四 覆審合格後發給証書送交建設學院訓練陸續任用

### 五 第一屆初審合格及已將履歷文件呈送未及初審者由本屆繼續分別初審覆審

##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特別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委任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委任人員考試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 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辦理地方事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現任薦任職二

人以上之證明者

第四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與試

甲 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乙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丙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丁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戊 有不良嗜好者

己 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委任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組

甲 普通行政組

乙 財務行政組

丙 教育組

丁 技術組

第六條 各組考試均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場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分定如左

一 檢驗體格

二 論文

第八條 筆試科目分定如左

甲 普通行政組

一 政治學

二 經濟財政學

三 行政法及本省現行法規

四 中外史地

五 公牘

乙 財務行政組

一 經濟財政學

二 行政法及本省現行法規

三 會計學

四 統計學

五 中外史地

六 公牘

丙 教育組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規

三 學校管理

四 教學法

五 視學綱要

六 中外史地

七 公牘

丁 技術組

一 數學

二 理化

三 土木工程學

四 機械工程學

五 電氣工程學

六 採冶工程學

七 農林學

八 外國文

技術組科目除數學理化須必試外其餘各科得任選其一願多選者聽

第九條

口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試之



第十條 甄錄試合格者方得與筆試

第十一條 筆試口試各科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及格由政府分別發給證書存記任用

第十二條 對於及格人員如事後發覺其有第四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得撤銷其資格并追繳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延聘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行事務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委員事務之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項須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五條 考試試題由典試委員分擬呈省政府主席圈定

第六條 筆試試卷由各典試委員分任評閱分數由閱卷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七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會指定相當委員出席舉行分數由出席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八條 考試時典試委員會應呈請省政府函聘法院檢察官或令派省府薦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爲監試委員入場監視

第九條 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暨報名及其他事務工作統由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審核筆試口試分數後應將及格人員之姓名及考試成績造冊呈送省政府核定榜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三類 民政

##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廿一年五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民政廳爲考查各縣之吏治指導督促縣政之進展起見依據修正本廳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額暫設十三人以一人爲視察主任由民政廳秘書兼其餘由民政廳長遴選具有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視察主任之職務

甲 擬具每期視察方案

乙 厘訂視察表式

丙 整理視察員各項報告

丁 考核視察員之成績

戊 秉承民政廳長辦理批復視察員報告之文件

己 指揮監督各視察員辦理職務內應辦事宜

庚 民政廳長令辦關於視察之一切事宜

二 視察員之職務

甲 視察民間疾苦

乙 視察官吏政績

丙 視察地方狀況

以上三項視察時細目另表規定之

丁 建議各縣行政事務之興革

戊 民政廳長臨時派遣調查事項

己 秉承視察主任辦理指定事項

第四條 視察區域按全省各縣分爲十二區每區派遣視察員一人區之劃分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視察時期分定期臨時兩種

一 定期視察每年每縣兩次

二 臨時視察由民政廳長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如有辦事不力填報不實除撤差外并得加以停委處分其有違法瀆

職者依法辦理

第七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得從優獎勵之

第八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辦事功過由民政廳長隨時考核分別懲獎

第九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薪俸旅費及辦事細則另案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 修正廣西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視察員額暫設十四人以一人爲視察主任由民政廳秘書兼其餘由民政廳長遴選具有

政治學識經驗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同年七月廿六日九十六次常會決議減爲十人)

第三條 (丙項之後加入)

一 依據民政廳頒發縣政綱要督促縣政之進行

二 得應縣長請求協助共解決興革各事宜

第四條 視察區域按全省各縣分爲十四區每區派遣視察員一人區之劃分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加三項)

三 視察員分縣視察每半年爲一期期滿回廳開會總報告一次以改訂下期之視察方案

四 視察員每半年視察期滿後得由民政廳長呈請任命留廳辦理秘書科長職務

五 視察員留廳辦理秘書科長職務時原有秘書科長另行呈請任命爲視察員以補分區

視察之缺額

#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公佈

一 民政廳對於各縣政治之進展欲爲適當之指導及督促必須明瞭縣長個人之操守能力性情及洞悉各地方全般之概況視察員應深爲體會此旨努力達到此種任務務得確實情形以報告廳長故視察時應注意縣長整個之爲人不可專尋其瑕疵而抹煞其長處應注意追求政癥治結之所在不可詳於瑣屑而忽其大端

二 每期視察開始前應由廳長召集視察員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方針及辦法決定實行凡與各科有關係者得令派員參加此項會議

三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將應攜圖書表冊日記密碼電本印電紙等項及預定路線行程準備完妥遵照規定日期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四 視察員到縣時應即將到達日期電報其不通電報之縣可送最近電局拍發其離縣時亦同視察員奉派地方必須親身蒞察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員交換職務

五 每縣視察日期應大致預定視察員到達後即將應辦事項自行定表分配工作力求時日之經濟不可延宕如因故不能如期視察完竣得呈請酌予延長之

六 視察員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逐日詳細寫成日記於回省報告時併呈廳長核閱

八 視察員到縣不可僅住城廂應親赴各區視察期得實際情形確實報告

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須調閱本廳所屬各機關文卷時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調查各機關不得拒絕

若向不屬本廳管轄之機關調查應陳請本廳先行通知

十 視察員應解答縣政府人員及民衆對於政令疑義之諮詢併宣達政府意志報告民衆疾苦務使上下相通無有隔閡

十一 視察員應將各縣施政良好方策互相傳述俾資効法

十二 視察員對於奉令密查之案件應嚴守秘密其非密查者亦不得將所查情形擅自宣佈

十三 視察員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及歡迎並不得接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團體職員暨人民供應與餽贈

十四 視察員於所至之地遇有匪警得請求當地駐軍團警護送

十五 視察員視察一縣完畢後應悉心研究該縣政應如何改進之意見呈寄報告

十六 報告視察事項分函報表報二種函報依照令飭事件表報依照表式其機密事項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十七 視察主任遇有特別事件認爲有覆查之必要時得承廳長之命赴縣實行覆查或抽查其旅費開支及辦事手續與視察員同

十八 每期視察完竣後廳長應召集視察員開視察會議報告視察狀況

十九 每期視察完畢應將各縣政治狀況編印報告用備參考

二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廿一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縣地方財政視察報告表

年

月

日製

該縣地方所用係屬何種貨幣及其價格

各縣征收是否人民自行投櫃抑係委員或包商征收

各縣地方財政是否統一有無把持公款及侵佔公共財產

黨部經費年約若干由何項收入開支

團務經費年約若干由何項收入開支

學款年約若干由何項收入開支

警備隊餉項年約若干由何項收入開支

地方各項支出稅捐收入能否供給

供給



其他有無籌款方法	稅捐之種類額數及征收之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前列各項務須切實查明詳細報核不得含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本表銀元以本省毫銀一元爲本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小洋一元伸銅仙一百八十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小洋一元八角合法洋一元</p>
人民有無受土劣壓迫	人民有無受吏胥警役之欺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民政視察報告表 (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製 視察員 謹呈</p> <p>地方有無匪患及受害之情形 應注意匪幫之人數匪首之姓名槍枝之多寡出沒之區域剿辦之情形及每月發生匪案有無隱匿不報</p> <p>農村經濟狀況及農民借貸之利率</p>

地注方財政狀況  
應注意其來源與用途有無苛  
稅雜捐附加是否過重及人民  
對於稅捐之意見

有無下列

風

蟲

水

旱

冰雹

癘疫

家畜

癘疫

其

他

形如何

救濟之情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

(乙)

年

月

日製

視察員

謹呈

縣長之性情能力操守聲譽及  
能否盡職

縣政府職員辦事之成績

縣長及各職員能否與民衆合  
作地方有無反對

<p>陋規已否革除有無額外需索</p>	<p>對於案件有無違章濫罰民刑訴訟有無積壓</p>	<p>監所已否改良曾否注重清潔羈押人犯有無虐待</p>	<p>縣        (子) 施行政治是否受其他妨礙及其妨礙之狀況        (丑) 上級令辦事件進行狀況並查其妨礙原因何在        (寅) 對於所屬機關指揮之效力如何</p>	<p>各機關團體之組織及狀況</p>	<p>地方警衛之設備及其經費之來源(如民團商團等)</p>	<p>地方清潔及公共衛生曾否注重</p>	<p>修築公路之計劃及進行</p>

警備之情形		警兵名額	槍械數目	警餉收支	緝捕能力	訓練良否
地方紳士之勢力狀況及有無派別爭執	地方紳士之公正賢能者何人有無事寔	地方紳士之腐敗惡劣者何人有無劣跡	其他	<p>縣民政視察報告表 (丙)</p> <p>年 月 日製</p> <p>視察員 謹呈</p>		
<p>區鄉村(鎮街)甲編制之情形各別詳載數目及各村所屬戶數(附列舊日之區劃名稱)</p>						
<p>區鄉村(鎮街)甲之組織</p>						

區鄉村(鎮街)甲經費之狀況	區鄉村(鎮街)甲長之人選及其性情品行能力聲譽	戶口及丁口總數其調查是否確寔	居民有無土客間之界限 (并注意苗瑤獠民等類附圖表明)	語言種類及區域 (應附圖表明)	地租狀況 (地主佃農之間)	土地生產概況 (產量及品名)	各種家畜概況	水利之狀況 (有無可開水利之地方)	水陸交通之情形 (應注意陸路通車之情形及可通民船河流之里數暨民船之載量并附圖表明)	林業及種樹之狀況

<p>有無各種鑛產</p>	<p>有無待墾之荒地</p>	<p>商業之概況</p>	<p>工業之概況 (注意地方之特出品)</p>	<p>有無工會及勞資爭議</p>	<p>有無教堂及外國人居住之情形</p>	<p>地方社會救濟事業之狀況及其組織經過與經費來源 (如義倉農倉慈善會醫院等)</p>	<p>生活狀況 (如衣食住等類及平均每年每人所需費用概數)</p>	<p>風俗概況</p>	<p>地方文化程度及教育概況</p>	<p>種菸及吸菸狀況</p>

關於娼妓及賭博情事之調查		
各地之特病症及原因		
婚喪生壽之情形有無改善		
人民迷信之心理曾否破除		
各區主要墟市數目及名稱		
其他		
縣警務視察報告表	年 月	視察員 日製 謹呈
視察事項	視察情形	附記
局所之組織及職務之編配		
警區之劃分及駐在地點與距離聯絡之情形 (應附圖)		
局長之姓名籍貫及任職日期		
局長之學識經驗聲譽品行及辦事成績		

各警官佐辦事之優劣	警士服務之勤惰及曾否受過 教練	警官警士之額數及其職務分 配	警官警士之形式與精神	警械之種類數目及其保管方 法	警餉之收入及其種類數目	警餉之支出及其分配數目	預算決算是否相符收支冊報 是否清楚有無剋扣與曠餉	消防之組織及消防器具之良 窳	偵緝隊之組織如何破案有無 成效	有無水警其設置地點組織情 形如何	警區內治安之情形如何有無 發生匪盜案件



受理案件是否合法有無越權 舛誤及濫用刑罰情事	違警案件是否依法處理罰金 曾否公佈及呈報	查禁私娼烟賭是否認真有無 包庇	衛生事項曾否取締其辦理情 形如何	街道清潔之情形及伕役人數	境內有無傳染疫病及其防止 之情形	有無民衆醫院及施醫種痘菜 場公廁之設置及管理方法	境內有無教堂及外人居住情 形	戶口之編查及冊籍之登記曾 否辦理是否詳明	境內交通之狀況 (應附圖)	防害公安風化事項能否預防 或制止	禁革陋俗改良風俗事項能否 執行

留拘所之情形及留拘人之待遇		
充公物品之數量及保存		
該管縣長對於警務是否認真監督籌辦整理及其情形如何		

###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警務視察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視察員於視察區內設有警察者適用之

第二條 視察員除依照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規定外並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屬警官是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並聲譽品行如何辦事有無成績對於所屬警士是否認真督率訓練各種命令是否實力奉行有無徇私舞弊擅離職守
- 二 各屬所轄警務區域如何劃分駐在地點及距離聯絡若何
- 三 警官警士額數若干是否合格曾否教練職務如何支配是否勤奮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 四 經費如何籌集捐項種類是何名目收支登記冊報是否清楚薪餉如何支配開支預算決算是否相符有無剋扣及曠餉存餉等情事
- 五 警官警士服務是否遵章服用制服是否整齊潔淨

六 警士制服及現存槍枝彈藥各項公有物件是否保存合法槍枝種類尤應分別堪用待修廢壞詳爲查點報告

七 對於妨害公安之事及危險建築物時疫等能否事前預防或隨時制止

八 對於妨害風化之事能否切實制止

九 對於轄境之交通能否使之暢利

十 戶口已否遵章編查清晰冊籍登記是否詳明

十一 轄境有無教堂及外人居住情形

十二 有無消防組織是何情形

十三 受理案件是否合法有無越權舛誤及濫用刑罰情事

十四 轄境烟賭盜竊各案多寡查禁防緝是否認真破獲若干有無偵探名目

十五 違警罰金是否榜示公佈開支數目是否正當餘存款項是否核實

十六 拘留所已否成立地點面積如何管理是否整齊潔淨拘留人數待遇如何

十七 充公物品積存若干有無移作他用

十八 有無包庇私娼烟賭之事

十九 在法律範圍內能否先期制止盡其排難解紛之責

二十 轄境有無清道夫之設立其伙役人數器具是何情形街道清潔如何有無進步

二 對於公衆健康曾否注意衛生產婆曾否照章取締對於棄置嬰孩是否保護

三 有無民衆醫院及施醫種痘菜場廁所之設置及其管理之方法情形

三 有無直屬水警設立地點警官警士船隻器械餉項服裝是何情形

四 各該管縣長對於警務是否認真監督籌辦整理及其情形如何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須就前列各項詳細分別考察並將應行如何改進之意見附欸記載呈送廳長察核

送廳長察核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警務時認爲警務設施上有改良之必要得隨時提出意見商由該管長官斟酌辦理并得召集警官警士指導其職務上之責任

辦理并得召集警官警士指導其職務上之責任

第六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廿二年四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政治環境及需要起見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第二條 縣之下分爲區鄉(鎮)村(街)甲戶

### 第二章 縣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縣治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五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五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縣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縣之事務屬於省者暫定於次

一 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 承審訴訟管理監獄

三 訓練民團

四 戶籍調查登記

五 執行征收屬於省庫或國庫之稅捐

六 其他省令所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之事務皆爲縣地方自治事務

第七條 縣設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設自治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所辦事務屬於國家及省者其費用由國庫省庫支給屬於縣地方者其費用由縣

庫支給

第十條 縣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主

一 屠捐

二 房捐

三 縣公產收入

四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五 縣公營業之其他收入

六 國稅省稅之各種附加

七 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八 國庫省庫補助

第十一條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縣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巨大事業縣財政不能獨任時得請省庫補助

第十二條 每年度縣地方財政之收支須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制定縣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區鄉(鎮)村(街)甲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縣應辦之事務或經營之事業與隣縣有關者須由兩縣或兩縣以上聯合辦理之

縣與縣聯合辦理之事務於必要時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 第三章 區

第十六條 縣因其區域遼闊地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爲若干區除地面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外

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爲原則

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

第十七條 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區公所地點之設定變更由省政府核准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區按其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三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設區公所於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區地方

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萬戶以上之區及與國防省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區之事務屬於省及縣者暫定於次

一 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 訓練民團

三 戶籍調查登記

四 執行徵收屬於省庫國庫或縣庫之稅捐

五 其他由省令或縣令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及縣之事務皆爲區地方自治事務

第廿二條 區設區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三條 區設區自治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四條 區公所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

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廿五條 區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主

一 區公產收入

二 區經營墾植山林田地之收入

三 區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四 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五 省庫縣庫補助金

第廿六條 區經營墾植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債充之但須呈報縣

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區財政不能獨立担任之事業得請縣庫及省庫補助

第廿七條 區地方財政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由區行政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廿八條 區公所得制定區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廿九條 區公所對於所屬各機關及鄉(鎮)村(街)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十條 區與區有關之事業須聯合共同經營之

區與區聯合經營辦理之事業於必要時縣政府或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 第四章 鄉(鎮)

第三十一條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為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

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為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歸

併於農村為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為(鎮)

第三十二條 鄉(鎮)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變更暨鄉(鎮)公所地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於縣政府或區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鄉(鎮)

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之經費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入項下支給之其有區之縣以由區地方

收入支給為原則

滿千戶以上之鄉或與國防省防有關暨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墟市各雜項收入(如墟亭捐公秤捐生牛証票捐等)

二 鄉(鎮)公產之收入

三 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四 鄉(鎮)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五 依法令所特許之稅捐及附加捐

六 縣或區撥給之經費

七 省庫或縣庫之補助金

第三十七條 毗鄰兩鄉(鎮)之墟市無論異區異縣皆由毗鄰之鄉(鎮)或委託其所屬之村(街)共

同經營管理之其收入平均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

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九條 鄉(鎮)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區公所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獎勵之

第四十條 鄉(鎮)經營事業財力不能担任時得請區或縣補助之

第四十一條 鄉(鎮)每年度之收入支出須經鄉(鎮)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縣政府核准彙呈

省政府備案

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民團訓練戶籍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於依據省政府所頒佈之鄉村禁約範圍內得補充訂定鄉(鎮)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所屬村(街)(甲)會議之議決案及村(街)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鄉(鎮)與他鄉(鎮)有關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鄉(鎮)共同經營之  
鄉(鎮)聯合經營之事業有必要時縣政府或區公所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十七條 隸屬於區之鄉(鎮)有所呈報須由區公所核轉

#### 第五章 村(街)

第四十八條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村或(街)

在農村地方曰村在城市地方曰街每村(街)以百戶爲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係稱村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仍稱街

第四十九條 村(街)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變更或村(街)公所地址之設定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

核准

第五十條 村(街)設村(街)公所於鄉(鎮)公所及區公所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村(街)公所之經費由鄉(鎮)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五十一條 村(街)設村(街)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村(街)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鄉(鎮)或區撥給之經費

二 村(街)公產之收入

三 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四 村(街)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五 法令所許之其他附加捐

六 人民其他之捐助

第五十三條 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請由區或縣補助或借貸之

第五十四條 村(街)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五十五條 村(街)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經村(街)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

政府或區公所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村(街)務會議議決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村(街)公所為執行省縣區鄉(鎮)命令辦理訓練民團戶藉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經費分別由省縣區或鄉(鎮)支給之

第五十八條 村(街)公所對於所屬之各甲會議之議決案或處理地方自治事務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五十九條 村(街)與他村(街)有關係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村(街)共同經營之村(街)聯合經營之事業於必要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得派員指導督促之

第六十條 村(街)有所呈報須由鄉(鎮)公所遞轉

#### 第六章 甲

第六十一條 村(街)劃分為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

第六十二條 甲之設置變更由村(街)公所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三條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在村(街)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甲地方自治事務

第六十四條 正副甲長辦公之筆墨紙張及其他費用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第六十五條 正副甲長對於甲內之民戶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

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村(街)公所懲戒之其事關重要或不服懲戒即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第六十六條 甲設甲務會議由正副甲長召集甲內戶主開會議決關於本甲內之事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之戶主不得參與甲務會議

### 第七章 戶

第六十七條 凡獨立分爨者爲一戶

第六十八條 凡工商業團體及公共機關如商店工廠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船舶等皆

分別編制爲戶

第六十九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

主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同居以兄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主管人爲戶主夫妻同居妻係招夫入贅者等於夫姊弟同居姊未字人者等於兄

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發給戶主證明書

第七十條 戶主負一戶中之責任凡戶內之人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

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甲長依照村(街)禁約予以懲戒其事關重要或仍不服從者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戶主放棄責任時由甲長報告村(街)長懲戒其手續與前項同

第七十一條 任何人不分久居暫居或旅行必須編戶及入戶違者由甲長報告村(街)長依照鄉村

禁約取締其不服從者由村(街)長呈報鄉(鎮)公所扭送區公所或縣政府究辦

第七十二條 各縣區鄉(鎮)村(街)墾殖山林田地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鄉(鎮)村(街)合作社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十五條 本大綱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各縣等次表

一 等	蒼梧	桂平	邕寧	貴縣	全縣	平南
二 等	宜山	北流	橫縣	靖西	懷集	容縣
三 等	百色	賓陽	賀縣	陸川	融縣	都安
	武鳴	龍州	柳州			

			五等						四等		
思林	上金	永福	天河	向都	忻城	天保	西林	陽朔	龍勝	岑溪	東蘭
寧明	同正	宜北	鳳山	鎮邊	思樂	遷江	柳城	恭城	河池	永淳	興安
憑祥	維容	鎮結	修仁	果德	隆安	興業	奉議	鍾山	羅城	平樂	上林
左縣	綏淶	那馬	龍茗	信都	隆山	恩陽	思恩	三江	灌陽	崇善	昭平
明江	中渡	萬承	南丹	百壽	雷平	來賓	蒙山	象縣	武宣		恩隆
	養利	榴江	義寧		扶南	上思	富川	荔浦	西隆		靈川



#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縣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一二三等縣並設副縣長一人協助縣長辦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副縣長辦理縣政府一切事務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管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衛生保健各事項

第二科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

第三科掌管教育各事項

第四科掌管建設各事項

第五條 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擇委

二等縣不設第四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二科科長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四兩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一科科長管理四五等縣不設第一二四科科長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

掌管財務之科長暫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就規定合格人員中選擇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縣政府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典獄員一人協助縣長辦理訴訟監獄事項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呈請高等法院委任縣政府得設檢驗吏一人由縣長委任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爲傳達命令催征稅捐等事得設政務警察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爲征收國稅省稅及縣稅得設專任人員其征收費用各在國稅省稅及縣稅徵收財務費項下支給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爲辦理民團事務得設專任人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爲舉辦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得開列預算計劃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三條 縣政府爲保管地方財政得設立縣金庫保管金庫人員以本縣人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督學若干人由縣長開列審查登記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須設置辦公廳縣長及職員均按時到廳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公務員除秘書得酌隨縣長爲去留外餘皆不得無故更換或請辭

其無故被辭退或扣減薪給者得申叙理由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縣政府公務人員表俸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須專案妥爲交收保管不得短少及損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副縣長

三 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长（無科長之科由縣長指定科員一人出席）

四 縣自治籌備委員

五 民團副司令

六 各區區長各鄉（鎮）鄉（鎮）長

七 縣屬中等學校校長

八 地方職業團體代表

九 地方公正紳士經縣長聘請者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本會議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縣長任之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縣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在五月十一月召集之會議時間定為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多不得過二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甲、縣行政計劃 乙、縣預算決算 丙、其他)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彙集簽附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列入預算在地方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各縣縣政府縣務會議規則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 一 縣長交議事項
  - 二 出席各員提議事項
  - 三 關於奉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 四 關於縣軍行章程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副縣長
- 三 秘書
- 四 科長及不設科長之主管科員
- 五 承審員
- 六 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
- 七 縣民團副司令參謀

八 縣金庫主任

九 縣自治籌備委員

十 縣督學

十一 技術員

第三條 本會議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縣長代理之不設副縣長之縣或副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月終彙呈省政府察核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各員并須將本週重要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西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事務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分配

各科承辦或由縣長臨時指定專員辦理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三條 秘書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科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 第五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命令分辦各科事務
- 第六條 雇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 第七條 督學承長官命令督察指導縣屬學務
- 第八條 技術員承長官命令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 第九條 承審員管獄員及檢驗吏執行職務依原定法規辦理
- 第十條 各科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由各主管科長會商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送他科會章
-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 第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因公離府時由副縣長核行其無副縣長之縣或副縣長並離府時應呈報省政府核准交由秘書代行但遇重要事件仍須秉承縣長辦理
-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縣長或秘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日依次登入收文簿隨即送秘書批示大意呈送縣長副縣長核閱發科辦理

凡附有現金鈔票証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証券送會計員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親譯密譯之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呈送縣長不得開拆或翻譯

第十七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大意(如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叙稿先交主管科長闕核蓋章再送秘書復核蓋章轉呈縣長核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縣長核示

第十八條 各科擬就之文電稿件應隨辦隨送以免延誤

第十九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判行後應即時繕寫翻譯

第二十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自核對再交校對員核對蓋章然後送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縣印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即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二十二條 凡機要文電由縣長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譯繕蓋印登記封發

第二十三條 圖籍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編卷歸檔妥爲保管不得散亂堆置或攜帶出外其調閱



案卷之手續由縣長定之

第廿四條 各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其起止時刻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縣政府職員除管獄收發圖籍庶務及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等人員外其餘各員均須

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鐘內送縣長核閱蓋章收存

第廿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廿七條 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時仍得由縣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廿八條 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廿九條 縣政府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次編定

第三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均須穿着制服並不得吸煙或任意談笑

####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廿三年二月廿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暫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審查合格并施以相當訓練者爲限

一 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廣西各縣縣長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二年以上者

五 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具有資勞者

六 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並已繼續任校官軍職二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爲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 確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試署署理實授

第五條 縣長試署期間爲一年署理期間爲二年實授任期爲五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

第六條 縣長因故出缺在未委派繼任人員以前得由省政府暫時派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

三個月

第七條 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公佈

一 廣西省政府爲訓練臨時任用縣長特設訓練班

二 訓練班附設於省政府

三 受訓練人員由廣西臨時任用縣長合格人員中選擇之

四 訓練班導師由省政府主席聘請黨政軍領袖分任之

五 訓練班科目暫定如左

1 心理建設 2 用人行政方法 3 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 4 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5 民團章則 6 行政法綱要 7 本省現行法規（民政法規財政法規教育行政法規建設法規） 8 軍事常識

六 訓練班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

## 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升叙

二 晉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申誡

#### 第四條

除前項各款外其有特殊情形并得予以罰俸處分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其情節酌予獎勵

- 一 奉行法令異常出力者
- 二 遇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 緝獲暴動首要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 四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五 全縣戶口能詳實調查者
- 六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七 修築道路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八 清測土地詳確妥速者
- 九 勸導縣民植樹一年成活在五萬株以上者
- 十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一 遇有災歉辦理救濟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十二 整理地方財政著有成績者
- 十三 辦理匪案得力者
- 十四 努力其他建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十五 依據其他法令應受獎勵者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其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二 奉行法令不力者

三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六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七 遇有災歉辦理救濟不力者

八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九 整理地方財政不力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十三 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十四 有失官職上之威信者

五 依據其他法令應受懲戒者

第六條 免職處分除免其現職外得視其情節于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永不叙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七條 罰俸依其現在之月俸處罰其數爲二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爲一箇月以上六箇月以下

第八條 普級降級以下各種獎懲滿三次以上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嘉獎三次者記功

二 記功三次者晉級或升叙

三 申誡三次者記過

四 記過三次者降級或免職

第九條 晉級降級以下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罰俸不得抵銷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

廿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縣長副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并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輪流巡視

第二條 縣長副縣長每次出巡應將視察經過及完畢日期無論抽查或分巡縣屬各區鄉(鎮)村

(街)均須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監督備案

不設副縣長之縣縣長因故不能出巡得呈准指派秘書代巡

第三條 縣長出巡應由副縣長代行職務如副縣長同時分巡及不設副縣長之縣均應呈准交秘

書代行職務

第四條 縣長副縣長分巡所轄各區鄉(鎮)村(街)須斟酌情形分別制定巡視區域表呈報省政

府核准及分呈該管行政監督備案

第五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轄各區鄉(鎮)村(街)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進度狀況

三 各區民團編練之成績

四 各地方民間應行興革之事項

五 上級機關特交辦理之事件

第六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須依巡視區域表次第分巡但巡視甲區時如乙區發生特殊事件得變

更區域表之次序

第七條 縣長副縣長依照第五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剷辦事件得呈報省政府核明辦



理并分呈行政監督備案

第八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并隨

地與民衆談話

第九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時間須分配平均妥洽以均勞逸而期迅捷

第十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或秘書代巡均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有藉端索擾者應

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及秘書代巡費用列入縣地方預算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

一 所轄縣境發生匪案應即電報省政府並隨即勘明追捕填表(表式另定之)具文詳報如匪案發

生十日內未經呈報者認爲故諱匪案不報應記過一次並罰月俸二十分之一

二 匪案發生後逾一個月未能破獲者記過一次逾三個月者記過二次如在四個月內能破獲者准

其抵銷

三 凡城廂內外發生劫案或傷斃事主者記過一次半個月內能破獲者准其抵銷

四 匪案發生能將全案劫匪當場完全拿獲或擊斃者記功或晉級

- 五 如因期限短迫濫拿無辜圖免處分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予撤職并交法院依法治罪
- 六 自接奉本辦法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將所屬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匿報匪案或聞警不即赴援各項罰則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 七 所轄縣境有無匪案發生及辦理情形如何每月須填總表具報(無則填無)并須於下月五日以前發出其表式另定之
- 八 按照本辦法核計功過時縣長副縣長應受同一獎懲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政府辦理匪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呈

縣長○○○印

發生月日時	發生地點	事主姓名執業	損失被劫財物	有無傷斃人命	匪之來蹤去跡	匪數及頭目

匪槍種類數目	附近村民及民團援救情形	縣長處理經過及預擬辦法意見	附記

縣政府辦理匪案月報表

民國二十 年 月份

縣長○○○印

案由	發生月日	呈報月日	破獲月日	訊辦情形及已否辦結	備考


# 廣西各縣縣長交代監盤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廣西省政府修正公佈

- 一 各縣縣長前後任辦理交代手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縣前後任交代由廣西省政府委派隣縣縣長或稅收機關長官前往監盤
- 三 卸任縣長在新任縣長未到任及到任而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任所但遇有特別情形委託委員負責交代先經呈奉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卸任縣長於新任縣長到任後除將印信圖記槍枝人犯文卷公物先行列冊移交外隨將任內經征國稅省稅及經管印花票照契證聯單各數目依照頒發冊式造具交盤冊每種一份連同征存未解款項并出具切結一份至遲不得逾十五日咨交新任接收如卸任縣長因重病不能治事或病故者應由暫代縣長或秘書科長會計員等負責辦理
- 五 新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交盤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委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查方法如管收款目以報收文書稿件爲根據開除款目以繳納批迴或掣回印收爲根據盤查清楚與監盤委員各出具切結一份交由卸任縣長呈繳省政府備查新任縣長應於一個月內依據交盤冊造具接收清冊與監盤委員會銜呈報 省政府核辦但因他項糾纏未能依限造送時須先呈明理由請予展限
- 六 卸任縣長逾限不辦交代由新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據情呈請核辦如交代已清而新任縣長改

爲刁難延不出結者卸任縣長亦得同監盤委員呈請處分

七 新任縣長接收前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十五日內代爲報解如有挪移逾限不解者由省府依照報解逾限章程酌予議處

八 卸任縣長交代未清擅離任所得由新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扣留查辦如新任縣長或監盤委員扶同循隱或任聽潛逃者應共同負責

九 卸任縣長交代如有虧短應由新任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定勒限追繳逾限仍不能清繳即查封其家產變價抵償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盤委員結式)

(此結交與卸任縣長自行呈報)

茲實結得卸 縣縣長 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

卸前一日止交盤冊內所列征收支解正雜各稅款及經管用存各種票照契証聯單業經會同  
新任縣長 逐一盤查明確並無征多報少及侵挪短交情弊理合出具監盤切結是實

縣監盤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 (新任縣長結式)

(此結交與卸任縣長自行呈報)

茲實結得前任縣長 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

卸前一日止交盤冊內所列征收支解正雜各稅款及經管用存各種票照契証聯單業經會同  
監盤委員 逐一盤查明確並無征多報少及侵挪短交情弊理合出具切結是實

署縣縣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 (卸任縣長結式)

(此結交與新任縣長連同接收清冊呈報)

茲實結得卸縣長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  
交盤冊內所列征收支解正雜各稅款及經管用存各種票照契証聯單均經核實列報並無  
征多報少及列解未解暨浮支短交情弊理合出具切結是實

卸 縣縣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 (卸任咨交新任款項冊式)

卸

縣縣長

今將接收前任縣長及本任內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經征支解

數目列冊送請

查照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接收前任

卸縣長

咨交征存未解

年

月份

國幣若干

一、.....

以上接收咨交國幣若干

新收項下

一、自 年一月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征收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一、自 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征收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一、……………

以上共征收國幣若干

開除項下

一、解過 金庫核收接准 前任咨交 款國幣若干

一、解過任內征存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一、……………

一、坐支 年分 款征費國幣若干

以上解支過國幣若干

實在項下

一、征存未解 年 月分 款國幣若干

一、……………

以上征存未解國幣若干照數咨交

貴新任接收代解

(說明)

- 一、每種稅款單獨列為一冊
- 一、收入數目以半年列為一款如到任或交卸時日不能扣合半年者另列為一款
- 一、此式係通用式樣列造時將稅款名目填入
- 一、解款收據應交與監盤委員盤查清楚仍交回卸任縣長收執

(卸任咨交新任票照冊式)

卸

縣縣長

今將接收前任縣長及本任內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用存

種照數目列冊送請  
聯單

查照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接收前任

卸縣長咨交

種照票  
聯單

若干枚自  
張至

字第

號起  
止

新收項下

一、.....

一、年 月 日奉發 種照票 若干枚自 字第 號起

一、.....

開除項下

一本任 推銷 種照票 若干枚自 字第 號起  
裁用 聯單

一、.....

實在項下

一存 種照票 若干枚 自 字第 號起  
聯單

一、.....

右列照票 照數咨交 聯單

貴新任接收保管廢續辦理

(說明)

- 一 每種票單獨列為一冊
- 一 此冊式係通用式樣列造時須將票照種類名目填入

(新任接收款項造報冊式)

縣縣長 今將接收前任縣長 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

卸前一日止經征支解 數目造具接收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接收前任縣長 移交 年 月分 款國幣若干

一、.....

以上接收咨交國幣若干

新收項下

一、自 年一月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征收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一、自 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征收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以上共征國幣若干

開除項下

一、解過 金庫核收接准 前任咨交 款國幣若干

一、解過任內征存 年分 款國幣若干

一、……

一、坐支 年 款征費國幣若干

以上解支過國幣若干

實在項下

一、征存未解 年 月份 款國幣若干

一、……

以上征存未解國幣若干已照數咨交縣長接交清楚另案報解

### (新任接收票照造報冊式)

縣縣長 今將接收前任縣長 自 年 月 日到

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用存 種照票 數目造具接收清冊呈請

聯單

鑒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接收前任

卸縣長咨交

種照票 若干枚自  
聯單 張至

字第

號起  
止

一、.....

新收項下

一、年

月

日奉發

種照票 若干枚自  
聯單 張至

字第

號起  
止

一、.....

開除項下

一、任內推銷  
裁用

種照票 若干枚自  
聯單 張至

字第

號起  
止

一、.....

實在項下

一、存

種照票 若干枚自  
聯單 張至

字第

號起  
正



一、  
.....  
右列照票  
聯單 已照數咨交縣長接收保管賡續辦理

##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憑限暫行規則

民國廿三年一月公佈

- 第一條 凡本省任命署理代理各縣縣長均照本規則自奉委七日內一律到府領取赴任憑照
- 第二條 赴任期限以各該縣長受任地方距省遠近及交通情形並分別緩急酌量規定期限填入憑照內交由各該縣長收執如限到任以領到憑照之日起限如係調任人員以交卸之日起限其憑照由本府寄發並預計郵程在內
- 第三條 凡狀委赴任各縣長於到任後即將到任日期呈報並聲明有無逾限情由連同憑照呈繳查核
- 第四條 凡領有憑照赴任者均須按照限期到任如逾限不到其遲延在十五日以內者免議十五日以上者減俸半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分之七一月以上者減俸一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分之十一月半以上者減俸兩月照所得月俸減去百分之二十逾限二月以上者即行撤換另委

第五條 凡各縣縣長於領憑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有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

報到任日期時聲叙明白如果查明屬實准予免議雖有上述事故但仍不得逾限在一月以上如逾限一月以上及有不實情事者仍照第四條末段撤換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公佈之

# 廣 西 省 政 府

為 發給赴任憑照事

照得

縣縣長缺現經任命

前往接任合亟按照憑照限規

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

日到任到日將原照呈繳並聲明有

無逾限情由備文呈報查核此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交發

承領

## 赴 任 憑 照

秘字第

號

# 廣西各縣縣長赴任水陸路程期限表

縣別	路	程	期	限	附
鍾山	車	路	四	日	
富川	車	路	五	日	有陸路二日
恭城	車	路	五	日	有陸路一日
平樂	車	路	四	日	
灌陽	車	路	八	日	有陸路一日
全縣	車	路	七	日	
興安	車	路	六	日	
靈川	車	路	六	日	
桂林	車	路	五	日	
縣別	路	程	期	限	附

記

永 福 車 路	義 寧 車 路 陸 路 均 有	龍 勝 車 路 陸 路 均 有	武 宣 水 路 或 車 路 陸 路	象 縣 車 路 陸 路	修 仁 車 路	荔 浦 車 路	陽 朔 車 路	蒙 山 車 路	昭 平 車 路 水 路	賀 縣 車 路
五 日	五 日	七 日	七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五 日	八 日	四 日
	由桂林起旱	由桂林起旱								

平南水	藤縣水	懷集車陸	信都車陸	蒼梧車	岑溪車	容縣車	雜容車	榴江車	中渡車路陸	百壽車路陸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四日	四日	十日	八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八日	七日
									由桂林起旱	由桂林起旱

武鳴	邕寧	北流	陸川	博白	鬱林	興業	貴縣	橫縣	永淳	桂平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水	水	水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一日		二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二日	三日

融	羅	天	宜	上	賓	遷	忻	都	隆	那
縣	城	河	山	林	陽	江	城	安	山	馬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七	七	六	三	二	一	一	五	六	五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凌雲	宜北	思恩	河池	南丹	東蘭	鳳山	來賓	柳州	柳城	三江
水路陸路	車路陸路	車路陸路	車路	車路陸路	車路陸路	車路陸路	車路陸路	車路	車路	水路陸路
十三日	七日	六日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二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八日
					乘車由河池轉	乘車由河池轉				



同	隆	果	思	恩	奉	天	恩	百	西	西
正	安	德	林	隆	議	保	陽	色	林	隆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路						路			路	路
陸						陸			陸	陸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五	三	四	四	五	六	十二	七	八	十八	十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崇善水	上金車路陸路	雷平車路陸路	龍州車路	憑祥車路	寧明車路	明江車路	思樂車路	上思陸路	綏淥車路	扶南水
六日	五日	六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四日	一日	二日
								乘車由河池轉		

左	養	萬	龍	鎮	向	靖	鎮
縣	利	承	茗	結	都	西	邊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車	車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八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施政方針民政部分之關於縣政者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任用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經審查縣長資格合格者
2.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學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4. 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5. 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 縣政府之科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 第四條
1.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學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經審查合格者
  2.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半以上確有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縣政府之辦事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2. 曾在廣西村治學院黨政研究所農工人員養成所及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機關辦事半年以上確有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前第三四五各條所指定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及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皆屬之

第七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證書為憑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為憑其年限并得前後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縣佐治員雖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1.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2. 確有不良嗜好者

3. 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縣政府之秘書科長由民政廳委任之科員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廣西省各縣政府佐治員獎勵懲罰及保障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省政府二十一年施政方針民政部份之關於縣政者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保障除公務員保障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簡章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升叙
- 二 加俸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四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撤職
- 二 減俸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五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秘書科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核擬獎勵

一 縣長下鄉巡視替代縣長辦理縣府公務努力不懈使縣長著有成績者

二 替代縣長下鄉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

三 縣長下鄉時替代縣長辦理公務遇有事變發生能平服鎮定者

四 平時協助縣長處理公務著有成績者

五 秘書科長值縣長下鄉時替代縣長辦理縣府公務或替代縣長下鄉辦理公務時遇有重大事件除呈報縣長外得分呈民政廳

第六條 前條秘書科長之升叙加俸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行記功嘉獎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升叙 得以縣長資格呈請存記錄用

加俸 加每級五元

第七條 秘書科長外之佐治人員凡替代縣長下鄉及辦公勤勞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

核行

第八條 縣政府佐治員之秘書科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核擬懲戒

一 勾結地方劣紳營私舞弊有實據者

二 辦公錯誤重大有實據者

三 不受縣長命令指揮從事公務者

四 學識能力不足以處理公務者

第九條 前條秘書科長之撤職減俸記過申誠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秘書科長以外之科員凡有勾結劣紳營私舞弊或辦公不力應予懲戒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執行之

第十一條 凡秘書科長科員以外之辦事員有應予懲戒者由縣長執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除辦理會計庶務之辦事員外不得隨縣長爲去留

第十三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除辦理會計庶務之辦事員外願自行辭職須具備事由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始得離職

第十四條 凡縣政府佐治人員退職除撤職懲處外由縣長給予退職證明書并詳叙在職辦公之成績以資憑證

第十五條 本簡章頒行後廣西省縣政府佐治員保障辦法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廣西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核准

- 一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時除適用交代監盤辦法各條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卸任縣長於新任縣長到任後限三日內將縣府所有圖書卷宗及一切器物分別列冊會同新任逐一點交接收清楚即日由新任縣長出具正式收據交卸任縣長呈報備查
- 四 卸任縣長對於重要案件有應專案移交者仍列入交冊分別注明一面專案交由新任縣長繼續核辦
- 五 卸任縣長任內如有新置器物屬於公有者應於冊內列明移交新任保管備用
- 六 卸任縣長對於縣府圖籍器物如故意不交齊或有抽毀案卷情弊一經查覺分別予以懲處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明修改之
-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綜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

擇委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

縣政府擇委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區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在區長及助理員監督指揮下之分股辦理區公所事務其

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爲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區公所爲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征收稅捐及辦理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政

務警察

第八條 區公所爲征收國稅省稅縣稅及區稅時得設置專任征收人員

第九條 區公所爲舉辦農林墾殖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

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區公所爲保管區地方財政得設立區金庫或保管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一切職員除助理員得酌隨區長爲去留外其餘皆不能無故更換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表薪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專案移交遇有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  
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

第一條 爲區公所辦公整肅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區公所職員均一律到辦公廳辦公

第三條 區辦公廳內應將各職員坐次編定

第四條 區辦公廳辦公時間每日最少七小時其起止時刻由區長定之

第五條 各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六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專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七條 區辦公廳每日辦公除規定之時間外遇有緊要事務仍由區長隨時召集辦理

第八條 區辦公廳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廳辦公時均須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九條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十分鐘內由區長簽名收存

第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吸烟或談笑

第十一條 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請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綜理全鄉事務設副鄉長一人協理全鄉事務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由本鄉村街長在縣長指定規定合格人員中加倍選舉呈請縣政府擇委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公所設書記一人受鄉長副鄉長之指擇辦理公所事務於必要時並得增用臨時雇員

第五條 鄉公所得酌設公役以供差遣

第六條 鄉長辦理本鄉事務得召集本鄉村街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七條 鄉公所遇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第八條 鄉設鄉務會議議決全鄉自治事項及鄉款項之收支保管以鄉長為主席副鄉長及本鄉內各村街長副為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村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

第三條 村街長副村街長由本村街內甲長在鄉長指定合格人員中倍選按級呈請縣政府擇委

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村設村務會議街設街務會議議決全村街自治事項及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以村街長

爲主席副村街長及本村街內各甲長爲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村街長辦理村街事務得召集本村街內甲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六條 村街公所得以廟宇祠堂學校及地方公產辦公如無相當地址暫時備用村街長住宅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核定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制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

二 區自治籌備委員

三 區屬各鄉鎮長

四 區屬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校長

五 地方公正士紳經區長聘約者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區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會議時期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

每次會議時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區長交議者

甲 行政計劃

乙 預算決算

丙 其他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各事項由區長彙齊呈請縣政府核准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區公所擬具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由區長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在區內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之

1. 曾經審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合格者

2. 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學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

職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3.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

查合格者

4. 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6. 經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二三四五六各項所指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

委員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各小學以上之校長等皆屬之

第四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證書為憑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為憑

其年限并得前後合併計算如憑証已散失者得請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武職少校以上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一三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人員應填具合格調查表其屬現在機關服務者即

早請該管機關轉呈省政府屬於各地方者則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

第六條 雖有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1.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2. 確有不良嗜好者

3. 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七條 區長任用之手續依照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第二條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政府臨時任用各縣區長合格人員調查表

年 月

蓋章  
日

家庭生活狀況			詳細履歷		出身	籍貫	姓名
親屬	職業	產業					
					學歷	世居	年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明 說</b></p> <p>1. 出身欄應填本人資格或在何項學校畢業                  2. 學歷欄應填在校所學過之學科                  3. 親屬欄應填尊親屬及兄弟妻妾子女孫之名及年齡(已故者免填)                  4. 職業欄應填上項親屬等及本人之職業                  5. 產業欄應填農林畜牧或經營何項工商事業及不動產之類                  6. 墳報本表各欄須由本人詳實填寫不得虛偽否則以欺朦長官論                  7. 身體意志嗜好三欄應由當地轉呈機關長官查填并蓋章證明</p>	體	身	籍書之讀喜所日平
	志	意	
			想 感 及 得 心
	好	嗜	

#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于第一訓政區以外各縣之區鄉鎮村街甲長適用之

第二條 甲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村街長徵求甲內民戶同意選定報由鄉鎮長轉報區長呈請縣長給與證明書

一 年齡須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甲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第三條 村長副村長街長副街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鄉鎮長徵求村街內中長同意加倍選報區長轉呈縣長擇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村街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具備左列資格由區長徵求鄉街內村長同意加倍選報縣長擇委并呈民政廳加委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鄉或鎮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 第五條

區長副區長須具備左列資格由縣長徵求區內鄉鎮長同意加倍選報民政廳擇委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須爲區內民戶所信仰

三 須有資產

四 須識文字

### 第六條

雖具前四條之資格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

一 受緩刑之宣告尙未期滿者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嗜食鴉片或嗜賭博者

### 第七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第八條

凡甲長任期滿時由村街長親至各該甲執行改選報請給証村街長任期滿時由鄉鎮長

親至各該村街執行改選報請擇委鄉鎮長任滿時由區長親至各該鄉鎮執行改選報請擇委區長任滿時由縣長親至各該區執行改選報請擇委

### 第九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長副辦事不力或有犯罪行為時由該管村街鄉鎮區長遞請縣長撤換但由縣長發覺者得直接撤換之

區長副辦事不力或有犯罪行為時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撤換但因犯罪行為而有從速撤換之必要者縣長得先行撤換

### 第十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被撤換時仍依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即時改選村街鄉鎮區長被撤換時縣長得各以其副長暫代仍須從速改選

### 第十一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皆為公務員依現時各縣之經濟狀況暫不定薪給

### 第十二條

村街鄉鎮區長副任職成績顯著者雖無其他法令規定之資格亦得由民政廳核准其應本省縣長或縣佐治人員資格審查

### 第十三條

縣長對於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之因公請謁須隨時接見以禮貌相待不得卑視侮慢

### 第十四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不受何項公務員警之需索供應但公務員警有正當請托時得予以適量之協助

### 第十五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有犯罪行為除現行犯外非有逮捕審判權機關之拘票不受拘押

第十六條 村長對於村內住民田案被傳拘搜索時得受辦案員警之通知協助傳拘搜索村長爲前

項之協助發覺辦案員警有騷擾時得勸止之不服勸止時須報告其直轄長官處理

第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函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廣西高等法院通飭部屬遵行

第十八條 甲長及村街鄉鎮區長副受非法待遇時得直接向民政廳陳請救濟

第十九條 甲長村街公所辦公需用紙張筆墨等費時得暫依向例攤徵但須逐月將收支數目公佈

第二十條 鄉鎮區公所辦公費用均自行籌給但須先呈縣長轉請民政廳財政廳分別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第二至第五條規定甲長村街鄉鎮區長副選報之方法于第一次組織甲村街鄉

鎮區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

第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具備左列資格由區長徵求鄉鎮內村街長同意加倍選報縣長

擇委並呈民政廳加委

# 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於廣西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第二條 居民以十戶爲甲但不滿十戶而無附近之戶併合者得酌組爲一甲其超過十戶不足組  
成二甲者亦同

第三條 十甲爲村在市集則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  
足組成二村或街者亦同

第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水上定住之船戶適用之但不滿十戶不滿五甲者得編於附近陸上之  
甲或村街

第五條 十村以上之一地方爲鄉十街以上之市集爲鎮但因地勢間隔或爲經濟狀況所限者雖  
不滿十村亦得組爲鄉不滿十街者編於鄉

水上定住船戶編成之村編於附近陸上之鄉鎮

第六條 縣依一地方之山川形勢及經濟交通情況分劃爲三區至十區但每區至少須有十鄉鎮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決議公佈

一 本程序於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二 由縣長督同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先假定分該縣爲若干區

三 分區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即全體開始工作先由附近縣城之區編制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以資演習其進行方法(1)先預備舊有戶口冊(2)由舊時區團局長率領至分團局長或鄉長等處再率領至村(3)選擇村中有信用資產之人爲甲長(4)訓練甲長(5)清查戶口填寫戶口調查表(6)編釘門牌(7)召集甲長公推村街長(8)訓練村街長(9)由村街長公推鄉鎮長(10)訓練鄉鎮長(11)由鄉鎮長公推區長(12)訓練區長此外並隨時隨地講演及散發講義宣傳組織鄉村與進行村政之用意(講義另發)

四 各籌備委員既經演習編成一二村鄉即分區派員檢齊各區舊有戶口冊籍暨舊有區鄉團局長村長村正保甲等名冊分赴各區團局會同區團局長假定分該區爲若干鄉

五 分鄉既假定縣自治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區團局長至鄉會同鄉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假定該鄉爲若干村

六 分村既假定籌備委員即帶齊各種冊籍率同該鄉團局長或鄉望素孚之人至村即約集村中年老鄉望素孚者會同將該村之民戶分爲若干甲



七 甲既分妥即由籌備委員徵求本甲民戶同意派定甲長妥爲列冊以便事後報告縣長發給証明書

八 甲長既派定籌備委員即會同甲長將該甲民戶清查分別按表填寫填寫戶口調查表時凡該地識字之人應多使其學習填寫(各種戶口調查表另定之)

九 戶口既清查填表完竣即會同甲長按戶編釘門牌(門牌式樣另定)

十 該村分甲編釘門牌完竣後如滿十甲即定爲一村在市集則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二村或街者亦同

十一 村既組織完竣即約定該村甲長加以訓練使明瞭鄉村組織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二 甲長既經訓練即徵求各甲長之同意加倍選擇開具年歲職業履歷及家庭生活狀況呈報縣長由縣長選任爲村長副村長五十戶之村村長副村長各一人百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二人一百五十戶之村村長一人副村長三人

十三 副村長一人之村選擇四人副村長二人之村選擇六人副村長三人之村選擇八人報候擇委村之組織已達十村以上時即集合各村村長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進行村政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及講義另發)

十四 村長既經訓練即使組織爲一鄉徵求各村長之同意選擇四人由籌備委員呈請縣長先由縣

長擇委二人爲正副鄉長再呈請民政廳加委（其在城市者即編爲鎮其手續同前）

五 該區內之民戶既盡編爲甲村街鄉鎮即由籌備委員商承縣長約集各鄉鄉長或鎮長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六 鄉鎮長既經訓練即由縣長使之組織爲一區徵求各鄉鎮長之同意加倍選擇呈請民政廳擇委二人爲正副區長

七 區長既經選定即由縣長召集加以訓練使其明瞭組織鄉村與村政進行之用意以及做事之手續（訓練科目講義另發）

八 凡戶須歸甲甲須村街村街須歸鄉鎮鄉鎮須歸區區須歸縣若戶不歸甲甲不歸村街村街不歸鄉鎮鄉鎮不歸區區不歸縣者由籌備委員呈報縣長拘捕其戶主本人及其爲首之人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治罪

九 門牌編釘後每甲存置本甲戶口冊一份於甲長處每村存置本村戶口冊一份於村長處每鄉存置本鄉戶口冊一份於鄉公所每區存置本區戶口冊一份於區公所每縣存置本縣戶口冊一份於縣政府該項戶口冊應妥爲保存專案移交另由縣抄錄一份呈報民政廳備案以便隨時查核

十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 一 凡會館祠堂一律按照民戶編釘門牌
- 二 凡水上定住之船戶照區鄉鎮村街甲編制大綱一律編釘門牌
- 三 凡寺觀廟宇教堂內住有民戶或僧道廟祝傳教師等者一律按戶照編但僧道廟祝傳教師等人不得爲甲長及區鄉鎮村街各級公務人員
- 四 凡公共處所如衙署兵營學校工廠等一律按戶編釘門牌
- 五 凡有盜匪嫌疑逃逸不歸之戶村長甲長應設法勸導取保使其歸農安居樂業並另立冊簿記載事後早報縣政府查核轉早民政廳發給自新執照

## 修正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

六 凡戶須歸甲甲須歸村街村街須歸鄉鎮鄉鎮須歸區區須歸縣若戶不歸甲甲不歸村街村街不歸鄉鎮鄉鎮不歸區區不歸縣者由籌備委員呈報縣長拘捕其戶主本人及其爲首之人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治罪其拒絕歸編者亦同

##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刊發辦法

廿二年一月廿日省政  
府核准公佈

- 一 區公所鈐記鄉鎮村街公所圖記均依本辦法規定頒發之
- 二 區公所鈐記用木質篆文鄉鎮村街公所圖記用木質隸文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 三 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之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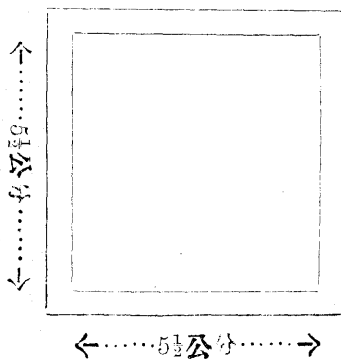
- 1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區公所鈐記
  - 2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鄉公所圖記
  - 3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鎮公所圖記
  - 4 村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鄉第某村公所圖記
  - 5 街公所 文爲某縣第某區第某鎮第某街公所圖記
- 前項鈐記暨鄉鎮圖記之文須排三行村街圖記則排四行如字數不合排行時得於原文所字之下加一之字

### 四 鈐記及圖記之頒發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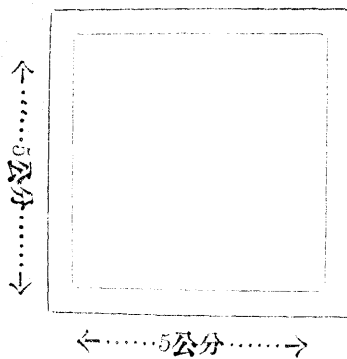
- 1 區公所鈐記由縣政府刊製頒發之
- 2 鄉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 3 村街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發由區鄉鎮公所按級轉給之
- 4 啓用鈐記圖記在區應報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在鄉鎮應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在村街應報由鄉鎮區公所按級轉呈縣政府備案
-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正之
- 6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鈴記圖記圖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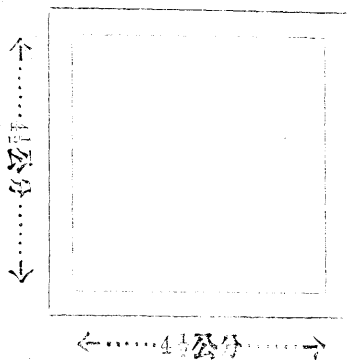
(一)  
式圖記鈴所公區



(二)  
式圖記圖所公鎮鄉



(三)  
式圖記圖所公街村



##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一 本暫行簡章於第一訓政區以外之縣適用之

二 區鄉鎮村街長辦公均設公所在區曰區公所在鄉鎮曰鄉鎮公所在村街曰村街公所村街公所得設置在村街長住宅區鄉鎮公所於可能時務須另行設置甲長各就住宅中辦公

區鄉鎮村街公所須設在適中地點

三 區鄉鎮公所因辦公之需要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酌設佐治人員

區佐治人員由縣長選擇呈請民政廳委任鄉鎮佐治人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四 區鄉鎮村街甲應辦之公務如左

1. 修築牆圍整頓民團保衛治安
2. 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整理門牌
3. 裝設電話（先裝設區公所至縣政府後裝設鄉鎮公所至區公所最後裝設村街公所至鄉鎮公所）
4. 修築道路（先修築區至縣城後修築鄉鎮至區最後修築村街至鄉鎮先以人行及牛馬車行爲限）
5. 禁止放火及撲滅野火燒山
6. 推廣植樹
7. 有河流溪水地方禁止放藥毒魚及挖掘河岸
8. 推廣鄉村成人教育及小學教育
9. 辦理公共清潔衛生設置公共醫藥店
10. 勸息爭訟
11. 改良風俗
12. 有水利可辦之地方設法倡辦水利
13. 推廣種植麻棉葉烟及各種雜糧
14. 推廣養蜂養鷄養豬養牛養馬

15 設法救濟牛瘟猪瘟鷄瘟

16 提倡保護家庭工業

17 制定各村街公約(但須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准)

18 其他受縣長委託事件

五 辦理前條各事項需用經費報由縣長酌定呈請各主管官廳核准

六 第四條各事項由區長督率鄉鎮長鄉鎮長督率村街長督同甲長辦理之

七 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辦理第四條各事項情形須隨時報告於區長區長轉報縣長縣長呈報

民政廳查核

八 縣長每年分四季派遣縣自治籌備委員分赴各區鄉鎮村街查察第四條各事項進行情形并

分四季親赴各區鄉鎮村街抽查呈報民政廳查核

九 民政廳每年分兩次派遣視察員親至各縣或各區鄉鎮村街視察第四條各事項進行情形呈

報民政廳查核

十 民政廳長每年分四季親身抽查各縣或各區鄉鎮村街辦理第四條各事項進行之情形呈報

省政府查核

十一 村街得由村街長召集甲長開村街會議鄉鎮得由鄉鎮長召集村街長開鄉鎮會議區得由區

長召集鄉鎮長開區會議但在召集前應報縣核准

十二 區鄉鎮村街公所辦事費用預算及辦事細則由縣長制定呈報民政廳核准

十三 本暫行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十四 本暫行簡章公佈之日施行

## 廣西民政廳擬具限制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廿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准施行

呈爲呈請事案據蒼梧縣縣長陳文中東電稱梧埠各街村甲長每有迭辭不就應如何加以限制免碍進行乞規定示遵等情查各縣村街甲長副往往於當選後推諉不就於自治進行不無窒碍對於此種已當選不肯就職之人員自應加以限制茲擬規定如下非有下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一）久病（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三）年滿七十歲者（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認可者如當選人既無上列各款理由之一仍推諉不就則停止其爲公務員及地方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惟此項規定屬於自治法規之補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俾便轉飭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務警察應分爲公務偵緝各組在未設公安局之縣遇必要時并得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森林各組統歸縣政府直轄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在兼理司法之縣并兼任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二 偵緝組 辦理偵緝剿捕事務

三 巡邏組 辦理巡察執行違警事務

四 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五 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六 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七 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縣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人數多少應由縣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縣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縣得設副警長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縣政務警察以十二人爲一班其分設多組者除衛生交通森林等組外每組不得少於一

班班設警目一人伙伙一人四班以上設特務員一人司號二人

第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縣長依照本省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呈請委任

特務員由縣長委任警士由縣長考選教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縣政務警察之警目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并有確實保證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縣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 四 須操守廉潔
-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政府須就府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政務警察之課本由省政府編定頒發各縣由縣長督同警長副暨縣政府職員分任訓練

第十二條 縣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務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各縣政務警察經費除將原有警備隊之經費撥充外如有不足由各縣長設法籌補呈報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薪餉暨公差各費由縣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 一 警長月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 二 副警長月薪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 三 特務員月薪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 四 警士月餉八元以上十五以下
- 五 警目月餉比照警士月餉須多一元至二元
- 六 伙伕比照警士月餉須減少一元以上其最高額不得支過八元

七 公費每月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八 草鞋費每月每人二角

九 差費除司法傳案依照司法規程辦理外其餘各項差遣每日每人支給一角至二角  
十 如設衛生交通消防森林各組需用購置臨時各費者實報實銷

前項長警之薪餉分爲三級給予之但副警長之薪給不得超於警長特務員及警目之薪給不得超於副警長所有薪餉公差各費均以國幣計算

第十五條 各縣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長警名冊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報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政務警察由縣長按月點名發放薪餉并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十七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八條 縣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原有警備隊槍枝及各團練之公槍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應用時得早請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十九條 縣政務警察旗幟之規定如附圖(甲)

第二十條 縣政務警察之制服規定如附圖(乙)衣用企領中山裝褲用短脚西裝或唐裝帽及衣褲脚絆均用土布春冬兩季用黑色夏秋兩季用黃色警長副警長特務員均配精神帶警目警士司號配腰帶

第廿一條 縣政務警察應配襟章釘於制服左上方袋上其式樣規定如附圖(丙)

第廿二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兩套冬季棉衣一套并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廿三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及特務員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懲之

甲 獎勵之項如左

- 一 升叙
- 二 加薪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乙 懲戒之項如左

- 一 撤職
- 二 減薪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廿四條 警長副警長記功滿三次者得加薪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分別撤職或減薪但功過

准予互相抵銷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加薪一級

第廿五條 前條獎懲之升叙加薪撤職減薪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行其餘各款由縣政府以命令

行之其升叙及加減月薪規定如左

一 升叙得以警官資格呈請存記錄用

二 加減月薪每級以五元爲度

第廿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目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列獎懲各款分別

獎懲之

甲 獎勵之項如左

- 一 加餉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乙 懲戒之項如左

- 一 革除
- 二 記過
- 三 申斥

第廿七條 前條獎懲各款由縣長察核情節分別執行但執行加餉及革除者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加餉之數目每級以二元為度

第廿八條 日警記功已滿三次者得加餉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加餉一級

第廿九條 縣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長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三十條 長警非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去留

第卅一條 縣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卅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成立後所有警備隊撤銷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 圖附

政務警察旗幟



廣西某某縣政務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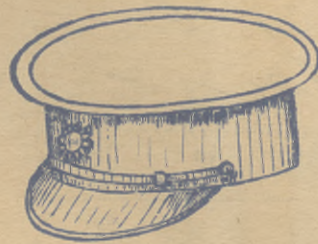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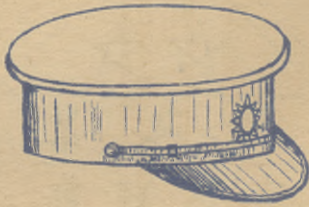


政務警察旗幟以藍綢或布為之  
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  
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  
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  
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  
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  
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  
尺二尺寬三寸上書廣西某某縣  
政務警察等字樣桿長市尺七尺  
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  
市尺七寸注以朱絛長度相等桿  
末鑲矛形金色銅鐔長市尺五寸

(乙) 圖附  
徽帽察警務政



式帽察警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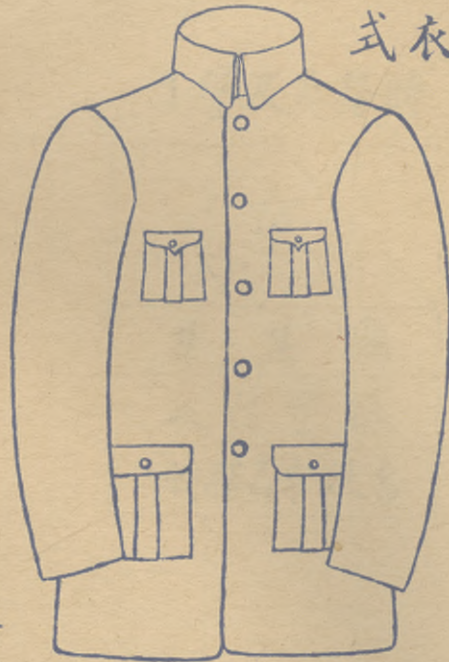


式服察警務政

式褲



式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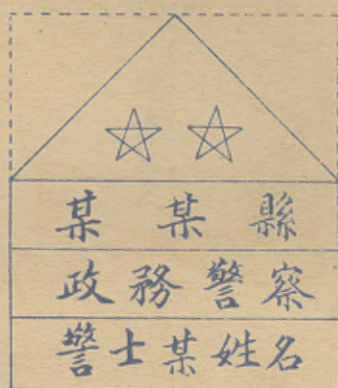


服式  
夏季用黃色  
冬季用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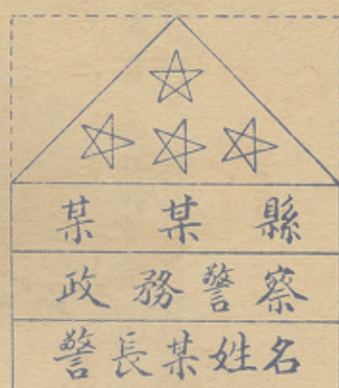


(丙) 圖附  
式章襟察警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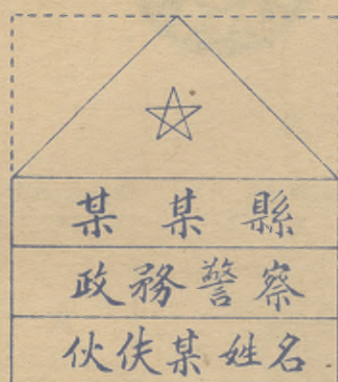
士警及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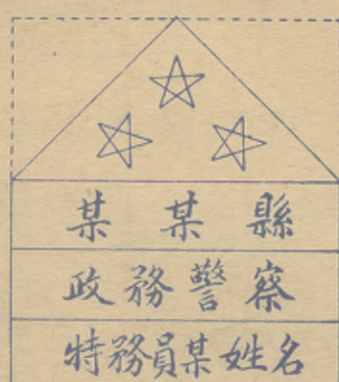
長警副長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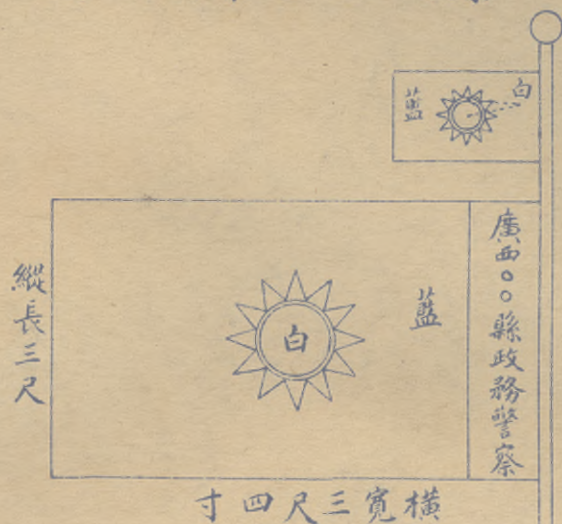
伙伙



目警及員務特



# 式幟旗察警務政縣 (甲)



式徽帽



式帽 (乙)



# 式章襟察警務政縣 (丙)

伙伙及役雜



士警及號同



目警及員務特



長警副長警



#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之任用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警官學校畢業者

二 廣西警衛幹部訓練所畢業者

三 曾受軍事訓練並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警士教練所畢業曾任警備隊長副隊長一年以上或任警察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五 初中畢業曾任警備隊長或巡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一 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縣政府依本簡章第二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

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或由省政府逕行遴委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區政務警察分爲公務偵緝兩組必要時並得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森林各組統隸屬於區公所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
- 二 偵緝組 辦理偵緝勦捕事務
- 三 巡邏組 辦理巡邏執行違警事務
- 四 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 五 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 六 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 七 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區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人數多少由區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區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區得設副警長一人

第五條 區政務警察以十二人爲一班班置伙伙一人如設二班以上每班應置警目一人如祇設一班其警目即由警長兼任

第六條 區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區長依照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委轉呈省政府備案目警由區公所考選教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區政務警察之目警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區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區公所須就所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區政務警察適用省頒訓練縣政務警察之課本由區長督同警長副及所內職員分任訓練

第十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爲督促區政務警察之訓練起見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到區檢閱

第十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經費由區經費項下撥充如有不足得呈請由縣款補助之

第十五條 區政務警察之薪餉暨公差各費由區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參照縣政務警察章

程第十四條所列標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區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長警名冊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區政務警察薪餉由區長按月點名發放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查驗有無延欠及尅扣情事

第十八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縣政府核銷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區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將原有區團練之公槍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應用時得由區長呈縣轉呈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二十條 區政務警察之旗幟服式及襟章式樣除文字標式外與縣政務警察所用之式樣同

第二十一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冬季棉衣並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二十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獎懲適用縣政務警察章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屬於省府核行者由縣政府核轉屬於縣政府執行者由區公所執行

第二十三條 區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二十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依照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設置廣西省會公安局其管轄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廣西民政廳

第三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公安事宜並監督指揮所所屬機關及各職員

第五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密審核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六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分設督察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督察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暨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各署隊所之檢校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覈進退升降獎懲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輯刊物保管圖籍事項
- 四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戶籍事項
- 三 關於取締營業及建築物與協助市政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偵緝事項
- 二 關於違警處分及民刑案件依法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關於辦理指紋及訓練警犬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及一切清潔事項

二 關於取締醫藥事項

三 關於保健防疫化驗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爲若干課其事務之分配由局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因繕寫文件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因特別需要與消弭災害緝捕罪犯得設警察消防偵緝各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爲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故得設保安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於管轄區域內分區設立公安分局並得因必要情形分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辦理警察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平民習藝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爲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廣西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梧州公安局組織章程

廿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梧州公安局隸屬於蒼梧縣政府其管轄區域與前梧州商埠公安局同

第二條 梧州公安局設荐任局長一人掌理管轄區域內公安事宜依其職權得發局令

第三條 梧州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經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梧州公安局分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如因事務殷繁得酌置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士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徵收警捐事項
- 六 關於防疫事項

七 關於取締醫葯事項

八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九 關於檢查及管理公共場所衛生事項

十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及風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事項

三 關於取締營業及建築物與協助市政事項

四 關於戶籍及消防事項

五 關於人事變動統計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偵查緝捕事項

二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三 關於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罪犯押釋事項

五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八條 梧州公安局依照水陸警察區域分區設立公安分局若干所

第九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公安局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委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長各一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十二條 警察分駐所巡長秉承長官之命掌理所管轄區域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公安局或分局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三條 梧州公安局因督察勤務之必要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梧州公安局因掌理技術之必要得設技術員一人

第十五條 梧州公安局因繕寫文件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梧州公安局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緝捕罪犯之必要得設保安消防偵緝等警察隊但須呈經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分局長科長督察長隊長技術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用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由公安局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梧州公安局為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局務會議

第二十條 梧州公安局爲造就長警人材得設警士教練班

第廿一條 梧州公安局及各分局所處理警務應各按月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幾區公安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處理事務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日 止

機關別	處理件數	案	由	辦	法	日	別	附	記

局長  
 分局長  
 巡長

造報

##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百色公安局直隸於廣西民政廳受廣西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百色公安事務其轄境

以百色市之區域爲限

百色公安局對於百色縣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百色公安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

公安章程但須呈報廣西民政廳核准

第三條 百色公安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於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百色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廣西民政廳委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百色公安局設書記一人司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各科長之指導監督掌理草擬各文書

及警務會議紀錄

第六條 百色公安局設各科處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五 督察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安行政事項
- 二 關於保安風俗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事項
- 五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街道市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食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中外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稽查及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三 關於訓練警兵事項 教育設計  
學課編審

四 關於操練檢校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偵緝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百色公安局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科長督察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薦任之

第十六條 科員督察員稽查偵緝書記司書技士等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百色公安局得就該管區域內分設區署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署長署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署長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薦任之署員巡官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民政廳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百色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消防隊

第十九條 百色公安局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保安隊消防隊之編練組織應呈由廣西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百色公安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早由廣西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廣西民政廳刪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民政廳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 南甯公安局修正徵收花捐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南甯公安局指定花界地點

第二條 此項花捐由南甯公安局擬定底價招商投承以標價最高額者爲投得

第三條 凡娼妓初入娼寮營業時須遵照取締妓女規則向公安局報名領照每名繳納牌照費大洋五元鴉母初入娼寮營業時繳納牌照費大洋八元歇業時將牌照繳銷復業時仍須照章領牌繳費

前項牌照費由本局直接征收不入花捐公司承包範圍

第四條 凡娼妓營業無論日夜一經有局須向花捐公司繳納一次掛號費銀陸角

第五條 凡娼妓無論酒局宿局除納掛號費銀陸角外須向花捐公司購取局票酒局每拾票捐四角宿局票捐壹元

第六條 廳艇捐以所收租額多寡定之茲酌分爲七種

(甲)種 每天收租四元以下三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八元

(乙)種 每天收租三元五角以下三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七元

(丙)種 每天收租三元以下二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六元

(丁)種 每天收租二元五角以下二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五元

(戊)種 每天收租二元以下一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四元

(己)種 每天收租一元五角以下一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三元

(庚)種 每天收租一元以下者月收捐銀二元

第七條 妓館捐以妓女人數定之每名月收房捐銀五角

第八條 待合艇捐每艇月收捐銀一元五角

第九條 麻雀牌捐每檯收銀一元酒筵捐每檯收銀一元此種捐項准花捐公司委託各廳艇主代收

第十條 凡征收各捐須由花捐公司填給憑票交繳捐人收執爲據

第十一條 凡廳艇妓館待合艇均應由花捐公司分別種類編訂標誌以示區別

第十二條 各娼妓及廳艇待合艇如有歇業應將牌照標誌向花捐公司繳銷其是月捐項如逾七日以上者以半月計算

第十三條 各娼妓未經報名領牌私自營業者一經查出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娼妓未繳掛號捐及局票捐或繳不足卽行出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娼妓鴉母及廳艇等有逃騙捐項不納者查獲後照所欠捐額三倍處罰

第十六條 各娼妓鴉母以及廳主艇戶犯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者均由彈壓委員送交該管區署核辦不得私行處罰如係花捐公司查獲者所繳罰款准提二成充賞

第十七條 各娼妓有歇業他適並未欠捐者花捐公司不得故意留難額外需索違者從嚴處罰

第十八條 花捐公司如有額外浮收或違章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執照追繳勒令退辦外並從嚴懲罰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實行

## 百色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捐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三條 征收房捐以現時租金為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少報一經查覺即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征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為九元應征房捐為九角)但租金不滿一元者租客所佔之半數免收

第五條 各舖屋如係自居或自用者即照該舖屋價值徵收二千分之一(假如該屋價值二千元應徵收房捐一元)

(甲)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為準如未經登記者即由局派員并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

(乙) 自居房屋價值不滿百元者免收房租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分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舖屋自本章程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縱係自居或自用仍照前次租金額征收房租百分之十無須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按戶征收即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租除照章勒令補納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征收房租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 柳州公安局徵收房租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或住屋均按照本簡章徵收房租

第二條 自徵收房捐之日起所收從前之舖租捐一律取銷以昭平允各商號舖戶依照房捐辦法繳納

第三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為十元應徵房捐為一元)

第四條 無論自住屋或自營業商店均以該舖屋價值二千分之一定為捐額(例如該舖屋價值二千元應征收房捐為一元)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為標準未經登記者由局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之

第五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佔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六條 凡自住屋或自營業商店如將一部份出租除該部份按租收房捐外其餘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自住房屋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免收房捐

第八條 凡舖屋自本簡章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即係自住或自營商業亦俱按照前租金額征收百分之十之房捐無須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照本簡章辦理

第十條 各舖戶租額如有以多報少或匿不繳納者查出照租額處罰一倍



第十一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就三聯單丙聯給予納捐人收執乙聯呈廣西省政治委員會查核甲

聯存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 南寧公安局取締古物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各項商業者爲古物商

一、故衣

二、古董

三、其他舊器具

第二條 營古物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公安局批准給予執照方准開業

一、店東姓名年籍住址

二、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三、資本

四、營業處所

第三條 古物商請領執照須繳納照費大洋五元每一年換領一次繳納換照費大洋壹元

前項照費如係攤担小商減半繳納

第四條 在本市無一定之住址者不得營古物商業

第五條 古物商收買古物價值在一元以上或代人寄售者均須編號登記方准陳列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古物商收買重要古物或形跡可疑者應帶同賣主到該管警區報明備案方准收買如古物商確認識其人者得免報告

第七條 公安局遇有早報被盜竊或失物案件應將失物列單抄發各古物商該商接到此項失單後遇有貨物與失單相同者應將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區署或就近報請崗警拿解訊辦

古物商誤買贓物事後方接到失單核與單列失物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區署轉知失主如失主欲收回原物准照收買原價取償

第八條 古物商不得收買軍用服色器械學校制服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九條 古物商不得兼營典押業

第十條 古物商營業時間以日間為限

第十一條 古物商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犯涉刑事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龍州公安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徵收房租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租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如租金已交足者仍向主客征收各半

第三條 徵收房租以現時租金爲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一經查覺即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租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月租金爲九元應徵房租爲九角）

第五條 凡舖屋如係自用者即以該舖屋價值百分之一定爲每月租額仍視其生產力如何而定或係自居者以千分之一爲每月租額其自居自用者即以自由論（凡舖屋係家族居住者爲自居用以營業者爲自用）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未經登記者由局派員與業主估定如發生爭執時以鄰近爲比例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屬教育及慈善機關團體產業免收業主房租

第八條 凡本市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同巡警按戶征收即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租除照章勒令補給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

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徵收房租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早繳民政廳

備案

第十二條 徵收房租以小洋爲本位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附 則

- 一 本局爲業主保障權利起見製定租簿一種連印花收費二角
- 一 凡業主將舖屋出租或全間或分租須到本局報明領取租簿以爲收租之用
- 一 上項租簿限一租客用一簿不得多人同用一本
- 一 該舖屋住客經遷出另租別人須到局另領新簿不得沿用舊簿
- 一 業主如不領用本局租簿作隱瞞房租處罰

#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必要學識養成警政基幹人才預備創辦或整頓舊鎮南道各屬警察爲

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龍州公安局內

第三條 本所學生暫定七十名由鎮南各縣政府考選咨送其資格規定如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偵探學摘要 違警罰法 戶籍法擇要 外事警察 黨義擇

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警察法令 刑法擇要 自治法擇要 市政學擇要

村政擇要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本所所長定之

第五條 本所教練期間定爲四個月期滿後派赴龍州公安局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如確有成績

再由本所所長會同龍州公安局局長舉行畢業發給憑照呈報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舉行畢業試驗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得擇尤委充一二三級巡長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公安局兼任

二 隊長隊附各一員

三 醫員一員

其餘各科主任教 及辦事 均由公安局職員派充不另支薪惟主任教 得酌給津貼  
其數目另表定之

第九條 教練中之學生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或故意犯規希圖革除者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條 本所應支經臨及開辦各費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政治委員會按月發給每屆月終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本所畢業學生非服務一年以上者不得無故辭退如違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桂林公安局徵收客棧牌捐及取締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城廂內外客棧伏行分爲三種給照繳捐其等級以營業之大小爲定

(甲) 每月牌捐二元

(乙) 每月牌捐一元

(丙) 每月牌捐五角

第二條 每月應繳捐款均以現行銀毫計算

第三條 征收牌捐辦法如左

開張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一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半月歇業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半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一月平時以每月一日爲繳捐定期不得逾欠違者

處罰

第四條 各客棧伏行應於開張之前取具雲集商會保證書並填具呈請書呈報本管區署查明報

局給予牌照方准營業不報者處罰

第五條 各客棧伏行領得牌照應連同章程另製木板分別粘貼懸掛以資遵守而便檢查

第六條 各客棧伏行如遇歇業應依期繳清捐款將原領牌照呈請本管區署驗明繳局註銷

第七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應將旅客姓名年籍職業及隨帶眷屬僕從來往處所詳細詢明登

記號簿迨出棧時亦須註明離棧時刻按日呈繳本管區署備核違者應依違警處罰

第八條 棧主對於旅客如遇有形跡可疑之處應隨時密報本管區署核辦違者一經查覺與犯同

科

第九條 棧主對於旅客有非法行爲時不聽勸阻應即密報本管區署倘知情不報即以勾通包庇

並論

第十條 棧主對於投宿之旅客若非本人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室違者即依違警處罰

第十一條 客棧各房間均應編列字號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客棧伙行皆不得容留游民及無行李之人違者依照違警處罰

第十三條 客棧伙行如遇逃犯及著名匪人竊盜投宿應密報本管區署違者即以庇縱窩留並予重

究

第十四條 棧夥招待旅客務須和平遇有疾病看護尤宜妥慎遇有死亡應隨時報明本管區署或法

院檢驗掩埋標記並保存所遺行李通知死者家屬運領違者罰究

第十五條 各客棧伙行務須隨時打掃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六條 各客棧伙行如有引火物料應隨時注意防範以杜危險

第十七條 各客棧伙行每晚間十二時即須息燈關門如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旅客在棧時不得任意喧嘩或深夜彈唱叫囂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除照第七條辦理外應囑該旅客在棧等候本管區署長警到查如該旅客有緊急事故必須外出時回棧後該棧主應即報區前往復查如違該棧主應以留宿不報論罰

第二十條 區署長警到棧查詢時如認為有檢查該旅客行李之必要該旅客即應將行李解放聽其檢查如違帶案訊辦

第二十一條 如違犯本規程第三四兩條及九條十二條十三條之規定應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公佈之日起即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體察情形酌量修改

## 南甯公安局陸路檢查所檢查旅客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來邕旅客無論有無職務或普通人均須到本局所設立檢查所填註入口報告表所帶行李並應等候檢查完畢方准放行

前項旅客雖無行李亦應停留聽候檢查

第二條 凡來邕旅客携有手槍及軍用物品者須將軍服証章或公文護照報請檢查證明方准放行

第三條 凡來邕旅客違反上列兩條或認為有形跡可疑者准該檢查所帶局核辦

第四條 檢查所員警對於旅客到埠時須立予檢查不得留難稽延耽擱時候如違一經查出撤究不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南甯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担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區段內菜市及街道非經指定許可擺賣肉菜攤之地點不准任意擺賣如有違背得由承包人報警拘究但係來往經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包肉菜攤担捐人須按月交清捐款如有拖延即勒追其担保人或將承辦權撤銷其被撤銷承包權者沒收其押櫃金

第三條 菜市攤位寬闊每攤橫直以四英尺為限各街擺賣須經公安局特別許可有據方准

第四條 徵收肉菜攤担捐每攤担均以日計如有以月計者由承包人與擺賣人另行酌訂

第五條 每日各項肉菜攤担應納捐銀數目如左

(一) 猪牛肉每攤毫銀壹角每担八分

(二) 鷄鴨羊肉魚類生禽每攤毫銀八分每担六分

(三) 熟食雜貨每攤毫銀六分每担四分

(四) 菜蔬水菓每攤毫銀六分每担二分

第六條 肉菜攤担倘在甲市業已繳捐者欲往乙市擺賣無庸另行繳捐以免重複

第七條 承包人如有違章苛收查明確實者即予處罰或勒令停辦並沒收其押櫃金

第八條 擺賣肉菜攤担人等如有不遵章繳捐得由承包人扭送警區處罰以儆效尤

第九條 菜市之擺攤人等當聽承包人分類指示擺攤地位不得橫行亂擺致生爭吵妨碍交易

第十條 菜市由承包人僱伙隨時打掃其餘各街經許可者由擺攤人自行打掃勿使堆積垢穢致碍衛生

第十一條 承辦期間如有中途發生事變以致地方秩序凌亂或被水淹在十日以上者承包人得呈請核准減餉或退辦退辦時得由局發還押櫃金以恤商艱而免負累

第十二條 承包入于期限未滿以前未經核准擅自退辦者即將押櫃金沒收充公

第十三條 押櫃金俟期滿時發還但承包入捐項未清即由押櫃金內扣除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改訂

## 廣西省會公安局徵收房租警費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租警費

第二條 舖屋如係自業自居者按照該舖屋價值或登記不動產價額每千元每月征收房租警費

銀一元多少照數類推現在舖屋租價及以後因租價數目或瞞抗捐款發生問題者由本局請省黨部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工商局工務局縣政府市商會派出代表組織舖屋評價委員會會同評定或處理

第三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按照租額十分一征費每百元每月征收房捐警費銀十元多少照數類推

上項房捐警費主客負擔各半業主所佔者名爲房租客所佔者名爲警費均由租客按月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業主應納之房捐

第四條 凡軍政及其他辦公慈善機關暨學校如係完全公產者免征房捐警費如係向人民租用者祇收業主應納之房捐官廳管業之舖屋出租與人民者祇收租客應納之警費其他公團體管業之舖屋出租與人民者照收房捐警費

第五條 祠堂書院會館按照產價每千元每月征收房捐警費三角多少照計

第六條 自業之舖屋或祠堂書院會館如分租一部份與人其分租之部份依照第三條辦理其自住部份應按照所佔全間廳房成數比照產價成數依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日產價征收房捐警費其典受一部份者應按照全間廳房成數比照屋主原日產價成數核計征收如典受全部或一部其價額超過屋主原日產價或核計價額者應照典契價額征收房捐警費

第八條 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照組額征收房捐警費外其餘新建部分依照第二第三兩條辦理

第九條 舖屋如係承批轉租其轉租之租額共數超過原租額者應照轉租之租額征收房捐警費

第十條 舖屋如係承批轉租其轉租之租額共數超過原租額者應照轉租之租額征收房捐警費如轉租之租客已報遷出其原批租約尙未解除時應照原租征收房捐警費

第十一條 舖屋如係包租分賃租額之共數超過原租額之半數者其超過之數應增收房捐警費例如原租額十元分賃之租額共數十五元其五元即超過之數應照十五元核收房捐警費

第十二條 業主收租時應向租客取回每月代繳房捐之收據以清手續倘不取回收據日後住客如有積欠房捐警費仍由業主負擔

第十三條 凡舖屋於遷出或退租時除由租客領取遷出證外該業主應攜帶租簿赴該管分局報名註銷戶冊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凡租客有因特別情形未經遵章到該管分局報明領取遷出証而他遷者該戶業主應即攜帶租簿到該管分局報名註銷戶冊停計房捐警費倘有延漏不報該戶房捐警費業主仍須繼續繳納不得推諉

第十五條 凡舖屋如係租賃與外國人居住或營業者業主須先與訂明遵章繳納房捐警費倘不訂明致有藉口延欠者所有房捐警費概由業主負擔

第十六條 如有滯納房捐警費逾期三個月者照原捐額加一成征收六個月者加二成征收九個月者加三成征收十二個月者加四成征收如有不遵繳者傳案押追以重警款

第十七條 征收房捐警費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會公安局規定瞞報房捐警費罰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核准備案

第一條 舖屋不論自業或租賃如有瞞報房捐警費者一經查覺訊實即照所瞞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處罰仍照章補報房捐警費

第二條 凡瞞報房捐警費者無論何人舉發准以罰款五成充賞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三條 凡業主典主瞞報產價或不認自業典業巧立租簿藉圖瞞捐或將一部分分租分典與人而瞞匿不報或所報成數不確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業主負擔若主客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主客分擔租地自建上蓋者亦同

第四條 凡租賃舖屋如係業主單獨瞞報租額者其罰款由業主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主客分擔如係租客單獨瞞報租額者其罰款由租客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主客分擔如係主

客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主客分擔

第五條

凡承批轉租超過原租額承批人瞞匿不報者其罰款由承批人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與轉租之租客分擔如係轉租之租客單獨瞞報者其罰款由轉租之租客負擔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轉租之租客與承批人分擔如係雙方串瞞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承批人與轉租之租客分擔

第六條

凡包租分賃其分賃租額其數超過原租額之半數而包租人瞞匿不報者其罰款及應補繳之房捐警費由包租人負擔若雙方串瞞者除由包租人補繳房捐警費外其罰款應按其情節由包租人與分賃之租客分別負擔

第七條

業主單獨瞞報租額隨後自首者准其補捐免罰如係主客串瞞隨後由業主自首者除房捐警費分別補繳外其罰款全由租客負擔自首者不得領賞

第八條

租客單獨瞞報租額隨後自首者准予補捐免罰如係主客串瞞隨後由客自首者除房捐警費分別補繳外其罰款全由業主負擔自首者不得領賞

第九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罰則呈准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會公安局暫定舖屋業主領用租簿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核  
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租賃舖屋無論租額多寡業主應領用本局規定租簿並赴本局警捐所報驗蓋印發還保管

第二條 依照本規則所定領用租簿如租戶欠租三個月以上准業主攜同租簿赴該管分局呈訴立予傳訊究追或勒遷如因歇業有頂手關係則另案辦理

第三條 凡屬新租戶於起租時該業主應即到本局警捐所報驗租簿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即照該戶應納房租警費加一倍處罰

第四條 舖屋如係包租分賃該包租人亦應赴本局警捐所報明包租數目將分賃戶數各領租簿照章驗印並須在租簿內註明包租分賃字樣以資考查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屬承批轉租者該承批人應赴本局警捐所報明轉租數目領用租簿照章驗印並須在租簿內註明承批轉租字樣以資考查如逾一個月不報驗者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租戶有中途加租者該業主或包租人或承批人均應攜帶租簿赴本局警捐所報驗蓋印如隱匿不報即按照瞞捐罰則辦理

第七條 租客遷出或退租時業主或包租人或承批人均應攜帶租簿赴本局警捐所報明取銷不



准別戶移用以杜弊混

第八條 規定租簿有一定頁數不得加增若有填寫錯誤時准用空圈圈出旁註更正不得挖補塗

改如違查究

第九條 所領租簿用完或遺失時該業主應赴本局警捐所續領報驗

第十條 租簿一律遵用國曆不准用舊曆違者查出嚴究

第十一條 領用租簿每正副本共價二角餘無分文費用但須自行遵章貼足印花（印花貼在正本

副本免貼）

第十二條 租簿分正副本二本由業主收執副本由租客收執不得混亂

第十三條 舖屋確因典賣或其他原因主權轉移時業主須於二個月前通知租客另覓他屋搬遷租

客接得通知後應於期內搬出不得藉口推延致碍業主交割之期至業主確係將舖屋收

回自住或改造者亦同

茲有舖屋

間坐落第

分局境內

街

巷第

號

門牌

業主

每月租銀

元

住客

名

歲係

省

縣人

男

丁

女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租

##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爲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官人材起見特設警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南寧直轄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爲一百二十名

第四條 本所學員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者一  
得應入學試驗

(甲)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曾在軍事學校畢業者

(丙) 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

(丁) 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仍不得應入學試驗

(甲) 有不良嗜好者

(乙) 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爲一年

第七條 學員膳宿各費由本所供給

第八條 本所所授之科目如左

黨義警察學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交通警察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  
刑訴訟法概要 監獄學概要 戶籍法 地方自治 法令釋義 市政村政概要 統  
計學概要 徵兵學概要 團務須知 軍事學大要 兵操國技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考試分爲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本所學員於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服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務教官若干人分任教

授隊長一人隊附三人担任學員管理及兵操訓練事務

第十三條 本所文牘會計庶務所醫各一人司書二人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及教官隊長由省政府委任之隊附及其他職雇各員由所長委派呈

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月支經費由所長按月編造概算呈請核發並於月終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之

第十七條 本所設所警會議及教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南寧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四日核准

- 一 本局正式警士教練所尙未成立以前所有各區隊警士暫依本辦法訓練之
- 一 訓練警士由本局擇定相當公所辦理
- 一 警士訓練班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教員六人隊長二人前項人員除辦事員由公安局職員內派充不另支薪酌給津貼外其餘主任教員等另委專員薪俸另表定之
- 一 訓練班警士定爲壹百名卽就各區隊現有各級警士中擇優先調訓練
- 一 警士抽調來所須經過身體文字之考驗合格方得取錄
- 一 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訓練期滿卽分發各區隊調換未經訓練警士入所訓練之以全部警士均經同等訓練爲止
- 一 訓練科目如左

- 一 警察要旨
  - 二 勤務須知
  - 三 違警罰法要旨
  - 四 三民主義概要
  - 五 術科
  - 六 國技
- 本局章程及警官軍官階級識別
- 一 經過訓練之警士非服務一年以上不得無故退職
  - 一 訓練所應支經費另表規定
  - 一 關於訓練所一切辦事細則由該所主任分別擬定呈候核行
  - 一 本辦法由呈奉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修改之

## 廣西梧州公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院係屬慈善治療性質專理關於醫療及研究事宜
-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廣西省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院長總理全院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由院長呈准省政府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院醫務暫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兒科眼耳鼻喉科 X 光線室檢驗室共八科室每科設主任醫生一人內外科主任之下各設醫生一人均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酌量各科室情形得設醫助若干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協理全院醫務藥務護士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科主任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管理該科醫務藥務各事宜

第九條 內外科醫生承院長及該科主任之命協同處理該科醫務事宜

第十條 醫助承該科主任及醫生之命助理該科醫務

第十一條 本院藥務設藥劑師及藥劑士藥助各一人藥劑師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藥劑士及藥助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主任藥劑師承院長之命綜理藥房及保管藥品等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藥劑士承院長及主任藥劑師之命協理藥房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藥助承藥劑師之命受藥劑士之指導助理藥房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事務設事務主任會計文牘庶務事務員各一人概由院長呈准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事務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關於全院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掌理出納款項辦理月報表冊

第十八條 文牘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案卷等事項

第十九條 庶務及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院內清潔消防與秩序保管公物監察廚役工人服務及其他一切雜務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院設護士長一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廿一條 護士長承院長之命受醫務主任之指揮管理全院護士並監督指導護士及護士生一切工作

第廿二條 護士長之下設護士若干人分高級次級初級三級概由院長委任之

第廿三條 護士生每年由本院護士學校招考其人數臨時定之

第廿四條 護士生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主任醫生醫生護士長之指導實習工作學習科學

第廿五條 本院辦理細則及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院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院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梧州醫院職員服務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服務本院之全體職員就日常工作之勤惰優劣依照本規則分別獎懲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經院長核實得加獎勉其有特殊勞績得呈請省政府褒獎之

甲 工作勤奮向不曠職者

乙 具有服務社會精神增加院譽者

丙 富有研究性增進療護效率者

丁 盡瘁職務積勞成疾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經院長核實得加懲戒其情節重大得呈請政府懲處之

甲 工作不力有忝職守者

乙 違犯院規勸誡不改者

丙 損壞公物出於故意者

丁 行爲不檢有傷院譽者

第四條 本院備有成績簿每月攷成各一次年終舉行總考成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所列獎勵標準規定下列之獎則分別給予

一 獎給銀質紅十字獎章

二 記功

三 按照原薪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之月俸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四 呈請省政府核給褒章或帶俸派往國內外醫藥機關研究但不得超過一年以上之期間至其來往川資臨時呈請省政府發給

第六條 依照第三條所列懲戒標準規定如下之罰則分別懲處

一 記過

二 停職



三 呈報省政府核議處分

- 第七條 服務滿十年以上其退職後得照最終一月之薪額續給一年四季各發一次
- 第八條 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其退職後得照最終一月薪額續給五年按每年發給一次
- 第九條 因服務至殘廢或身故者呈請省政府核准撫卹
- 第十條 因參與防疫致染病身故者遵照內政部防疫人員卹金條例呈請給卹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實行

##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種痘依本辦法行之但已生過天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生出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

施行之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屬鄉鎮長設立種痘處并應將關

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鄉鎮村街長勸諭所轄區域內應行種痘兒童之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使之種痘

第七條 學校員生於種痘時期須作普遍之宣傳

第八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九條 如經其他醫師種痘有證明者種痘處得免予再種

第十條 種痘處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處應於每屆種痘完竣後將其種痘之人數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區公所縣政府或

公安局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茲爲杜絕銷售贓牛弭除匪患起見特制定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第二條 凡經營牛販業者應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向本管團局報明註冊並取具殷實二人以上

之担保由團局轉請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該項執照由縣製發其格式另定之

(1) 營業人姓名

(2) 年歲

(3) 籍貫

(4) 住址

(5) 資本若干

(6) 販賣販買地點

(7) 擔保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第三條 牛販營業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每年換領一次每次應繳手續費小洋一元以三成

歸本管團局辦公以三成歸縣政府作製發執照工料費其餘四成即撥充民團司令部經費前項換領執照仍依前條規定之手續將執照繳由本管團局轉請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外省牛販入境販牛應於最初入境之縣政府依照前二條手續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五條 牛販到達販牛地點後須向當地團局呈驗執照

第六條 牛販於買賣交易後雙方同到當地團局報明賣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賣牛買牛緣由及牛之類別形狀來歷價值交易月日當地征收牛捐機關繳捐數目牛飛號數由當地團局按表登記以備查放其登記表另定之

第七條 如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而爲牛販者得由當地團局扣留送縣訊明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無照者并飭補領執照如係贓牛由縣查傳失主認領倘無主認領卽行沒收并依照刑法贓物罪處辦

前項罰金全數撥充縣民團司令部經費遇有變賣沒收贓牛之類亦同但須專案呈核

第八條 各當地團局如有無故扣留牛隻意圖詐索者一經查覺或指控屬實卽從嚴究治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廣西禁止販運牛隻出省暫行辦法

廿二年一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除梧州一埠商人販運黃牛出省不適用外其餘邊境各縣有私運黃水牛出省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凡領有販牛執照經營牛販業者祇准在本省境內販運銷售不得私運出省違則無論何人發覺均得報由鄉區公所及各團局將私運牛隻扣留立即轉解縣政府處辦
- 第三條 縣政府收到截獲牛隻應尅日召集地方各機關法團共同估價電請民政廳核示以五成處罰除提罰金二成充賞外其餘罰款撥作地方自治經費一面佈告原商取具殷實商店保結領回以杜濫冒
- 第四條 所獲之牛隻因牛商逃亡或在一個月內無人認領者即將牛隻估價變賣除提二成充賞外餘款概撥充地方自治經費
- 第五條 牛商繳到罰款或無人認領之牛隻應由縣政府開具清單詳列數目報請民政廳備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爲救濟農民災荒起見特訂定組織農倉暫行條例凡舉辦農倉均須按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農倉倉穀專爲救濟災荒或借給貧農之用
- 第三條 農倉所屬之區域應以地方行政區域爲標準即每區或每鄉舉辦農倉一所但區域過小或人口稀疏者得與鄰區或鄰鄉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農倉爲某區或某鄉所辦即以該區或該鄉之名名之
- 第五條 農倉應設在該鄉適宜地點由鄉民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凡田主實收租穀未滿一萬觔者抽百分之一滿一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二滿五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四佃農及自耕農所得之穀抽百之一爲農倉儲藏穀
- 第七條 農倉儲穀之數量由鄉民會議決定之滿額後停止抽收如遇災荒年歲農倉倉穀辦理平糶有虧缺時得於下年抽收補足之
- 第八條 凡田主佃農自耕農應抽倉穀數量須各自送到農倉如有隱匿情弊經監察委員會核定加倍處罰之
- 第九條 遇災荒時舉辦平糶應以倉儲穀米之多寡按照受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及其困苦之程度爲標準由鄉民會議決定之如鄉民會議不能決定時得呈請地方官廳核奪

第十條 倉穀借出不收利息但借者於還穀時須補償百分之八（即每百觔補八觔）以彌鼠耗輕耗等損失

第十一條 倉穀借出得由該管理委員會規定借貸手續及期限并規定每人最高之借額

第十二條 舉辦農倉應由該區鄉農民協會召集鄉民會議選舉廉潔公正勇於任事者若干人組織農倉籌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該縣縣長核轉農工廳備案如未成立區鄉農民協會者由區鄉正式團體召集之

第十三條 農倉設管理委員五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農會至少佔二人至四人監察委員農會至少佔一人至二人）（無農會者不在此限）分別組織委員會負管理監察完全責任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一年為任期但得連任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農倉管理委員會每年須將出納數目及辦理情形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鄉民會議並呈請當地官廳轉呈農工廳備查

第十五條 農倉得雇用倉役若干人專任管倉工作

第十六條 農倉處理之最高權屬於鄉民會議但該縣行政長官仍有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鄉民會議每年最少開會二次如遇有特別事故經管理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決議得臨時召集之鄉民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均屬義務職管理委員得酌支伙馬費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九條 管理農倉所需費用由鄉民會議議決籌措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農工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一月  
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各駐在領事或廣西建設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其以公路路線應收用之私有土地捐作公路路基或以私有山林木材捐作公路材料或以私有土地捐作修建車站等者均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 五 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 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 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凡募捐至五倍前條所列各數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六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經領受褒章而身故時均得按照捐資數目比照第二條之規定給

予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給予褒獎外並彙案

呈請給予急公好義等字匾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資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者均由省政府彙案呈明國府備案

第九條 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政府呈明國府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褒章褒狀褒辭外並於年終由政府彙案呈請

國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褒章褒狀褒辭外省政府專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色獎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政府長官呈准建設廳長轉呈省政府授獎之  
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政府授獎之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省政府授獎之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及匾額褒辭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飛輪章	五元
二等金色飛輪章	四元
三等金色飛輪章	三元五角
一等銀色飛輪章	三元五角
二等銀色飛輪章	三元
二等銀色飛輪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前領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褒案經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獎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獎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授獎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獎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七條 捐資請獎由民國十七年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人民告發官吏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決議公佈

一 本辦法於人民告發官吏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之

二 人民告發官吏應先向主管廳呈訴主管廳處理不善或延不處理時再向省政府呈訴不得越級  
但屬直屬省政府機關得逕向省政府呈訴

三 人民告發官吏分明告密告兩種

甲明告 未具左列條件者概不受理

一 須購用民政廳製發之正式呈本

二 須臚列所告事實

三 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并蓋章或畫押

四 須覓具殷實舖保蓋章註明住所

五 須購貼印花

乙密告 未具左列條件者概不受理

- 一 須購用民政廳製發之正式呈本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之
- 二 須臚列所告事實
- 三 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并蓋章或畫押
- 四 須覓具殷實舖保蓋章并註明住所
- 五 須購貼印花
- 六 須密封堅固以免洩漏
- 四 密告人因有特別原因或急於告發時准其親向主管長官面陳一切
- 五 各縣團體告發官吏時除依照明告密告各款之規定外須舉出負責代表三人以上以備傳詢
- 六 各縣地方團體密告者准由郵遞但仍須依照密告所規定之手續遇有緊急情形得用電報惟須註明負責人姓名
- 七 人民告發官吏呈面須分別註明明告密告字樣明告由收發照普通公文送辦密告即到即須專送主管長官不得留延
- 八 人民告發官吏如屬虛構誣捏當依法治以誣告之罪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使用他人之田地者爲耕地租用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以書面行之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耕地所有者（田主）及耕地租用者（佃農）之姓名年籍
- 二 耕地之所在地名及坵數
- 三 耕地正產物之總數
- 四 每年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之數量及時期
- 五 定有租用期限者須載明期限
- 六 耕地有附屬物者須載明其附屬物
- 七 訂約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之契約須製成二份經田主佃農雙方校對符合各收執一份

第四條 耕地租用之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 第五條

耕地之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田主佃農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佃農之事由而減失者佃農不負賠償之責任

### 第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佃農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先與田主協議定之

### 第七條

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田主不得拒絕收受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前項欠付之地租不得超過租額三分之一並須於自支付時期起一年內完全支付如逾期不支付時田主得請求追繳

### 第八條

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 第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第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因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或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終止之

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收穫前三個月向田主以書面表示之佃農將耕地轉租於他人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田主得請求易耕

第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田主得於年終收回自耕但以力能自耕者爲限並須於六個月前預先以書面通知佃農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十四條 田主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留置權

第十五條 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佃農得向田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十六條 田主出賣耕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七條 田主佃農遇因佃租關係發生糾紛時得請求區公所（鄉鎮團局）或息訟會調解之調解不協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以前省政府所頒之二五減租施行細則分配及用途簡章農民建設計委員會暫行簡章租穀及租金保管暫行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佈

一 森林無論其爲國有公有或私有者均須設置防火線預防火災防火線寬度以三公尺爲準  
防火線由森林所有者自行設置

二 各村街甲長須隨時警戒全村街甲住民凡牧牛拜墓打獵及剷除田塍時切須禁止舉火燃燒肥料時切須警戒勿使蔓延若不依照警戒以致失火蔓延時由村街長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用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縣長  
若失火蔓延致焚燒他人之森林時除照前項處罰外并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甲長執送官廳辦理

三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得由森林所有者或村街甲長執送官廳依刑法一百八十九條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致危害於他人之森林者由村街甲長執送官廳依刑法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凡各村街甲範圍內發生火災各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須立即徵調該村甲之壯丁與民團



後備隊前往撲滅

六 各縣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坐視森林火災或野火延燒不救得由鄉鎮長區長呈報縣長撤銷其職務

七 各村街甲及民團後備隊之壯丁如不聽村街甲長之徵調指揮以共同滅火者由村街甲長及後備隊長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用費但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報縣長

八 凡撲滅森林火災得力之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由鄉鎮區長呈報縣長轉呈民政建設兩廳給予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或給與褒獎狀

九 凡發現森林火災或野火無論何人皆須立即撲滅之如力弱不能撲滅時須立馳報附近之村街甲長事後得由村街甲長酌予獎勵

十 公路上及公路傍須由公路管理者依照規定實行除草

十一 凡初下種或初移植之苗圃及未成長之初年林皆不許牲畜入內由各村街甲長切實勸戒共同遵守

十二 凡故意使牲畜入前條之苗圃及森林內者由村街甲長處牧人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作

爲村街公用費但處罰後村街甲長須呈報鄉鎮區長轉呈報縣長

牧牛之人爲幼童時由其父兄負責

十三 凡牲畜入森林內踐踏樹木以致損害時牧人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甲長或森林管理

者執送官廳辦理

# 嚴禁放火燒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公佈

- 一 由縣政府責成各區鄉村甲長等傳諭民衆嚴禁放火燒山並將禁止放火燒山各項法令廣爲宣播一面準備救火器具如撲火拍（用鐵線等編製狀如撲蠅拍大約十倍）竹枝掃把（用時須浸水）等類至臨時救火可用耐火植物之帶葉枝條爲撲滅器具
- 二 由縣政府責成各區鄉村甲長等在其範圍內如有放火燒山情事發生應立即督率民丁前往撲滅並將放火人犯拘送縣政府究辦
- 三 由縣政府責成放哨守卡團兵注意察看附近山場如有發現放火燒山情事應將放火人犯捕送並報告派隊前往撲滅
- 四 公路沿綫附近山場由公路局責成路警注意察看遇有放火人犯准即拘拿轉送該管縣政府究辦並應報告附近區鄉村甲長等速即召集民丁前往撲滅
- 五 凡遇山原起火或由他處延燒過境無論有林無林各該所在地及毗連地（距離火區五里以內）之區鄉村甲長等均應向火區傳報警號負責設法督率民丁前往撲滅並追究放火人犯如確因大風火勢過猛無法撲滅時應看風勢於距離火區較遠處所就河流道路等天然形勢開設防火線以免火勢擴大並將情形報告政府備案彙報如有不遵辦者爲各區鄉村甲長是問

## 廣西各縣苗裔民戶編制通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有苗裔民戶之縣皆依照本通則編制之

第二條 凡有苗裔民戶之地方除本通則規定外皆須依照廣西各縣組織大綱辦理

第三條 苗裔民戶聚居達五戶以上時得編爲一甲指定其本族一人爲甲長若不及五戶則歸併

於他族指定他族一人爲甲長苗裔本族一人爲副甲長

第四條 苗裔民戶聚居達五甲以上時得編爲一村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村長若不及五甲則

歸併於他族之村指定他族一人爲村長苗裔本族一人爲副村長

第五條 苗裔民戶聚居達五村以上時得編爲一鄉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鄉長若不及五村時

則歸併於他族之鄉指定他族一人爲鄉長苗裔本族一人爲副鄉長

第六條 完全爲苗裔民戶之鄉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鄉助理員一人常川來往鄉公所協助鄉

長辦理該鄉事務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給之

第七條 完全爲苗裔民戶之村由鄉公所委派村助理員一人常川來往村公所或正副村長住處

協助村長辦理該村事務其費用由鄉公所支給或由區庫縣庫補助之

第八條 完全爲苗裔民戶之甲該甲應辦事務由鄉公所或村公所派人代爲辦理其費用由鄉公

所或村公所支給之

第九條

凡有苗裔民戶雜居二分一以上之村及鄉其村公所及鄉公所費用由縣庫完全支結其五分一以上二分一以下者由縣庫酌予補助其貧瘠之縣并得呈請省庫補助之

第十條

凡縣政府及區鄉村公所辦理各種政務暫時不得攤派苗裔民戶之戶口捐及其他各種費用

第十一條

凡苗裔民戶耕種官有山林田地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劃分指定之如該處缺少官有山林田地則民有之山林田地之荒棄多年者亦應由縣政府查明依墾荒條例沒收指撥之苗裔民戶所耕種之官有山林田地得暫緩升科納稅但其租用或購買有糧賦契據之地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苗裔民戶因貧窮不能耕種時由村公所鄉公所區公所及縣政府依照村街鄉鎮區縣墾殖章程貸與牛隻糧食使其耕種

第十三條

凡有瘟疫或天花流行等病傳染及於苗裔民戶時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須為防止及醫治其費用皆由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完全苗裔民戶之村鄉未設有學校者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參照苗裔民戶習慣設立特種學校使苗裔青年男女入學其費用暫由區公所或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五條

凡苗裔青年男女入學一律免徵學費并得由學校暫給以書籍及筆墨紙張

第十六條

凡苗僑民戶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須一律改着普通服裝并須剪髮不得自爲歧異

第十七條

苗僑民戶生計未改善以前其苗僑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因公服用之衣褲暫由區公所

或縣政府發給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付

正副甲長每年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於春初發給之

正副村長每年夏季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對襟式夾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

及冬初發給之

正副鄉長夏季灰布中山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中山式棉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及冬

初發給之

第十八條

苗僑民戶之正副甲長及村長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長由區公所

或縣政府選擇素孚衆望者委任並須呈請省政府加委

待遇苗僑各族之民戶須依照法令一律同等不得歧異

第十九條

各縣編制苗僑民戶缺乏經費時得請省庫補助或借貸

第二十條

除本通則外各縣苗僑地方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核准補充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縣原有苗僑特殊章制皆須依照本通則改正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

第二十四條

第廿五條 各縣施行本通則時期分別以命令指定之

## 各縣改良風俗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登報公佈

一名稱 應定名爲△△縣改良風俗委員會及分會

二會址 設於各縣縣城各區得設分會

三組織 該會採用委員制由地方各機關法團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此外如有公正士紳由縣府函聘參加委員人數由九人至十三人分會組織同人數由五人至九人縣會設常務五人分會設三人均名譽職

四章則 各該會簡章及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應於成立後自行草擬呈縣核正報廳備案

五經費 縣會月支雜費不得超過十五元分會不得超過十元均由各縣局執行罰則所收罰金充之但無罰金收入時可由地方公款撥支以資辦公

六權責 各該會員有督促進行或檢舉違反改良風俗規則之責任其執行罰則事件則由縣府或公安局辦理之

#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崇尚節儉改良習俗爲主旨

第二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如有奢侈行爲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并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如執行不力者由省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地方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布一次并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最多不得過二十元結婚禮物(聘金在內)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六十元但男女之一方均不得向他方強求

禮物妝奩應用國貨

第七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送禮物至多不得過二元主人不得回答禮物

第八條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爲主亦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



過銀十元

第九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予以勸導或警告如屬公務人員并由本管長官加以記過或免職處分

### 第三章 喪祭

第十條 凡喪葬所需衣衾等物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但最多不得過銀一百元

第十一條 死者入殮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種珍玩物品

第十二條 喪家不准僱用僧尼道巫以作法事

第十三條 喪家或弔客祭品以香燭蔬菓爲主亦得酌用三牲但最多均不得過銀五元

第十四條 弔唁如送輓聯輓帳須用廉價之土布或紙張如送奠儀不得過銀二元但援助喪葬致送賻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喪家接受奠儀等物得用回帖致謝不准回答銀錢或物品

第十六條 喪家對於弔客如有留餐之必要時務須力求節儉應用素菜

第十七條 喪家停柩在堂以速葬爲主不得過五日如有故障城市應向縣政府或公安局鄉村應向區鄉公所報請展限但仍不得過一個月凡浮厝郊外者應禁止之

寄居客死未及歸葬者得於郊外築殯室暫厝但不得過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九條 凡產生子女外家致送禮物不得過銀十元戚族鄰友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條 凡生育子女不准分送紅蛋并不准設席讌客

第二十一條 年滿六十始得開筵慶壽但每席不得過銀三元繁盛城市亦不得過銀十元

第二十二條 來賓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二元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陋俗

第二十四條 不得迎神建醮違者沒收其所釀集之捐款并處首事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在場僧道之法衣法器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不得奉祀淫祠及送鬼完愿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不得操巫覡地師等業違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七條 不准穿耳束胸違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父母不得爲之訂婚違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違者處其家長或當事人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嫁女之家不得以婢女陪嫁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凡婚事不得鬧房違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家長縱容者并罰其家長

第卅三條 墮胎溺女者依法懲處

第卅四條 凡一切慶弔戚族鄰友非有襄助之必要不得羣往聚食弔賀來賓飲宴亦不得沿襲陋習

攔取飲食器物違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除免職外並照規定加倍處罰

## 第六章 服章

第卅六條 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須購用國貨

第卅七條 男女蓄髮不得過頸女子留髮過頸者須結束不得披散并不得奇裝異服違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在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墟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墟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墟街之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託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墟街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及兩縣共有之墟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墟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一 墟街須築道路與鄉道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銜接

二 墟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三 商店臨行人道之前簷不得過二尺五寸

四 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亭廠須在左右人行道之中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五 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六 墟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游息

- 七 須在墟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廁所
- 八 墟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豬雞並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污穢之堆積須距離墟街外八十丈以外地方
- 九 無河流溪澗之墟街須鑿井以供飲料
- 十 須築牆圍砌樓以資警備
- 十一 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 十二 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善農村衛生
- 十三 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 十四 有牛隻售賣之墟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 第六條 凡舊墟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勸驗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凡建築新墟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勸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墟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備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 第九條 凡墟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墟街亭廠或以舖前餘地租任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列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設之度量衡爲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墟街征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墟街亭廠攤位費

二 公用度量衡費

三 生牛票証費

四 其他經縣政府核准之捐費

征收以上各款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証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征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墟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

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墟街捐費收入一律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爲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

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墟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

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爲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爲借

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墟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墟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借貸充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墟街款項及妨碍墟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以侵吞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往來墟街住宿者村街鄉鎮公所須詳爲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墟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化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服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票沙保票古人牌九四鳥骰子鯉魚蝦公等犯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頒布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銷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 一 凡查獲私娼須將嫖客一併拘拿按照違警罰法規定執行最高限之拘押不處罰金并攝影公佈
- 二 凡代私娼撮合者依照前條加倍處辦
- 三 凡執行拘押期滿開釋之嫖客及撮合者應由本人出具悔結私娼則由親屬具保
- 四 凡私娼嫖客及撮合者如有再犯均按初犯加倍處辦私娼擔保人並處十元以下罰金或十日以下拘押屢犯者按次倍罰
- 五 凡以舖屋或船艇租與私娼居住或容留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再犯者加倍處罰屢犯者按次倍罰
- 六 凡旅店客棧有容留私娼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在半年內連犯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一個月營業連犯五次以上者即勒令歇業
- 七 凡無親屬之私娼得由公安局分別代為擇配使其有所依靠不致再營醜業
- 八 執行取締人員有受賄或縱庇情事經查明有據者除撤差外依法究辦

## 廣西禁賭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處罰廣西境內賭博犯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除防務經費劃區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他一切賭博無論以財物為賭或以供人暫時娛樂



之物爲賭概禁止之

第三條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以財物爲賭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以場所或賭具供衆聚賭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情形加倍科處於民居商店發見賭博者倍罰其戶主或店東

第五條 意圖營利以房屋船艇租與他人開設賭場者處一月以下之拘留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如因賭博致安寧秩序發生危險時更得將房屋船艇查封充公

第六條 製造運賣各項賭具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關於查禁處罰事宜在省會及梧州商埠區域內由各該公安局負責執行其餘各縣地方則由各該縣政府督飭所屬公安局區公所負責執行但執行職務時須入室搜查或逮捕者應經由村街甲長眼同執行以杜妄報而免滋擾

第八條 稅關局卡查覺有攜帶賭具入口者應將人犯賭具一併扣留送交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訊辦如訊明攜帶人係企圖販賣者除將賭具沒收外并應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處科如無販賣企圖即將攜帶人釋放賭具沒收

第九條 拘捕犯禁人時除將賭具沒收外不得沒收銀錢及其他物品違者以犯贓論

第十條 查獲犯禁人時應即日訊辦不得延押

第十一條 賭案罰鍰應以六成充賞四成儲存各該公安局或縣政府為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省會商埠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各縣公安局各區公所對於查禁事宜執行不力者撤懲故意放縱者以瀆職論

第十三條 鄉鎮村街甲長等對於所轄境內發生賭博應即報告縣政府或區公所若知情不報者與賭犯同科

第十四條 省會商埠各公安局各縣政府應將經辦賭博案件按月依式填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附列於後

第十五條 所有沒收賭具應由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彙存定期召集當地鄉鎮村街甲長眼同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本省頒行之禁絕麻雀賭博辦法及禁絕雜賭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 廣西省

## 局 經辦賭博案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局 長 蓋章

犯禁人姓名	年齡	職業	犯禁事由	犯禁時間及地點	何人及何機關查獲	送	辦理情形	附記
-------	----	----	------	---------	----------	---	------	----

#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 1 區與區之間設置電話以便交過
- 2 區與區之間修築道路以資聯絡
- 3 擇定適中地點設立聯區辦事機關或組織聯區會議
- 4 聯區經費由聯區之縣籌措
- 5 聯區之民團製定旗幟符號以便隨時往來過境剿匪
- 6 區與區之間發生匪警須互相過境援助否則以縱匪論
- 7 區與區間交界之富源由聯區之縣籌款開發所得利益作為聯區之縣及聯區之區費用
- 8 為聯區事務進行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9 聯區經費或臨時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 10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詳細辦法由聯區之縣長會擬呈核

## (附)開發蒼梧昭平交界荒地辦法

1. 蒼梧安平鄉及思德鄉之一部與昭平木格團設立一區區公所設嶺脚分所設京南定名為安平區

2.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由人和至嶺脚嶺脚至京南及京南至木格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爲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附)開發平南之大桂山荒地辦法

1. 平南縣之大桂東平丹竹等處設立爲區區公所設東平以防治大桂山之藏匪及開闢該山之富源

2. 在大桂東平等處建築碉樓營房編練民團常備隊駐守以資防衛
3. 丹竹至東平及東平至大桂之公路電話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4.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

村費用

5.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6.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爲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附)平南容縣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1. 平南之平山寺面新龍等處劃設一區區所設平山

2. 容縣之舊第四區團範圍仍劃設一區區所設自良

3. 藤縣之象棋竇家羅坪金鷄等處劃設一區區所設象棋

4. 以上三區由各該縣選妥幹員充任正副區長籌措經費預備槍枝編練民團以資維持各該地治安

5. 以上平山自良象棋三區組織聯區辦公處或聯區會議以便共同維持治安

6. 聯區詳細辦法由各該縣長擬具早報核定

## (附)開發信都北麓荒地辦法

1. 北麓之營防礮樓限期建築完竣
2. 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守禦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撥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北麓與信都賀縣間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爲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附)平南藤縣交界地方維持治安辦法

- 一 藤縣之太平區一帶劃爲一區區所設太平
- 二 編練民團常駐該處以資維持治安

- 三 藤縣之太平區與平南之東平區組織辦公處或聯區會議以便共同維持治安
- 四 聯區詳細辦法由各該縣長擬具呈報核定

### (附)開發信都縣石板冲荒地辦法

1. 信都縣之松柏營竹山李樹營石板冲龍脛等處設爲一區
2.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爲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呈請省政府補助
7. 爲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附)開發懷集縣七坑荒地辦法

1. 懷集縣之舊七坑堡一帶地方應劃一區

2. 擇要設立碉樓編民團常備隊駐紮以資防守
3. 無主荒地一律作為縣有及區鄉村有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墾闢之所得利益歸縣及區鄉村費用
4. 公有田地先給駐守該地之民團常備隊墾植若民團不能墾植完竣時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承墾
5. 招徠佃戶及籌款買牛借給佃戶等方法由縣從速妥籌辦理具報備案
6. 由石寶坑經合水至懷集縣城之電話道路從速修築完成以利交通
7. 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8. 為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迅速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核准備案

### 一 聯區委員之職務如下

#### (甲)關於督促事項

1. 區與區間之電話各該聯區之縣已否架設完成
2. 區與區間之道路各該聯區之縣已否修築完成
3. 聯區辦事機關或聯區會議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組織妥善



4. 聯區經費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籌措
  5. 區與區間交界之富源各該聯區之縣已否籌款開發
  6. 聯區之縣對於所定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各條已否切實辦理
- 以上各項如未辦理完成者並應督促使之完成

(乙) 關於指導事項

1. 聯區之區設防守卡事宜
2. 聯區之區互相援助及清剿匪共事宜
3. 民團常後各隊墾植事宜
4. 招徠佃戶墾植事宜
5. 聯區之區應辦一切事宜
- 二 聯區委員按照所指定區域每一區域以留駐十日爲限巡迴指導督促
- 三 聯區委員對於各區事務辦理完竣時得以命令撤銷或他調之

(附) 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支給薪旅各費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備案

- 一 聯區委員月支薪膳小洋一百四十元
- 二 聯區委員隨帶辦公人員一人由廳酌派科員或辦事員任之

- 三 聯區委員隨帶勤務一人月支工膳小洋一十二元
- 四 聯區委員及隨從人員因公支出旅費除舟車費須實銷實報外所有在途膳宿雜費委員每日不得逾三元隨從辦公人員每日不得逾二元勤務每日不得逾五角以示限制
- 五 聯區委員及隨帶辦公人員因公支出旅費除前條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民政廳出差人員支出旅費規則辦理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聯區委員區域表

縣	別	區	別	聯	區	要	旨	附	記
藤 平	藤 容	昭 蒼	昭 蒼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縣 南	縣 縣	平 梧	平 梧	維	持	富	源	全	上
太 東	象 白	馬 安	濛 安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平 平	棋 良	江 平	江 平	維	持	富	源	全	上
維	維	開	維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持	持	發	持	維	持	富	源	全	上
治	治	富	治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安	安	源	安	維	持	富	源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開	發	荒	地	區公所所在地	
上	上	上	上	維	持	富	源	全	上

平	信	信
南	都	都
大	北	石
桂	婁	板
山	開	冲
開	發	開
發	荒	發
荒	地	荒
地	全	地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 聯防委員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一 聯防委員奉省政府之命前往指定區域並秉承該管民團指揮官遵照聯絡防剿大綱督同各該縣長辦理關於聯防一切事宜

二 聯防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 各該縣境內易爲土匪出沒之要道及邊境有無後備隊梭巡卡守
- 二 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間有無通訊聯絡其無電話之縣曾否督飭區鄉切寔辦理
- 三 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間有無防禦工事修築情形如何
- 四 團隊剿匪有無畛域之分及僅將匪類驅逐出境即便卸責了事之積弊
- 五 各該縣能否遵照聯絡防剿大綱規定各條切實辦理

以上各項如未照辦應即督促趕速辦理以收實效并分別呈報核辦

三 各該縣區鄉鎮村街甲如未組織完竣者應即遵照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督促從速編組以清匪源

四 各該縣對於清查戶口編練壯丁各數是否確實有無隱匿虛浮情弊應隨時抽查報核

五 聯防委員到達指定區域每縣以留駐二十日爲限巡迴督促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並按旬將督促辦理情形呈報察核

六 聯防委員對於各該縣事務辦理完竣時得以命令撤銷或他調之

## 合作社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一 各縣長應體察當地情形於短期間內召集全縣各團體機關代表或區鎮村街長副妥籌舉辦合作社詳細辦法呈核以便辦理

二 籌集基金辦法如下

(一) 指撥地方公款爲公產賬款義捐等項經費

(二) 勸募民股

三 籌集數額達五千元者應先設立農民借貸所達五萬元者可設縣立農民銀行

四 各縣長應隨時派員或親身前往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之進行經已成立者應嚴密審查其辦法

與組織是否完善并加以整理

五 籌設合作講習所或研究會以期普及合作智識

六 在農業繁盛區域應提倡組織生產販賣購買運銷利用等合作社以便改良農業

七 合作社簡章另行訂定呈准頒發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三類

民政

二九〇

# 第四類 財政

## 廣西財政廳兼辦國稅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廣西省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齊電撤銷廣西財特署所有本省國稅

收支事宜於財政廳內附設兼辦國稅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秉承財政廳長處理處內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官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置一二兩課

第五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稅事項
- 二 關於鹽稅事項
- 三 關於菸酒事項
- 四 關於印花事項
- 五 關於鑛稅事項
- 六 關於硝磺稅事項

七 關於特稅事項

八 關於一切與國稅有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稅機關稅款之報解列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經臨兩費之支付核銷事項
  - 三 關於國稅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付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盈虧之調撥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統計簿記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審核事項
  - 八 關於一切與支銷有關事項
-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課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 第八條 各課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主任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課內事務

第九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並鈐用廳印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 廣西財政廳禁烟處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處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之一部辦理全省禁烟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秉承財政廳長辦理處內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一二三課

第一課 掌理禁烟行政事項

第二課 掌理禁烟執法事項

第三課 掌理禁烟會計事項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課職員辦理本課事務

第五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處各課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廳禁烟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人數	月支薪俸單計	月支薪俸合計	附
處長	一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照簡任六級待遇
課長	三	一百元	三百元	薦任七級
課員	五		三百四十元	月支七十五元者一員月支七十元者二員月支六十五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
辦事員	四		一百五十元	月支四十元者二員月支三十五元者二員
僱員	三		七十元	月支二十四元者二員月支二十二元者一員
共計月支經費國幣一千零四十元				

### 附記

查財廳辦理禁政人員原有股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月支薪俸共計國幣二百八十元現在禁烟處組織成立應將此項人員移送該處分任課長課員辦事員各項職務所有該處月支經費除原有各員薪俸不計外應增加國幣七百六十元再將此次裁撤之各禁烟監察處月支經費共計國幣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八仙挪用外每月追加財廳預算祇須國幣四十四元一角二仙

# 廣西省審計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四次常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圖本省歲入歲出之清明合法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於凡負有歲入歲出與現金或物品出納責任之機關或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受審計處審查

一 主管財政機關所發之支付命令

二 廣西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

三 省屬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及收支計算

四 省屬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五 省屬官有財產之收支計算

六 省公債收支計算之審核

七 由省政府發給補助費之學校及團體之收支計算

八 其他經法令特定應由審計處審查事項

第四條 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由審計處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備案公布

一 支付命令經審計處拒絕簽印者統計共有若干

二 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三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及官有物之變賣或讓與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四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五 其他經法令特定應由審計處審查之事項是否與法令之規定相符

第五條 各機關應按月依據預算案編製下月分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填支付命令一併轉送審計處審查簽印

第六條 前條支付命令除遇有特殊情形及例假外審計處應自收受之日起於三日內審查簽印檢同請款憑單送還財政廳辦理

第七條 審計處對於支付命令如發現有與核定預算或支出法案不符者應聲明原由拒絕簽印

第八條 凡未經審計處審查簽印之支付命令省金庫不得付款

第九條 凡遇特別急需之款不及按照法定手續辦理者得由省政府命令省金庫支付事後補行法定手續

第十條 各機關應按月編製上月分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証單據呈由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查

第十一條 省金庫應按月編製省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各機關之繳款書及領款總收據呈由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支憑証單據有因特別情形不能彙送審計處者得由各該機關保存並備文

聲明理由但審計處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三條 凡偏僻地方之機關及因有特別故障不能按月編送各種書表冊据時應備文聲明理由呈請省政府發交審計處核定於相當猶預期間內辦理

第十四條 凡請款機關未將前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呈由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查者審計處應拒絕該機關次月份請款憑單之審查簽印但有前條所載各項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編製全省歲入歲出總決算報告書連同各機關歲入歲出報告書送審計處審查呈報省政府

第十六條 省金庫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編製省金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呈由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查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處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款項物品交代清冊應呈主管上級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第十九條 審計處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其他書類表冊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審計處為前項之查詢時無論何級機關均應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二十條 審計處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証据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處對於省金庫之賬款票據及各機關會計簿據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廿二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其受委託之機關或人員須報告其結果於審計處

第廿三條 凡應送審計處審查之收支計算書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處審查以前主管長官不得准予核銷備案

第廿四條 審計處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憑証單據認爲正當者應填發審查證明書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責令賠償或執行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由審計處呈請省政府核辦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再爲審查

第廿五條 經審計處認定爲應負賠償之責任者除省政府明令准予減免外本管長官不得許其減免

第廿六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自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得再爲審查

第廿七條 審計處關於審計事項除依本條例辦理外得適用廣西省會計條例及會計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廿八條 在本省收支之國稅其歲出歲入之總決算及每月之收支計算適用本條例規定受審計處審查

第廿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條 凡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處經處長核准簽印後由國省庫照付
- 第二條 審計條例第五條之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二十日以前到達審計處
- 第三條 審計條例第九條補行法定手續之書單應於支款日起二十日以前到達審計處
- 第四條 凡未補行法定手續支出之款項金庫不得列入歲出相當之科目
- 第五條 審計條例第十條之書單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到達審計處
- 第六條 審計條例第十一條之表單書據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到達審計處
- 第七條 財政廳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省庫全年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審計處審查
- 第八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查核
-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查核
- 第十條 財政廳應將審計條例第十五條之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

以內編送審計處

第十一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二十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處審查

第十二條 審計處審查各機關書表憑證單據認爲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處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寔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1) 出差事由

(2) 起訖日期

(3)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4)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種類價目

(5)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6)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說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欺人補填完備者應由

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

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

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凡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處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處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處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審核通知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開列  
於後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審核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臨時常門 臨時常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除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審核證明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臨時常門 臨時常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証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發給證明書須知

第一條 財政廳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尙屬符合者發給審核證明書

第二條 審核證明書由財政廳填發

第三條 各機關收到審核證明書時除保存備查外應知照出納人員

第四條 審核證明書自發出之日起三年以內財政廳對於審核完竣事項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再審查由財政廳通知該機關查照審核通知書所列事項於文到一個月內答復其原發審核證明書應即繳銷若發現僞詐之証據雖經過三年後仍得依法爲再審查

第五條 受再審查事件須俟審核完竣認爲合法時再發審核證明書至審核結果確定其爲不正

當者財政廳得依法處分或呈請

廣西省政府令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

廣西省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財政廳再議

# 廣西省會計條例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實行會計制度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四條 省財政以省稅及其他省收入爲歲入一切省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省總概算及總決算均由財政廳分別編製

第五條 每一會計年度所屬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之經費定額當以本年度之經費充之

第七條 現金出納保管統由省金庫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九條 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省庫証券或公債

## 第二章 概算

第十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編製全省次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提交概算委員

會審查

收入概算應照最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實在情形酌定數目支出概算應將俸給費辦公費等詳細區分編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概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項依照規定格式編製總概算並附參考

書類如左

一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

二 與概算有關係之設施說明書或其他參考說明書

第十二條 總概算經常門得設總預備費但不得超過總概算額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總預備費非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不得支用

第十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組織概算委員會審查全省歲入歲出總概算

第十五條 歲入歲出總概算經概算委員會審定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

第十六條 歲入歲出總概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令或

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概算

第十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在年度開始前未議決概算或概算案不成立時省政府應施行上年度概

算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八條 省稅及其他省收入非依法令規定之征收官吏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收入統按規定填具解款書解繳省金庫核收並備文呈送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核其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收入金額未滿五百元者每旬解繳省金庫在五百元以上者隨收隨解但至月終無論征存多少均須悉數解繳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收入應由各機關按月將每次解款數目日期收據及批廻號數分別列表呈由省政府登入省公報

####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經臨各費統由省金庫依法支付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不得於概算所規定之用途外使用定額並不得在核定概算款項定額以內項與項之間彼此流用遇有特別情形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支用但依法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每月應依據概算案編造下月份支付概算連同請款憑單呈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送交審計處審查簽印持向省金庫領取現金其程序及格式另定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製總決算送交審計處審查呈報省政府備



案公佈

第廿八條 總決算之式樣與總概算同並須明記左列諸事項

一 歲入之部

歲入概算額

實收額

增減額

未收額

二 歲出之部

歲出概算額

概算核定後增加額

支付命令額

實支額

結轉額

剩餘額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廿九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概算定額以內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悉數解繳省金庫

第三十條 每會計年度出納完結總概算有剩餘時應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卅一條 省金庫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歸入

出納完結年度經費額內在出納完結以後應列入現年度之歲入

第卅二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概算外之收入當轉入現年度之歲入

第卅三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經費應由現年度概算定額內支出

第卅四條 各會計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情事得遞移次年度使用

一 概算特許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二 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經費因變故遲延本年度不能開支或支訖者

三 工程必須數年方能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四 物品之買入與搬運因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 第七章 契約

第卅五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每項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及

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四 非特別製造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五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六 經省政府特許者

第八章 時效

第卅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得免除完納之義務

但法令別有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卅七條

政府應發給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得免除發給之義務但法令別有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卅八條 出納官吏分爲兩種一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第卅九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任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四十條 出納官吏不得利用所保管之現金物品私自圖利

第四一條 出納官吏對於保管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第四二條 出納官吏所保管之現金物品遇有損失非經政府指定之人員或機關檢查証明確非怠

於職務呈請省政府核准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三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另設特別會計

第四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四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廣西省會計條例施行細則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廣西省會計條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地方各機關解款領款及編送概算決算之限期程序格式與賬簿登記等項均依本

細則辦理

### 第二章 概算決算及計算之編製

第三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由各機關分別經常臨時編製概算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彙

編總概算提交概算委員會審查經概算委員會審定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

行其各機關之編送日期如左

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製本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連同各

種附屬書類三份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彙編全省總概算

二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將全省次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彙編完竣連同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及附屬書類各二份提交概算委員會審查

三 概算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審查完竣提送省政府

四 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議決發交財政廳整理付印於六月十日以前呈請省政府公佈並送審計處存查

五 省政府公佈概算命令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發出

#### 第四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應由各機關依照概算門類次序編製決算報告書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彙編總決算其各機關之編送日期如左

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編製本機關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各種附屬書類

三份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彙編全省歲入歲出總決算

二 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前彙核各機關及本廳決算報告書並省公債計算書

編製總決算連同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及附屬書類各二份送審計處審查

呈報省政府備案公佈

#### 第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依據概算案範圍編製下月份支付概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填支付命令財政廳除留存支付概算書一份備查外應以其餘二份連同支付命令一併送交審計處審查簽印

第六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二十日以內編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物品出

納計算表暨各項附屬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等件呈由政府發交財政廳

財政廳除留存各種書表一份備查外其餘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等件一併轉送審計處

審查

第七條

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簿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其餘均應編製全月如遇長官吏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簿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第八條

以月計之數不滿全月者以當月之日數除之得一日之數以日數乘之為應得之數（例如該月為三十一日則以三十一分之一為每日應得之數餘類推）

第九條

宴會烟酒等費除核准者外不論是否因公不得列報

第十條

各機關造送支出計算書凡各種捐助款項不得列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用各種書表由政府遵照中央頒定格式參酌本省情形製定通行

### 第三章 收解款項之程序

第十二條

凡省地方機關向支付義務者收入款項時所發給之正式收據應一律由財政廳制發以歸統一而便審核

第十三條

凡應先行查定而後收納之歲入款項（如田賦房捐船捐等）征收機關於查定所發給納

入告知書(如串票房捐通知書等)之戶名號數金額等列表報告財政廳

#### 第十四條

凡省地方機關收入歲入款項時其金額每日在百元以內者每半月列表報告一次百元以上者每旬報告一次千元以上或已收足千元者須當日列表報告

#### 第十五條

財政廳接到前條之報告書時將其中數目分別登記帳部後即填催收令寄徵收報告機關收款通知書送達金庫向該機關催收

#### 第十六條

各機關繳稅款應具備五聯繳款書(聯單第一式)書內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及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廻由省政府財政廳印發繳款機關備案第三聯為報告由總金庫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登記第四聯為報核由總金庫每屆月終彙齊連同收支月計表呈由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查第五聯為通知留總金庫存查)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繳款機關截留備案外其餘四聯連同現金一併送省金庫核收省金庫即填具五聯收款書(聯單第二式)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三聯連同繳款書四聯一併呈送總金庫

#### 第十七條

各金庫收到各機關繳款書將款核收後應於書內加蓋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

#### 第十八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 第四條 支領款項之程序

第十九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按照每月概算數目填具二聯請款憑單（聯單第三式）以第一聯爲存根留請款機關備查以第二聯請款憑單連同概算書三份一並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填支付命令

第二十條

財政廳接到請款憑單核定准予支發後應即填具三聯支付命令以第一聯支付命令存根留廳備查以第二聯支付命令逕送省金庫照發以第三聯支付命令通知發給領款機關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應將前項請款憑單及概算書二份連同填發之支付命令送審計處審查簽印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領款總收據（聯單第五式）除存根一聯截留備案外其餘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持往省金庫領取現款

第二十二條

省金庫接到支付命令通知書與財政廳所發之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款項交付領款人

省金庫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收四聯總收據呈送總金庫分別存轉

總金庫除以四聯總收據中之收據一聯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存庫備查外其餘報告一聯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查核報查一聯呈由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存查報核一聯按月彙齊分訂成冊連同總金庫收支月計表呈由省政府發交審計處核對



第廿三條 凡遇特別急需之款不及按照法定手續辦理者得由省政府命令省金庫支付事後補行法定手續

第廿四條 凡各機關支付經費時須以收款人備具簽名蓋章之收條爲憑倘收款人無製備收條之能力者得由經手人造具證明單簽名蓋章爲憑

第廿五條 收條及證明單應依照科目順次分別登記於帳簿  
每日記入帳簿收支之款項須與庫存現金核對無誤

### 第五章 帳簿

第廿六條 本省地方各機關普通會計帳簿分三類

一 科目帳簿

二 現金帳簿

三 各關機帳簿

第廿七條 科目帳簿由省政府財政廳主管之分歲入歲出二種

甲 歲入主計簿

(1) 田賦分類簿

(2) 契稅分類簿

(3) 營業稅分類簿

(4) 房捐分類簿

(5) 船捐分類簿

(6) 地方財產收入分類簿

(7) 地方事業收入分類簿

(8) 地方行政收入分類簿

(9) 地方營業收入分類簿

(10) 補助款收入分類簿

(11) 債款收入分類簿

(12) 其他收入分類簿

(13) 上年度歲入分類簿

乙 歲出主計簿

(1) 黨務費分類簿

(2) 行政費分類簿

(3) 司法費分類簿

(4) 公安費分類簿

(5) 財務費分類簿

(6) 教育文化費分類簿

(7) 實業費分類簿

(8) 交通費分類簿

(9) 衛生費分類簿

(10) 建設費分類簿

(11)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分類簿

(12) 協助費分類簿

(13) 撫卹費分類簿

(14) 債務費分類簿

(15) 總預備費分類簿

(16) 上年度歲出分類簿

### 第廿八條

現金賬簿由省政府總金庫主管之計劃分下列各種

(1) 省金庫日記簿

(2) 省庫總簿

(3) 本年度歲入金分類簿

(4) 本年度歲出金分類簿

- (5) 歲入未繳金分類明細簿
  - (6) 歲出未支金分類明細簿
  - (7) 上年度歲入金分類簿
  - (8) 上年度歲出金分類簿
  - (9) 存入金分類簿
  - (10) 借入金分類簿
  - (11) 保管金分類簿
  - (12) 撥庫暫記簿
  - (13) 現金分類明細簿
  - (14) 現金兌換盈虧簿
  - (15) 現金收支簿
  - (16) 各分庫收支分戶簿
  - (17) 專款分類簿
- 第廿九條 各機關賬簿分下列各種
- (1) 省款出納簿
  - (2) 收入分類簿

(3) 支出分類簿

(4) 專款分類簿

(5) 編製決算底簿

(6) 各種歲入分類明細簿

(7) 俸給費分類簿

(8) 辦公費分類簿

(9) 購置費分類簿

(10) 營造費分類簿

(11) 特別費分類簿

(12) 現金兌換盈虧簿

(13) 物品分類簿

(14) 器具供用檢查簿

第三十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會計年度應更換一次

第卅一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卅二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一) 機關名稱

(一) 賬簿名稱

(二) 賬簿號數

(三) 賬簿頁數

(四) 年度

(五) 啓用日期

(六) 主管登記人員署名蓋章

### 第卅三條

各賬簿應於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一) 經管賬簿人員姓名

(二) 經管賬簿人員職業

(三) 經管賬簿人員簽印

(四) 接管日期

(五) 移交日期

### 第卅四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

### 第卅五條

凡收入款項各賬簿內會計科目須按照規定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但名稱須簡明切實以便稽查

第卅六條 分類賬簿總賬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卅七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會計一次送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核閱

第卅八條 現金收付除命令另有規定外以國幣爲本位其他貨幣應按市率折合國幣登記另立貨幣換算簿計算法以國幣一元爲單位元以下數目至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省地方收入支出科目依照中央規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由省府公佈之日施行

### (附) 各種賬簿登記法說明

#### 歲入主計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概算數欄記各機關概算分配表所列之數
- 二 查定數欄記各機關報告之查定數如發出田賦串票之總金額屠稅之標定數等
- 三 收訖數欄記各機關報告已收入之數目
- 四 虧短數欄記收訖數與概算數之差數

- 五 未收數欄記收訖數與查定數除虧短數外相差之數
- 六 概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欄記查定數與概算數之差數
- 七 號數欄記編定各機關之號數即將各機關順次編一固定號數如編定蒼梧縣政府爲第一號則以後照編爲第一號
- 八 機關名稱欄記征收機關之名稱
- 九 摘要欄記征收及繳納時一切之事實如抵解監守等事
- 十 報告書及收款單兩欄記該項書單上之月日字號數
- 十一 本簿長四十生的上端六生的中長三十二生的下端二生的闊二十七生的外邊一生的釘邊三生的

### 歲出主計簿登記法說明

- 一 號數欄記領款機關之號數
- 二 機關名稱欄記領款機關之名稱
- 三 摘要欄記請款單概算書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 支付命令欄記填發日月及字號數
- 五 領收據欄記領取現金之日月字號數
- 六 概算數欄記分配表核定概算額



- 七 概算決定後增加數欄記追加概算數
- 八 已發支付命令數欄記該月份發給各筆支款單數
- 九 計算結餘應繳還數欄記計算書中未使用應繳還之餘額
- 十 轉入翌年度數欄記決算後應支未支之概算數
- 十一 歲出餘數欄記概算數減去其他各數之餘數
- 十二 本簿大小與歲入主計簿同

### 省金庫日記簿登記法說明

- 一 單據號數欄記歲入通知書支款單收款單等之號數
- 二 轉賬摘要欄記轉賬交易對方之科目
- 三 摘要欄記會計科目及收支之事實
- 四 總簿頁數欄記日記簿轉入總簿關係賬戶之頁數
- 五 轉賬收入及轉賬支出兩欄記轉賬交易雙方之金額
- 六 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兩欄記每日各筆交易收支之現金數
- 七 合計欄記每個科目之總數
- 八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省金庫總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每一科目立賬一戶除現金外由日記簿及其收支轉入之即轉日記簿收方科目之合計數於總簿之支方轉日記簿支方科目之合計數於總簿之收方
- 二 日記簿收方合記之總數轉入總簿現金賬戶之收方日記簿支方合計之總數轉入總簿現金賬戶之支方
- 三 省金庫總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本年度歲入金分類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之分類即概算書各項之科目
- 二 省金庫接到財廳歲入通知時一方轉入本簿一方即記入歲入未繳金分類明細簿
- 三 金庫之數累計數即該科目截至本月止總共收入之數
- 四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上年度歲入金分類簿與本簿完全相同)

### 本年度歲出金分類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之分類即概算書各項之科目
- 二 金庫接到財廳之支付命令通知時一方轉入本簿一方記入歲出未支金分類明細簿
- 三 歲出數即本月份各機關應向金庫領取之數累計數即該科目截至本月止歲出之總數

四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上年度歲出金分類簿與本簿完全相同）

### 歲入未繳金分類明細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分類同歲入金分類簿惟另增上年度歲入金一戶
- 二 省金庫接到財廳歲入金通知時即轉入于本簿收入機關繳款時即填收訖年月日並于備考欄內註明之

三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歲出未支金分類明細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分類同歲出金分類簿惟另增上年度歲出金一戶
- 二 省金庫接到財廳支付命令時即轉入此簿待支出機關領款時即填支訖年月日並于備考欄內註明之

三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存入金分類簿登記法說明

- 一 存入金借入金保管金駁庫暫記現金分類現金收支各分庫以及專款等科目均可適用此簿
- 二 除現金外凡收入時記入支方支出時記於收方
- 三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現金兌換盈虧簿登記法說明

- 一 各種現金兌換時一切盈虧記入本簿其變動情形並於備考欄註明之
- 二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省款出納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爲各機關之出納簿
- 二 本簿專記省款之出納款以及各種專款均記人之
- 三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歲入歲出分類總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即由出納簿轉入之
- 二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編製決算底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根據各明細簿逐月轉入之即每月根據此簿編製月份收支計算書至年度終了即根據此編製年度決算書
- 二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物品分類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可分爲消耗品存儲品二簿或合爲一簿視出入事務繁簡定之
  - 二 本簿分類最細者每種物品一戶成消耗品依照辦公費各節分戶存儲只依照購置費各節分戶
  - 三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器具檢查簿登記法說明
- 一 凡存儲物品購用或發給時卽由庶務記錄於本簿邀還或燬損時即記其年月日於註消年月日欄並於備考欄註明之
  - 二 本簿大小與主計簿同

## 各式書表填法說明

概算書提要格式填法說明

(第一表)

歲入歲出概決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第二表)  
(第三表)

月份支付概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第四表)

月份收支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第五表)  
(第六表)

收支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

(第七表)

物品出納計算表式格填法說明

(第八表)

貸借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

(第九表)

財產目錄填法說明

(第十表)

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

附屬各表格式填法說明

概算書提要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便於編製上一級概算之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 各機關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各該機關概算書內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概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 歲入歲出概決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一 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概算書第二表式適用之編製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決算書第三表式適用之每屆編送時期各機關應依式編送

二 本書式編製機關下應填編製該書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廣西省政府)(廣西公路管理局)字樣餘類推

三 本書式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內應填所編該書之會計年度例如二十二年度即填22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財政廳之概算即填「財務」字樣省會公安局概算即填「公安」字樣歲字之後填「入」或「出」字門字之前按該書之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書之實在起止日期其有永久性質者例如二十二年度之概算則填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暫時設立之機關例如定於二十二年底裁撤者則填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途設立之機關例如二十二年設立者填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科目欄內歲入歲出部分均分款項目節應按照中央頒布之概算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但細則所列各項收支科目如有為事實所無者得按照事實刪去

六 本書式所具本年度概算數本年度決算數各欄其科目款之數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字上加紅線一道概算數至元位止決算數至分位止以下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 七 上年度概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兩欄如無前項數目可查得按最近年度之數目填列無者從缺
- 八 比較增減數概算書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概算數比較之差數決算書應填本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概算數之差數概算書內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少者謂之減用藍色決算書內本年度決算數多於本年度概算數者謂之增少者謂之減少用色亦同
- 九 說明概內應填各款項目節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叙之事項如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繕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同送
- 十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應填該書之編製年月日
-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 十四 本書內之數字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十五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均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叙
- 十六 各機關編製此項預算決算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令契約及其確實之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 十七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一次或數次而非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臨時門



## 月份支付概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每月支付概算書第四表適用之
- 二 支付概算書應分經常臨時等門類編製
- 三 支付概算書科目欄內應按全年度核定概算科目分別填列
- 四 各機關編製支付概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概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五 全年度概算數及本月份概算數兩欄內所列金額應按照項目節各級分別填寫
- 六 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畫
- 七 臨時支付概算書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概算爲斷其編送辦法與經常支付概算書同
- 八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欄各項填法與概算書填法相同

## 月份收支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書式分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兩種各機關編製每月計算書時應依式編送
- 二 編製機關年度月份收入或支出經常或臨時以及起止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 各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概算所開列者相同
- 四 本月份收入概算數欄內應照概算科目數字填列

五 本月份收入計算數欄內應將本月份各科目實收數分別填列

六 收入計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概算數與計算數之差數計算數大於概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小於概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七 收入計算書說明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與本月概算數比較盈虧之理由

八 支出計算書之科目排列次序亦須與概算所開列者相同

九 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計算數如有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說明欄內

十 支出計算某科目有概算數而無實支數者則填概算數欄不填計算數欄

十一 支出計算書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數與概算數之差數計算數大於概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小於概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二 月份收支計算書應同時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出計算書單獨編送

十三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欄各項填法與概算書填法相同

### 收支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附於收入計算書者為收支對照表附於支出計算書者為經費收支對照表

二 收支對照表及經費收支對照表均分收入支出兩部分別填寫

三 科目欄內應按照收支科目填寫

四 上月結存數如上月份正雜款項收入之餘款未經解省庫者應列入收支對照表之收入欄上月份經費之餘款未經繳回省庫者應列入經費收支對照表之收入欄

五 本月份收入各項如本月份正雜款項之收入應列入收支對照表之收入欄本月份領支之經費應列入經費收支對照表之收入欄

六 本月份支出各項如本月份解繳省庫之款項應列入收支對照表之支出欄本月份支出之經費應列入經費收支對照表支之出欄

七 收入數大於支出數者應於收入部科目欄內記「本月結存」科目其數字應用紅筆填列支出欄內其小於支出數者應於支出部科目欄內記「本月結透」科目其數字應用紅筆填列收入欄內使收入與支出之合計相等

八 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應另編製年度收支對照表隨同決算書附送

九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欄各項填法與概算書填法相同其出納員項下由該機關之出納員署名蓋章

### 物品出納計算表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支出計算書根據物品分類簿編製之

二 上月結存欄內填列上月結存物品數量價值

三 本月購入欄內除填列本月購入物品數量價值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機關物品之類者應

- 四 紅字將其數量價值列入本欄內并於說明欄內註明事由
- 本月領用欄內除填列本月領用物品數量價值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毀損及變賣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數量價值列入本欄并於說明欄內註明事由
- 五 結存欄內應將上月結存及本月購入物品除本月領用毀損及變賣外按照數量價值分別列入
- 六 摘要欄內應填物品分類簿之品名如文具筆墨等單位應記箱件隻斤等字
- 七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欄各項填法與概算書填法相同其庶務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庶務員署名蓋章

### 貸借對照表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表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編製之隨同決算書附送
- 二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証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 三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 四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就決算日分類賬經整理後之餘額登記
- 五 資產欄內土地房屋如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即於本欄註明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 六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數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決算日期

- 七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 八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 九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欄各項填法與概算書填法相同

### 財產目錄填法說明

- 一 本目錄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編製之隨同決算書附送
- 二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別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三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類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 四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家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 五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單價列入本欄

## 六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 七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 八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本國貨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 九 編製機關長官會計主任及庶務主任各項填法與物品出納計算表填法相同

### 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

一 單據粘存簿應依照規定格式尺度備置(格式另附)每格粘貼收據一號順次編號不得重複顛倒或跳越其屬該號之附件如貨物清單(倘遇商號慣例以清單或發票作為收據者應取得相當之證明其單票粘存與收據同)修繕估單工程估計書各種圖說證明書合同投票文件及印件之樣張廣告剪下之報紙等項均應隨本號依次編號粘貼標明某號附件

二 單據應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貼每件右角由出納負責人員於騎縫處加蓋名章

二 單據粘存簿上方橫行款項目節類等空格內須將該號收據所屬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

四 某某類等填人例如第一號俸薪收據即填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俸薪類等字樣餘類推每節單據粘完處即於左角上方註明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共計銀若干例如俸薪單據粘完處則註明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共計銀若干元餘類推

五 凡屬於一節之物品應指示商號分別填具單據以免混淆例如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爲紙張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爲筆墨即使在同一商店同時購置但因不在同節仍應分作兩紙單據餘類推

六 凡遇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如火車輪船人力車及負擔小販之類得由經手人依照頒定證明單格式(格式另附)詳細填具證明單以代收據但此種證明單之適用以確有不能取得收據之充分理由者爲限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七 凡單據上之商號牌名或售主及品名及數量單價(單價即係每件價銀若干之類)金額等項均須指示商號或售主明白填註如遇不甚明瞭之收據或字跡潦草或印色模糊或僅填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缺漏或物品僅用商號習慣之縮寫名稱不易了解者即應由經手人依照規定單據註明簽格式(格式另附)分別填具單據註明簽附粘該號單據左角上方以資參考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八 凡遇單據上所列品名有非尋常所用或不經見之物品以及用途不易推定者均應依第七條之

規定附粘單據註明簽俾免往返查詢之煩

九 俸薪收據應依照規定格式(格式另附)填註

十 電報收據應依照規定電報單據註明簽格式(格式另附)填註電報單據註明簽附粘該號單據  
右角上方以資參考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同

十一 郵票收據應依照規定購買郵票格式(格式另附)於購買郵票時填具購買郵票單并備具郵件  
送發簿一併送由郵局分別蓋章其購買郵票單每單購買一次為限其騎縫蓋章辦法與第二條  
同

十二 單據粘存簿封面應蓋用機關印信末頁應由長官署名蓋章由最高會計及庶務人員副署蓋章

## 附屬各表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屬於支出計算書

二 薪俸表之職別欄應填所任職務之名稱姓名欄應填領款人之姓名月支額欄應填本月規定俸  
額實支欄應填本月實支之數單據號數欄應填單據粘存簿所編號數備考欄應填本月內任免  
遷調升降之日期

三 工餉表仿前條辦理

四 辦公購置營造特別各項經費表之摘要欄應按照目節順序填列物品名稱或其他事項數量欄



應在填物品之數量或其他事項之件數價值欄應填票據原列之金額實支數欄應填實支金額單據號數欄應填單據粘存簿所編號數用途不易推定之物品及外幣之折合率物價之折扣等均應備考欄內註明屬於特別費之特別辦公費應於第一欄填所任職務之名稱第二欄填領款人之姓名第三欄填所領公費之類別第四欄填實支之數單據號數欄填單據粘存簿所編號數其支給之根據(如按某號公文某種法規准支之類)或必要之理由等應記於備考欄

五 各表填完之後應於第一欄填合計二字於實支數欄填實支合計數目於單據欄填單據之張數其餘任留空格







單 據 第 號      號      號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項 第 第 第 節 第 第 第 類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項 第 第 第 節 第 第 第 類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某某機關  
薪俸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照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金額	姓名	月份
					月 份
				考	備
領款人					
署名 蓋章					

某某機關  
薪俸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		金額	姓名	月份
					月 份
				考	備
領款人					
署名 蓋章					

字第

號

# 購買郵票單

某某機關今向

某某郵局購買郵票若干分

計銀

元

角

分

經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收電者	電報單據註明簽單據第號
----	-----	-------------

單據註明簽

單據第 號	
	商號牌名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用途

證明單

品名或事由	數量及單價	實付數	賣物人及受款人	不能取得收據之原因	金額
經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廣西省金庫	款項		
右款係由 廣西省金庫	徵解應請收入	項下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備
			考

此聯留總金庫存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查核	款項		
右款係由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查核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省金庫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備
			考

此聯由總庫按日彙送省政府審計處審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款項		
右款係由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省金庫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備
			考

此聯由總金庫送省政府財政廳存查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款項		
右款係由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徵解業經繳入省金庫收訖應請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備
			考

此聯由省政府財政廳印發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印發批廻備案

年 字第 號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省金庫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廳政財府政省送庫金總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印發批廻備案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繳入省金庫收訖應請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款繳發印廳政財府政省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繳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填具繳款通知繳入省金庫並填具繳款批廻及報告送由省金庫轉省政府財政廳									
繳款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會計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關機款繳存聯此

收 款 報 查

省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會計科目	金額	備	考
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	節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主任(署名蓋章) 主管員(署名蓋章)					

此聯由總金庫送省府審計處核對

年 字第 號

收 款 報 告

省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會計科目	金額	備	考
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	節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主任(署名蓋章) 主管員(署名蓋章)					

此聯由總金庫送省府財政廳登賬

年 字第 號

副 存 根

省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會計科目	金額	備	考
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	節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應請轉賬此致 總金庫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金庫主任(署名蓋章) 主管員(署名蓋章)					

此聯由分庫填送總金庫存查

年 字第 號

收

省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會計科目	金額	備	考
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	節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此聯交解款

年 字第 號

根		存		副	
民國 年 月 日		總金庫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應請轉賬此致		及解款機關		會計科目	
繳款書號數		及所在地		明款項目	
金額		備		考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此聯由分金庫填送總金庫查存

年 字第 號

據		收	
民國 年 月 日		台照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此致		及解款機關	
繳款書號數		及所在地	
金額		備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此聯交解款機關

年 字第 號

根		存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省金庫項下	
省金庫五聯收款書		及解款機關	
繳款書號數		及所在地	
金額		備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此聯存根

金庫主任(署名蓋章)  
主管員(署名蓋章)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廣 西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命 令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右 款 由

支 發

廳 長

會 計 主 任

核 填 支 單 員

科 長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字 第

號

廣 西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命 令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右 款 令

發 給 該 領 款 機 關 簽 收

廳 長

會 計 主 任

核 填 支 單 員

科 長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字 第

號

支 付 命 令

廣 西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支 付 命 令

字 第

號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右 款 已 令

照 付 存 此 備 查

廳 長

會 計 主 任

核 填 支 單 員

科 長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五聯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照上開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請 查核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按月由總金庫送省政府審計處核對

第四聯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照上開 貴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致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總金庫送省政府審計處查存

第三聯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額	年度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照上開 貴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致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總金庫送省政府財政廳查存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第三聯 報 告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號 數	金 額	年 度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項 目
右款照上開 貴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省金庫領訖此致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 計 員(簽名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查存廳政財府政省送庫金總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第二聯 收 據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號 數	金 額	年 度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項 目
右款照上開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貴庫領訖此致 廣西省金庫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 計 員(簽名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查存庫金總送填關機款領由聯此

年 字第

號

第一聯 存 根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號 數	金 額	年 度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項 目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命令通知向省金庫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 計 員(簽名蓋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查備存截關機款領由聯此

請款憑單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
			額
右款連同概算書三份請由 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年 字第 號

存根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金
			額
右款連同概算書三份呈送 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概 算 書 提 要

## 第 號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編製機關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款項目摘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出納員



示 機 關  
貸 借 對 照 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減					增					本 屆 數 (年 月 日)					上 屆 數 (年 月 日)					科 目		上 屆 數 (年 月 日)					本 屆 數 (年 月 日)					增					減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資 產	負 債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甲種第七表之附表四

注意：本表尺度照此格式





# 廣西各縣政府民國廿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廿二年六月十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

等級	縣額		月支		經費		預算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附記
	單	月	支	經	費	預	算		
一等縣	六	一、六二九	一、六〇九	〇〇〇	九、七七四	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八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二百四十元
二等縣	四	一、三二六	一、三〇六	〇〇〇	六、四三六	〇〇〇	七七、二三二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三等縣	三	一、二一五	一、一〇九	〇〇〇	六、六三〇	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四等縣	一	一、一九五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三、六四五	〇〇〇	四三、七四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二百元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一、二一五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一、三二六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一、三〇六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一、二一五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三	四	一、〇八九	〇〇〇	三七、〇二六	〇〇〇	四四四、三二二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六十元	
五等縣	二	三	一、〇五二	〇〇〇	二四、一七三	〇〇〇	二九〇、〇七八	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 各月支一百四十元
合計	九	四		一一〇、八五八	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九六	〇〇〇		

## 說明

- 1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 2 如係訴訟較繁之縣得臨時酌量增加承審員一人至二人
- 3 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應設各員另有章程規定均未列入
- 4 本表給與係照新定公務人員俸給等級表編造
- 5 本表所列縣長給與均係由荐任二級起計算列入如已晉級之員仍照公務人員支給俸給暫行章程第六條辦理增支之款在民政預備費項下開支
- 6 各縣特別辦公費另表編列本表並未列入

# 廣西一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  
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計	合	計	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 由荐任二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四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 等 科 員	二四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 級 辦 事 員	二四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承 審 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 獄 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計 合	公 費	看 役	公 役	廚 役	廚 目	通 報	二 等 書 記	檢 驗 吏
一三 七一		三	一 〇	一	一	二	四六	一
		八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六 〇九	二二 三四 〇〇	二四 〇〇	八 〇	八 〇	一 〇	二 〇	一九 二〇	二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九 三〇	二二 、八 六四	二八 八〇	九六 〇〇	九六 〇〇	一 二〇	二 四〇	二、三 〇四	二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檢 驗 吏 餉 應 各 按 能 力 由 十 二 元 起 至 二 十 元 止

# 說明

查一等縣共爲十縣內有蒼梧貴縣邕甯桂林玉林桂平等六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四十元全縣平南博白藤縣等四縣各月支公費二百一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二等縣縣政府民國廿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兩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車	計合	費	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 出荐任二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	三	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二	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記

檢驗吏	二等書記	通報	廚目	廚役	公役	看役	公費	合計
一	四四	二	一	一	九	三		二二四 一六四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二六六 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四六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七二二 〇〇〇〇



## 說明

查二等縣共爲十縣內有宜山柳州容縣龍州凌雲等五縣各月支公費二百二十元北流懷集橫縣武鳴靖西等五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 廣西二等縣縣政府民國廿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  
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計合	計	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 由荐任二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二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一 等科員	二二	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一 級辦事員	二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公費	看役	公役	廚役	廚目	通報	二 一 等 書 記	檢 驗 吏
	三	八	一	一	二	三四	一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四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六 〇 〇 〇	二 八 八 〇 〇 〇	七 六 八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 六 〇 八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一二二			一一、二一五	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	〇〇〇〇	
		一五			五		〇〇		

## 說明

查三等縣共爲十六縣內有賓陽平樂百色等三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元賀縣陸川融縣東蘭興安上林都安昭平靈川恩隆岑溪永淳崇善等十三縣各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四等縣縣政府民國廿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計合	計	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二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一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三	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一	三三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 說明

查四等縣共爲三十五縣內有河池一縣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象縣羅城灌陽三江武宣陽朔荔浦鍾山柳城奉議思恩蒙山興業富川天保遷江龍勝恩陽上思忻城來賓百壽隆安思樂隆山雷平扶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西隆西林恭城等三十四縣各月支公費一百六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 廣西五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計合	計	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二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	一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一 等科員	二三	四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級 辦事員	二一	三三五〇	九五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合 計	公 費	看 役	公 役	廚 役	廚 目	通 報	二 一 等 書 記	檢 驗 吏
二〇 一一		三	五	一	一	二	三三	一
		八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八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二 〇〇〇
一一、六 一一〇〇	一、六 八〇〇	二八 八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九六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一、三 六八〇	二四 〇〇〇

# 廣西各縣縣政府民國廿二年度特別辦公費支付預算總表

等 級	縣						額	月 支 特 別 辦 公 費 預 算 數 年 支 特 別 辦 公 附 記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四 等 縣	五 等 縣	六 等 縣		
	六	四	五	三	三	一	單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計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費	
	四、三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預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算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合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附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記	

合 計 九 四	五 等 縣 二 三	三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五、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六、四 八 〇 〇 〇 〇

## 說 明

- 一、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 二、特別辦公費之規定以縣府所在地之衝要偏僻及事務之繁簡爲標準并非以縣之等級爲原則

# 廣西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博 白	平 南	鬱 林	全 縣	桂 林	邕 甯	一 等 蒼 梧	等 級 縣 別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月 支 交 際 費 預 算 數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年 支 交 際 費 預 算 數
								附 記

查一等縣月支六十元者六縣共支國幣三百六十元月支五十元者四縣共支國幣二百元合共月支國幣五百六十元

				二 等 凌 雲			
北 流	龍 州	柳 州	宜 山		桂 平	貴 縣	藤 縣
四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五 ○
○	○	○	○	○	○	○	○
○	○	○	○	○	○	○	○
四 八 ○	六 ○	六 ○	六 ○	六 ○	七 二 ○	七 二 ○	六 ○
○	○	○	○	○	○	○	○
○	○	○	○	○	○	○	○
				查三等縣月支五十元者五縣共支國幣 二百五十元月支四十元者五縣共支國 幣二百元合共月支國幣四百元			

		三 等 平 樂					
賓 陽	百 色	靖 西	懷 集	武 鳴	橫 縣	容 縣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八 ○	四 八 ○	四 八 ○	四 八 ○	四 八 ○	四 八 ○	六 ○	
○	○	○	○	○	○	○	
○	○	○	○	○	○	○	
	一 十 元	查三等縣月支四〇元者三縣共支國幣 一百二十元月支三十元者三縣共支 國幣三百九十元合共月支國幣共五百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崇善	永淳	靈川	興安	昭平	融縣	陸川	賀縣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 等 富 川					
鍾 山	灌 陽	恭 城		恩 隆	都 安	岑 溪	東 蘭	上 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查四等縣月支四十元一縣共支國幣 四十元月支三十元者三十四縣共支 國幣一千另二十元合共月支一千另 六十元					



興業	荔浦	河池	羅城	象縣	武宣	蒙山	柳城	扶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思恩	奉議	隆山	忻城	來賓	上思	天保	陽朔	遷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果德	鎮邊	向都	雷平	思樂	隆安	百壽	恩陽	龍勝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 等 鳳 山				
中 渡	永 福	義 寧	修 仁		三 江	西 林	西 隆	信 都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查五等縣共二十三縣各月支國幣二十元合共支月國幣四百六十元				

鎮 結	榴 江	龍 茗	南 丹	宜 北	天 河	那 馬	同 正	維 容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寧明	養利	綏滌	明江	左縣	憑祥	思林	上金	萬承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廣西各縣區公所民國廿二年度省款支付區長俸給預算表

等級	省款支給預算數		附記
	月支額	年支額	
一等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等區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等區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單位為元
- 二、依據省府委員會決議本表預算係由省庫支給

# 廣西各縣一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職別	名員	額	附	明說
區長	一	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p>一、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p> <p>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p> <p>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為充裕之一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係以最高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為支絀者得酌量財力將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自行縮減但仍須擬具預算呈請備案</p> <p>四、如必要時得酌按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之</p>
助理員	一	人		
辦事員	二人至四人			
僱員	二人至四人			
區警	八人至十六人			
公役	一人至二人			
辦公費	三十元至五十元			

記



廣西各縣二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職別	名員	額	附	記
區長	一	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助理員	一	人		
辦事員	二人至三人			
僱員	一人至二人			
區警	六人至十二人			
公役	一	人		
辦公費	二十元至三十元			

明 說

- 一、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
- 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 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為充裕之二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係以最高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為支絀者得酌量財力將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自行縮減但仍須擬具預算呈請備案
- 四、如必要時得酌按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之

# 廣西各縣三等區區公所二十一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職別	名員	額	附	說明
區長	一	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p><b>一、</b>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p> <p><b>二、</b>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p> <p><b>三、</b>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為支絀之三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係以最低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為充裕者得酌量財力自行增加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但限於就原有地方公款收入內開支不得另行籌措以免加重人民負擔其增加額至多亦不得超過本表原定額三分之一仍須擬具預算呈候核准備案</p> <p><b>四、</b>如必要時得酌按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之</p>
辦事員	一人至二人			
僱員	一人至二人			
區警	四人至八人			
公役	一人			
辦公費		十元至二十元		

記

## 廣西公務人員支給俸給暫行章程

廿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服務之公務人員俸給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公務人員之俸給照附表規定之等級支給之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初任時應由某級起支由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繼續服務每滿一年勞績卓著者得由主管長官於六月內考核一次列

具事實彙列一表呈請省政府核准晉級於每年七月按所晉之等級俸給支給

第五條 各公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晉級

(一)非繼續服務者 (二)到職不滿八個月者 (三)無特別原因每年請假滿兩

個月者 (四)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五)服務懈怠並無成績者

第六條 凡委任荐任人員繼續在一機關服務晉至委任荐任最高級時得酌給津貼給予之俸給

津貼合計達至荐任簡任職相等之俸給時得照荐任簡任職待遇

第七條 公務人員繼續在一機關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又滿六十歲以上者得請求給予退

職金

前項之退職金定為照退職時六個月之俸給一次支給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每月於十日廿五日分兩期平均支給不得預支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日停支各以到職或退職月份之日數按日計算支給如退職時支長者應按日收回

第十條 本章程附表所定俸給數目暫定為以毫幣加三伸合國幣壹元為本位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附公務人員俸給等級表

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二次常會改定公佈

附 記	職別		等級												
	簡任	委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出差及奉委赴任支給旅費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旅費分左列四種

一 舟車費 舟車輪馬行李腳力等費屬之

二 膳宿費 火食棧租等費屬之

三 特別費 公用郵電運費醫藥費護送費屬之

四 雜費 佚力懸渡及因公必需之小費屬之

第三條 旅費照簡任委任及侍從分等支給未定等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

技術人員之技正工程師照委任支給技士技術員照委任支給支給表另定之

第四條 出差期中職級有變動時其旅費自令到日起照新等級支給被免職者亦于令到日起停

止支給

第五條 旅費自啓程日起差竣日止計算除因公務或疾病中途逗留准支膳宿費外其因私事滯

留者概不支給

第六條 旅費應按照出差最捷路程計算其有特別情形須繞道者非經核准不得支給

第七條 出差或赴任人員因公務須帶侍從時依左列之規定

簡任 二人

荐任 一人

委任 無

如用護解款項公物必須增加侍從經呈報核准後仍得列報

第八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之旅費不得開支特別費及雜費

第九條 赴任人員以省會爲出發點按照水陸路程日數支給旅費調任人員以由甲地赴乙地之直接路程日數爲限如因私事繞道超出之日數不得請領旅費

水陸路程日期表另定之

第十條 出差人員得擬具概算酌量預領旅費如中途不敷時得電請撥給倘係電報不通之地得向所在地征收機關或縣政府撥借但不得超過概算數目同時仍由撥借機關會同出差人員呈報主管長官以憑撥還

第十一條 赴任人員旅費得一次過預領調任人員得按照路程補領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差竣後應將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呈繳主管機關依會計手續彙轉審查核銷但出差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應按月依照手續呈報核銷  
出差旅費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抵任後應將赴任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呈繳主管機關依會計手續彙

轉審查核銷

赴任旅費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因職務上之關係必須在一定處所往來巡視或暫駐或久駐者不得照本規則出差之例支給旅費

第十五條

出差不得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本省辦理國稅人員准用之  
各縣公務人員除奉省令委派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廳所定單行支給旅費章則概行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公務人員出差赴任旅費支給表

級 別	區 域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特 別 費	雜 費	備 考
		火 車	輪 船	其 他 (汽 車 民 船) 轎 馬 等				
簡 任	省 內		房 艙	核 實 取 據 報 銷	日 支 三 元	核 實 取 據 報 銷	核 實 取 據 報 銷	本 表 以 毫 幣 爲 本 位 但 省 外 行 使 大 洋 計 算 域 准 以 大 洋 計 算
	省 外	頭 等	一 等		日 支 六 元			
荐 任	省 內		架 床	全 上	日 支 二 元	全 上	全 上	
	省 外	二 等	二 等		日 支 四 元			
委 任	省 內		架 床	全 上	日 支 元 五 角	全 上	全 上	
	省 外	二 等	二 等		日 支 三 元			
侍 從	省 內		大 艙	全 上 但 不 得 支 轎 馬 費	日 支 五 角	無	無	
	省 外	三 等	三 等		日 支 一 元			

1. 乘舟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所到之處如因不得已情形須在公務機關借宿者不得開支宿費
- 附註 2. 攜帶行李以車船規則所許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但攜有巨額公物者不在此限
3. 道途不靖地方須請軍警護送者得給護送費在特別費項下列報但每次最多不得過十元
4. 不能取得單據者照會計手續出具證明單



# 廣西公務人員赴任調任支給旅費報告表

附註  
 一、用途有須說明者於備攷欄內加以說明  
 二、未填之格畫以斜綫

職別	姓名	地點 起止	水程或 陸程日數	用 費					合計	備 攷
				輪船費	民船費	汽車費	雇轎費	膳宿費		
(長官)										
(侍從)										
總計										

民國 年 月 日 (職務)(姓名)(蓋章)

# 廣西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報告表

附註

一、用途有須說明者於備攷欄內加以說明

二、未填之格畫以斜線

三、本表日期與工作日記互相對照

月 日	每日路程或 駐在地點	單據 號數	舟 車 費			膳宿費		特別費		雜 費		備 攷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元	角	元	
合 計												

民國 年 月 日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廣西省銀行法規 第四類 監啟

總計 小洋 折合 大洋 九元

### 赴任人員給領旅費水陸路程日期表

縣名	水程輪船		水程民船		陸程汽車		陸程雇輿		附記
	船日數	程	船日數	程	車日數	程	輿日數	程	
隆安	一								
武鳴					一				
那馬					一		二		乘車至武鳴轉
賓陽					一				
上林					二				
上思					一		三		乘車至綏淥轉

貴 縣	橫 縣	永 淳	扶 南	綏 潒	都 安	果 德	隆 山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乘車至武鳴轉		乘車至武鳴轉

北流	博白	鬱林	興業	蒼梧	藤縣	平南	桂平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乘車至貴縣轉	乘車至貴縣轉	乘車至貴縣轉

柳 州	遷 江	武 宣	懷 集	信 都	岑 溪	容 縣	陸 川
		二	八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乘車至貴縣轉	乘船至蒼梧轉 或開達或三水河口 往三水河口計需水程八日	乘船至蒼梧轉			

忻 城	象 縣	來 賓	三 江	融 縣	羅 城	雒 容	柳 城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乘車至大塘轉	乘車至石龍轉	乘車至遷江轉	乘車至長安轉	乘車至柳三路之浮石墟轉	乘車至柳州轉		乘車至柳三路之沙浦墟轉

修仁	榴江	南丹	河池	宜北	思恩	天河	宜山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乘車至河池轉俟丹池公路通車後即改爲車行四月取銷雇轎		全右	全右	乘車至宜山轉	



恭 城	富 川	賀 縣	鍾 山	蒙 山	昭 平	平 樂	荔 浦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乘車至平樂轉				全 右	乘車至平樂轉		

龍 勝	義 甯	灌 陽	全 縣	興 安	靈 川	桂 林	陽 朔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乘車至桂林轉	乘車至桂林轉	乘車至全縣轉					

百 色	恩 陽	奉 議	恩 隆	思 林	中 渡	百 壽	永 福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乘車至鹿寨轉	乘車至桂林轉	

鎮 結	向 都	西 隆	西 林	東 蘭	鳳 山	凌 雲	天 保
二	二	七	七			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八	三	五	三	三
乘船至果化轉	乘船至果化轉	乘船至百色轉	乘船至百色轉	乘車至河池轉	乘車至河池轉	乘船至百色轉	乘船至恩隆轉

思 樂	上 金	崇 善	左 縣	同 正	萬 承	養 利	龍 茗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乘車至龍州轉		乘船至馱蘆轉	乘船至馱蘆轉	乘船至馱蘆轉	乘船至馱蘆轉	乘船至馱蘆轉

明 說	鎮 邊	靖 西	雷 平	龍 州	憑 祥	甯 明	明 江
一、本表路程以省垣爲起點先儘汽車路規定 二、水路日程冬夏相差懸殊本表所定取冬夏日程之折衷數 三、本表路程係就本省交通現狀及民政視察員身歷之經驗覈實擬定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五	二				
	乘車至龍州轉	乘車至龍州轉	乘車至龍州轉				

#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

民國廿二年八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章程行之
  - 第三條 無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屬縣地方因公收入者均謂之縣地方收入
  - 第四條 無論何種名義及性質凡屬縣地方因公支出者均謂之縣地方支出
  - 第五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無論以前征收保管支用情形如何自本章程頒布後均由縣長統籌辦理
  - 第六條 各縣地方財政以縣政府爲主管經征機關縣金庫爲出納保管機關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爲審議稽核機關均受成於縣長
  - 第七條 各縣地方公有財產由縣政府主管其契約文卷由縣金庫保管之
- ### 第二章 概算決算
-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照法定程序編制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定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核定令行
  -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依照法定程序編造決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

審核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除應造之年度概算決算外所有每月收支應公布一次並呈報財政廳核銷

仍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捐費征收

第十一條 各縣長非依法令或奉財政廳核准布告者不得征收或變更任何捐費及募集債款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以前抽收各種捐費無論已否奉何機關核准須一律呈報財政廳核定布告征收如未經查報核准或經令飭停征者均不得私擅抽收

各縣地方捐費征收處所須一律懸示縣政府布告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各種捐費得照向例招商承包以投票法公開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稽征人員無論承商或公務員司均由縣政府發給廳製憑證粘貼相片載明

姓名年齡籍貫及經征捐目捐率等項以憑稽征

第十五條 人民報驗貨物繳納捐費得向稽征人員索閱憑證無憑證者得拒絕檢查征收如有脅迫

情事得扭送官署依法懲辦

### 第四章 經費支出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團體經費支出均應編製概算呈核或專案呈准凡未經核准者

不得開支



第十七條 各機關團體經費未經核准不得強迫要挾縣長發給支款單

第十八條 各縣地方金庫所管一切公款未奉到支款單不得擅行支出

第十九條 各縣教育經費支出經核准有定額者應維持原案照定額開支非呈准不得折減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並以瀆職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一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以詐欺取財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二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責追外並予以撤職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並以妨害公務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四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撤職追賠外並以共同舞弊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五條 財務經征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即分別撤職責追若觸犯刑章

並送交法院訊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係之縣地方金庫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各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八第九兩

## 條條文

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照法定程序編製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審定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核定  
令行

### 第九條

前項決算應於縣行政會議開會時提出報告

## 廣西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省政府委員  
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縣財政監察委員會 以下簡稱監委會）監察全縣地方財政

### 第二條

監委會就隸屬之縣別定名為廣西某某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 第三條

監委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其員額由縣長視縣之等級定之

### 第四條

監委會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外餘額委員由縣長召集各區鄉長及地方各法團選舉之並  
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監委會以縣長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委會開會時應通知縣政府主管財務科長或科員及金庫主任列席

第七條 監委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一律任期一年但被連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監委會委員爲無給職開會時得酌支膳宿費

第九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每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應送監委會審定轉送縣政府彙編分別呈報

第十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除應造年度決算外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就實支經費額編造上月支

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交監委會審查彙轉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銷仍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縣政府縣金庫每月收支款目應造月報表加以說明送監委會審核公布並由縣政府將審定之月報表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監委會委員對於縣政府征收及招商包捐事項縣金庫支管公款事項有隨時考查之權責如發覺有舞弊侵蝕情事得由委員二人以上署名請求直屬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監委會委員對於縣屬各機關團體除審查每月收支計算外並有隨時查賬之權責如發覺有舞弊浮濫情事得檢查証據提出會議通過分別請求各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核准征收之捐費如有增減捐率裁撤歸併以及變更原案等事均須經監委會議決轉呈財政廳核奪令行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捐費招商投承擬定底價以及清理地方公產建議改革地方財政一切事宜均須經監委會會議決定施行

第十六條 監委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規定報縣政府核呈財政廳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頒佈後所有以前各縣設立關於地方財政等會應即撤銷移交接管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西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每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應送監委會審查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審定轉送縣政府彙編分別呈報仍由監委會監督執行

## 廣西財政廳訂定清理以前各縣長未清交案辦法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馬日核定

- 一 從前軍事時期或被匪共蹂躪縣署焚劫案卷損失倉皇離職無從辦理交代者擬令飭現任縣長就地查詢當日實在情形如屬確難交代且並無捲逃省縣稅捐欸項者據實具復酌予呈請銷案
- 二 雖有前述變亂情形未經辦理交代但經地方團體紳耆證明確有徵存稅欸趁機捲逃者應由現

任查數造冊並開具某前任在職時期及姓名年貌籍貫至廳以便呈請查追或通緝歸案追繳一面仍查封財產備抵

三 在變亂或平常時期前任確已移交有據證明而後任竟未盤查結報代爲繳解以圖侵沒者應由後任負責照前條辦理如屬現有官職者卽停職查辦

四 被軍隊勒繳款項應檢據呈繳如原無收據當時又未據呈明有案者應請地方各團體證明經查明屬實得酌予核銷其因變亂被劫稅款當時不及呈明有案者亦須取証呈報核辦

五 已辦交代欠解款項呈稱奉有命令撥支軍政各費及已經解繳者限一個月內將掣回解撥各收據呈繳以憑核銷如確因事損失無從呈繳仍應詳呈原委以便檢查原令機關案卷或飭現任查明事實數目相符得酌予核銷

六 已辦交代欠解款項內有挪借地方公用執有憑証經列冊或專案移交後任有案者應由現任查收追還報解如果地方無力籌還經呈明本廳核准者得予解除責任

七 已辦交代欠解款項內有團局代繳糧賦各款虧欠未繳經移交後任代催有案者應由現任查追清款須俟解繳到庫方能解除責任但如有特殊情形未能追集經現任陳明核准者得酌予銷案

八 已辦交代因虧空欠解款項爲數在一百元以上或竟挾款潛逃者凡屬外省人員呈請政府咨請

原籍查追或登報限期追繳逾限卽行呈請通緝如屬本省人員卽由廳令行原任查明該卸縣長籍貫咨由該原籍縣政府勒限一個月清解逾限卽行查封家產變價抵償不敷仍拘案押追其原

籍無法通飭者即登報限期追繳逾限即呈請通緝歸案押追

九 現任人員如從前交代未清即飭限一個月清結逾限即行停職如故意延不交代繳解欠款者即撤職勒交或押追欠款

十 清理以前各縣交代應用冊結及呈轉程序仍依照交代監盤辦法辦理

## 廣西財政廳派出包商承餉公司監辦員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本廳依稅捐包商通則於各承餉公司應繳年餉在一萬元以上者派出監辦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條 監辦員應常川駐在指派之公司內不得擅離

第三條 監辦員月薪依投筒時餉額表內規定數目由該承餉公司負擔按月支給

第四條 監辦員對於承餉公司征收稅捐如有違背定章任意苛收或不洽商情應隨時查詢糾正倘公司不服即將經過情形報告本廳核准

第五條 監辦員負有催解餉款之責如公司繳餉逾期或依期未能解繳足額應將情形報告本廳並通知主管縣局向擔餉商店嚴催

第六條 監辦員如奉廳命令飭查公司事件應遵令從速詳細查報不得怠忽延誤

第七條 監辦員如因奉查事項不明情況時得向公司檢閱賬簿單據以期翔實

第八條 監辦員對於公司辦事上不得於權外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九條 監辦員應按月依照報告表式填送本廳備核

第十條 監辦員如違背本規則發生弊竇經查屬實分別輕重記過撤懲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訂

# 附報告表式

## 商包稅捐監辦員職務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承餉公司名稱及經理人姓名

月 餉 額 數

本月份餉款曾否清解及其解繳處所數目日期

公司有無積欠餉款為數若干及該員催解情形

公司有無違章苛收情事及該員查詢糾正經過情形

本月份有無奉令飭查事件曾否查報及其事由

附 記

右 報 告

某機關長官

廣 西

縣 區

公司監辦員

(某種稅捐公司名稱)

民 國

年

月

日



# 廣西財政廳考核各縣局徵收省稅報解逾限暫行章程

廿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局經徵省稅報解期限及逾限應受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稱稅款者謂由各縣局直接徵收及向商包公司催收之款凡爲省稅均屬之

## 第二章 報解期限

第三條 各縣局每月經徵省稅限於下月五日以前分類填具報告書或總分月報表郵遞本廳其發遞日期以郵局日戳爲準

第四條 前條規定不以徵獲科目爲限其未經徵獲之科目並應呈報

第五條 各縣局徵存稅款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分類填具繳納書就近掃解指定之金庫解繳日期以庫收日戳爲準

第六條 徵存稅款如有奉令撥支之數仍照前條規定以廳發支單抵解

第七條 各縣局報解商包公司所繳稅款應將公司名稱稅款種類及係何月稅款何時徵獲于報告書或總分月報表及繳納書內分別註明以憑考核

第八條 各縣局如因故障不能依限報解時須先呈經核准方得展限其無故逾限或藉口逾延者一律照本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九條 各月月報考核于下月終行之解款考核于第三月十五日行之

第十條 報解逾限應受懲戒者除主管國稅兼管省稅各局由本廳咨請財政特派員公署辦理外

其餘縣局由本廳辦理同時彙列考核表令知受懲戒機關並呈報 省政府察核咨請民政廳備案

### 第四章 懲戒方法

第十一條 月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數懲戒

-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 二十日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 五 一月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 六 二月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五
- 七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第十二條 解款逾限依前條日數及左列銀數併予懲戒

- 一 存一千元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 二 存二千元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 三 存三千元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 四 存五千元以上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五
- 五 存一萬元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第十三條 受本章程之記過者得將他項記功呈請抵銷但記大過一次須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方准抵銷至受罰俸處分者不得將功論抵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改訂各徵收機關解款提支解費水陸程限表

二十二年五月

南甯廣西省  
庫所屬區域

解款到庫水  
陸日程

附

記

邕甯縣

與金庫全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武鳴縣

陸一

橫縣

水二

永淳縣

水一

賓陽縣

陸二

都安縣

陸五

那 馬 縣	上 林 縣	隆 山 縣	果 德 縣	隆 安 縣	綏 涿 縣	扶 南 縣	上 思 縣
陸 四	陸 三	陸 四	水 一	水 一	陸 二	水 一	陸 四

養 利 縣	天 保 縣	同 正 縣	鎮 結 縣	左 縣	龍 茗 縣	貴 縣	遷 江 縣
陸 三	陸 七	陸 二	陸 五	陸 三	陸 五	水 三	陸 三

興安縣	百壽縣	全縣	靈川縣	永福縣	桂林縣	桂林分庫所屬區域	萬承縣
陸一	陸二	陸二	陸一	陸二			陸二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原屬龍州金庫二十二年九月改隸省金庫

柳 城 縣	維 容 縣	柳 州 縣	柳縣分庫所屬區域	龍 勝 縣	灌 陽 縣	義 甯 縣	陽 朔 縣
水 一	陸 一			陸 三	陸 三	陸 一	陸 一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p>博 白 縣</p>	<p>鬱 林 縣</p>	<p>鬱林分庫所屬區域</p>	<p>中 渡 縣</p>	<p>象 縣</p>	<p>融 縣</p>	<p>來 賓 縣</p>	<p>三 江 縣</p>
<p>陸 二</p>			<p>陸 二</p>	<p>水 二</p>	<p>水 二</p>	<p>陸 三</p>	<p>陸 三</p>
<p>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p>							

西 隆 縣	凌 雲 縣	百 色 縣	百色分庫所屬區域	容 縣	興 業 縣	陸 川 縣	北 流 縣
陸 十	陸 三			陸 二	陸 一	陸 一	陸 一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思 林 縣	向 都 縣	鳳 山 縣	東 蘭 縣	奉 議 縣	恩 陽 縣	恩 隆 縣	西 林 縣
水 三	陸 三	陸 六	陸 八	水 三	水 一	水 二	陸 七

鎮邊縣	靖西縣	憑祥縣	明江縣	甯明縣	崇善縣	龍州縣	龍州分庫所屬區域
陸七	陸五	陸一	陸二	陸二	水三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恭 城 縣	修 仁 縣	荔 浦 縣	平 樂 縣	平樂分庫所屬區域	雷 平 縣	上 金 縣	思 樂 縣
陸 一	陸 二	陸 二			陸 二	陸 一	陸 三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慶遠分庫所屬區域	信都縣	鍾山縣	富川縣	賀縣	八步分庫所屬區域	榴江縣	蒙山縣
	陸三	陸一	陸一	陸一	·	陸一	陸三

忻城縣	羅城縣	天河縣	宜北縣	南丹縣	思恩縣	河池縣	宜山縣
陸二	陸二	陸二	陸四	陸五	陸二	陸二	
	原隸柳州分庫現改隸慶遠分庫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岑 溪 縣	昭 平 縣	蒼 梧 縣	梧州分庫所屬區域	武 宣 縣	平 南 縣	桂 平 縣	桂平分庫所屬區域
陸 二	水 三			水 二	水 一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		桂平分庫未成立以前仍解柳庫按水路二日計支解費	桂平分庫未成立以前仍解梧庫按水路三日計支解費	與金庫同一區域毋庸提支解費但桂平分庫未成立以前則解梧庫按水路三日計支解費	



<p>藤 縣</p>	<p>水 一</p>	<p>懷 集 縣</p>	<p>陸 六</p>	<p>原隸八步分庫現改隸梧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說 明</b></p> <p>各征收機關將征存款項解繳各金庫依照上表列定水陸程期計日核給解費陸路每解銀壹仟元每日准支解費貳元水路每解壹仟元每日准支解費壹元均以解到金庫核收爲準並應在解欸文內逐一聲叙明白以便稽核如就欸扣支俸公或撥支軍餉事項概不另提解費各承商解繳捐欸不在此例各禁菸權運統稅等局均適用此表之規定辦理解欸不滿千元者應按百數計領解費未及百元者不准提支合說明</p>				

# 查緝偽造庫券給獎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一 破獲偽造庫券機關者給獎毫幣叁千元
- 二 搜獲大幫偽券者給獎毫幣貳千元
- 三 告發偽造機關所在地因而破獲者給獎毫幣壹千元
- 四 行使偽券者將偽造機關人犯供出因而破獲除從寬免究外并酌給獎銀

## 廣西各機關造報財產目錄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各機關除於造報二十一年度決算時將財產目錄彙造呈報外以後每月務將財產目錄附同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呈報主管機關以便鈎稽而重公物
- 二 各機關造報財產目錄其填載方式應依照本省會計章則所述辦法辦理
- 三 各機關遇有購置應將所購之物隨時加入財產目錄並轉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加以登記其有年久損壞或特別原因散失應即呈報主管機關核銷并於目錄備考欄內註明倘價值貴重者主管機關有疑義時并得派員勘驗之以昭覈實
- 四 各機關長官遇有交替時應將財產目錄所載各物專案移交由後任點收轉報主管機關稽核倘有短交應責成短交人員賠償

## 修訂廣西變賣官產章程

二十年九月廿三日核准通行

- 第一條 本章程經此次修訂頒布後所有官產變價事宜均一律依照辦理
- 第二條 本省官產分爲建築物與土地兩種  
建築物 如已廢衙署營房倉庫塘汛公祠寺廟及依法沒收之房屋等屬之  
土地 如官田學田兵田佚田及依法沒收之匪田與山林牧場畝地塘園城濠等屬之
- 第三條 變賣官產事宜不另設機關卽由財政廳主管分飭各縣辦理如有必要得酌派專員會同市縣政府行之
- 第四條 各項官產應由市縣政府依照廳頒表式先行詳細調查有應保留者卽由該縣妥爲保管將該產劃出另列一表其應行變賣之產則於調查完畢後估定價格彙同前表一併報廳聽候核飭投變
- 第五條 變賣官產須採用投票法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繳足價款卽由市縣呈廳核發管業執照
- 第六條 前項管業執照爲三聯式一聯由市縣轉給承買人一聯發市縣存查一聯留廳備案此項執照未領到以前承買人如已繳足價款應由市縣依第九條規定先給印收俟執照寄到憑收向市縣換領

第七條 凡請領執照應飭承買人開具註冊事由並由市縣繪具平面地圖勘明四至面積附以說明一樣三份彙呈財政廳以憑註冊填照分別存發註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承買官產人應於領照前繳納照費每張大洋二元四角又註冊費四角繪圖費一元前項照冊等費由市縣代收解廳繪圖費留爲該市縣手續之用

第九條 市縣政府收到官產變價銀元及照冊費應給之收據用簡明三聯式由廳製發一聯給繳款人一聯留市縣一聯於請領執照時隨文繳廳

第十條 官產變價之款應全數解繳省金庫隨收隨解並應於每月終彙同庫收報廳查核以辦竣之日爲止不得違延挪用

第十一條 變賣官產准原有租佃人依照核定底價優先繳價承買但須以十日爲期用布告代通知過期仍即另行投變

第十二條 凡知有無案之官產或尙廢置或爲私人佔有未經政府查出無論何人得隨時向財政廳或市縣政府舉發俟勘明處分後即照章給與酬報費若同一事件收有數個舉發時以最先舉發確實者爲有效數人共同舉發時其酬報費仍照一人應得之數發給攤分

第十三條 舉發人應指明官產所在地並引據証憑及事實但挾嫌妄報因而發生損害者應由該舉發人負責

第十四條 處分被人佔有之官產得准佔有人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地上官有房屋或其他建

建築物之價值連同地價一併早繳逾期不繳即行投變

第十五條 凡變賣官產所得價款准按照收入價款數目提百分之五留作各該市縣及廳辦公之用  
餘仍照解

第十六條 處分舉發人所報之官產所得價款准提百分之十以七成給舉發人以三成歸辦公費

第十七條 辦理變賣官產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覺即予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增修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說明

- (1) 種類欄 係以已廢之衙署營房倉庫公祠寺廟及依法沒收之房屋等建築物為範圍須依次查填如係已廢衙署即填某某廢署其餘照推無則從缺一表不能填完得依數增加
- (2) 所在地欄 即前項房屋衙署等之坐落地方
- (3) 間數面積欄 即指共有幾間幾進面積縱橫共若干丈尺係泥牆或磚牆均須詳註
- (4) 現作何用欄 即現時是否廢棄抑有人租借其租借人誰何
- (5) 何處管理欄 即向歸何人經管由何年月奉何機關核准撥用
- (6) 有無收入欄 係指前項房屋衙署現時有無租金收入
- (7) 近時價值欄 係比照現市價估計究能值銀若干
- (8) 其他事項可填附記欄內

( )市  
( )縣 (建築物調查表)

種類	
所在地	
間數	
何作用	
何管理處	
有收入	
近時價值	
附記	

## 說明

(1) 種類欄 係以官田學田兵田伏田及依法沒收之匪田逆產與山林牧場畚地塘園城濠等土地

為範圍均須依次查填無則從缺

(2) 所在地欄 即前項土地坐落村名地名

(3) 距離方向欄 即前項土地在縣內之何方離城若干華里毗連何村何地

(4) 畝數坵數欄 即幾畝幾坵畝有定例坵即一塊不拘方斜

(5) 四至面積欄 即縱橫若干丈尺及四至界址

(6) 承佃人欄 即現係何人承耕向何機關承領有無年限

(7) 每年收入欄 即有無收入所收租金若干歸何機關收用

(8) 近時價值欄 即照現在地方市價估計值銀若干  
 (9) 該項土地其中有無贖產曾否有人盜賣及其他事項可填入附記欄內

( ) 市  
 ( ) 縣 (土地調查表)

種	
類	
所	
在	
地	
方	
向	
距	
離	
畝	
數	
四	
至	
面	
積	
承	
佃	
人	
收	
入	
每	
年	
近	
時	
價	
值	
附	
記	

廣西財政廳所管某某縣省有官產調查表

產										
別										
所										
在										
地										
間										
數										
段										
數										
面										
積										
四										
至										
現										
作										
何										
用										
原										
係										
何										
處										
管										
理										
有										
無										
收										
益										
近										
時										
價										
值										
附										
記										

## 填表說明

(1) 產別 如已廢文武衙署箭道營房操場較場城基倉庫驛遞塘汛公祠寺廟商埠公地及依法沒收房屋暨官荒等類

(2) 所在地 即前項官產坐落各地點

(3) 間數段數 即前項官產幾間幾段或幾幅數目

(4) 面積 即前項各官產衙署屋宇幾間幾進幾深幾闊係坵牆或磚牆地段縱橫若干丈之類

(5) 四至 即東南西北至某處爲界

(6) 現作何用 即前項各官產現時是否廢棄抑係團學或其他公共團體借用

(7) 原係何處管理 即前項各官產向歸何處經營及某年某月奉何機關核准撥用

(8) 有無收益 係指前項各官產每年有無租金收入爲數若干

(9) 近時價值 係指前項各官產比照現時市價能值銀若干

(10) 其他事項可分別填各該項附記欄內備考

前項省有官產原經民二十年通飭調查惟多未填報現在復將官產劃分一爲公產租課一爲官產租金無論從前已否列報均應將屬於省有官產一律按照現發表式逐項調查清楚分別填報立等核辦勿得率忽稽延



# 廣西某某縣政府所管地方公產調查表

租地名	所在地	畝數	面積	四至	承佃人	每年產量	每年租額	現應升現	在時價銀	附
										記

## 填表說明

- (1) 租田租地名 如原有官田學田兵田伏田及官地等類
- (2) 所在地 即前項田地坐落各地點
- (3) 畝數坵數 即該田地幾畝幾分或幾片幾坵數目
- (4) 面積 即該項田地縱橫若干丈尺合計即若干畝分
- (5) 四至 即東南西北至某處為界
- (6) 承佃人 即前項田地現係何人承耕原係向何機關承領有無年限
- (7) 每年產量 即前項田地每年產穀或雜糧及其他各項產物各若干

(8) 租額 卽前項田地每年繳納租穀或租米租錢租銀各若干照時價折納國幣各若干

(9) 現應升科數目 卽前項田地按照生產應酌定升科若干該項酌定升科法凡每產穀一百斤者

暫定升科銀一角每產雜糧一百斤者暫定升科銀六仙其他各項產物暫按每  
收益毫銀一元酌定升科銀二仙(均以國幣計算)

(10) 現時價值 卽前項田地照現時地方市價能值國幣若干

(11) 附記 卽附記其他特別情形

前項公產租課卽包含前於第九四一號通令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租課在內當前項租課通令時原已擬具表式令行查報但僅係省租課一部份現在官產內之耕地一部份復呈准撥還地方則前次之租課及現在撥還之耕地應統名爲地方公產租課故應一併彙造一表以資保管而便稽核

## 廣西省改訂契稅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民間典買田地房屋無論漢屬土屬均自立契日起限四個月內赴各該主管官廳購契投稅

第二條 各契程式分爲三聯首曰存查次曰契紙次曰契根由財政廳製定編號鈐印分發各屬備用

第三條 買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四仙典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二仙

前清經過小稅之典買各契照前項三分之一補納

第四條 無論典買契每契紙一張均收工墨費銀四角

第五條 各官廳辦理稅契無論典買均應一律註冊每契紙一張另照部定新章收註冊費一角

第六條 原契有以銀兩錢文計者投稅時應一律折合銀元每銀七錢二分每制錢千文均作一元  
伸算

第七條 凡買契有因年遠或別故遺失者准該業主繕具理由書并取具殷實族隣二人以上保結  
呈請地方官辦理其稅價仍依第三條規定

此理由書須叙明來歷土名段畝間數四至及業戶中証姓名

地方官收受理由書後即須揭示於遺失者所在地方自揭示日起滿六十日確無膠轕許  
即特製草契領取新契紙

此草契須將理由書各事實載入其價格由本人按時價定之不得短報如有短報公家得  
照價加三成購歸公有

第八條 凡典契投稅時其稅金先由典主投納俟收贖時由原主繳回半數

第九條 產業係先典後買者准於買契投稅時將典契粘呈查驗屬實即扣還原納典稅其典契塗  
銷連同斷賣契根彙繳

第十條 非投稅時不得僅繳工墨銀購買契紙

第十一條 投稅時須將契紙粘連草契照式填註於騎縫處蓋地方官印

第十二條 凡典買各契如已逾定限尙未投稅者每逾三個月照第三條稅率加一倍稅之逾限至一年以上者加五倍稅之此項倍稅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

第十三條 各官廳自收受草契及稅銀之日起限十日內辦理清楚交回原契與業主不得逾限但有特別原因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各官廳辦理稅契應需經費准照新案收入契稅項下提支八厘徵費開支不得另立名目需索滋擾違者照第十六條處罰

第十五條 經徵逾限倍稅一項經提五成充賞不得再支八厘徵費

第十六條 地方官有收受小稅及侵蝕正稅者一經發覺當按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並予撤究

第十七條 承辦人有巧立名目違章浮收等弊除照數追繳外并按照新刑律處罰其失察之地方官一併撤究

第十八條 各屬徵收稅項凡本月所收統限於次月五號以前全數解繳本廳指定之銀行或代辦收支處并將取回收據聯單加蓋印信呈報備核

第十九條 收稅數目須分款填明列表送由本廳查核其裁存契根仍隨文彙繳

第二十條 稅項及報告文件不遵定限繳到遲至一月者罰俸半月遲至二月者罰俸一月遲至三月

以上者除罰俸一月外并分別記過

第十一條 地方辦理公益事項原有於契稅內徵收附加捐者須將辦理機關捐款用途加抽標準呈

報本廳核准如有防害國稅者得禁止之

第十二條 土屬契紙投稅由各該管縣照章辦理

第十三條 凡契約成立在印花稅法施行後者應令照該法辦理

第十四條 洋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及教堂在內地置產立契以前須先經地方官查明確無妨碍轉讓

情弊專案呈核始行給契收稅

第十五條 稅契報告程式及註冊簿式另行規定頒發

第十六條 本章程以公佈到達日施行

##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爲收回舊桂幣金庫期票及發還邕欽桂永兩公路路股代價特發行

債券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九兩月爲還本及付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在發行第一個年之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個年起用抽籤法每半年償還債額總

數十分之一以滿六個年爲止全數還清(附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在南甯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指定廣西銀行官股子息及餘利爲切實担保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處理債務還本及付息事項

第六條 此項公債照券面價值十足收兌不得折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券面概不記名遇有遺失燬滅概不得請求追認

第八條 公債券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五元

(二)十元

(三)一百元

(四)一千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債券及付息證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三年內得向就近之銀行金庫或縣政府憑券兌現並得用以完納本省正雜一切租稅

第十條 此項未到期之公債債券及息證得在市場隨時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及担保品

第十一條 若有毀壞本債券之信用及偽造漁利均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週息八厘 隨本減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明	說	合 計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 計
	一 本公債發行專為收回舊桂幣之金庫期票及發還邕欽桂永兩路路股之用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本表所列本息銀數概以國幣為本位十足支兌不折不扣				
	三 所收換之期票路股係屬毫幣應按加三伸計扣合國幣				
	四 第一屆付息期為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一屆抽籤還本期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下類推（每六個月一次）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償還完畢				
	五 每屆中鐵債券由公布之日起限三年內支領完竣過期作廢				
	六 每屆中鐵債券其兌現時須連同未到期之付息証一併繳銷否則作為無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 收回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一 凡持有本省金庫發出之收回舊桂幣之期票第三四期丙丁兩聯按照票面載明實得銀數換給債券不折不扣

二 前項期票所餘尾數不足一元者一律支付現金

三 收回桂水公路路款由建設廳核定數目發給債券不折不扣

四 邕甯縣政府於十九二十兩年分附徵邕欽路股按照報解實在銀數換給債券不折不扣

五 此項債券分一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內一元券四十萬張十元券二萬張百元券二千張千元券二百張

六 此項債券不記名不掛失惟一千元券數目較鉅張數較少如有請求記名者得通融照准遇有燬失須覓具殷實商保證明始得補發但仍以一次過爲限

七 此項債券每張附付息證十二則凡屬到期領息時須由政府委託之發款機關驗明當面裁存不得預先自行剪開否則無效

八 已中籤之債券及到期之付息證凡屬本省政府之金融機關均能就近代爲支付並得在市面照現金流通不折不扣(自中籤及到期之日起限三年之內領完逾限作廢)

九 尙未中籤之債券及付息証均可用作公務上之保証金或抵押品並得在市場隨意買賣

- 十 舊桂幣期票換取債券由財政廳委託各金庫各縣政府辦理
- 十一 桂永公路路款換取債券由建設廳發交桂永公路公司收領
- 十二 邕欽公路路股應領債券數目由邕甯縣政府查明呈廳核發
- 十三 所收換之期票及發還路款係屬毫幣應按加三伸計扣合國幣
- 十四 每屆付息時期及抽籤中籤號碼均由財政廳隨時宣佈並登報週知
- 十五 本辦法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收換金庫期票細則

民國廿二年八月  
八日核准公佈

- 一 各戶所持有之第三四期丙丁兩種金庫期票統限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一併送交各縣政府驗收掣回臨時收據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縣政府收到各戶期票後除立即填給臨時收據外應另填收據報查一聯及正副報告表連同收回期票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併彙繳就近之金庫驗收（臨時收據及報告表式樣由廳製發）
- 三 各金庫收到各縣收據報查及正副報告表暨期票後除立即填給總收條外應將縣繳收據報查及正聯報告表限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彙繳財廳（總收條式樣由庫自定）
- 四 俟印就公債券後由廳將券分發各金庫再由庫查明數目配發各縣政府並由庫自行收回庫給

總收條

- 五 各金庫配發債券時須查照各縣報告表逐戶核計如丙丁兩種期票合數不滿五元國幣或其零數不滿五元者准以現金配發（因債券每張最低數目係國幣五元）
- 六 債券面所填價值係以國幣爲本位各金庫配發債券時須照加三伸算
- 七 各縣政府收到金庫配發債券後應立即通知各戶換領同時收回由縣填給之臨時收據彙繳財廳核銷
- 八 各金庫配發債券完竣應立即查明所配發之債券及現金各若干造具清冊連同配餘債券及收回之期票一併彙繳財廳以憑分別核明辦理（冊由廳製發）
- 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第一期付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廣西省政府侵電核定

- 一 付息期屆有行所地方由各行所代付
- 二 無行所地方由各縣政府代付
- 三 前項到期息證得由商民持向各縣政府作現金抵納稅捐但須查照收換債券辦法第七條規定由給息機關驗明裁存不須預先自行剪開
- 四 各縣政府代兌前項到期息證得作現金向各庫抵解稅款

- 五 各庫收到前項抵解稅款到期息證得向附近各行所照數支兌現金
- 六 各行所代兌前項到期息證得於每月終了彙繳邕行轉向公債基金保委會劃撥賬目領回現金
- 七 此項到期息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有效三年

##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五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呈准發行八厘短期公債國幣一百萬元指定以廣西銀行官股紅利及子息爲本債券償還本息基金專款存儲爲還本付息之用如不足時仍由政府負責撥充

前項專款存儲所得利息並指定爲委員會開支經費

- 第二條 前條債券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廣西銀行總管理處全省商聯合會等遴派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五人分配如左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一人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一人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一人

廣西全省商會聯合會二人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財政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每屆還本或付息之期前一個月應由委員會計算需要數目呈請省政府財政廳令飭廣西銀行在指定該行官股紅利子息項下如數提支

第六條 每屆還本或付息到期應行抽籤償款事項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七條 每屆還本或付息完結後應由委員會將辦理經過情形收支款目造具詳冊連同收回之債券息証一併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委員會除常務委員二人酌給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其會內辦事權限責任由各委員會同議決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飭遵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廣西銀行還本

付息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核准公佈

一 廣西省八厘短期公債(以下簡稱公債)還本付息委託省內各廣西銀行及各匯兌所各辦事所(以下簡稱各行所)代理

二 各行所除南甯廣西銀行(以下簡稱邕行)外每日代理支付之公債本息用往來透支科目立保

委會戶記帳每月一日將上月代付之款開列息單計清利息轉付邕行往來戶並將收回之公債券及付息證彙齊連同息單填報邕行

三 邕行每日代付之公債本息及他行所每月一日報來代付公債本息之款均用往來透支科目立保委會戶記帳(保委會如另有透支時開保委會甲戶代付公債利息則開保委會乙戶)俟他行所每月一日報單到齊轉訖後開列息單計清本息將收回之公債券及付息證暨息單(他行所轉來之公債付息證及息單在內)彙齊函送保委會即由保委會清償本息

四 各行所代付公債本息支付之款月息一分

五 各行所代理支付公債本息保委會不給手續費

六 各行所代還公債本金時應將公債券收回代付公債利息時應將公債票所附之該期付息證剪下保存

## 廣西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會議決通過並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實行建設發展省營事業起見得發行各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公債之用途規定如下

- (一) 路政
- (二) 電政
- (三) 航業
- (四) 礦業
- (五) 農業
- (六) 工業
- (七) 商業
- (八) 其他建設事業

第三條 公債發行時應在章程內訂明左列各項

(一)公債名稱 (二)公債用途 (三)公債總數 (四)公債票種類 (五)公債基金

(六)發行日期 (七)還本抽籤日期 (八)付息期間 (九)清償年限

第四條 公債之本息基金應指定收入確實之款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撥交管理其章程另

定之

第五條 公債發行之數額應列入年度預算兼組監督用途委員會嚴密監督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計息由發行後第二年起逐年分期抽籤償還其償還期限最短為三

年最長不得過三十年并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償還

第七條 公債發行時應將第一年應付之息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八條 公債票面額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等四種并於票面載明下列各項

一 公債之種類名稱及其債額

二 發行之日期

三 每年指定基金及應付本息之確數

四 付息還本及抽籤日期

第九條 公債之付息每年定為兩次

第十條 凡中籤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賦稅及作現期有價証券之用

第十一條 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及抵押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須繳納保證金時之擔保品

第十二條 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廣西省政府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公佈實行

##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興辦建設事業依照呈奉 西南政委會核准之廣西建設公債條例由

財政廳發行第一次廣西省建設公債通用國幣壹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券面價值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五月十一月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在發行第一個年之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個年起每半年抽籤還本十分之一以滿六個年爲止全數還清(付還本付息表)

前項抽籤定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在廣西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照券面價值九八折實收(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八條 本公債券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富賀鍾鑛產收入及梧州電力廠餘利按月提出國幣貳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處理還本付息事宜(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除以富賀鍾鑛產收入及梧州電力廠全部收入為担保品外並指定香港廣西銀行為第二重担保以昭確實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券及到期息證自開始付給之日起三年之內得向香港廣西銀行廣州裕

國銀號暨省內各銀行金庫及各縣政府憑券兌現并得用以完納省內正雜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未到期之債券得隨時買賣抵押並作為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券有偽造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發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一 總額 券面通用國幣壹百萬元

二 種類 一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三 利率 週息八厘

四 發行 定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照券面價值九八實收

五 經募機關 委託廣西銀行代募及承銷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經募人先填給廣西財政廳印發之預約證俟正式債券印就即行通告換發(預約證式樣另定之)

六 經募用費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即每百元八元但須簽立合同負責躉銷方能享受是項利益

七 交款期限 凡代募承銷之款統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交清

八 交付本息 每屆應付本息之款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撥交銀行或商號經理之

九 中籤通告 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廳通令公佈並登報週知

十 付息證 每債券一張附付息證一十二則每屆到期領息時須由發款機關驗明當面裁存不得預先自行剪下否則無效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週息八厘 息隨本減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廿五年十一月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廿六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附記	廿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合計
<p>一、本表所列本息銀數概以普通國幣爲本位十足支兌不折不扣</p> <p>二、第一次付息期爲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一次抽籤還本期爲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每六個月爲一次歷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償還完畢</p> <p>三、每次中籤債券由公佈付給之日起限三年內支領完竣過期作廢</p> <p>四、每次中籤債券其兌現時須連同未到期之息證一併繳銷否則照數扣除</p>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 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債券依照廣西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發行之

第二條 本債券定名曰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

第三條 本債券定額為通用毫銀一十萬元正計分一萬號券面分為五元十元二種五元券以

二張為一號

第四條 本債券之實收金額指定專供設立龍州電力廠（以下簡稱龍廠）資本之用不得移作

別種開支

第五條 本債券之利息以週息一分計算由發行之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四月一日為開

始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債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發行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末日止為全部

清償債券收回之期

第七條 本債券還本抽籤之期如左

期次	年份	日期	還本息數	籤數
第一期	廿三年	四月十五	三萬元	二千號
第二期	廿四年	同上	二萬八千元	二千號

第三期 廿五年 同 上 二萬六千元 二千號

第四期 廿六年 同 上 二萬四千元 二千號

第五期 廿七年 同 上 二萬二千元 二千號

第八條 本債券照券面價格九折實收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九條 本債券每期應還本息自龍廠開業日起每月所得之純益均撥歸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入廣西銀行龍州匯兌所(以下簡稱龍所)以爲償還本息之用至全部清償爲止倘龍廠純益不足償還時則由省庫借撥償還之

本債券政府所負保證債務之基金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至全部清償爲止逐年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建設廳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公署龍所龍州縣政府龍州商會各派一人組織之附設於龍州商會內各委員爲名譽職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債券委託龍所龍州商會龍州縣政府分坦招募之本債券償還本息事宜指定龍所代理之

本債券抽籤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選擇公共場所公開爲之並須請當地機關團體到場監視執行

第十二條 本債券每期中籤之號碼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登報公佈之

本債券中籤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於龍所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均得向該所照券面價格兌現

前項債券息票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尙未兌現時即失其時效

第十三條 本債券如有添註塗改者無效倘有偽造或有意毀損信用者由法院依法嚴懲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龍州電力廠債券發行辦法

廿二年二月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十四次常會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建設廳爲集合民力發展省營事業建設龍州電力廠起見特發行龍州電力廠債券

第二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之總額定爲毫銀一十萬元券面價值分五元十元兩種五元者一萬張價值五萬元十元者五千張價值五萬元

第三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之利息定爲週息一分由發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

第五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每期應償還債額之本息由龍州電力廠營業收入項下償還之并由政府每年撥給毫銀二萬元作爲基金如遇龍州電力廠營業收入之數不敷償還時得在基金項下提支其不敷之數

第六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總額自發行後之第二年度起分爲五期（每期一年）用抽籤法還清本息

第七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之發行及分期抽籤事宜由廣西建設廳辦理其保管基金及還本事宜得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龍州電力廠債券發行星程由建設廳擬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一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財政征收荐任人員資格之審查悉照本章程辦理委任人員資格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政征收荐任人員凡統稅餉捐鹽稅禁菸印花菸酒捲菸督銷等局長均屬之

第三條 財政征收人員資格由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省政府主席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付荐任資格審查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經濟商業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辦理財政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 曾任征收事務之局長副局長監督一年以上或分局所長監察繼續三年以上確有勞績者

(三) 現任本省省政府特署及各廳秘書課長科長總司令部少校以上之軍佐文職有財政上學識經驗主管長官推荐由省政府交付審查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人員請求審查須將證明文件呈送審查證明文件遺失得聲明理由取具荐任職以上二人之證明書呈送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付審查

- (一) 曾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曾受停委處分尚未期滿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繳清者
- (四) 年力衰頹不堪任用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審查方法以書面及考詢行之

書面審查認為合格後施以考詢(就本省財政及本人學識經驗隨意發問)應審查者對於考詢以口述或以筆答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經考詢及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函請省政府給與證書並由省政府咨行財政特派員公

署暨令財政廳分別註冊存記任用

第九條 現任省府特署各廳秘書課長科長總部少校以上之軍佐文職資格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酌免考詢

第十條 審查期間以一年爲一期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徵收人員保證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征收人員須依本辦法具有確實保證方得任用

第二條 征收人員之保證方法於左列三款中擇一行之

一 主管長官或介紹人具保證書

二 殷實商店具保證書

三 或取具荐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三條 征收人員如有發生侵蝕公款情弊應由前項保證人或商店負責

第四條 前條之保證書須於就職時以一份繳呈主管長官以一份直接呈報上級官署備案退職交卸清楚後發還之

第五條 現任征收人員如未有保證者須於接奉本條例通令後十日內依上列規定補具保證書

呈報主管長官察核並呈報直接上級官署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第二十一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頒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廣西稅收

考成暫行章程酌爲變通擬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征收人員指各統稅局餉捐局禁菸局權運局各分局印花菸酒各區局捲菸

督銷局等局長及以次之公務員而言

前項所定之征收人員均以本章程規定每次考核之成績爲去留之標準

第三條 征收人員之考績標準如左

一 操守 二 效能 三 收數

第四條 征收人員考績應根據工作月報表視察員報告及其他攷察所得依前條三項標準行之

第五條 考績依第三條之標準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收數考核依規定各局征收之比額計其盈絀比額另表訂之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

第八條 統稅局代征之稅不入比額

第九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加俸
- 四 升調

第十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操守廉潔者
- 二 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 三 舉發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四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殊成績者
- 五 緝獲大批漏稅貨物全數呈報者
- 六 忠於職務勤慎耐勞從未曠誤及請假者
- 七 收數超過比額者

第十一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 警告
- (二) 記過
- (三) 撤職
- (四) 查辦

第十二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違章苛征被控查實者
- 二 侵吞公款或獲私不報侵吞入己者
- 三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 庸懦無能者

五 奉行命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六 怠忽職務或擅離職守者

七 收數不及比額者

第十三條

每次考核按照比額增收在五分以上嘉獎增收在一成五分以上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記大功一次

嘉獎三次准作記功一次積功三次准作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繼續記大功二次者加俸繼續記大功三次者升調

第十五條

雖經記功如犯第十二條各項行為按情節輕重仍照第十一條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每次考核按照比額減收五分以上警告減收至一成記過一次一成以上至二成記過二次二成以上至三成記大過一次警告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減收至

三成以上撤職減收至四成者除撤職外并停止任用三年

警告及記過次數得以嘉獎及記功次數抵銷之

第十七條

各局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收足比額時先經呈明理由奉核准者得酌減處分或予免議

第十八條

征收人員應取具保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征收人員受查辦懲戒認為有瀆職違法行為時即送交法庭依法審判

第二十條 各局考核各分局廠卡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西財政征收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財政征收委任人員資格之審查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政征收委任人員凡統稅鹽稅禁菸印花菸酒食鹽公賣禁菸監察處等委任職之分局長副局長廠長所長等員均屬之

第三條 財政征收委任人員資格由特派員公署財政廳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廳兼特派員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財政廳特派署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付委任資格審查

- (一) 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委任職三年以上操行端潔者
- (二) 曾習經濟商業學科並辦理財政事務確有經驗者
- (三) 曾充各征收機關辦事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在稅務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過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五)現任本省省政府特派員公署及各廳課員科員總司令部少尉以下少尉以上之軍佐文職有財政上學識經驗經主管長官推荐由省政府交付審查者

第五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請求審查者須將證明文件呈送審查證明文件遺失時得聲明理由取具荐任職以上二人證明書呈送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付審查

- (一)曾受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曾受停委處分尙未期滿者
- (三)虧空公款尙未繳清者
- (四)年力衰頹不堪任用者
-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審查方法以書面及攷詢行之

第八條 經攷詢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呈請省政府給與証書由省政府分行財政特派員公署財政廳分別註冊存記任用

第九條 審查期間以一年爲一期

第十條 現任省政府特署各廳課員科員總部少校以下少尉以上之軍佐文職資格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酌免攷詢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財政廳駐外禁烟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附月報書式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核准

第一條 廣西財政廳爲明瞭滇黔粵各省禁烟情形及聯絡各省藥商起見於滇黔粵各省派駐禁

烟專員各一員辦理調查接洽各事宜

第二條 駐滇黔粵各專員定爲薦任職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秉承財政廳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三條 禁烟專員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滇黔粵各省禁烟行政緝私征稅營運一切事項

(二)關於滇黔粵各省藥料產銷增減銷場暢滯稅收旺淡金融緊裕暨各省稅率運費兵

費雜費各種數目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滇黔藥料歲收豐歉粵省存貨盈絀暨藥商營運概數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滇黔藥轉湘運粵數量之調查及如何防止建議報告事項

(五)關於藥商之聯絡招徠稅項之接洽藥料之護運及每幫每次運桂或由桂運粵數量

調查報告事項

(六)關於商幫走私軍警庇運偵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省禁烟應與駐在之省府及禁烟機關交涉聯絡事項



(八)關於直轄長官命令指飭專辦事件或其他上級機關委托辦理事項

(九)關於傳達本省禁烟一切法令解釋禁烟章程及宣示本省給獎優待藥商辦法指陳運藥路線事項

(十)關於本省禁烟改革方法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臨時發生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專員派駐地點應以各該省省會為原則如遇有須轉往各縣市鎮調查聯絡或奉直轄

長官命令專派前往者亦得變通辦理惟須事前電呈備案

第五條 各專員薪資每月照薦任職第三級俸給支給准各帶隨從一名月支薪工國幣一十二元

所有各專員出差旅費往返川資即依照省頒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辦理至交際費用並准實支實報惟須將事由陳明以杜濫支

第六條 各專員及隨從薪工川旅暨交際等費概由財政廳分別核給每至月終應將所支各費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專案呈報核銷

第七條 各專員對於商運藥料確能盡量招徠卓著成績者除由廳呈請獎勵外並於所招徠之藥料所征稅款項下酌量提給津貼如查報私運入口藥料因而緝獲者亦同

第八條 各專員對於應辦事項既有定章務應認真辦理倘有怠忽職守或串同營私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定即分別撤懲嚴究

第九條 各專員駐在各省不得集資營運藥料或附入商股合資採辦以及兼充商幫幫長代表等事違者作營私舞弊論處

第十條 藥商如有請求時應即轉呈請示辦理在未奉核飭以前不得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各專員對於各藥商詢問本省禁烟情形及一切法令章程應即盡量解釋遇有難於解答或不明瞭時可向財政廳或禁烟機關就近詢問

第十二條 各專員對於應行調查報告事項按月具書呈報財政廳備查其書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專員遇有特殊事件亟須請示者應用廳頒禁密電碼電請候飭遵辦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奉核准後施行

# 廣西財政廳駐外禁烟專員月報書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關於禁烟行政緝私征稅營運等事項

關於藥料產銷增減暢滯稅收淡旺金融緊裕稅率比較運雜各費等事項

關於藥料歲收豐歉存貨盈絀營運概數等事項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關於滇黔藥料運湘轉粵數量及防止建議等事項

關於商幫聯絡稅項接洽護運及運桂運粵數量等事項

關於商幫走私軍警庇運偵查報告等事項

關於與各省政府或禁烟機關交涉聯絡等事項

關於指飭專辦或委托辦理等事項

關於傳達法令解釋章程指陳路線及商幫呈准給獎等事項

關於禁烟改革建議事項

關於其他臨時發生一切事項

關於出產辦理各事項

謹 呈

廣西財政廳長 鑒核

駐 省禁烟專員

呈報

# 廣西各屬經徵官攷核經徵員司暫行則例

十七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各屬經征官對於考核經征員司均依本則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各經征員司由經征官慎選委用一切征收事宜由經征官負責及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經征員司奉委征收某區糧租應於未開征時先向縣署領取串票及抄錄新舊糧租冊到開征時即按冊切實催征如各花戶有延不繳納者即派警挨戶警告勒限三日內清繳違逾即予拘送縣署押追

第四條 各經征員司征收糧租須遵照定章征收不得例外需索

第五條 各經征員司於花戶完繳糧租時如一次清繳者應於冊首註一完字併即掣給串票若一次未能繳清所繳若干應於冊上註明先給繳收條俟繳足另補給正式串票至帶徵上年舊賦亦做此辦理

第六條 各經徵員對於花戶完繳糧租時如糧租冊無該戶姓名隨手將該戶註明冊首以備稽核

第七條 各經徵員對於各戶完繳糧租時應令將上年串票繳驗如串票與冊不符即調查上年糧租冊互核其錯誤緣由併註明於本年糧租冊首藉資稽攷

第八條 各經征員司每日所收獲正賦及串票費暨省地各項附加應設一流水簿分欸登記按日列單報告縣署月終即彙造月結次月一日繳縣核辦

第九條 各經征員司承收指定某區糧租即向某區範圍內征收不得收受指定區域外之糧賦免  
碍稽核

第十條 各經徵員司所收獲正附各款銀元須隨收隨繳清楚不得存留挪用

第十一條 各鄉局經徵員司對於花戶完糧時遇有邀求就近撥糧過戶者得飭買賣兩主會具申請  
書署名蓋章即予分別撥正隨於糧冊上登記明白至該項申請書隨時繳縣備案俟徵糧  
結束將糧冊繳署時由經徵官調驗原申請書互核如果書冊相符由縣蓋印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各經徵員司薪水應由縣在應得四厘徵費內酌定按月給領不得向各花戶索取膳宿各  
費

第十三條 各經征員司如能將承收區域內糧額在期限內十足征完者記功一次仍由縣在應提四  
厘征費內酌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各經征員司承收區域內糧賦如無故短收在一分以上者記小過一次短收在二分以上  
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在三分以上者罰一個月薪水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各經征員司如征存糧租不即繳解任便挪移或放在商店生息者除勒令即解外併處罰  
一個月薪水十分之五

第十六條 各經征員司對於各花戶納糧如有例外需索者除撤職外併照受賄法究辦

第十七條 各經征員司如有徵多報少情弊一經發覺除追繳外仍以侵吞公款論罪

第十八條 本則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公佈  
第十九條 本則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墾殖荒地升科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十次常會議決公佈

第一條 本省新墾成熟田地清理田畝未完竣以前升科辦法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墾熟田地升科稅率分左列四種

(一) 水田每畝年納稅銀國幣一角五分

(二) 平地每畝年納稅銀國幣八分

(三) 斜坡每畝年納稅銀國幣五分

(四) 山地每畝年納稅銀國幣二分

第三條 墾熟田地應照修正廣西墾荒章程規定竣墾後水田限一年平地限三年斜坡限五年山地限十年一律立戶升科未屆升科年限雖墾熟亦不徵稅如係礮礮之地夾雜砂石墾植松林者雖屆年限亦免升科納稅

第四條 已逾升科期限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照該地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二倍以上之罰金前項罰金以五成給舉發人以二成歸縣辦公以三成解繳省庫

第五條 已屆升科年限所領荒地尙未完全墾熟其已熟之部份亦應升科

第六條 自由開殖田地已屆成熟在未發生承墾權之爭議前自請升科者准免補繳地價惟仍將

該地繪具平面圖說註明面積四至及正產物與每年收益報縣勘核轉呈備案

各縣查出未經承領之私墾成熟地畝即行勒令由查出之年起升科並照修正廣西墾荒章程補繳地價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平民借貸處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平民借貸處原爲便利貧民而設除由財政廳體察各縣地方情形酌量派員設置外得由

商民集資照章開設

第二條 借貸處名稱應冠以所在處地名其設立不止一間者即以數目字挨次定之（例如南寧

第一平民借貸處南寧第二平民借貸處之類）但由商民集資開設者所在處地名之下加商辦二字

第三條 官辦借貸處資本由財政廳查酌當地情形核定數目飭金庫照撥免納月息

第四條 商辦借貸處資本應由商民自行籌集最低限度應先籌有固定基金三萬元呈報財政廳派員驗明方准立案營業

第五條 商辦借貸處經呈請立案後即准免納年繳餉捐照冊等費以示與餉押區別

第六條 借貸處以調劑貧民生計爲宗旨所收月息無論官辦商辦一律二分不得超過

第七條 抵借物取贖期以一年爲限(扣足陽歷十二個月)逾限不贖得提出變價充本

第八條 抵借期逾五日者卽以一個月計算不及五日者在一月以內卽算一月一月以外免予取息均以陽歷爲標準(無論大小月份每月作三十日計)

第九條 借貸處交易俱以市面通用毫幣爲本位如以其他鈔票証券抵現交易者以所抵鈔券市價爲標準

第十條 商辦借貸處如開設後中途因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上架存貨或該處所有不動產向廣西銀行抵押借款其手續月息期限由銀行另行規定一種最惠辦法以示優待

第十一條 商辦借貸處如當地同有當押營業者貸出數目每借據一張最多以十元爲限以免防碍當業

第十二條 官辦借貸處設經理一人由財政廳委任司事若干人由經理按照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分別擬定呈候財政廳核准

第十三條 商辦借貸處經理及各司事人由各該處股東自行擬定惟須將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官辦借貸處辦事章則及營業收支簿據表冊由財政廳分別擬定頒發遵照

第十五條 商辦借貸處辦事章則由各該處自行擬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十六條 抵借物件若係違禁品物無論官辦商辦借貸處一概不許收受

第十七條 抵借期滿自斷贖之翌日起應准展限五日如再逾限即行出貨不得取贖

第十八條 官辦借貸處常年經費及員司薪工膳費數目由財政廳另表定之商辦借貸處經費一切由各該處自行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之

〔附註〕二十二年十月改將抵借期限延展一個月逾期不贖再行拍賣

## 改訂平民借貸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借貸處營業時間由每早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

第二條 借貸處除國慶日陽歷元旦且照例休業外其餘日期概照常營業

第三條 借貸處資本係由金庫撥給處內存銀以二千元爲度如有超過規定數目應即提存當地之金庫俟需用時再由金庫撥給并將收支數目逐日開單送交金庫備查

第四條 每日貸款由正掌櫃向經理取用至休業時用去若干存銀若干開具簡明清單交回經理查核

第五條 每日收回本息由正掌櫃督同各棧掌櫃結算清楚列單彙交經理核收

第六條 經理於每一日結須將收支數目查核無誤登記入帳

第七條 每月收支數目及存架貨物借出本銀應按月結算一次分別列冊呈報財政廳核銷表冊另定

第八條 每月扣足十二個月爲一總結所有本結束期內收支數目存架貨物以及借本溢利應分別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表冊另定

第九條 收支賬目及營業情況每屆年度終結由財政廳或委託所在地官署派員檢查并隨時抽查架貨

第十條 每年總結後所得溢利以二成爲公積金以三成歸還借本以一成給經理及在事各員津貼餘四成儲蓄以作省內慈善事業之用借本還清後所訂還本三成一律蓄辦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借貸處之借據由處自行製用掌票編列號碼後須報告經理查核

第十二條 借款人還款後繳回借據須彙齊妥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遇有貴重抵借物品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得經理許可方許抵借

第十四條 借出款項不得折扣以前對於銅鐵器具九出十歸之陋弊一概廢除

第十五條 抵借物件不得收受違禁品物即古玩字畫亦不收受

第十六條 各票據所領借據數目須於簿內註明每日用去若干號尙存若干號均須登記清楚以便隨時查核

第十七條 借貸斷贖物件出貨訂價由經理酌定用標投方法變賣

第十八條 處內司事由經理負責擇用惟須呈報財政廳備案如有撤換更調并應隨時呈報

右列各條如有應行增改之處得由各借貸處斟酌地方情形擬具條文呈請財政廳修訂

## 修正取締鄉渡載客帶貨納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施行

(一) 鄉渡以稅局所在地之縣屬內來往鄉渡為準

(二) 鄉渡須先向所應過稅局內註冊

(三) 鄉渡須自製旗幟於註冊時呈請稅局查核備案

(四) 鄉渡向稅局註冊不必繳何項費用

(五) 鄉渡來往仍應停泊稅局報驗

(六) 鄉渡泊局報驗准免用報關書以期迅速

(七) 鄉渡祇能載客不得裝載整庄貨物

(八) 鄉渡如有載逾額貨品而不據實報驗希圖偷漏瞞稅者除照章徵稅外并取銷其鄉渡資格

(九) 鄉渡如每客所帶少數物品其價格不滿十元者免稅但每渡每次載運之物品除已完稅及應免

稅各貨不計外其餘各貨價格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說明) 價格以稅則所定為標準以下各條文均同

(十) 鄉渡如每客所帶少數物品其價格在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照章徵收半稅

(十二) 鄉渡每客所帶少數物品其價格在三十元以上者照章徵稅

(十三) 鄉渡裝載每客帶生豬不得過二頭鷄鴨不得過六十隻但每渡每次裝載合計生豬不得過六頭鷄鴨不得過二百隻

(十四) 鄉渡載運客帶生豬鷄鴨在規定數量以內者准照章徵收半稅

(十五) 鄉渡載運客帶生豬鷄鴨超過規定數量者照章收稅

(十六) 鄉渡繳納客帶物品半稅應掣回稅關所給之鄉渡憑單

(十七) 鄉渡憑單由財廳製發

(十八) 鄉渡憑單不得通行於第二關卡

(十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增之

(二十)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廿七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爲確定人民業權防止契約膠轕應劃分區域設立地產交易公正人經理業戶

投稅事務並得兼辦發售立契用紙

第二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須具左列資格

甲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乙 品行操守能得區內民衆信仰

丙 略明書算粗通文字

丁 身家殷實或有商店一千元之担保

第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各縣政府依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遴選派充仍報廳備案

第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該管縣政府刊發圖記應用

第五條 人民買賣或典受田房等項之不動產仍准照地方習慣自覓中人接洽但議定立契時須

向各發售處購用法定契約紙書寫手續完竣再送由該公正人加蓋鈐記方得交易成立並通知依限投稅完成法律保障

第六條 在本簡章頒布以前所立之未稅契紙應限兩個月內一律送交地產交易公正人補行鈐章列表記明依限投稅(已逾限之白契仍准從寬免罰)

第七條 業戶依限投稅其草契須交由該區地產交易公正人經手代向縣政府請領印契以歸劃

一

第八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託草契及稅款時即填給收單詳細註明所收銀數此項單據分作三聯由縣政府擬定印發備用以一聯給業戶憑單取契(收回後仍彙繳縣府註銷)一聯報縣政府一聯存該公正人處以備查對

第九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到草契應於五日內連同稅款一併呈送縣政府驗明請領

印契圖區交還原戶自開始迄完結最遲不得逾兩星期

第十條 稅契應收各款數目及期限由縣政府照章撰擬布告交該公正人祇領粘貼辦事處所俾供衆覽而免爭執

第十一條 業戶交易如不用法定契約紙及未經地產公正人加蓋圖記者作爲無效查出隱匿並予懲罰

第十二條 地產公正人應向該區民戶隨時勸告依限投稅若不聽從一經查出隱匿不稅及短寫契價希圖騙稅者得報由縣政府傳案處以稅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鈐蓋草契數目每屆一個月須列表報告縣政府一次（表式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不給新水但得收左列之手續費用

甲 證明手續費 照契價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一（即每百元一元）

此款應就地方習慣於業主給與中人酬勞費用之內劃給之

乙 代投契稅手續費 照實收契稅每百元四元

此款係由縣政府所得八厘津貼項下劃給半數四厘（即每百元四元）不得另向業

戶索取

丙 代售用紙津貼 照發售契約章程提支一成公費



發給業戶稅契收條式由縣政府編號印發地產交易公正人代辦

### 存 查

某某縣政府

業戶

茲據 區 村  
繳到草契一張該原價銀

應繳契稅國幣

註冊工本費國幣

業已如

數收訖限

日內憑單換領印契此據

經手地產交易公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蓋騎縫印)

### 字第

### 號

此聯存地產交易公正人處

### 報 查

某某縣政府

業戶

茲據 區 村  
繳到草契一張該原價銀

應繳契稅國幣

註冊工本費國幣

業已如

數收訖限

日內憑單換領印契此據

經手地產交易公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蓋騎縫印)

### 字第

### 號

此聯呈繳縣政府

### 收 條

某某縣政府

業戶

茲據 區 村  
繳到草契一張該原價銀

應繳契稅國幣

註冊工本費國幣

業已如

數收訖限

日內憑單換領印契此據

經手地產交易公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蓋用縣印)

此聯給業戶收執憑單換領印契遺失作廢



# 廣西省各縣印製立契用紙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業戶立契用紙均依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此項立契用紙定名為契約紙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縣依式自行印製以備人民不動產移轉時訂立典賣契約之用

第三條 此項契約紙分二類

甲 斷賣契約 乙 典按契約

第四條 典賣契約紙均為三聯式第一聯售給業戶第二聯報查由發售處按月連同紙價送繳縣政府核收備案第三聯存根由發售處截留存查

第五條 各縣發售契約紙專為人民典賣不動產成立契紙之用與納稅後粘發財政廳典賣印契分為兩事應由各縣長明白佈告以免牽混

第六條 各縣發售契約紙應由縣責成縣財務局及各團各區局長董或殷實商店等經理發售事宜

第七條 發售處所應由縣視轄境大小斟酌規定但區域不得過遠以便人民隨時購用

第八條 人民典賣田房等仍應照章於八個月內赴縣政府納稅不得藉口已購用契約紙故意延緩

第九條 典賣契約紙每張定價毫幣四角內提一成爲發售處辦公費二成爲縣政府印刷工本等

費其餘七成留爲地方公用

第十條 購賣契約紙以不動產所在地爲限如典賣房田在甲區不得向乙區購賣以免朦混

第十一條 契約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典賣價銀數目並發售契約之年月日典發

售處於發給契約時代爲填註其餘各項悉由購契人自行填寫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購置蓋印循環簿發交派定各發售處凡典賣房田各戶於立契後即交該發

售處按照契載戶名田地畝數價值四至弓步或房屋開間逐一照登循環簿內立將契紙

交還業戶至月底即將循環簿繳縣換領循環備用至月底再將循環簿繳縣換領週而復

始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對於發售契約紙應派人負責至每月底查明循環簿核對報查催令典買各戶

遵章投稅

第十四條 發售處照章征收紙價後即填給收據不得額外浮收違者懲處

第十五條 發售處祇有承售契約紙之責所有征收契稅事務仍歸縣政府辦理發售處不得代辦

第十六條 此項契約紙毋庸粘貼印花亦不得另有附加

第十七條 各縣發售契約紙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發售數目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應將新定契約紙發售實行期間早日佈告俾衆周知並將各該縣以前施行製

售草契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此項契約紙佈告實行後如有仍用市售各紙立契不遵定章購用縣製契約紙者一經查出即照紙價加十倍處罰

出即照紙價加十倍處罰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 (附) 桂林鎮邊橫縣永淳等縣呈請核示各辦法

一 桂林縣呈請核示契約紙價辦法二十二年三月核定并通飭

無論賣典紙價均由承受方面負擔但典按者俟該出典人贖回產業時得令補回紙價以昭公允  
各發售處收獲紙價應繳地方財務局核收支配用途地方兩字指縣屬

一 鎮邊縣呈請核示契內註明應納賦稅辦法二十二年四月核定并通飭

斷賣立契用紙內註明賦稅一項

一 橫縣呈請核示修改契約紙式二十二年六月核准并通飭

斷賣典按契約紙改爲直長營造尺一尺五寸橫寬一尺二寸除橫列標目外所有原列字樣一律刪除全幅空白以便人民按照地方習慣詳列各項

一 永淳縣呈請核示契約紙後粘附地產圖式辦法二十二年十月核定并通飭

典賣地產交易訂立契約應於契約紙後粘附地產圖形註明方圓曲直丈尺面積及四至界址



斷 賣 契 約

立斷賣契約人  
今將  
縣  
街  
村  
地方  
產業房屋  
段計  
畝  
憑  
中  
賣  
與  
名下永遠為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  
即日銀契兩交授受清楚照契過割並無債拆抑勒來歷不明情  
事如有膠輻發生障礙統由賣主及中人完全負責恕口無憑特  
立契約為據

計開  
坐落地點  
房屋間數  
田地弓步  
四至界址

中人  
房族

在場  
代筆

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縣 字第

號

斷 賣 契 約 報 查

為報查事今有  
將  
縣  
街  
村  
地方  
產業房屋  
為業憑中  
議定時值價銀  
日成交除立契外截此報查呈送  
銀契兩交授受清楚經於  
民國  
年  
月  
日  
發售處

縣 字第

號

斷 賣 契 約 存 根

為存根事今有  
將  
縣  
街  
村  
地方  
產業房屋  
為業憑中  
議定時值價銀  
日成交除立契約收執並報查外截此存根留  
備查考  
民國  
年  
月  
日  
發售處

典 按 契 約

立典按契約人

今將

縣

街

村巷地方

產業房屋

所計畝

進分

厘

憑中典按於

名下暫為管業三面議定典按價銀

即日銀契兩交授受清楚月息限於

年 月內歸

還本贖回原業特立契約為據

計開

坐落地點

房屋間數

田地弓步

四至界址

中人房族

在場代筆

民國 年 月 日立契約人

縣 字第

號

典 按 契 約 報 查

為報查事今有

將

縣

街

村巷地方

產業房屋

典與

暫為管業憑中議

定典按價銀

銀契兩交授受清楚限期

贖回原業經於 年 月 日成交除立契約外截止報查呈送

縣政府備核

民國 年 月 日發售處

縣 字第

號

典 按 契 約 存 根

為存根事今有

將

縣

街

村巷地方

產業房屋

典與

暫為管業憑

中議定典按價銀

銀契兩交授受清楚限期

贖回原業經於 年 月 日成交除立契約收執並報查

外截止存根留備查考

民國 年 月 日發售處

# 修正廣西當舖營業捐章程

十七年二月修正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經營當舖須開具店號資本住址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並繳營業憑照費呈由各該管

縣署連同憑照費轉繳財政廳核給營業憑照

第二條 當舖營業憑照每張收照費大洋四十元註冊費大洋一十元但經理人變更時須換領新

照每張收換照及註冊費共大洋一十元

第三條 當舖營業憑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限滿照章繳款另換新照

第四條 各當舖領照時應繳餉捐大洋四百元於領憑照時彙同呈繳查舊章開設餉押三年期滿

無論領帖換帖應繳軍需銀五百五十六元帖費銀二十八元工墨銀一十六元七角合共

銀六百元零零七角又每年應繳捐款銀一百五十八元同善堂經費銀三十元以三年計

共應繳捐款及同善堂經費銀五百六十四元合上列之六百元零零七角每三年共應繳

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分攤三年每年應占銀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五分茲為免除畸零

便於稽核起見是以定為每年四百元況從前係以舊曆計算現以新曆核計實無增多此

外另加照費註冊費共五十元於商民所加無幾合併註明

第五條 各當舖當票准由各押自製應用

第六條 各當舖領憑照時由財廳發給佈告以資保護

第七條 各當押月息不得超過三分

第八條 各當押至少以扣足十二個月爲斷期

第九條 各當押領照後不得在本當押外託人開設代押及接物轉當如違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十條 各當押已屆一年期滿而不早請換領新憑照者逾限一個月罰金五十元二月以上者按月罰金五十元以次遞加

月罰金五十元以次遞加

第十一條 當押爲救濟貧民起見各縣市商民領照開設不加限制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不依照章程請領憑照之當押均認爲私押一律禁止

第十三條 凡開設私押者除將該店查封外並處該押店經理人一千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征收之軍需銀帖費工墨費捐款同善堂經費各項名目一律取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從前所開設之各當押一律從新請領憑照並繳還舊照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其從前所開各當押應自是日起計算扣足一年

另換新照如在從前已繳款而營業未滿三年者准按日攤算餘款發還其照舊章尙欠繳

各種款項者限於新章施行一個月內按日攤算將依照舊章欠繳各款項呈由該管縣署

轉繳財政廳逾限處罰

第十七條 各當押如有歇業應即報由該管縣署轉報備案並將憑照繳銷

第十八條 凡早請經營當押業或停業者該管地方官廳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章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該管地方官廳須呈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刪改增加者隨時修正之

## 廣西清理各縣糧賦暫行章程

廿二年九月卅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縣糧冊散失無從稽徵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清理各縣糧賦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現行之清畝章程仍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清理糧賦須先從測丈田畝着手務使經界糧賦均得正確以免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之弊

### 第二章 陳報

第四條 各縣公私田畝糧賦清冊散失無稽者均可隨時呈請本廳派員分赴該縣襄辦

第五條 陳報應自開始之日起算限三個月內辦竣

第六條 各縣因陳報之便利得飭照原來都圖區段分項丈驗辦理

第七條 各業戶陳報田畝時須將田形及四至逐坵自行丈明按照陳報表式分別填報陳報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填寫陳報表以所在地爲主如甲項之田畝不能填載乙項表乙項之田畝不能填載甲項

表丙以分別彙齊呈報

第九條 田主所有田畝須按照第八條辦理如有錯報一經查出概以瞞隱論

第十條 辦理陳報如業主遠離所有田畝應由佃人代丈代報但須註明代報人姓名住址丈報費仍歸業主負擔

第十一條 各項田畝如經典當時應由承當人陳報並須記明業主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無人陳報之田畝得認爲地方公有

第十三條 公有或共有之田畝概由管理人陳報絕田荒地概由各團甲或地方團體查報

第十四條 田畝之填報除公眾團體所有外應一律填寫管業人姓名不得用堂郡等名爲代

第十五條 報到表式應由主管分局（未設分局之縣由指定機關）分別區段填核明彙齊送縣辦理

第十六條 所有陳報表應由填報人造具兩份送由主管分局（或指定機關）核轉

第十七條 各項田畝於陳報後須按頃按段集合計算其總面積若干糧賦若干以便測丈員按頃丈量如有不符即逐坵丈驗倘有匿田不報概行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八條 各分局（或指定機關）彙編陳報表時須將田畝種類按頃分清區域每頃內公田若干私田若干荒田若干不得以公田混入私田或甲頃混入乙頃關於絕田荒地各項並須將該頃地畝表彙齊註明冊內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十九條 分局（或指定機關）收到各區陳報表應分別彙齊造具清冊存案將所有表冊送縣以一

份存署一份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條 所有陳報之重要事項如田價產量賦稅等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得由縣派員分區調查以期準確

### 第三章 丈驗

第廿一條 丈驗事宜由測丈員會同該縣(或指定機關)行之

第廿二條 測丈員由本廳按縣分派

第廿三條 測丈程序應先將所報之大頃田畝坐落方向及地址逐一查明路途之遠近在十萬分一地圖預先按區第次證明列表記載以便循序辦理

第廿四條 每到一區先查明大頃田畝之坐落該村位置復用五千分一梯尺測其大頃田畝之總面積與所報是否相符如差在十分之三以上者須用五百分一梯尺按坵逐一丈驗俾資對照

第廿五條 凡大頃田畝之所在地測成後須證明在十萬分一圖某村之左或某村之右若在該圖內不能表現者須另依照畫二萬分一測略圖之手續按所經過地測繪較爲明瞭

第廿六條 測丈員所有之成績應即時着墨蓋章切實負責保存

第廿七條 測丈員關於丈驗事宜如有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辦

### 第四章 造冊

第廿八條 一縣丈驗完竣後應按序圖彙集成帙並按調查糧賦數目造具正冊分別呈廳備案

第廿九條 各冊之關於全縣者以一分存縣一分存地方公共機關一分呈廳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測丈人員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糧賦滯納處分則例

廿二年一月卅日施行

第一條 本則例對於滯納新舊糧賦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則例由各經征官執行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條 各糧戶應納糧賦依照例應以遞年陽歷四月底爲截征期自截征後由五月一日起科罰如逾限一月者照應納之數加十分之一處罰再逾按月遞加至倍罰爲止

第四條 收獲前項罰金數目應於正供糧串首註明併加蓋戳記以備稽核

第五條 各經征官對於滯納者之正供及罰金應隨時催繳

第六條 糧戶經受最後科罰之處分後兩個月內仍不將正供及罰金清繳者該經征官應派警拘押勒追但不得稍涉騷擾需索

第七條 各屬所收前項罰金准提十分之四以一半爲經征員獎勵金以一半爲警役膳宿費餘十分之六悉數解廳

第八條 各屬每月科罰數目限下月十日前列具表冊連同串根及所餘十分之六罰金一併繳廳核辦

第九條 本則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報通佈之

第十條 本則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糧戶過割章程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於各縣業戶割糧過戶及另立新戶均適用之從前所頒割過章程於奉到本章程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各業戶田地如已典賣割讓至有糧賦增減未經報請割糧過戶者限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買主應將契據及原有印單邀同賣主將原有印單同向縣政府或區公所申請割糧過戶換給印單如買主於實征冊向無戶名另立新戶給發印單倘逾限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照所買所典之田地價值科處買主承典人百分之十罰金

第三條 凡在章程施行以後各業戶田地如因典賣割讓致應納糧賦有增減時統限於立契三個月內買主應將契據及原有印單邀同賣主將原有印單同向縣政府或區公所申請割糧

過戶換給新印單如買主於實征冊向無名戶應另立新戶發給印單倘逾限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照典買之田地價值科買主承典人百分之十罰金并處賣主出典人百分之五罰金

前二三兩條所科之罰金以十分之五留作縣府過割經費十分之五分給被發人之本區公所充辦理過割經費但罰款如係有人舉發應先將罰金十分之五充賞舉發人餘數始歸縣府及區公所分用

第四條 各買賣業戶於申請過割時應向縣政府或區公所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報請註冊登記該申請書由縣備發不得收費

第五條 各縣政府接到業戶交到契據及原印單申請過割時須立刻查明實征冊內所載雙方業戶姓名糧銀數目隨手過割換給新印單交雙方收執并於雙方實征冊首分別註明以備年度終了造具額征冊

第六條 各區公所接到業戶交到契據及原印單申請過割時須立刻隨手過割換給新印單交雙方收執并將每月經手辦理糧戶轉移姓名銀數及填發印單張數於次月十日以前列冊連同報查一聯並行轉報縣政府縣政府於收到各區月報時即於雙方實征冊首分別註明以備年度終了造具額徵冊

前項印單註冊費照所割糧額應納銀數收十分之一由買主或承典人繳納

第七條 額徵冊內原有舊戶以前未經給過印單由各經徵機關於徵收二十二年糧賦時一律

補給如業戶因故遺失印單亦准叙明事由呈請經徵機關查明掛失補給印單每張均准收註冊費毫銀一角

第八條

無論新發補發之印單其業戶姓名住址及應納糧銀總數須與該戶實徵冊內所載各數相符

第九條

辦理過割事宜各縣政府應於職員中指派員司負責辦理并委派各區區長代辦

第十條

各縣政府所收印單註冊費留作縣署辦理過割經費區公所所收印單註冊費以十分之二解繳縣府十分之八留爲區公所辦理過割經費

第十一條

業戶每年完納糧賦時應隨將印單繳驗由徵收員比對徵冊數目相符收清糧賦後即將原單發還

第十二條

業戶推收以每年六月爲截止之期各縣政府應將該年度中糧戶轉移姓名銀數及填發印單張數列冊連同報查一聯依次彙裝成帙限於七月內彙報財政廳查核并另造額徵冊一份以便開徵下年度糧賦其截止後推收者彙入下年度徵冊辦理

前項額徵冊由二十二年度起計每過三年多繕一份送廳備核（此項額征冊式做照民五清賦

糧冊式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長區長對於辦理過割事宜如有因循貽誤及造報逾延者應予記過之處分倘有庇

縱員司舞弊情事查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經管過割員司如有例外需索留難及受賄舞弊串同業戶任意增減糧額希圖飛灑一經

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應即依法懲辦并追繳贓私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不得藉任何名義在割糧過戶項下附抽捐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賣主申請割過糧戶書式

過戶事務本戶原糧額

縣領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為報請割糧

地田  
坵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為應納正糧銀

除割歸買戶承納外尚餘應納糧額銀

理合報請過割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費收另不寫填請申發製縣由書此)

買主申請割過糧戶書式

過戶事務本戶原糧額銀

縣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為報請割糧

地田  
坵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為應納正糧銀

應納正賦銀

合原有及新受每年共應納糧賦銀

理合報請過割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費收另不寫填請申發製縣由書此)

# 賣主印單存根

縣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查本戶原糧額銀 今賣與 戶田 坵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勸應 納正賦銀 除割歸該買戶

承納外尚餘應納糧額銀 經查屬實除

給印單并報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存

單字第

號

# 賣主印單報查

縣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查本戶原糧額銀 今賣與 戶田 坵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勸應 納正賦銀 除割歸該買戶

承納外尚餘應納糧額銀 經查屬實除

給印單并留存根外理合詳報查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報

單字第

號

# 糧賦印單

縣政府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今賣與

承糧戶 報告本戶原糧額銀

戶田 坵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勸應納正賦銀 除割歸該買戶承納外尚餘應納糧額銀

經查屬實合給印單交業主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注意單內所載賦額如因典賣割讓致有增減時  
須持原單赴縣報請割糧過戶換給印單

# 買主印單存根

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原糧額銀 今新買受 戶地 塊  
 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筋應納正賦銀  
 合原有及新受每年共應納正賦銀  
 經查屬實除給印單并報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存

單字第 號

# 買主印單報查

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原糧額銀 今新買受 戶地 塊  
 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筋應納正賦銀 合原有及新受每年共應納正賦銀  
 經查屬實除給印單并留存根外理合呈報查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報

單字第 號

# 糧賦印單

縣政府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原糧額銀 今新買受  
 戶地 塊 坐落 地方每年產穀 雜糧  
 筋應納正賦銀 合原有及新受每年共應納  
 正賦銀 經查屬實合給印單交業主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注意 單內所載賦額如因典賣割讓致有增減時  
 須持原單赴縣報請割糧過戶換給印單



新立戶印單存根

縣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計有糧田共

處每年產谷

筋雜

糧

筋應納糧賦共銀載在糧冊由

戶完納經查

屬實除給印單并報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存

單字第

號

新立戶印單報查

縣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計有糧田共

處每年產谷

筋雜

糧

筋應納糧賦共銀載在糧冊由

戶完納經查

屬實合給印單并留存根外理合詳報查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報

單字第

號

糧賦單印

縣政府茲據縣屬

區

村業主

承糧戶

報告本戶計有糧田共

處每年產谷

筋雜糧

筋應納糧賦共銀載在糧

冊由

戶完納經查屬實合給印單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注意

單內所載賦額如因典賣割讓致有增減時須持原單赴縣報請割糧過戶換給印單又補給印單依照此式辦理

# (附) 解釋關於新立糧戶及買賣撥糧過戶者應否貼印花陽 代電原文

南甯省政府主席黃鈞鑾各縣縣長全覽案據鬱林縣縣長嚴海峯歌電稱查糧戶立戶印照及撥糧過戶印照應貼印花業經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項摘要表對於新頒糧戶過割章程第七條規定應行補給之印單應否購貼印花未有明文規定如遇有此項印單補給應否飭令購貼及須貼多少理合電請察核迅予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內載糧戶立戶印照每張貼印花五角又撥糧過戶印照一畝以上貼花叁角未及一畝貼花壹角五分等語惟查新頒過割章程第七條係補給舊戶印單及遺失印單辦法每張僅收註冊費壹角原與新立糧戶及買賣撥糧過戶者稍有不同此種印單准予免貼印花其餘均應依照印花稅法辦理除電復外謹電察核仰各遵照鍾岳呈財政廳長黃陽印

## 徵糧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並變更徵率辦法

廿二年五月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

### 提案

查徵糧串票原爲完納之一種收據無論業戶納糧多寡每張一律徵費國幣式仙解庫總額年約二萬六千五百元此項票費嚴格論之收入既不合理負擔尤未持平祇以相沿有年業戶尙無異議今若一

且豁免在省庫損失無多本不足爲輕重惟查各縣近以辦理地方要政殊感經費支絀與其率准附加正課毋寧將此項原有票費撥歸地方以爲挹注但所收費率如不分別等差不足以示公允擬自二十年度起凡納正賦一元以下者每張出票收國幣一仙在壹元以上二元以下者徵收二仙依次類推遞加至國幣一角爲止其向有串票附加者概行取銷並由廳核定票式頒發各經徵縣局依式製用以昭劃一所有徵獲票費除提製票工本外悉數撥交縣財務局經管支配公佈報核不得稍有虛糜浮濫俾歸實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串票式一張

提議者黃鍾岳

決議 通過

# 存

# 查

業戶 縣政府 爲徵收糧賦事今據 區 鄉 村  
 完納 年度糧賦各項除發給執照外特此存查 甲

計開

一正賦實徵國幣

一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一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一附加 (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一串票費實徵國幣 (照正額收百分之一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總共徵國幣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 字第

# 號

業戶 縣政府 爲徵收糧賦事今據 區 鄉 村  
 完納 年度糧賦各項除驗執照爲據 甲

計開

一正賦實徵國幣

一附加三成省教育費國幣

一附加二成義務教育費銀

一附加 (其他附加順次填入)

一串票費實徵國幣 (照正額收百分之一附加不計其不足一仙者四捨五入)

總共徵國幣 百 十 元 角 仙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徵糧局所經收人 簽名 蓋章

蓋章

日發給

# 縣收糧執照



#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總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管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協助局長  
管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局長下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清理人員之進退及獎罰事項

關於宣傳編纂事項

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第二科

關於田畝之調查及冊報之編覈事項

關於絕田荒地之處置及田畝之充公事項

關於立戶過割及更正糧額事項

關於糧戶糧額及一切有關係之統計事項

### 第三科

關於測地丈田及技術員之訓練暨分配事項

關於儀器之購置及領用收繳事項

關於圖單之印製審核事項

其他測丈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科長承局長之命督同科員分辦各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外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總核各科文稿並撰擬各項要件

第六條 秘書科長由局長荐請省政府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仍彙報備案

第七條 關於繕寫文牘繙譯電報編訂卷宗等事項用書記若干人應由局長酌定分等錄用

第八條 依清理田畝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得設調查員其員額視地方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附注)二十二九月核准將第四科裁撤歸併第三科辦理

# 各縣清理田畝分局暨屬分所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由財政廳呈奉省政府第一一六六號訓令經提出第九十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各縣清理田畝分局暨各區分所均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分局受轄於總局各區分所隸於分局

第三條 分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分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由團務或財政局長兼任助同局長協理分局事務

第四條 分局應設各職員如左

總務一人

編覈二人或四人但在調查期內毋庸多設

會計兼庶務一人

前列職員由分局長委任報請總局查核備案

第五條 實行測丈時由總局派出測量隊會同分局辦理分局不另設測丈專員

第六條 因繕寫文書冊報各分局得酌用僱員其員額應視事之繁簡分期定之

第七條 分所應置職員如左

分所長一人

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前列職員由分局就當地團董中遴委報請總局備案其所長一職並應以資深而素孚鄉望者充之

第八條 分所事務由所長督同各員依左之規定分組辦理

甲坐辦組 登號驗契填單收費編表彙圖

乙行查組 依照管區逐村分別調查催報

第九條 分局分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定頒發遵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承廣西清理田畝總局之命辦理測丈事務

第三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人員之任免升降須呈請總局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四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總管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

內外業工作

第五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部分置各員如下

(一)視察員四人承大隊長之命視察各分隊之業務及督促其工作

(二)校核員二人承大隊長之命校核全隊各員工作成績及其他一切事項

(三)文牘一人承大隊長之命掌管隊部文牘事項

(四)會計一人承大隊長之命掌管隊部收支事項

(五)儲藏二人承大隊長之命保管全隊測丈儀器材料地圖等及一切公物事項

(六)收發一人承大隊長之命掌管隊部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七)庶務一人承大隊長之命掌管隊部庶務事項

(八)助員四人承大隊長之命助理全隊事項

(九)司事一人承大隊長之命管理隊部一切雜務事項

(十)司書四人專司繕寫隊部文件事項

第六條 廣西清理田畝測丈隊第一大隊酌置若干分隊統歸大隊長直接指揮其分隊之區別

如下

(一)圖根隊

(二)地形隊

(三)田畝隊

第七條 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承大隊長之命管理該分隊應作業務及一切事項並負監督指導

之責

第八條 各分隊之組織規程由該大隊擬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由財政廳呈奉省政府第一一六  
六號訓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廣西省內公私各項田畝均依本章程一律清理之其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場圃等亦同

第二條 各項田畝經清理後均以畝數計算

第三條 畝之計算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六千方尺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厘六方尺爲一毫零數至  
毫位爲止不及一毫者得依四捨五取法計之

第四條 量算田畝以最近頒發之市用尺爲準尺式由財政廳製定公布

第五條 各項田畝無論廣狹每田一方均名一坵

第六條 清理分兩期行之以調查爲第一期測丈爲第二期均於農隙之時次第辦理

第七條 第一期調查事項如左

(一) 田畝之種類面積及坐落

(二) 各田之方位四至價值產量及田形

(三) 管業人之姓名住址

(四) 原有戶名及糧額

(五)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事項應由業主按照表式切實填報以憑勘丈

第九條 第二期測丈程序如左

(一)測量地區全面積

(二)丈量每坵面積

第十條 經填報之各項田畝丈驗相符每坵各給執業方單一張嗣後移轉分割須將此項方單連同契據過付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清理事宜應設總局分局分所專管之總局設於財政廳分局設於各縣署分所設於各鄉團局其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清理田畝一切經費由財政廳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在未奉中央對於整理田畝有劃一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期公布施行

#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由財廳呈奉 省政府第一一六六  
處訓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此次清理田畝蓋爲剔除積弊謀經界之正確負擔之公平起見總分各局所除依章程規定切實遵辦外應一面體照此旨廣爲宣傳開導務使家喻戶曉推行盡利

第二條 清畝之舉關係民衆利益事繁且重各地團甲除經委任專辦外皆有協助進行之責倘查有藉端造謠希圖鼓動應隨時設法制止毋任妨阻

## 第二章 調查

第三條 各縣公私田畝限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卽行開始調查

第四條 調查應自開始日起算通限四個月辦竣具報但糧額在五萬元以上之縣分得延長十五日

第五條 各縣因調查之便利應由分局斟酌情形分區設所辦理並將各分所所轄區域

第六條 調查開始時應由分所佈告各業戶將管有田畝依總局頒發田畝求積法逐坵自行丈明再按照佈告表式切實填報於該田畝所在地之分所田畝求積法暨各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表式如田主遠離不能如期辦理時應由佃人代丈代報但須署名代報人姓名其丈報費用仍歸業主負擔



第八條 各項田畝如經典當並將田畝交付承當人管業其業主不願丈報時應由承當人代丈代

報所有丈報費用得記入當契內俟業戶取贖時一併照贖

第九條 公有或共有之田畝由管租人丈報絕田荒地責成各團甲查報

第十條 田畝管有人填報時除公田外應一律填寫本人姓名不得用堂郡等名爲代

第十一條 報到表式由該管分所核明如無錯漏應即報由分局轉報總局查核

前項表式應由填報人造具二份送所以便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業戶填送表式時應並將契紙繳驗如係白契或僅有縣印之契准從寬照減價辦法先向

縣署補稅再行繳驗

第十三條 契已遺失能將歷年串票呈驗或舉出其他確證者須經過公佈手續無人爭執始予彙辦

墾荒成熟尙未升科者亦適用此例辦理但須先向縣署立戶升科取據繳驗

第十四條 田與戶不同縣管轄者應併將佃戶姓名報明嗣後應納糧額即由該佃戶在租穀內扣繳

但遇佃戶變更時須向縣署呈報

第十五條 各項田畝於調查後測丈前如有典按斷賣承繼讓與等移轉權利情事新管業人須立即

分別立戶過割呈報更正表式並須繳驗新契

第十六條 各業戶填報表式送所時每田一坵應由所填發調查證一紙以備丈量時之查對及憑證

給與方單之用此証每紙應繳毫銀五仙調查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期間如有匿田不報一經查覺或於測丈時清出其匿報之田以絕戶田論一律收歸公有

第十八條 各分所彙編表式時須將田畝種類區域分清不得以公田混入私田或甲區列入乙區關於絕田荒地等並須另冊彙辦以清眉目

第十九條 分局收到各分所表式應彙齊存案照繕一份呈總局查核

第二十條 應調查之重要事項如田價產量等類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得由總局另派專員分縣調查俾資對照

### 第三章 測丈

第二十一條 測丈事宜由測丈隊會同分局分所行之

第二十二條 測丈隊由總局按照道區域每道組織一大隊次第按縣測丈

第二十三條 測丈程序應先將地區面積分區測繪然後逐田丈量並製成分坵圖預備點發

第二十四條 依山脈河流道路等顯然之界限劃全縣為若干區每區作成一田區圖集合各個田區圖即一縣田畝總數

第二十五條 測丈隊製成各圖除將分坵圖交由分局執行點驗外其他各圖應陸續呈送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關於測丈方法之實施另以細則規定

### 第四章 點驗

第廿七條 田畝經測丈後即由分局派員督飭分所通告各業戶按坵點驗

第廿八條 點驗時應令當地團甲就近地方團董或老農推舉一人爲公證人并由總局特派員蒞場

監視

第廿九條 點驗除由點驗員依據分坵圖照點外應查對業戶前報之調查表每查對一坵即於原表

上記一號數丈報不符并須將原表更正

第三十條 驗明丈量之數如超過業戶所報十分一以上時應於改正後由分局按照短報之數每短

一方丈罰銀一角若同一業戶有十坵以上田皆短報至十分之一時須倍罰之

第卅一條 業戶所報田價如與通常田價或與調查員查報之價相差太遠經點驗員驗出時應即於

原表上註明由政府隨時給價收用或報請總局核准就地招買如有人願加價三成以上

即准其買受以原價給回田主餘則概行歸公

第卅二條 驗出絕田荒地或無人承認之田須先行報明總局另候核飭辦理

第五章 造冊給單

第卅三條 一縣丈驗完竣後應依照底案造成田坵正冊及坵領戶戶領坵各冊配以田圖分別存送

立案完結

第卅四條 各冊之關於全縣者以一份存地方公共總機關一份存縣署一份呈財政廳關於一區者

每區公共機關各發一份

第卅五條 丈驗完竣之縣分除造冊外一面依田坵實數報請總局製發執業方單每單背面添繪一

田形圖通告各業戶憑同調查證赴領并將調查証繳銷

第卅六條 每給方單一紙應飭繳單費二角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清理人員獎罰規則另定之

第卅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示核辦

第卅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百一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清理田畝各人員之獎懲事宜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獎懲事宜由清理田畝總局按照清畝程序分別考核彙辦各分局所隊人員之獎懲得由

各該主管人員隨時考查分別議擬專案或彙案呈請核辦

第三條 前項考核屬於技術人員作業事項者為促進技術作業起見得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作業成績按月造送
- 二 按三個月考核一次

三 依作業進度數量之增減及工作之良否分別獎懲之

第二章 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嘉獎

二 加薪

三 升用

四 獎章

第五條 懲罰分爲四種如左

一 警告

二 記過

三 扣薪

四 免職

第六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審核情節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獎勵

一 能依所定期限竣事並無貽誤者

二 辦事勤能得良好之成績者

三 外業進行能維持地方秩序使無造謠惑衆者

## 第七條

- 四 對清畝進行有特殊貢獻迭經採用著有成效者
  - 五 從未請假或請假未滿規定之限度者
  - 六 其他有相當之成績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審核情節分別輕重依第五條之規定予以懲罰
- 一 工作疎懈遲延悞事者
  - 二 辦事敷衍手續欠缺者
  - 三 應填表冊逾限不報者
  - 四 進行不力所辦業務不及預定功程十分之七者
  - 五 曠職者
  - 六 請假超過規定限度者
  - 七 保管疎忽遺失公件或圖表者
  - 八 督率乖方致生不良影響者
  - 九 於規定應收各費外浮收或加索額外費用者
  - 十 扶同業戶隱匿不報或短報者
  - 十一 勾同他人冒認絕田荒地騙取證單者
  - 十二 私行串改糧冊圖表者

十三 意圖妨害他人業務者

十四 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十五 其他應受相當之懲罰者

### 第八條

人員獎罰之標準除依第六七兩條規定事實量其情節輕重再按第四第五兩條隨時分別執行外凡嘉獎三次者得予記功記功二次者得予加薪加薪二次者得予升用凡警告三次者得予記過記過二次者得予扣薪扣薪二次者得予免職

### 第九條

關於第三條第三項依作業進度數量之獎懲如左

一 超過標準限度五分之一者嘉獎三分之一者記功二分之一以上者加薪

二 不及標準限度者申誡短少四分之一者記過短少二分之一者扣薪

### 第十條

曾經嘉獎或記功之人員在清畝結束時或該部工作結束時得彙案並請分別給予獎章

### 第十一條

曾受總局設所訓練之技術人員在服務期間受免職之處分者並應追繳其就學時之學費

### 第十二條

加薪扣薪辦法如左

一 以功過加薪或扣薪者其數目照規定薪級二分之一計算

二 以請假超過規定限度扣薪者照原薪日數計數

### 第十三條

嘉獎或警告記功或記過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懲罰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章程懲罰外并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章程公佈後民國十七年六月公佈之廣西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應即廢止

## 廣西清理田畝評定地價產量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核准公佈  
二十二年二月修改等級表

- 一 爲確定田畝之產量及地價起見於點驗時得設評判專員評定之
- 二 評判員由總分局所測丈隊各派職員一人兼任當地團局亦派一人會同辦理但分局所隊人員不敷分派時轉呈請委任
- 三 評判員應負審核業戶表報及點驗所估定田畝產量地價確否之全責
- 四 評判員每日會同當段公正人將經點之各段田畝逐段分別評定之
- 五 每段田畝產量及地價分爲若干等其等級數量另表規定公布評判員對於業戶表報量價認爲與點驗所估計之某等級相符時即在點驗圖上分段註明產量價值加蓋戳記
- 六 評判員對於業戶表報田畝量價認爲與點驗所估計之某等級不符時當即切實評定更正加蓋



戳記

- 七 各該田畝經評定後呈報總局核明另行繪圖公佈
- 八 評判員評定田畝產量及地價各業戶仍有異議時呈請總局核辦
- 九 評判員戳記由總局刊發
- 十 評判員每日工作應按旬報告總局一次旬報表式另定之
- 十一 評判員每人每日支旅費五角但未工作日停支旅費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訂定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級數	產量	價值	附
第一級	三百六十斤	九十元	
第二級	三百三十五斤	八十元	
第三級	三百一十斤	七十元	
第四級	二百八十五斤	六十元	
第五級	二百六十斤	五十元	
第六級	二百三十五斤	四十元	
第七級	二百一十斤	三十元	
第八級	一百八十五斤	二十元	
第九級	一百五十斤	十元	
備考	上列量價係專指每畝田坵而言其餘畝地園圃等應按照上定量價四分之一計算		

## 說明

(一)查前訂田坵價值產量等級表係以若干斤以上未滿若干斤為一級並無確定數目不便計算茲為便於核算起見故另訂此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

(二)此表係查照前經核定價量等級表之範圍標準內擬一適中確定數目為計算之標準例如原定價量等級表第二級定自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止茲擬改為確定數目直定為三百三十五斤其三百三十五斤以下至超過三百二十五斤止及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止亦按照三百三十五斤計算餘均仿此至第一級產量表三百六十斤以上及第九級產量在一百五十斤以下者分別照最高產量之三百六十斤及最低產量之一百五十斤計算

## 清理田畝期間內各縣墾荒田畝立戶升科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奉核准公佈

- 一 各縣墾荒成熟尙未升科之田畝在清理田畝期間內須向縣署報請立戶升科
- 二 墾戶呈請立戶升科時須先取具族鄰證明切結連同該田之面積田形坐落方位四至及價值產量併呈縣署察核立案
- 三 各縣對於墾戶呈請立戶升科應先佈告於荒田所在地經過二十日無人爭執始予核准立案
- 四 各縣對於核准立戶升科之墾戶於立案後應即給予印據並飭照章粘貼印花稅票
- 五 各縣對於核准立戶升科之墾戶除立案給據外應一面令照新立糧賦冊式填報以憑升科一面分報財政廳暨清理田畝總局備案
- 六 各縣對於墾戶發生糾葛不能解決時應分呈財政廳暨清理田畝總局核示辦理但當事人已提起訴訟者仍依司法程序辦理
- 七 各縣墾荒田畝經立戶升科後由墾戶按照現在清理田畝附頒業戶填報分區田畝表式填表連同縣給印據併繳該田所在地之分所驗明以憑測丈
- 八 各縣墾荒田畝如有匿不報明經測驗時查覺概照清理田畝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 九 本辦法在各縣清理時間內適用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清理各縣官產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廳核准公佈

一 各縣官產無論何項名目均由各縣清畝分局查明該官產座落何區分所即令飭該區分所逐一  
代丈代報

一 分所丈報官產得適用業戶填報全戶分區田畝表但於第二企欄須改填某縣某區官產例表如  
左字樣

一 分所丈報官產關於產量及地價兩項須會同該區局派調查員查明公估之并由該分所及調查  
員於報表上加蓋鈐記圖章負責

一 各分所對於該區官產除逐一代丈及依式填報外並須會同該區局派調查員查明左列各項情  
形詳細敘述附粘填報表末以憑考核

(一) 該官產之來歷

(二) 該官產現在承租人之姓名住址

(三) 租額若干實租抑係浮租

(四) 有無租期及租久暫

(五) 該官產歷來係何人或何機關經手發批遞年係何人或何機關經手收租

一 官產填報表仍彙繳該縣清畝分局再由分局轉報總局

一 清畝總局接收官產填報表後仍責成測丈隊從事丈量列冊仍逐坵製具方單連同填報表繳呈財政廳存案分別處理之

## 清理田畝點驗所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三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爲便利點驗田畝確定人民契業權起見特設清理田畝點驗所
- 第二條 本所直隸清理田畝總局一切應辦事宜悉稟承核准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點驗辦法依照試點區施行點驗辦法分別辦理
- 第四條 本所點驗時間以完成一縣之田畝爲限
- 第五條 本所工作時間每日定爲八小時
- 第六條 本所應辦事項列後
  - 一 插旗
  - 二 一點驗
  - 三 登記
  - 四 驗證
  - 五 校核
  - 六 清查
  - 七 複丈
  - 八 編纂
  - 九 複點
  - 十 調查
- 第七條 本所於每區測丈完成後即付設於該區分所
- 第八條 本所之設置得於一區或數區設立一所由總局察酌情形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所事務由總局遴派專員一人綜理之
- 第十條 本所辦事人員由測丈隊會同分局分所人員合組之人數多寡以適合點驗之需要爲度

第十一條 在一區或數區之點驗期間凡有插旗點驗清查複丈複點等事項由測丈隊人員中調任之

第十二條 在一區或數區之點驗期間凡有驗証校核調查登記編纂及繕寫等事項由分局分所人員中分任之如有不足得酌量增加仍須報由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區點驗期間應由總局派員蒞場監視并巡察勤務

第十四條 本所辦公費用由總局核明撥發

第十五條 本所人員工作之考核均照清理田畝人員獎懲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財政廳核准公佈日施行

## 試點區施行點驗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施行

一 點驗以鄉爲主將每鄉田畝分爲若干段每段編成號數依號逐次點驗

二 每段附近何村卽指定該村村中長爲點驗指導委員由總局加以委任協同領導該段田畝之業主執証應點

三 該鄉屬於何所由分所令當地團甲或老農一二人爲公証人協同點驗員執坵領戶草冊總局派員執戶領坵草冊互相對照臨場監驗

四 每段分坵編號圖由局先行製成於點驗前七日發交分局轉發分所公佈令業戶屆時臨場應點

- 五 點驗時應將業主之調查證姓名註記於所點之田坵圖內並將該田坵號數註明於調查証上并簽以點驗員姓名俾憑發給圖籍方單
- 六 業主應先自備竹籤書明住址姓名各插於田坵內屆時執證應點以免混淆
- 七 業主對於所點之田坵如有異議時得聲明理由歸點驗員註明於冊內俾憑復驗
- 八 點驗時如有田坵而無人應點者由點驗員註明於該坵圖上立即公佈限業主七日內向分所聲請補驗如逾限無人聲請者由分所呈報總局核飭辦理
- 九 點驗時如有業主失落調查証者得聲明理由補買但須依照填表手續辦理
- 十 點驗時如有遠方業主或因事不能到場應點者由承佃人挿籤署名執証應點無承佃人者則托人代辦亦可
- 十一 每段點驗完畢後限十五日內業主執証換領圖籍方單註冊登記
- 十二 點驗時如有發生其他事項概照點驗章則辦理

## 廣西省清理田畝發給執業方單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核準備案

- 一 本省政府爲證明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增重其保護效率特訂立辦法發給執業方單
- 二 方單分爲三聯式首尾存根各一聯分存廳縣其中一聯給予業主由廳製定編號鈐印令發備用
- 三 發給執業方單由廳令行縣府暨縣清畝分局共同負責辦理之

四 每田地一坵發給方單一張不取費但每畝徵圖籍費毫幣四角每分徵銀四分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取法計算

五 各業戶領取執業方單應憑同調查証與契據繳驗方得發給

如買契有因年遠或別故遺失者應查照驗契章程第七條由該業主覓具確証另行立契向縣府呈驗俟取得管業印照後即照購調查証連同照契呈繳縣局方得發給執業方單

六 業戶如不遵照本辦法將調查証契據繳驗領取執業方單者其田地應視爲無主物由公家無償收用或撥交當地團局學校作爲公益之用

七 凡屬典當田地圖籍費先由典主繳納俟收贖時由原主照數償回

八 凡屬國有或地方公有（如官產及公立學校之類）之田地圖籍應由管租人代爲繳納

九 縣府分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即在署內設立發給執業方單處派員專理一面撰擬佈告將辦法廣佈週知其繁要鄉鎮有設分處之必要者並由該縣局商同設置但仍由縣局完全負責

十 發給方單處專司接受業戶調查証以及登記給單填單收款繳款等事其組織及辦事人員得由該縣局自行酌定選用惟須將各員姓名履歷列表調查

十一 離縣較遠之各鄉鎮地方應由縣局分令團局分所負責代辦發單收費經收之多寡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予津貼

十二 縣府分局辦理發給方單應需經費准在收入圖籍費項下提支百分之五開支至縣屬代發方單



之團局分所准在縣提百分之五內由縣酌提若干作爲團局分所津貼此外不得另立名目需索滋擾違者撤究處罰

十三 征獲圖籍費凡本月所收統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全數解繳不得截留挪用

十四 縣府分局發給執業方單應隨時查看情形如有業戶意存觀望應設法勸導飭其購證領單一面酌派委員會同當地團局分所以和平方式分段查催

十五 凡點驗完竣之處應即發給執業方單期間限三個月內辦理清處

十六 方單應查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十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各縣領用地方捐項稽徵憑証辦法

- 一 各縣政府應計算縣府委派及商包公司自派各種地方捐項稽征員人數報請財政廳發給稽征憑証
- 二 各縣領到此項憑証後即將稽征員姓名年籍等項填明粘貼相片加蓋騎縫圖記並於証底一面蓋用縣印發交稽征員同時照填登記表彙呈財政廳備案
- 三 各縣稽征員遇有更換時即另填給稽征憑証一面另填登記表連同舊証呈繳財政廳分別備案註銷其停職時仍將舊証呈報繳銷
- 四 稽征憑証失時效時照前條辦法請領更換
- 五 稽征員遺失稽征憑証時罰銀五元留地方公用仍照前條辦理請領
- 六 稽征憑証限於本人使用如有私交他人冒用時即予撤懲
- 七 稽征員一人須領証一張每張收回工本國幣一角於請領時逕寄財廳庶務處查收（如証費過少不便匯寄時得以郵票代用）
- 八 稽征員如係政府委派其証費由地方款開支如係承商自派由商包公司繳由縣府彙繳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稽征證式

(內 面)

納捐人違章罰則			捐名捐率	粘貼二寸 半身相片	關機任委	
					務職	姓名籍貫
納捐所用貨幣	收捐所用票照	征收所在地點	年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外 面)

<p>縣</p> <p>地方捐項稽征憑證</p> <p>第 號</p> <p>字</p>	<p>廣西財政廳監督地方財政章程摘要</p> <p>第十四條 各縣稽征人員無論承商或公務員均由縣府發給應製憑証以憑稽征</p> <p>第十六條 人民報驗貨物繳納捐費得向稽征人員索閱憑証無憑証者得拒絕檢查征收如有脅迫情事得扭送官署依法懲辦</p> <p>第廿一條 有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以詐欺取財論送交法院訊辦</p> <p>附註 此証效力自 年 月 日止不得私交他人使用如違撤懲</p>
--	---

登記表式

縣地方捐項稽徵員登記表

縣長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籍貫	職務	年	月	日	填報
委任機關	職	務	年	月	日	填報
粘貼二寸半身相片	捐名及捐率	徵收所在地點	納捐所用貨幣	有效時期	至	自
納捐人違章罰則	捐名	徵收所在地點	納捐所用貨幣	有效時期	至	自
收捐所用照票	捐率	徵收所在地點	納捐所用貨幣	有效時期	至	自
稽徵憑證號數	捐名	徵收所在地點	納捐所用貨幣	有效時期	至	自
附記	捐率	徵收所在地點	納捐所用貨幣	有效時期	至	自

各縣地方稅捐徵收辦法

民國廿三年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地方稅捐除花捐一項及專案特准者得由商人繳餉承包外其餘各項截至二十二年度終了之日為止一律取消商包不再招投

第二條

各縣稅捐取銷商包後由縣收回委託各區鄉鎮公所代為徵收

第三條

各區鄉鎮公所兼辦稅捐每年應徵足稅捐額數由縣府照商包原額斟酌各區鄉鎮情形分別派定責令照額徵收

第四條

各區鄉鎮公所兼辦稅捐准就實征捐款提支百分之五作辦公費但所收捐款能超過派定額數以上者得將超過之數加提公費百分之五以資鼓勵

第五條

徵收各項稅捐應由縣製發四聯收據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存查一聯報縣一聯送地方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財政監察委員會以資查考

第六條 凡抽捐貨物能貼印證者由縣自製印證發貼用資識別而杜流弊

第七條 各區鄉鎮長兼辦稅捐負責重要應各覓具保證人書具擔保切結或繳相當之保證金繳

縣保存以昭慎重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核准施行

- 一 審查各縣所報捐項以核准原案爲根據無原案可稽者參照二十一年度核准預算
- 二 各縣捐項分別爲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征三類
- 三 捐項名目力求簡單劃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而分列數種名稱者歸併名目征收使漸成系統易於考核整理
- 四 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本廳核准者爲有效但查至由地方擅自附加者卽行裁減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 五 地方捐項除公產租金等項外凡對物抽捐者以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擔暨妨害地方生產爲標準凡屬上述之捐項分別取銷或定期分期取銷
- 六 原報捐目捐額察其應行酌減或尙可增加者均分別增減使各縣捐項漸趨一致人民負擔平均
- 七 各縣原報捐目察其有全省可以通行性質者擬分別裁留爲創辦省稅稅源
- 八 各縣籌集自治經費不外糧賦牲畜土產等項加收捐費此次審核通盤考覈就可能範圍內酌予加抽以免各自擬抽致滋畸輕畸重之弊
- 九 國省稅附加一律照正稅以國幣計征如原案係以國幣計征者照舊以毫幣計征者酌改征國幣或折合國幣計算以歸劃一
- 十 各縣原報捐項有遺漏者或未填征收數目者或填而不確實者代爲補填或更正之

# 縣地方捐項調查報告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縣長 填報

日

捐項名目	標明國稅菸酒牌照稅附加	捐省稅契稅附加	捐本縣	附加捐或	捐
沿革	略述此種捐項征收原因經過及其改革分合中斷廢續種種情形				
經征機關	註明縣府財局某學校某團體某區某所經收或由某機關包商經收		征收定率	註明每田一畝收捐若干每豬一頭收捐幾毫每貨一擔收捐幾毫或於某稅捐附收幾成	
啓征時期	註明係自前清民國某年啟征或中間停征幾年某年又續征		擬征年限	註明原擬征收幾年後又續征幾年擬於某年停征或永久征收	
繳納時期	註明每年某季某月或隨時繳納或某時幾次征收		稽征方法	註明由征正稅時帶征或單獨征收或分區或挨戶抽收或上船查收或委託包收	
違章罰則	註明漏捐處罰若干或以多報少罰若干或因某某事罰幾倍		提支成數	註明某某經收提支征費幾成或提支罰金充賞幾成	
征收數目	註明每年實收若干或某季某月共收若干或某次共收若干		指定用途	註明指定某某機關用或某某事業用或分撥某某用或某某與某分用	
奉准或議征時期	註明某年某月奉某機關核准或某年某月某會議議決或由某時期沿例抽收或年代久遠不可查考照例抽收		有無章則	註明訂有某某章程或無章程或有某某會議議案	
有無票照	註明有某某捐票或包商執照或於稅某票上加戳抽收		解繳方法	註明於某時解繳某某機關核收或按年按季按月送某某機關核收或留用按期報查	
附記	註明此捐項擬照案繼續抽收或擬於某時停征某時可減少若干某時可加抽若干或尙可減少幾成尙可增加幾成或擬與某捐歸併抽收或擬與某捐各別抽收或應如何改良或如何變通等見意				

附填表說明及填表應注意事項

(附)甲填法說明

- 一 表紙長度須依頒發式樣表內各欄如有不敷填寫可酌量橫展放寬
- 二 每一捐目填表一張不得將兩種以上捐目併填一表
- 三 各欄中如無事實可填者可空白不填
- 四 各欄未載事項可於附記欄補註
- 五 捐項名目須照原名填寫不可省略
- 六 本表以元爲單位原係以毫幣或國幣計算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七 繕表不可潦草以清楚爲要
- 八 各縣填表如有疑義可用便函逕寄本廳第二科詢問以期便捷

(乙)填表應注意事項

- 一 凡從前經征捐項各機關如縣府財務局教育局團務局及其他會所等凡已裁撤者應召集曾經經手捐務人員會商填報不得由縣府虛擬敷衍以昭覈實
- 二 凡捐項無論爲國稅附加省稅附加或地方自抽或全境遍抽或一鄉一村局部抽收凡在繼續

征抽中者均應逐一列報合盤托出不得隱瞞

三 無論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核准者不得以此次係財政廳調查而不報

四 國省稅附加名稱略舉如下煙酒牌照費附加烟酒公賣費附加糧賦附加串票費附加契稅附加屠捐附加防費附加油糖榨捐附加等等各縣按照實際填報

五 凡捐項無論照舊例習慣抽收或由前情相沿抽收者均應列報

六 解省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串票費租課及屠捐等項經撥歸地方公用者仍應一併列便綜合計算

七 凡一次過抽收捐項專爲某事業臨時用途者雖爲期甚短亦應列報

八 凡某一時期(如墟集臨時收入)可以抽收一筆捐費者雖非定期仍應列報

九 凡賓興學田租息等欸雖非捐項而爲公收公用者仍應列報

十 凡社團公積滾存流用之欸雖非抽收之捐費亦應列報

十一 凡沒收匪產逆產而成爲永久收入支應公用者均應列報

十二 凡沒收投筒徵信金及捐項罰金征政罰欸等均應列報

十三 凡屬私人團體捐助屬於慈善義舉性質但係充作工用者亦應列報

十四 凡他處徵收撥歸該地方公用者與由本地方抽收撥歸地方公用者均應列報



五 凡指定用途無論已否有案支用有餘或不足均應核實填明不得隱飾

六 凡公安局(省會公安局梧州公安局除外)所收市捐向不歸縣政府支配者亦應會查彙報

七 凡二十二二十一年二十二各年度概算已列者照報其未列者均應補報不得因前後歧異恐干詰責匿而不報

## 廣西財政廳呈准本國華商所製火柴運銷本省減稅準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

呈爲擬具外省華商所製火柴運銷本省酌定減稅準則以示優待請予核示事案據梧州總商會常務委員陳竹軒等呈稱轉據本市廣明安萬發隆等商店聯具詞稱爲優待減稅投請分呈廣西省政府暨財政廳賜電明示照原征稅額酌減若干以便輸納事竊商等均在梧州經營火柴業代理佛山巧明廠三水西南廠廣州市文明廠江門光明廠鹽步民生廠廣州市廣東廠佛山廣州廠市橋廣中興廠各廠組織俱係華商資本爲粵省土製出品均經在實業部註冊曩時商等由粵省運火柴進口每箱七千二百盒征稅大洋一元八角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增至每箱大洋三元商等實覺成本太重正擬呈請酌量減輕以保護華商出品免被舶來火柴傾銷攙奪茲奉梧州下關統稅兼餉捐徵收局八月八日佈告內開爲佈告事案奉廣西財政廳財字第一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廣西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案據工商局局長楊綽菴呈稱竊查梧州之火柴廠於民國十年成立十一年來均在

風雨飄搖之中從前所用原料多爲日本出品逐漸改革現除一部分藥品外均爲本省產品其火柴銷售於本省及雲貴者均占全部銷額四分之一近以日本火柴運到澳門改名昌明東興大光等牌輸入傾銷以致該火柴廠無法與之抗爭且夕倒閉影響本省生產事業及工人生活至爲重大特通令將進口火柴無論由外洋輸入每箱七千二百盒一律征稅大洋五元以增進口火柴之成本俾便保護本省火柴業至省外華商資本所製造之火柴運銷本省有確實證明者准予酌量減稅以示優待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一體知照此佈等因查日本火柴由澳門輸入傾銷以致梧州及省外運入華商所製之火柴利權均被攙奪今本省政府毅然斷然對於進口火柴由外洋輸入者每箱一律征收大洋五元具見維持國貨振興工業之至意惟商等由粵運入各廠土製火柴均屬華商資本且均經註冊今蒙特予優待准予酌量減稅無任感激但究竟於原征每箱三元稅額外酌減若干未示標準必須明白賜示庶便輸納現在兩粵一家親仁善鄰又爲本省當局素志今商等所代理粵省各廠製出之火柴同屬國貨同爲華商資本製造亦均經註冊縱不敢希望如梧州所製火柴特許免稅亦應就原征每箱三元稅額內大爲酌減方足以示優待爲此聯投鈞會迅予轉呈廣西省政府暨廣西財政廳請示明省外華商資本所製造之火柴運銷本省有確實證明者就原征每箱大洋三元稅額內酌減至若干俾便輸納而符優待並祈轉函梧州下關統稅兼餉捐征收局對於商等陸續進口之火柴先准掛數俟奉核定再繳稅款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呈廣西省政府暨函梧州下關統稅兼餉捐征收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憲察核乞如所請明示省外華商資本所製之火柴運銷本省減實征稅若干指令下會

俾資轉飭各商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查上月二十九日奉

鈞府秘字第二七九二號訓令以工商局局長楊綽菴呈請增加進口火柴稅率俾便保護本省火柴業飭廳查照辦理一案當經職廳轉飭各餉捐征收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商店等投請轉呈前情自應明定準則通行照辦以資遵守現由職廳擬定凡屬本國華商所製火柴經呈由廣西工商局核明証實者運銷本省每箱減半征稅國幣二元五角其餘進口火柴無論由外洋輸入外省輸入每箱一律照案征稅國幣五元以定制限而示優待所有此項擬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 各縣額徵解省租課稅撥歸地方辦理公益事業案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特別會議決議

### (提案)

查本省各縣租課名目繁多惟大部份則爲官租學租兩種其他如役田租藉田租菴租書院田租地塹租兵田租土勇租墾戶租等或甲縣有而乙縣無或爲一縣所獨有在前清時有報征報解者有征而無解者其征解數目每年雖列入奏銷然非正課無關考成征足者無獎短者亦無懲故歷年收入無

甚起色迨入民國即悉數提解省庫第查此項租課之由來除學租一項向係由學官招佃承耕每年除例繳藩庫外即爲羨餘歸學官所有自可視爲正當官產他如官租田租等項大都因事沒收入官者總計是項租課總額原有三萬二千餘元而每年實征不過一萬六千元左右爲數既屬有限且多屬於地方性質茲值各縣辦理地方要政需用孔殷籌款維艱擬自廿二年度起將各縣額征租課撥歸地方辦理要政之用一面飭令各縣認真清查各該租課產業坐落地點佃戶姓名每年產量及所納租額造具詳冊報廳一面佈告各佃戶備價承領立戶升科并將領價撥作地方公款基金嗣後即將租課科目廢止以便整齊賦政是否可行提付公決

決議 通過

## 廣西財政廳規定徵糧串票費及撥解辦法

二十二年

南甯省政府主席黃鈞鑒民政廳雷廳長教育廳李廳長建設廳黃廳長均鑒各縣縣長同覽查征糧串票費一項由廿二年度起應按正賦征收國幣百分之一悉數撥歸地方公用至廿二年度補收以前各年欠賦應用舊票每串票一張征解國幣二仙均經先後通飭在案茲查新舊串票征費各異且補收舊賦串費爲數亦屬無多自應准其一律製用新串按正賦征收百分之一串費所收之款概予留充地方公用毋庸解廳以歸一律仰各遵照并請察核查照鍾岳呈叩財政廳長黃養印

## 桂林市市政處清理官有公有產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澈底清理桂林市有官公產業務求詳實平允有益公家無碍民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如左委員組織之

一 市政處處長

二 市政處最高級工程技術職員一人

三 桂林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 桂林公安局局長

五 桂林自治協進會代表一人

六 桂林縣商會主席

七 桂林縣教育局局長

八 桂林縣財務局局長

九 桂林教育會代表一人

十 桂林總工會代表一人

十一 其他當地名流碩彥鄉望素孚者得延聘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市政處長任之副主席由主席于會員中輪派充

任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均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于各委員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擔任審查

第六條 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爲準但可否參半時得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市政處分別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需用經費由市政處籌給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俟清理事竣即行呈請裁撤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處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 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總局辦事細則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依照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辦事員執行職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及事務分配

第三條 主任辦事員秉承監督局長率同各級辦事員總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一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會計凡稅收經費之出納報解證照之保管預決算書及稅收日旬月報表之編造暨各局書表數目之稽核等事項均屬之

第五條 一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文牘撰擬文電函件繕校收發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各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二級辦事員一人辦理庶務兼受會計指導助理會計各事項凡局內用品之採辦與保管薪工之發放雜役工作之支配等事項均屬之

第七條 二級辦事員任查驗主任督率各查驗員凡煤油稽征登記通報各事項均屬之

第八條 三級辦事員二人受文牘之指導分任司書校對收發用印編卷各事項

第九條 四級辦事員四人受查驗主任之指導分司查驗登記填照貼證各事項

第十條 本局辦理稅收各事項承辦各員均有連帶關係應互相輔助共同負責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一條 凡出口煤油及入倉出倉煤油經商人報告到局查驗主任須立率查驗員前往查驗貼證並由局用通知書通知稽查所會同查驗由稽所辦理蓋印事務

第十二條 每罐煤油貼廳製驗訖証一枚核收稅款不得重複遺漏驗訖証如有損壞不堪貼用者應早繳核銷

第十三條 本局對各油商油倉存儲之煤油應立簿登記凡煤油入倉及出倉須派員眼驗並將入倉出倉數量嘜頭日期立簿登記以資查考

第十四條 凡征收罰款應填給廳製罰款聯單月終結算數目連同罰款單存根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凡出入口煤油數量及出倉入倉煤油數量應由主任辦事員逐日造具報告表分呈監督局長查核

第十六條 總局逐日經稅之煤油數量及稅款按日列表每旬呈報財政廳查核月終並彙集各分局經稅煤油數量及稅款填列總表呈廳查核

####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由局長隨時規定在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離職如因事請假須呈奉核准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辦公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并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十八條 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凡到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分晨午兩次呈由局長查閱蓋章本局辦理稅收事務繁要星期日及例假均不休息

第十九條 本局各級辦事員對於一切事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承辦人尤須嚴守秘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一等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局依照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局辦事員執行事務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責及事務分配

第三條 主任辦事員秉承監察局長率同各級辦事員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一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會計凡稅收經費之出納扣解證照之保管及稅收日月報表預決

算書之編造等事項均屬之

第五條 一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文牘凡撰擬文電函件繕校收發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各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二級辦事員一人辦理庶務兼受會計之指導助理會計各事項凡局內用品之採辦與保管薪工之發放雜役工作之支配等事項均屬之

第七條 二級辦事員一人任查驗主任督率各查驗員凡煤油稽征登記通報各事項均屬之

第八條 三級辦事員二人受文牘之指導分任司書校對收發用印編卷各事項

第九條 四級辦事員六人受查驗主任之指導分司查驗登記填照貼証各事項

第十條 本局辦理稅收各事項承辦各員均有連帶關係應互相輔助共同負責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一條 凡出入口煤油數量及出倉入倉煤油數量應由主任辦事員逐日造具報告表分呈監察局長察核

第十二條 凡出入口煤油及出倉入倉煤油經商人報告到局查驗主任須立率查驗員前往查驗貼證並由局用通知書通知稽查所會同查驗由稽查所辦理蓋印事宜

第十三條 每罐煤油貼廳製驗訖證一枚核收稅款不得重複遺漏驗訖證如有損壞不堪貼用者應呈繳核銷

第十四條 本局對各油商油倉存儲之煤油應立簿登記凡煤油入倉及出倉須派員眼驗並將入倉出倉數量膠頭日期立簿登記以資查攷

第十五條 發給商人未稅運照應將連載要項逐一填明並註明繳照期限飭商人於到達運油地點後繳交總局查核同時並須將運照報局一聯裁寄總局以憑核對

第十六條 凡征收罰款應填給廳製罰款聯單月終結算數目連同罰款單存根呈報總局彙轉

第十七條 分局逐日經稅之煤油數量及稅款按日列表呈報查核月終彙列總表二份呈總局彙編呈廳

###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由局長隨時規定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離職如因事請假須呈奉核准遇

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辦公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並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十九條 本局辦理稅收事務繁要星期日及例假均不休息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凡到

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分晨午兩次呈由局長查閱蓋章

第二十條 本局各級辦事員對於一切事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承辦人尤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一二等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局依照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局辦事員執行職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責及事務分配

第三條 二級辦事員一人總務兼文牘秉承監察局長率同各員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擬撰文電

函件繕校收發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各事均屬之

第四條 三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會計凡稅收經費之出納報解証照之保管預算書之編造及稅收

日月報表等事項均屬之

第五條 四級辦事員二人專司查驗登記填照貼證蓋印分任繕校填表各事項

第六條 本分局辦理稅收各事項承辦各員均有連帶關係互相輔助共同負責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凡商人報有未稅煤油入口即派員赴驗每罐煤油貼廳製驗訖證一枚核收稅款並加蓋

騎縫驗訖印一顆均須注意不得重複遺漏驗訖證如有損壞不堪貼用者應呈報核銷

第八條 凡輪船或民船出入口或路担均須檢查有無未稅煤油走漏惟于檢查時須配帶證章以

資識別

第九條 凡緝獲走私煤油貨物存局人犯應寄押縣政府電呈總局聽候核辦

第十條 凡徵收罰款應填給廳製罰款聯單月終結算數目連同罰款存根呈報總局彙轉

第十一條 分局逐日經稅之煤油數量及稅款按日列表呈報總局查核月終彙列總表二份呈總局

核編呈廳

###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由局長隨時規定在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離職如因事請假須呈奉核准

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辦公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並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分局辦理稅收事務繁要星期日及例假均不休息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凡

到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分晨午兩次呈由局長查閱蓋章

第十四條 本分局各級辦事員對於一切事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承辦人尤須絕對嚴守

秘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二分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局依照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局辦事員執行職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職責及事務分配

第三條 三級辦事員一人總務兼文牘兼承監察局長率同各員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擬撰文電

函件繕校收發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各事均屬之

第四條 三級辦事員一人專司會計凡稅收經費之出納報解証照之保管預算書之編造及稅收

日月報表等事項均屬之

第五條 四級辦事員二人專司查驗登記填照貼證蓋印分任繕校填表各事項

第六條 本分局辦理稅收各事項承辦各員均有連帶關係互相輔助共同負責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凡商人報有未稅煤油入口即派員赴驗每罐煤油貼廳製驗訖證一枚核收稅款並加蓋騎縫驗訖印一顆均須注意不得重複遺漏驗訖證如有損壞不堪貼用者應呈報核銷

第八條 凡輪船或民船出入口或路担均須檢查有無未稅煤油走漏惟于檢查時須配帶證章以資識別

第九條 凡緝獲走私煤油貨物存局人犯應寄押縣政府電呈總局聽候核辦

第十條 凡徵收罰款應填給廳製罰款聯單月終結算數目連同罰款存根呈報總局彙轉

第十一條 分局逐日經稅之煤油數量及稅款按日列表呈報總局查核月終彙列總表二份呈總局核編呈廳

###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由局長隨時規定在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離職如因事請假須呈奉核准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辦公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並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分局辦理稅收事務繁要星期日及例假均不休息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凡到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分晨午兩次呈由局長查閱蓋章

第十四條 本分局各級辦事員對於一切事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承辦人尤須絕對嚴守

秘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稽查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核  
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廣西全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執行職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主任管理全所事務遇有稽查事件須親率各稽查員共同辦理

第四條 本所各稽查員承主任之命分別擔任水陸路出入口煤油有無走私漏稅情事及協同煤

油稅局人員查驗出倉入倉煤油並辦理登記蓋印各事項

第五條 書記專司製造表冊及繕寫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六條 凡出入口煤油及入倉出倉煤油由煤油營業稅局用通知書通知本所會同查驗本所接到通知書後即照書內開列地點及時間由主任督率稽查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每罐煤油粘貼廳製驗訖證一枚加蓋騎縫驗訖印一顆煤油驗訖證由煤油營業稅局粘貼驗訖印由稽查所加蓋均須注意不得重複遺漏證印相連均不得單獨驗放

第八條 驗訖印由主任負責保管每日需用時由主任發交稽查員用畢繳還主任收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出入口輪船或民船及路擔稽查所均應會同煤油稅局施行檢查但遇有必要時得單獨施行檢查

第十條 本所對各公司油倉存有之煤油應立簿登記凡煤油入倉及出倉須派員眼驗並將入倉出倉數量磅頭日期立簿登記以資查考

第十一條 凡查獲未稅煤油應呈監督核辦除照章處罰外仍送煤油營業稅局會同貼證加印

第十二條 凡出入口及出倉入倉煤油數量暨貼用驗訖證蓋印數目應逐日填具報告表月終造具總表呈送監督查核轉報財政廳查核

####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稽查事務繁要星期日及例假均不休息

第十四條 本所辦公時間由主任隨時規定在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離職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並應派員值日



第十五條 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凡到辦公時間須在攷勤簿內蓋章或簽到分晨午兩次呈由主任查閱蓋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廣西省煤油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營煤油業之商民所售煤油無論批發或零沽規定每罐（即五美加倫油量）征收營業稅國幣一元

第二條 凡外來煤油及本省土製煤油一律照第一條之規定徵稅

第三條 凡入口煤油非用罐裝者照每五美加倫油量徵稅國幣一元

第四條 凡入口或出倉之煤油必須報明所在地之煤油營業稅局貼證繳稅如有殷實商店担保並得稅局許可者准予通融先行貼証其稅款繳清期限由稅局酌定

第五條 征收稅款以國幣為本位如繳毫幣照定章伸算

第六條 凡煤油入口無論何種煤油必須到入口之煤油營業稅局報明數量嚙頭以憑查驗如係即時運往別埠者應即貼証繳稅領取運照方准起運若暫時存倉者亦應報明事由聽候

查驗明確准俟出倉時再行貼照繳稅

第七條

凡煤油商在梧州南寧兩埠設有建築完備之油倉者如由梧倉運油至寧倉准予暫緩貼証納稅俟於寧倉出貨時再依章貼納惟由梧起運時應將運油數量報明梧州分局會同稽查所驗明給予運照方可起運經過沿途各埠不准起卸

第八條

凡商人由梧州油倉起運煤油銷售於撫大兩河或柳河者須先向梧州煤油營業稅分局報明數量及運往地點依章貼証繳稅領取運照方准起運經過沿途各埠不准起卸在南寧油倉起運煤油往左右兩江銷售者辦法亦同

第九條

凡省內載運煤油之輪船或民船無論是否全載煤油或兼載別貨在未開行前須由該船主將所載油量噸頭及運往地點報明所在地煤油營業稅局聽候查驗相符依章貼証繳稅領取運照方准開行

第十條

凡商民起運煤油領有運照經過沿途煤油營業稅局及各統稅徵收局卡須將運照呈驗加蓋驗訖印章以杜私運

第十一條

凡商人由省外運煤油至梧州或南寧油倉存儲以及由梧州油倉運煤油至南寧油倉存儲者均應將儲油數量及噸頭開具報單向所在地煤油營業稅局報請查驗即由局會同稽查所驗明入倉並由局及稽查所分別立簿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訂立同樣簿據三本一交原商收執餘由局所分別存查俟煤油出倉時由原商憑簿

到局掛銷

第十三條 凡存倉煤油非經到局掛銷不得暗自移運或分售

第十四條 各油倉每月入油若干出油若干由總局列表呈報財政廳察核分局則由總局轉報

第十五條 凡已納稅之煤油由局貼驗訖証並加蓋驗訖印有証無印有印無証在一罐以上者均以

走私論

第十六條 每油一罐貼証一枚收手續費銀一仙於商人請領運照時繳局

第十七條 驗訖証由局派員憑同商人當場粘貼並加蓋驗訖印在設有稽查所地方蓋印手續由稽

查所辦理

第十八條 驗訖証祇限用一次不准撕下再貼亦不得改塗字跡犯者照章處罰

第十九條 凡由甲埠運往乙埠經繳稅之煤油除貼証蓋印外應由局填給連照載明貨量及稅收數

目發照日期裁交該商收執以備沿途局卡查驗

第二十條 煤油証及連照均由財政廳製發

第二十一條 各局用存証照每屆月終應分別列表連同照根呈繳財政廳查核分局呈由總局彙轉

第二十二條 如有偽造証印連照者查出送法庭依法治罪

第二十三條 凡商人運油入口或由油倉運油出境一經報明所在地之煤油營業稅局即由局用通知

書通知稽查所會同查驗分別貼照蓋印再由局填給連照放行

第廿四條 各縣政府公安局民團局統稅局卡禁煙局卡航政局同負緝私之責如查獲本稅煤油應

呈報財政廳按章處罰並通知就近煤油營業稅局照章辦理貼証手續

第廿五條 各地統稅局卡及航政局遇有連煤油商人持照呈驗者如驗明貨照相符即加蓋驗訖印

章放行不得稍予留難倘貨照不符應即扣留呈報財政廳查辦

第廿六條 總分局及稽查所如查有私油藏匿處所有搜查之必要時應督飭員丁佩帶襟章知會當

地警團或隣証到場會同執行

第廿七條 各機關負有稽查之責者於履行職務時對於商民不得藉故留難滋擾違者嚴懲

第廿八條 凡由甲埠運煤油往乙埠數量在二十罐以上者雖經貼証蓋印仍須領有連照如無連照

則作走私論

第廿九條 凡商人販運煤油不遵守本章程第六、七、八、九、十、十三、二十八、各條規定

辦理及犯有第十五十八各條情弊者一經查覺除將煤油悉數充公外照貨價十倍科罰

第三十條 凡商店販運或存儲未納稅之煤油兩次以上者除照章處罰外並撤銷其商業牌照停止

營業以示懲儆

第卅一條 凡由煤油營業稅局稽查所查獲之未稅走私煤油及因案充公煤油暨罰款均以六成充

賞四成歸公

第卅二條 凡由軍警民團及統稅局卡航政局查獲之未稅走私煤油准全數充賞

第卅三條 凡充賞之煤油仍須照章貼証蓋印繳稅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

第卅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改煤油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擇要

廿三年一月刪電

- 一 經稅煤油所貼驗訖証概須加蓋騎縫驗訖印有印無証或有証無印及雖有印証而非蓋騎縫印者或雖有証印而係舊油罐翻裝煤油者一經查覺均以走私論
- 二 凡舊存或新運入口煤油既經貼証并蓋騎縫印者准自由運銷省內無須領用運照
- 三 各縣局卡緝獲私油應通知煤油特稅總局寄証貼用照章納稅稅款由充賞項下提出寄繳該總局核收彙報
- 四 各統稅局卡遇煤油過境須切實稽查以杜走漏如第一局卡失查爲第二局卡緝獲者作放私論嚴予處分

## 廣西餉捐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籌措餉需於梧州設立廣西餉捐局

第二條 廣西餉捐局設於梧州并得於相當地點設立分局分卡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餉捐及兼管梧州餉捐分局之徵收事宜
- 第四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協助局長辦理局務及籌劃全省餉捐整理事宜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省餉捐之徵收方法整頓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全省出入口貨物之稽核調節事項
- 三 關於省產農工物品之免稅保護事項
- 四 關於貨物之走私查緝事項
- 五 關於徵集貨物樣品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分局卡之貨物估價及徵收事項
- 七 關於梧州分局報關單之掛號事項
- 八 關於梧州分局查驗貨物之種類數量是否與報關單相符事項
-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省餉捐之徵收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分局卡報解事項

三 關於梧州分局核算應納稅款數目事項

四 關於梧州分局倉口單銷號事項

五 關於報解稅款及本局出納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卡經征餉捐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卡之表冊編造事項

三 關於梧州分局填用票照事項

四 關於調查貨價事項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副局長分局長秘書科長由省政府任命分卡主任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僱員由局長僱用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暨分局卡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稅關辦事細則

十六年七月施行

- 第一條 各關卡徵收百貨稅款除按照章程切實辦理外所有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關卡辦事時間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有特別情形須提前或延長之
- 第三條 凡有貨物到達關卡以報關書向掛號處掛號報驗掛號員核明無誤即於報關書面填列號數加蓋私章交由報關人持向查驗處請驗如報關人不能繕寫報關書須由掛號員依式代為繕寫但不得索取規費
- 第四條 查驗員依據掛號處經核之報關書挨次蒞場查驗如貨物種類數量相符即於報關書加蓋私章註明查驗時刻交由報關人持向收算處完納稅款
- 第五條 收算員依據報關書按照稅則逐項核算收訖稅款除自訂草部登記該某號報關書收稅款銀若干外即於報關書面加蓋私章交由船戶持向發照處領照
- 第六條 發照員繕訖票照即於照面各聯加蓋私章將照發給報關人放行之
- 第七條 發照員填發票照後須將截存繳驗聯粘連報關書仍於粘連處加蓋私章
- 第八條 收算員於每日公畢後須彙齊本日經徵之報關書將貨名貨量徵數及充罰數目作成報告表報告局長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稅關局長須於每旬之次日將本旬經徵數目呈報財政廳
- 第十條 各稅關局長須於每月五日 造成上月百貨徵數 稅捐支解表充公罰款表用存票照



表百貨出口統計表百貨入口統計表呈報財政廳表式另定之

上項百貨出入口統計表如係腹局不得造報

第十一條 各稅關解款辦法日期須遵照財政廳頒行通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稅關每月徵存稅款須掃數報解不得留移下月補報違者以有意侵匿論

第十三條 各稅關每月終須將票照繳驗聯粘連報關書彙繳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廣西餉捐徵收辦法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二日公佈

- 一 本省爲保護生產籌濟軍需特徵百貨餉捐設餉捐總局於梧州并就龍州南甯鬱博陸川賀縣懷集全縣各統稅局內附設餉捐征收分局所征餉捐報解省庫
- 二 本省出入口貨物除領有本省政府免捐憑照及菸酒特捐外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他種票照之貨物均照現定統稅則十足抽收餉捐
- 三 來往邕梧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應由梧州餉捐征收總局及南甯餉捐分局查驗抽收餉捐
- 四 來往邕龍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應由南甯龍州兩餉捐分局查驗抽收餉捐
- 五 凡已納餉捐各貨物經過第二關卡時應將捐照呈驗如貨照相符不得重抽餉捐
- 六 凡持有本省統稅局票照之貨物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餉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

## 再納統稅

七 梧州餉捐總局對於來往省港船隻所有不入艙口單之零星貨物應按照海關辦法由局派員到船稽查征收現餉並即給發現餉憑單限期到局換領執照此項憑單由省政府印發領用月終仍將用存單數連同報查一聯繳省政府查核

八 凡商人持現餉憑單赴局請領執照者即由局依照單列貨色捐額填照交給原商具領隨將原單註銷並在單上註明換給第幾號執照字樣存俟月終繳銷

九 凡報局出口省港船隻於貨物下艙時須由局派員驗明貨色數量分別抽收如持有上游各局經征稅照驗明貨照相符即於照內加蓋驗訖戳記將照收存隨時經驗該船貨物分別有照無照各若干列明報單連同收存各稅照繳交稽核處覆核彙存月終繳省政府核銷

十 凡省港進口船隻所載貨物自以艙口單爲憑商人報請驗貨時由局派員逐細查驗各貨列單送局核對艙口單按次銷號如有延漏未驗立即查催并查明有無匿隱情弊分別處理

十一 凡進口起筏貨物如無特別障礙不得延過一星期必須報驗完竣其應繳捐項亦須限期繳清以憑給照

十二 各局關於辦理課征事宜及所收捐款應按月列單遵限清解

十三 廣西稅捐征收章程及辦事細則與現訂辦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修訂廣西百貨產銷統稅徵收章程

廿一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本省統稅各局卡對於商運產銷百貨征收統稅辦法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商人販運貨物無論出境入境或省內行銷應由經過第一局卡按照修正稅則一度征收給照通行

第三條 凡航船汽車旱擔載運貨物應由發貨商店將貨物種類量數開列清單加蓋店章發由領運之船車商人或擔伕經過局卡時將清單所開貨類量數填具報關書連單一併報驗前項領運貨物船車商人或擔伕如有附載貨物者亦應將貨類量數分別列入報關書報請查驗不得隱匿

第四條 凡船車旱擔載運貨物到各局卡報驗時各局卡應立即派員依據報關書查驗如貨類量數相符即照稅則徵稅給照放行如有留難阻滯准由報關人訴請查究

第五條 報關人對於各局卡查驗貨物有數量之爭執時得請當地機關法團派員公同秤量點驗倘以多報少即予照章充罰如所報屬實則該局卡經手辦事員除應擔負秤量點驗所用工值外並按照所用工值加兩倍賠償該報關人之阻滯損害

第六條 報關書應由各卡之掛號查驗收算各員分別蓋章稅照則由發照員於照面各聯蓋章各負責任

第七條 凡貨物已於第一局卡投稅領有執照再經過沿途局卡查驗貨照相符即於照面加蓋驗訖戳記並由執行查驗員加蓋私章立予放行不得稍有需索及補抽情弊

第八條 凡船車旱擔載運貨物經過第一局卡納稅領照後復於中途增載貨物經過第二局卡仍應按照手續將增載貨物報關投稅領照倘有隱匿一經查出以夾帶私貨論

第九條 百貨產銷統稅執照由本公署印製頒發填用報關書由署規定式樣發由各局卡依式刊印每張收回工本毫銀一仙

第十條 百貨產銷統稅執照如木筏限八個月米穀限三個月百貨限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須另納稅補給

第十一條 各局卡填寫稅照關於貨量稅銀及年月日期各數目字均須一律大寫不得減省疎漏

第十二條 本公署對於各局卡征收事項隨時密派專員調查

第十三條 如第一局卡對於商貨征收稅項有短征情事經密查員或經過第二局卡發覺時除充罰外仍依溢出貨物應納之稅數責令短征局卡查驗員賠償繳署並處一個月薪俸三分之一之過怠金如經過局卡未能發覺其負責蓋章之查驗員一律處以一個月薪俸三分之一之過怠金

第十四條 凡發覺短徵時如查確各局卡有串同商人船戶舞弊情事得由發覺之局卡或密查員呈請將有關係之局卡員司及商人船戶一併交由法庭依法訊辦

- 第十五條 凡商人載運貨物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并不報驗或以多報少或繞越走私一經查獲即將貨物全部或一部沒收充公並視其情節輕重處該商人所驅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如闖關抗驗情節較重者並得將該商人送由法庭依法治罪
- 前項沒收充公貨物准由查獲局卡估定價值招投變價所得價款除提正稅外餘數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解庫如有收入罰金作十成計亦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解庫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會訂廣西商包稅捐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佈

- 第一條 凡本省各項稅費捐務經核定准由商人承包者一切辦法均依本通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商人以公司名義承辦稅捐依照投筒手續取得承辦權後應即照章繳足按餉預餉各一個月并覓殷實商店(一店或二三店)出具担餉保結早由當地局縣分別驗收轉呈主管廳核准給照始得開辦

前項担餉商店保結應責由當地局縣派員切實調查該商店店主姓名年歲籍貫是否殷實有無担保資格其營業狀況依照頒定調查表式詳晰填註由縣局覆核蓋章呈候核定

方准担保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承餉公司應舉定經理一人或二人經理其事并先將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詳晰列報備案

第四條 担餉商店對於承餉公司應負全責如有延期或欠解即勒担餉人如數墊繳

第五條 凡承餉公司定期一年每年以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為期滿

第六條 凡承辦稅捐年餉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廳署委監辦員一員監視辦理有無違章及催解餉款

其應支月薪視餉額多寡於招投底額表內分別規定由各該公司負擔按月支給

第七條 凡承餉公司認定餉額均以國幣為本位如國幣缺乏得以毫幣加二五伸算其附加三成民團經費同

第八條 凡承餉公司解繳餉款限每月五日前如數備齊繳由担餉商店轉解如逾期不繳監辦員應即報告廳署一面通知管轄縣局就近勒令担餉商店負責代繳毋任拖延

第九條 凡承餉公司所包稅捐如另招商分承其收解餉項或欠餉不清仍由該公司自行清理非有特別情形及涉訟事件官廳概不理處

第十條 凡承餉公司一經認定餉額開辦無論收數盈絀公家概不過問該承餉公司不得無故要求減餉或中途退辦但遇非常變故於稅收確有影響時得聲叙理由呈請查實聽候酌辦

第十一條 凡承餉公司如有違背定章任意浮收或辦理不善一經告發查有實據即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情節較重者並送法庭依法懲辦

商投承情節較重者並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凡承餉公司對於有違犯稅捐章則應罰辦之案均應送由當地縣局處理公司不得私擅處罰

處罰

第十三條 凡承餉公司因欠餉不清或無故退辦及因過犯被撤退時除追繳欠餉外其在未招有新商接辦期內即以按餉扣抵應繳餉款如不足時仍責由原承商人如數賠繳倘承商私逃則由担餉商店負其責任

商接辦期內即以按餉扣抵應繳餉款如不足時仍責由原承商人如數賠繳倘承商私逃則由担餉商店負其責任

則由担餉商店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各項稅捐於當地向有附加經呈准有案者應准照案帶徵其向無附加或未經呈奉核准者不得於招投後再請附加免礙正餉

者不得於招投後再請附加免礙正餉

第十五條 凡承餉公司繳存按餉應俟將屆期滿最後之月方得抵解餉款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二十一年六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廣西商包各項稅費捐務投筒辦法

廿一年七月公布

一 本省商包稅捐投筒手續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 各項稅費捐務(防務經費)(油糖榨捐)(屠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每年由主管廳查

酌情形劃分商辦區域核定年餉底額及附加民團經費附加地方款各成數限於四月內會派專員分赴各區會同當地縣局佈告招商承辦以投筒法行之

三 招投日期及地點由署派出專員會同當地縣局酌定並應先期十日前將章程底額廣爲佈告屆期再招邀各該地方法團臨場監視以示大公

四 承包餉額均以年計按月攤算以國幣繳納如以毫幣代繳作加三伸算

五 凡商人欲承各項捐務須於投票期前二日到招投縣局認定稅捐種類以公司名義報名繳納徵信金如報名而未繳徵信金者無效

六 前項徵信金按年餉底額依左列等次繳納

三千元以下者繳百分之六

一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五

五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四

十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三

廿萬元以下者繳百分之二

廿萬元以上者繳百分之一

七 商人繳納徵信金由招投局縣印發收據交執如投得後准以徵信金作抵按餉如未投得即將收據領回原繳徵信金倘收據遺失係屬自誤不得領還



- 八 投筒事竣即日當衆開票以超過低價最高前三票之公司所認餉額列單二份由在場監視之法團證明蓋章以一份張貼開票處所作爲通告一份由局縣會同專員呈報廳署備核招投之日如無人標投亦須由監視之法團簽蓋證明
- 九 各商所投之票務須用楷書大寫幾萬幾千幾百等字樣不得潦草或用記位點及碼號字免有爭執
- 十 開票時以商人超過底額最高者爲第一票不及第一票者爲第二票以前三票保留如標價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 十一 商人投得第一票自標貼通告之日起限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一個月如逾限不能遵繳即取銷其承辦權並將所繳之徵信金沒收依次遞推至第三票爲止如第三票商人受通告後仍不能依限遵繳則另行定期招投所有第二三票之徵信金均一律沒收報解
- 十二 沒收之徵信金各該管縣局得留二成作投筒辦公經費其餘全數解主管廳署撥充派出專員之薪水旅費及印刷品油紅等項之用
- 十三 商人取得承辦權除依通則繳納按預餉及担餉保結開辦外並應遵守所承稅捐之定章辦理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廣西權運局及各分局分卡稅收比額表

月別 局卡別 比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說	明
廣西權運局	31,711.	43,368.	54,101.	49,219.	42,649.	42,624.	68,297.	54,774.	54,144.	95,025.	34,799.	43,849.	554,560.	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以元為單位 2. 本表比額係中和十七二十兩年份各局彙征 3. 本表專為國稅一部份訂定之 數目及參合各局經征狀況分別訂定	4. 本表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平塘分局	7,815.	16,313.	17,196.	11,516.	16,869.	17,706.	18,409.	24,509.	29,702.	24,704.	25,090.	17,784.	227,613.		
歸德分局	3,331.	2,965.	5,134.	1,802.	5,464.	6,227.	1,574.	1,922.	3,594.	4,052.	2,535.	3,776.	42,376.		
賀州分局	646.	1,392.	1,152.	2,483.	1,909.	3,656.	1,930.	2,807.	4,613.	3,986.	2,126.	1,129.	27,829.		
那連分局	1,698.	673.	1,455.	1,399.	1,481.	710.	708.	1,078.	1,207.	693.	864.	692.	12,658.		
上思分局	1,207.	501.	1,440.	1,174.	1,335.	495.	584.	588.	686.	944.	1,307.	1,405.	11,666.		
廉集分卡	175.	860.	440.	1,002.	250.	402.	478.	594.	405.	465.	533.	650.	6,254.		
水池分卡	155.	223.	256.	285.	255.	285.	260.	250.	240.	240.	285.	285.	3,019.		

# 廣西各統稅局卡稅收比額表

月別 局卡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說明
梧州上關局	11,193.	9,452.	14,930.	11,400.	11,443.	10,202.	10,188.	8,524.	12,967.	13,061.	11,987.	11,823.	137,170.	(1) (2) (3) 本表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本表比額係中和十七二十一年分各局實征數目及參合各局經征狀況分別訂定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以元為單位
梧州中關局	31,837.	24,981.	29,648.	19,329.	19,874.	16,984.	18,003.	20,116.	24,184.	31,662.	30,498.	29,054.	296,170.	
梧州下關局	21,181.	20,804.	47,495.	30,461.	22,549.	13,681.	19,124.	29,939.	35,624.	59,906.	26,328.	15,422.	322,514.	
潯州局	27,728.	24,920.	43,081.	33,218.	27,193.	22,158.	24,099.	31,229.	42,180.	46,416.	41,043.	38,105.	401,370.	
南寧局	5,280.	6,152.	8,294.	5,411.	7,316.	3,739.	6,610.	7,270.	9,378.	10,896.	10,040.	8,832.	91,218.	
桂林局	6,329.	7,233.	10,355.	6,279.	5,995.	4,680.	5,639.	5,284.	6,279.	7,129.	6,850.	7,528.	79,650.	
柳州局	5,410.	6,425.	10,491.	9,549.	10,410.	6,372.	11,011.	10,678.	16,201.	11,921.	8,590.	7,990.	109,718.	
平樂局	10,362.	11,418.	15,991.	13,027.	10,873.	14,638.	16,419.	13,723.	14,695.	12,593.	14,671.	12,864.	161,274.	
全縣局	3,258.	2,561.	4,807.	4,172.	2,940.	4,246.	4,766.	3,006.	3,393.	4,277.	3,876.	3,227.	44,529.	
百色局	2,317.	1,438.	2,723.	2,632.	2,244.	2,474.	3,387.	3,710.	4,067.	5,334.	5,651.	3,580.	41,615.	
龍州局	2,753.	4,866.	6,381.	4,906.	5,876.	6,353.	6,736.	5,239.	7,511.	9,767.	9,817.	7,834.	78,039.	
鬱傳局	2,048.	2,535.	3,352.	4,035.	2,805.	3,085.	1,953.	1,657.	4,176.	4,257.	4,123.	4,278.	38,304.	
長安局	6,409.	8,282.	11,144.	9,062.	10,504.	9,210.	9,410.	14,618.	14,083.	9,983.	16,096.	13,408.	132,209.	
慶遠局	1,585.	2,257.	2,261.	1,304.	5,716.	2,208.	6,448.	7,111.	3,560.	3,564.	3,378.	2,938.	42,330.	
賀縣局	4,128.	3,574.	12,612.	8,332.	7,365.	9,139.	7,194.	12,022.	7,346.	11,624.	10,721.	8,717.	102,774.	
懷集局	6,486.	6,277.	9,128.	7,306.	5,774.	5,148.	6,284.	5,865.	7,797.	7,555.	6,985.	6,084.	80,659.	
陸川局	3,311.	1,472.	1,852.	2,280.	21,066.	1,536.	2,377.	3,872.	2,454.	2,796.	2,538.	3,677.	30,251.	
甌三江口稅卡	9,463.	6,506.	9,908.	7,073.	6,584.	5,355.	7,682.	11,118.	12,739.	23,006.	21,871.	18,189.	139,509.	
南鄉稅卡	1,632.	1,107.	2,141.	1,565.	2,488.	2,454.	2,465.	2,847.	3,548.	4,650.	3,186.	3,738.	31,821.	
濠江稅卡	5,913.	6,241.	7,920.	5,609.	5,379.	4,815.	4,739.	4,902.	5,920.	7,113.	7,183.	5,876.	71,630.	
藤江稅卡	8,529.	6,431.	7,309.	7,054.	9,428.	6,118.	7,344.	7,269.	10,515.	14,545.	13,491.	10,302.	108,335.	
北流稅卡	1,770.	0,944.	2,457.	1,342.	1,781.	1,157.	1,834.	3,283.	3,085.	3,107.	3,107.	1,941.	25,808.	
平馬稅卡	4,709.	3,891.	3,945.	3,411.	3,911.	2,995.	3,873.	4,505.	4,630.	4,933.	5,786.	6,595.	59,184.	
桂林竹木稅卡	1,546.	0,689.	1,306.	1,621.	1,170.	0,366.	1,250.	1,540.	1,346.	1,335.	1,355.	1,380.	14,904.	

各統稅局卡因稅收形情今昔不同分別增減比額數目表

十一月十八日核准

局 別	原定全年徵收比額	依原額增收數目	依原額減收數目	全年實應徵比額
梧州下關稅局	322,514	16,125		338,639
潯 州 局	401,370	12,041		413,411
百 色 局	41,615	8,323		49,938
北 流 卡	25,808		2,580	23,228
慶 遠 局	42,330		4,233	38,097
陸 川 局	30,251		6,020	42,201

# 廣西捲菸督銷局組織規程

十七年八月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依照廣西捲菸督銷局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管理全省捲菸檢查督銷等事務

第二條 本局爲杜絕私運起見擬具檢查章程呈請財政廳令飭本省各統稅局各區印花菸酒局嚴密檢查其檢查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僱員若干人局長由財政廳任命科長由財政廳加委科員僱員均由局長委任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分股任事

總務科

營業科

財務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第一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撰批繕校收發文件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保管檔案購置保存公有物品事項

(三) 關於不屬於別科別股事項

第二股

第六條 營業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查不合衛生之捲菸及調查私菸等事項

(二)關於捲菸督銷釐定等事項

(三)關於管理貨倉出納事項

(四)關於營業狀況報告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預決算報告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第八條 局長承財政廳命令綜理本局事務及全省捲菸督銷事宜科長科員承局長之命管理該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經費另以預算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 (附)廣西捲烟督銷局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單計	月支合計	附記
局長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科長	三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科員	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四人每人月支七十元二等科員四人每人月支五十元合如上數
僱員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等雇員十人每人月支三十二元二等雇員七人每人月支二十八元合如上數
特務警察	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傳達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雜役	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廚役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活支			二〇〇、〇〇〇	此項活支費指定為緝私調查及其他等項之用
合計			二二三三八、〇〇〇	

說明

表列薪公以元為單位概以毫幣支給不另給火食辦公費及活支費應覈實撙節開支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 修正廣西省捲烟督銷暫行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呈准施行

第一條 凡運銷本省紙捲菸及雪茄菸須遵照本章程繳納督銷費

第二條 此項督銷費按照捲菸出廠成本價格定爲值百抽七十以督銷証征收之其烟類名目價值及納費標準由廣西捲菸督銷局隨時調查編定公布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督銷証由財政廳監製頒發督銷局並由督銷局轉發各局卡備用

第四條 粘貼督銷証須於分拆售賣時貼於所製之最小容器上(指每罐或包)並於騎縫處加蓋商號圖記或畫押

第五條 輸入本省捲菸茲經規定祇以梧州一處爲入口地點凡販運捲菸商人須於卸貨時報由梧州督銷局查驗貼証不得匿騙並不得繞越其他地點走私騙運

第六條 各商店零售捲菸應貼足督銷証始准陳售或存放

第七條 各購戶對於零售商戶未貼督銷証之捲菸不得私自購用

第八條 凡由省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之捲菸不得逾五十枝如逾限須報明購貼督銷証

第九條 曾經貼用之督銷証不得揭下再用

第十條 凡違犯本章則各條之規定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督銷証費數目處以加倍罰金

(甲) 違犯本章則第五條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應納督銷証費數目處以加倍罰金



(乙) 違犯本章則第四六七九條者如係一包或一罐應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自兩包或兩罐以上至二十包或二十罐以下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在二十包或二十罐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在三十包或三十罐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 屢犯各條之規定各依該條罰金數目加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凡舉發違犯本章則之規定而爲負責之見証者以罰金五成獎給之

第十二條 偽造或改造督銷証依偽造有價証券之刑法論罰

第十三條 督銷証費及所科罰金均以國幣計算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修正廣西省捲烟督銷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廿一年二月十七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依據本省捲菸督銷章程之規定特立本細則以資實施

第二條 爲檢查捲菸征費事宜特於梧州設立捲菸督銷局爲入口總征費機關其與各省毗隣交通要隘之處如蒼梧屬之廣平墟橫縣屬之南鄉墟岑溪屬之南渡懷集屬之芙蓉鬱林全

縣等處得酌設檢查分卡專司檢查偷漏

第三條 凡捲菸公司或廠商運來本省之大批捲菸祇准由梧州入口應將種類數量成本批發等價格呈請捲菸督銷局派員檢驗發給收據即起卸入督銷局特設之貨倉貯存照章購貼督銷證其餘各處均不准運入口如有繞越均作私菸充罰

第四條 捲菸入倉出倉由倉員負責登記每菸一箱收倉租國幣式角不滿一月者仍以一月計算

第五條 各公司廠商貯倉捲菸須自購相當火災保險督銷局不負意外損失賠償之責

第六條 各公司廠商送捲菸入倉時應於箱外週封貼長條以資識別出倉時驗明原封如有破壞而致箱內捲菸減少者由督銷局追究賠償之如封識無損者督銷局不負其責

第七條 各公司廠商運來入倉之捲菸如因日久霉壞或於市面不通行銷時准由原公司廠商報明復運出口但必須有憑據證明

第八條 運銷捲菸由各商自定售價除照本章程繳納督銷費外所有以前之營業一五加價及扣回佣等一律刪除

第九條 販賣捲菸應納營業稅劃歸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按級徵收之所有以前督銷局規定徵收之分銷証及特許証應行廢止

第十條 各公司廠商運銷捲菸如整箱批發暫不折售時應將購存督銷証交付承購人貼用如原箱批發他埠應即報明督銷局查驗購備督銷証給予運單俟原貨運至目的地再由承購

人持單赴當地局卡報請查驗如証貨相符即當堂粘貼以杜隱漏

第十一條 各局卡派出之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各商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督銷局每月徵收費款數目務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表冊呈報財政廳徵存費款務於十日以前清解省庫不得延欠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准日公佈施行

## 修正廣西捲烟檢查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呈准施行

第一條 依照廣西捲菸督銷章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立捲菸檢查章程通令本省各統稅局

各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有捲菸入境除由梧州督銷局負責徵稅外其餘各當地之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有派員檢查之責

第三條 本省無設督銷局卡之地方其營運捲菸如有發現無粘貼督銷証之捲菸者無論其分銷零售概以私菸論各當地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檢查沒收之

第四條 凡查有私運捲菸入境時除規定督銷局卡檢查辦理外各當地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隨時酌派員役或知會軍警協拿究辦如各地民團憑線偵獲私菸並准由團局扣留

解送縣政府究辦

第五條 本省捲菸入口祇准由梧州一處其有各處運入者均以偷運私菸論各統稅局印花菸酒

局各縣政府得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第六條 本省各統稅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辦理上列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私菸案除將貨物

全數充公外並加倍處罰該項充公貨價及罰金以五成提給舉發人及緝私員警二成作

辦公費三成繳解省庫仍於月終彙財政廳備核並函知督銷局查照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 修訂廣西烟酒公賣費暫行章程

廿一年七月施行  
廿二年七月修改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訂定所有本省菸酒公賣事宜悉依本章程規定辦

理

第二條 菸酒公賣費照各該地市價定以百分之二十為費率

前項市價在本省出產之菸酒以製造商批發價為標準外省運入之菸酒以原販成本加

入運費合計所得之數為標準

第三條 凡菸類除菸葉捲菸雪茄菸酒類除洋酒火酒另有專章徵稅外其生熟菸絲條絲及土釀

或外來各種白酒色酒應一律徵收公賣費

第四條 凡商民製造販賣菸酒應每月將出產或銷售品類估計數量先期向該管區徵費機關投報繳費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飲欲於家內釀酒或以非米糧製酒者（如糖泡酒）每家年產量數不得過壹百觔逾額仍應照章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凡菸酒商人將菸酒銷售品類數量報經驗明繳費應由徵費機關填給憑單粘貼印照方可銷售

第七條 凡菸酒商人如將製釀菸酒運往他區或省外銷售者除繳費領單貼照外并報由徵費機關填給驗單方准運銷

前項驗單由起運時報請填發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倘如中途遇有特別故障仍得向經過地方之徵費機關聲請延長之

第八條 凡省外運入之菸酒應報由入口之徵費機關檢定價格依率徵費填給憑單并粘貼印照如再轉運別區仍須請發驗單

第九條 凡運銷菸酒經粘貼印照持有憑單及驗單經過本省各區時仍應報請查驗驗明即於驗單上加蓋驗戳不再徵費倘單照數量不符及驗單已過有效期間時應照章另徵收公賣費補貼印照改發憑單及驗單

第十條 徵費憑單及運銷驗單由本公署製發徵費機關填用

第十一條 各種印照由本公署印製頒發分甲種乙種小乙種三種依左列方法貼用

(一)本省所產菸酒運往他省行銷者粘貼甲種印照

(二)本省所產及省外運入之菸酒在省內各區多量銷售者粘貼乙種印照

(三)凡在本省各區販賣菸酒由多量改裝零售者粘貼小乙種印照

第十二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烟酒包裹或盛貯器封口處並填註種類數量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凡徵費機關爲預防菸酒製造商販賣商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但須給佩憑証

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稽查人員帶有憑証查緝私菸私酒隨時知會當地隊警請予協助

第十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菸酒商人不得抗拒該稽查人員亦不得

藉端需索任意留難及串同舞弊情事

第十六條 凡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之菸酒無論何項徵收機關司巡及軍警鄉團商

民人等均得告發

第十七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本章程之規定而製販或運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因不服檢查而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情節重輕及營業大小處以叁元以上叁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修改廣西烟酒公賣費暫行章程條文

第七條 『第二項』前項驗單由起運時報請填發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商民運銷菸酒經貼印照持有驗單無論運往何埠或省外除在中途酒賣須報請當地徵收機關驗明於驗單上註明經售數量加蓋驗戳以便稽查外所有經過區域毋庸報驗俟到達指銷處所或最終出口地方再行報由當地徵收機關查驗不再徵費倘單照數量不符及驗已過有效期間時仍應照章另徵公賣費補貼印照改發憑單及驗單方准銷售

## 修訂廣西烟酒公賣費包商章程

廿一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本署為確定本省菸酒公賣費收入起見分區招商認餉承辦每一區歸一商總承依照新訂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及包商稅捐通則暨投筒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分為十區依左列劃定各縣為區域

一 南甯區

邕甯 上林 永淳 隆山 扶南 賓陽 橫縣  
果德 都安 隆安 上思 武鳴 那馬 綏濠

二 潯州區

桂平 貴縣 平南 武宣

三 梧州區

蒼梧 容縣 懷集 藤縣 岑溪 信都

四 鬱林區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五 桂林區

桂林 龍勝 興安 百壽 義寧 灌陽 陽朔 全縣 靈川 永福 榴江 中渡

六 平樂區

平樂 恭城 賀縣 修仁 荔浦 蒙山 富川 昭平 鍾山

七 柳州區

柳州 柳城 三江 象縣 遷江 羅城 來賓 融縣

八 慶遠區

宜山 天河 思恩 忻城 宜北 河池 南丹

九 鎮南區

龍州 甯明 左縣 靖西 鎮結 同正 崇善 上金 鎮邊 明江 雷平 養利 萬承 龍蒼 恩隆 恩陽 西隆 奉議 向都 鳳山 思林

十 田南區

百色 恩陽 西隆 奉議 向都 鳳山 天保 恩隆 凌雲 西林 東蘭 思林



第三條

承商於取得承辦權之區域得組織公司經理其事並得於各縣設分公司但應將公司名稱及經理人姓名報由該管菸酒局或分駐所轉報本署備查

第四條

承餉公司得通知本區域內各製造販賣菸酒商人將每月產銷種類及量數先期估計投報

第五條

承餉公司接到各菸酒商投報後應即前往檢查照章徵收公賣費填發收款憑單分別粘貼印照如係報運過區并應填給驗單以便他區憑驗免再徵費

憑單式

區		縣		公司		憑單		費賣公酒烟收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徵收費數目	估計市價	烟種類數量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名	產地及銷場
共貼		種印照		張					

字第

號徵收費

元

區		縣		公司		憑單		費賣公酒烟收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徵收費數目	估計價格	烟種類數量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名	產地及銷場
共貼		種印照		張					

字第

號徵收費

元

區		縣		公司		憑單		費賣公酒烟收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徵收費數目	估計市價	烟種類數量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名	產地及銷場
共貼		種印照		張					

此聯給商人

驗單式

運銷菸酒甲聯驗單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起運區域	運銷地方	菸酒種類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某某區菸酒公賣某某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留公司存查

運銷菸酒乙聯驗單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起運區域	運銷地方	菸酒種類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某某區菸酒公賣某某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

繳區局或分駐所備查

運銷菸酒丙聯驗單					
商店字號及營業人姓名	起運區域	運銷地方	菸酒種類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某某區菸酒公賣某某公司經理人署名蓋章	

此聯給商人執運自起運領單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承餉公司既係直接徵費前項憑單即由公司自行製用驗單則依本署所頒式樣印製編號送由該管局所加蓋關鈐發還本分各公司一律填用每月仍將用過驗單報查一聯裁繳局所備查

第七條 印照分甲種大乙種小乙種三種均由本署印製發由各菸酒局所轉發承商備繳工本領用惟各公司應於印照加蓋區縣別種類數量俾便稽查免有攙銷之弊

第八條 前項印照每年度換印式樣凡承餉公司開辦時預領備用如該區內商店存有在上年度已納公賣費貼有印照之菸酒一律責令限期報驗加貼印照不再徵公賣費

第九條 承餉公司領用印照分別種類應繳工本價目於左

一 甲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壹拾元

二 大乙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捌元

三 小乙種印照每萬張繳工本國幣柒元

第十條 各菸酒商人販運之菸酒如遇單照不符或包裹及盛貯器未貼印照或所貼印照所持驗單失效重用承餉公司發見私弊應送由該管局所或縣政府處理公司不得私擅罰辦

第十一條 承餉公司派出稽查須佩憑証如遇大宗私販菸酒不服盤查得持憑証就近請求官廳撥派警隊協助拿辦如稽查有藉端舞弊及勒擾情事應由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本省各徵收機關司巡及軍警鄉團均得舉發私菸私酒但應通知公司解由該管局所處

辦照章給以賞款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所徵罰金及沒收變價款均分作十二成以三成解本署三成充賞餘歸處理機

關及承辦公司各占三成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 承辦廣西全省烟酒公賣總公司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施行

一、宗旨

本署爲劃一全省菸酒公賣率起見由各區公司組織全省總公司以解除承商困難爲宗旨

二、名稱

定名爲承辦廣西全省菸酒公賣費總公司

三、組織

全省總公司由本署派員一人各區公司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各區公司應一律加入不願者由本署撤銷其承辦權另行招商承辦或由總公司接辦

四、責任

總公司有指揮監督各區公司及各分公司之責任各區公司亦有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公司之責任并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員監辦

五、義務

總公司有維持各區公司之義務各區公司對於所屬各分公司亦同

六、資本

總公司之資本即以各區公司所繳之按櫃爲資本其數量以所繳按櫃數量爲標準

七、權利

各公司所繳餉項除解正附各餉及經常費外所有溢利以百分之六十五歸各區公司以

百分之三十歸公家以百分之五歸總公司辦事人

各公司之紅利其分配法以未組織總公司以前及組織以後之情形爲標準例如甲公司在未組織總公司以前月紅一百元組織總公司以後月紅二百元除提一百元爲甲公司固有益外其餘一百元照前項之規定分攤之又如乙公司在未組織總公司以前月虧一百元在組織總公司以後月紅一百元即以所紅之一百元照前項之規定分攤之

八、損失 實行新章後因各商反對所受損失得呈請本署減免

九、費率 徵收費率一律依照部章徵足百分之二十如有浮收減徵以違章論除照章處罰外并得呈請本署勒令退辦或歸鄰區兼辦或由總公司辦理之

十、收入 各公司徵收稅費應一律填寫四聯徵收憑單每月收入之欸分公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區公司區公司限十日以前報總公司總公司限十五日以前報本署備案

十一、支出 總公司區公司分公司支出數目由共同決定後每月呈報手續及日期與收入同

十二、經費 總公司經費由各區公司按照承餉多寡分担之但須逐月解繳以應開支

十三、期限 本章程有效期間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屆時由本署斟酌情形特許延長之

十四、罰則 菸酒商人如有抗繳稅欸其處罰事宜悉照菸酒公賣章程辦理

十五、附則 本章程由組織成立之日實行

# 修訂廣西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廿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公署依照部頒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暨省訂土酒類

營業牌照稅章程參酌本省情形量爲變通修訂暫行章程

第二條 凡以售賣華洋菸類華洋機製酒類及土酒類爲業者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華洋機製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而言如色酒白酒無論外來或本省製造均稱土酒

第三條 凡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發給

第四條 菸類營業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烟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二)各種製賣土烟店

(三)烟草行

(四)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烟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開設店肆營業一切烟類者  
(二)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烟類者  
(三)零售烟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五條 具領前項烟類營業牌照者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營業

(甲種)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乙種)各種製賣土烟店及烟草行如開一架創者每季十元兩架創者每季二十元三架創者每季三十元四架創以上者每季四十元

如採用機器創者無論開創多少每季均四十元

(丙種)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二)零售營業

(甲種)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乙種)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丙種)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丁種)設攤零售菸類者每季二元

(戊種)零售烟類之負販者每季一元



第六條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分批發零售兩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分左列二種

(一)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二)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等

第二種 零賣營業分左列二種

(一)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

(二)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

第七條 具領前項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者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營業

(甲種)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季伍拾元

(乙種)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每季壹拾元

(二)零賣營業

(甲)各酒樓旅館及菸吧等類每季壹拾元

(乙)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每季伍元

第八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九條 土酒類營業分整賣零賣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爲零賣營業分左列三種

(一) 開設一定之店肆零賣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酒類者

(三)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酒類者

第十條 具領土酒類營業牌照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營業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每季拾陸元

(二) 零賣營業

(甲種) 開設一定之店肆零賣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每季陸元

(乙種)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酒類者每季叁元

(丙種)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酒類者每季貳元

凡家釀酒類數量在百觔以上者亦須按照丙種納稅始准開甌

第十一條 同時兼營整賣及零賣之店肆須分別領照

第十二條 凡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三條 凡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稅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 修訂廣西烟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業華洋菸類華洋機製酒類土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機關領取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作一季計算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營業牌照之業戶遷地營業時應即投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所應由原管機關通知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換領新照

第六條 關於華洋菸類及土酒類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應即隨時投報

第七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業營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并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

關核准補發并納費二角

第十條 有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處罰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分作十二成以三成解署三成充賞餘歸管轄縣局與承辦公司各占三成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 訂定廣西烟酒營業牌照稅包商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署爲確定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收入起見包商承辦所有徵收稅率及一切辦法均依

照增訂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分縣招商承辦其承餉公司隸屬於區菸酒局或分駐所如無局所

地方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承商承辦區域以縣境爲界不得越境徵收違者究罰

第四條 承商應遵定章徵收不得巧立名目增加稅率或任意苛徵違者撤究

第五條 菸酒牌照稅照章每年分四季徵收承商繳餉仍應按照認定餉額分十二個月攤繳

第六條 菸酒牌照稅承商接辦之期如有遲延其本年度稅款并未經縣代徵者仍應歸由承商徵

收

第七條 承商應用各種菸酒營業牌照照章由本公署印製發由各縣政府轉發各承商公司具領

填用每百張由承商繳油紅工本國幣一元二角

第八條

承商對於菸酒營業商店繳納牌照稅應填給收據其收據應用甲乙丙丁四聯由本公署規定式樣發給承商照式自刊應用以甲聯存查乙丙兩聯繳署丁聯給予營業商人

第九條

承商發出牌照每月仍應將填用餘存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截存照根一併繳由該管局所或縣政府轉送本公署備核

第十條

承商不得私製牌照違者除撤銷承辦權并沒收押櫃金外并送法庭依法懲究

第十一條

凡有營菸酒業商人違犯章則應送由管轄縣局或分駐所照章罰辦公司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收據式

川〇區

據收稅納期 第聯甲

承辦 縣菸酒營業牌照稅 公司今據 地方 字號

(甲) 整 (烟草)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乙) 種 (賣) (丙) 零 (酒類) 營業人

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煙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元

據收稅納期 第聯乙

承辦 縣菸酒營業牌照稅 公司今據 地方 字號

(甲) 整 (烟草)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乙) 種 (賣) (丙) 零 (酒類) 營業人

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煙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乙聯轉呈財政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元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丙

承辦 縣菸酒營業牌照稅 公司今據 地方 字號

(甲) 整 (烟草)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乙) 種 (賣) (丙) 零 (酒類) 營業人

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煙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丙聯申送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元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丁

承辦 縣菸酒營業牌照稅 公司今據 地方 字號

(甲) 整 (烟草) 營業人 遵繳第 期稅銀

(乙) 種 (賣) (丙) 零 (酒類) 營業人

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煙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丁聯填給該營業人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該營業人 收執

# 廣西各區烟葉出口報驗辦法

廿二年六月施行

- 一 運銷省外菸葉不征公賣費惟於起運時除照補訂菸葉及菸葉製品征收公賣費辦法第一條辦理外並須報明運銷日期經過縣份及最終出口地點
- 二 出產地公司據行商報告查驗清楚填給運銷聯單應照下列式樣填備通知書將乙丙兩聯交該運銷商人帶經過區域公司報驗
- 三 凡經過區域公司接受通知書後須詢明該運銷商人在該區域內並未售賣則於運銷聯單及通知書加蓋驗戳仍交其帶赴二度經過之區域公司報驗如果售賣一部除係售與製造烟絲之商店應由公司向該店詢明登記俟製成菸絲再行征費外若係散拆或係不能指出購買商店應按照當地市價征收公賣費並於聯單通知書內註明蓋戳
- 四 最終出省地之區域公司接受通知書後須於三日內將丙聯所列各欄填註明白寄回並須將烟葉編號粘封該運銷商人於出口時報請該公司派員查驗數量監視出口
- 五 經過區域公司如發覺數量不符當係中途騙稅私售除補征公賣費外并送當地縣府或印烟局所科以價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註）公賣費章程除將貨物沒收外科以二倍以上之罰金此則已將煙葉賣去無從沒收故最低限度須在三倍以上
- 六 出產地之煙酒公司對於菸葉出口須將日期登記計算程途如經過各區域公司久未將通知書

丙聯寄回隨即通函查詢倘沿途未據報驗應追究該運銷行商

七 甲區或縣製造煙絲及捲煙商店赴乙區或縣採買煙葉商店製造煙絲及捲煙者須在本區煙酒公賣費公司請領採買証至乙區採買乙區公司不收公賣費惟須將數量報請驗明編號粘封給與運銷聯單及通知書方得起運

## 私藥案件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核准照行

第一條 在本省境內凡有私藥案件應依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私藥係指私運私售之生熟藥

第三條 凡販運未經繳完禁烟罰金貼足印花又未報局登記領有運照之生藥入境或出境者稱

私運未經報局繳費貼足花証之生藥而在省內散銷或用以製成熟膏者稱私售

第四條 運藥道路應以指定之禁煙稽查路線為限如不依路線或故意繞越者以私運論

第五條 熟藥絕對禁運如有將熟藥運入境或出境者無論是否以貼有花証之生藥製成皆以私

運論

第六條 私運私售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一經緝獲即將其藥料全數沒收

第七條 其有抗拒檢查或慣行私運私售累犯有案者除沒收外並得按照應繳禁煙罰金額處以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款



# 廣西各區菸葉出口報驗辦法

廿二年六月施行

- 一 運銷省外菸葉不征公賣費惟於起運時除照補訂菸葉及菸葉製品征收公賣費辦法第一條辦理外並須報明運銷日期經過縣份及最終出口地點
- 二 出產地公司據行商報告查驗清楚填給運銷聯單應照下列式樣填備通知書將乙丙兩聯交該運銷商人帶赴經過區域公司報驗
- 三 凡經過區域公司接受通知書後須詢明該運銷商人在該區域內並未售賣則於運銷聯單及通知書加蓋驗戳仍交其帶赴第二度經過之區域公司報驗如果售賣一部除係售與製造菸絲之商店應由公司向該店詢明登記俟製成菸絲再行收費外若係散拆或係不能指出購買商店應按照當地市價征收公賣費並於聯單通知書內註明蓋戳
- 四 最終出省地之區域公司接受通知書後須於三日內將丙聯所列各欄填註明白寄回並須將菸葉編號粘封該運銷商人於出口時報請該公司派員查驗數量監視出口
- 五 經過區域公司如發覺數量不符當係中途騙稅私售除補征公賣費外并送當地縣府或印菸局所科以價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註）公賣費章程除將貨物沒收外科以二倍以上之罰金此則已將菸葉賣去無從沒收故最低限度須在三倍以上
- 六 出產地之菸酒公司對於菸葉出口須將日期登記計算程途如經過各區域公司久未將通知書

丙聯寄回隨即通函查詢沿途未據報驗應追究該運銷行商

- 七 甲區或縣製造菸絲及捲菸商店赴乙區或縣採買菸葉回店製造菸絲及捲菸者須在本區菸酒公賣費公司請領採買証至乙區採買乙區公司不收公賣費惟須將數量報請驗明編號粘封給與運銷聯單及通知書方得起運

### 補訂菸葉及烟葉製品徵收公賣費辦法

廿二年五月三十日備案

- 一 本省出產之菸葉凡行銷外省者不徵公賣費惟起運時須報由當地徵收菸酒公賣費公司驗明數量填給運銷聯單持向統稅局卡報驗完納統稅領取百貨稅執照方准出口違者以走私論
- 二 凡在本省銷售之菸葉如係售與製造菸絲之商店不徵公賣費俟製成菸絲再依照本署修訂廣西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徵收如係設攤零沽仍應按照市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公賣費
- 三 凡營業菸葉行商除大宗批發與製菸店及行銷他省外加有散拆零沽仍應照章繳納公賣費前項營業菸葉行商除應向承辦菸酒牌照稅公司比照乙種整賣營業每季繳納牌照稅十元請領牌照方許營業外凡購入菸葉應將數量報由當地徵收菸酒公賣費公司驗明登記加以標識發售時即將售出數目及購買字號運銷處所詳報公司銷數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以違章論照菸酒公賣章程處罰
- 四 凡外省輸入之菸葉無論運往何處應在入境地點報由承辦菸酒公賣費公司驗明按照當地市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公賣費

五 凡用烟葉捲製之烟類（如慶遠之白土捲烟武鳴烟葉捲烟之類）均一律按照市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公賣費

六 商民販賣烟葉或烟葉捲製烟類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并得適用本署修訂廣西烟酒公賣費暫行章程之規定

七 承辦公司對於出口或在本省銷售之烟葉及烟葉製品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任意浮收或藉端勒索等弊除照數追繳外並處以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撤銷承辦權仍送法院依法訊辦

八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 取締家釀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施行  
二十二年九月修改

- 一 各家釀戶須向當地征收公賣費公司領取許可證方准開熬
- 二 於造糟開蒸時須將造糟蒸酒數量日期填明表內報告該管公司檢查否則作私熬論
- 三 凡家釀戶須照章領規定每年家釀酒以壹百觔為限如有超過百觔以上者仍應照章繳納公賣費違者以私熬論
- 四 家釀以戶為限每戶每年准蒸百觔如已蒸滿百斤後在該戶範圍內于同一年度不得再行開蒸違者以私熬論

- 五 家釀戶領証開蒸後蒸滿百觔之數須到該管公司報驗並將蒸酒具標封以杜流弊
- 六 家釀戶經蒸滿標封後不得冒用他人名義開蒸違者以私熬論
- 七 家釀戶經標封之蒸酒具如借與他人使用須報明揭封方准搬往承借戶開蒸違者以私熬論
- 八 違犯本規則各條無論何人得隨時舉發查實處罰後得提成給賞以示鼓勵

## 修正取締家釀規則條文

- 四 家釀自飲酒類以戶爲限並以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爲家釀期間在此期間內每戶准蒸酒一百斤如經蒸滿百觔後在一戶口內于同一時期不得再行開蒸違者以私熬論

## 廣西各區印花烟酒局章程

廿年六月施行

-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稅收特分區設立印花烟酒局直轄於廣西政治委員會辦理所屬印花及烟酒稅費各事務

- 第二條 全省劃分六區各以廣西第(幾)區印花烟酒局字樣名之

- 第三條 各區得因其情形酌設分驗所受該管局之監督分辦指定區域之印花烟酒事務

- 第四條 各局所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另表規定

- 第五條 各局所視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定其等差如次

(一)局分三等

甲等第一第二兩區局屬之

乙等第三第四兩區局屬之

丙等第五第六兩區局屬之

(二)分駐所兩級

甲級第一區及第三區兩分所屬之

乙級第二區及第四區兩分所屬之

第六條 各局設局長各一人(荐任)各分駐所設所長各一人(委任)均由廣西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七條 各局暨各所應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該局長所長分別委用或僱用其員額及給與另以編製表規定

第八條 左列事項由局長所長督同各辦事員分配辦理

- 一 關於印花之請領配發及銷售事項
- 二 關於印花之貼用及實施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菸酒稅費之包征及領發牌照事項
- 四 關於緝私及其聯絡事項

五 關於稅款之征收催繳及報解事項

六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分駐所對於所管事務有所申請或應行報告時得直接呈報廣西政治委員會

第十條 各局所管區內遇有寫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其印花及烟酒稅費得商由該縣政府就近代

辦但仍須呈報備案并須按月將用存花照及收支款目彙冊報核

第十一條 因推銷印花有委託商會郵局或商店分售之必要時該管局所得斟酌情形隨時洽商辦

理事竣補報

第十二條 各局所職務之分配及辦事手續由該局所擬訂行之仍報查考

第十三條 各局所人員獎罰規條另定之

第十四條 從前省頒關於印花烟酒征稅辦法及各項章則與本章程及現行政令不抵觸者均得適

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議決公佈日施行

# (附)廣西各區印花烟酒局管轄區域表

區別	名稱	駐在地	所屬區域	附記
第一區	印花菸酒局	南甯	邕甯 永淳 橫縣 扶南 隆山 那馬 上思 武鳴 賓陽 綏淥 上林 隆安 都安 果德	公賣第一區
同上	印花菸酒分駐所	鬱林	鬱林 陸川 博白 興業 北流	原稱第四區 公賣第七區
第二區	印花菸酒局	梧州	蒼梧 藤縣 容縣 懷集 信都 岑溪	原稱第三區 公賣第二區
同上	印花菸酒分駐所	桂平	桂平 武宣 平南 貴縣	原稱第九區 公賣第九區
第三區	印花菸酒局	桂林	桂林 陽朔 百壽 永福 全縣 灌陽 義甯 龍勝 中渡 榴江 靈川 興安	原稱第三區 公賣第三區
同上	印花菸酒分駐所	平樂	平樂 恭城 富川 賀縣 鍾山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公賣第八區
第四區	印花菸酒局	柳州	柳州 雒容 融縣 羅城 遷江 柳城 象縣 三江 來賓	原稱第七區 公賣第四區
同上	印花菸酒分駐所	宜山	宜山 天河 思恩 宜北 河池 南丹 忻城	公賣第十區
第五區	印花菸酒局	百色	百色 西林 恩隆 凌雲 向都 思林 東蘭 西隆 恩陽 天保 鳳山 奉議	原稱第六區 公賣第五區

明 說	第六區	印花菸酒局	龍 州	龍州 左縣 鎮結 萬承 甯明 上金 靖西 思樂	養利 雷平 同正 崇善 明江 鎮邊 憑祥 龍茗	各縣公路次第興修該局所對於所管區屬得視交通之便利與否由雙方商明呈請調管	原稱第五區	公賣第六區
-----	-----	-------	-----	-------------------------	-------------------------	-------------------------------------	-------	-------

## 修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廣西省辦理違反印花條例案件爲防杜濫罰處理失當起見按照法令及本省情況設立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附設於本省各區印花烟酒局或分駐所內設委員五人在印花區局者以區局長及由區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區局長爲主席  
 在分駐所區者以分駐所長及由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分駐所長爲主席如區內未設公安局即由所在地縣政府委員一人會同組織之  
 如未設印花局所地方由縣政府照章組織以縣長及由縣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如該縣未設公安局即由縣政府委員二人以符五人之數）

第三條 審理委員會開會及審理案件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四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二星期五兩日正午十二時起下午二時止如案情重要得召集臨時會審理

第五條 凡違反印花稅條例者無論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暨人民查覺告發均應將違反事實按照報告單式逐項填明連同証物送會審理

第六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踰越印花稅條例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七條 當事人受審理處罰後如有不服須即聲請本會主席核准將案提出交會復審或將本案顛末及審理情形呈由財政廳復核辦理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如認爲確係違反印花稅條例者以書面判定罰金數目各委員須連同署名蓋章送由該管公安局執行如無公安局地方卽交縣政府執行

第九條 主席對於審理委員會所審理案件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理如復審後仍與原審情形相同得申叙理由將本案全卷呈送財政廳核定

第十條 凡執行機關收到罰金時應將財政廳印發之罰金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掣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各聯連同所收罰金一併送交原送案機關分別支解

第十一條 提成支配作爲十成除四成解庫外其餘六成再畫爲十分以四分爲執行機關辦公費以二分爲委員會經費以四分爲檢舉人獎金

第十二條 審理委員會每期審理案件及原送案機關收存應解罰金須由主席填具繳納書解庫月

終彙具案由清單並罰金支解數目表及繳納報告暨金庫收據一併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廣西各公安局及縣政府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區印花稅局或分駐所附設之審委會判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於決定後送請

就近公安局執行處罰如無公安局地方即送請所在地縣政府執行之如縣政府附設之審會審理案件亦送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二條 各執行機關收到送請執行處罰各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隨到隨辦票傳當事人到案將該案判罰理由罰金數目對其說明飭令遵繳罰金如其不能即時繳納准予具保限在三日內清繳逾期仍不遵辦即由執行機關責令保人代繳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隨到隨辦亦須遵照部令五日一結將罰金清解至遲不得逾半個月清結報解以重要公如執行機關辦理人員有侵蝕及逃匿情弊該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當事人違判繳納罰金後該執行機關應將罰款收據一聯連同決定書發交當事人收執一面將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之契約簿據單據及人事證憑等件分別飭令按照稅率補

貼印花加蓋此案經已處罰圖章以爲案經完結之證明如案內之證據等件有應發還當事人者當庭發給簽收完案如係發還他店者應即飭傳具領或有應送回原送案機關發還及須另案辦理者應註明本案經已執行完結字樣即時送回分別辦理不得延緩

#### 第五條

各執行機關收到罰金後應照審委會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有不得傳罰之窒礙者或屢傳不到及抗不遵罰者得分別簽明理由函請原送案機關核辦或派員會同查追及拘辦以重法令

#### 第七條

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准照審委會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審查其所陳意見是否理由充分若認爲無理由務將稅法向其詳爲解釋飭令照判遵繳罰金如認爲有理由得飭其補具不服理由書自行聲請原判機關核准提案交會復審以昭折服

#### 第八條

各執行機關所用罰款四聯單須向財特署具領分別管收除存由簿登記所辦各案須依次列冊已辦結者註明已辦字樣未辦結者遇有交替應連同本規程及審委會簡章未用聯單一并專案移交新任繼續辦理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特署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

所 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審理委員會決定書 第 號

檢舉人

住第

區

段內

路第 街第

號門牌

右

決事當

執行

案送席

主審理委員

中華民國

判字第

年

月

號日

某某

局 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審理委員會決定書 第 號

檢舉人

住第

區

段內

路第 街第

號門牌

當事人

查此案係違反印花稅條例第

條第

款議決照第

條對於

決定實

之行為處以國幣

元之罰金

主席

審理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檢查員緝獲違反印花稅條例物品報告單

案由	緝獲時間	發生地點	商號名稱	執獲物品種類及數量	曾否會區

年

月

日 檢查員(姓名)(蓋章或畫押)





存	爲存根事今有	因
根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報明 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及第 區印花菸酒 查核外合留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號收罰款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查

報	爲報查事今有	因
特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通告第 區印花菸酒 查照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呈報	
署	查核須至報查者	
號收罰款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查

通	爲通告事今有	因
告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報明	
菸	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相應通告查照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告

罰	爲給收據事今有	因
款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收	合行填給收據以備查考須至收據者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據繳到案 日發給

- 附註
- 一 「今有」之下應填明何等人物如係商民卽填商民某某餘類推
  - 二 「因」之下須填明違反稅例案由
  - 三 「罰銀」之下須填國幣若干
  - 四 「印花菸酒」之下須分別填明高局或分註所
  - 五 「收據銜頭」須填執行機關名義
  - 六 「騎縫罰款銀」及「字軌號碼」務須分別填實

廣西(某機關)違反  
印花稅條例案件  
審理委員會鈐記

此鈐記式樣用篆文  
但機關名稱字數多  
寡不等准予自行排  
勻刊用模印報查



#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

種類	印花稅率	註釋及貼法	備考
發貨照	一元以上貼一分 未滿十元貼二分 十元以上貼二分	即發貨單價值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無論會否開列售價暨發貨日期有無加蓋店章及已未收銀每紙均貼印花一分滿十元或十元以上之單據未收銀者仍貼一分倘價銀已收再補貼一分報稅館之「代稅單」與上辦法同又商場取巧不用發貨單而用「送貨單」「附貨單」或改用書信式信皮式如係紙面寫明貨物種類數量隨貨發交轉帶而用為點收貨物之憑證者應比照發貨票辦法每單貼印花一分又年結月結「催賬單」未收銀者貼印花一分如已收銀即按銀錢收據例未滿十元仍貼一分滿十元以上貼二分由立據人在授受前貼用蓋章畫押於票與紙面騎縫之間以後貼法同此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貼一分	此係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書回之字據不論有無價值開列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如估量物價不及一元者免貼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貼一分	此係租賃他人物件或租出物件與他人所書立之憑據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上註明銀數及擔保字樣應由擔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抵押貨物字據	貼一分	此係以貨物抵押貨物或抵押金錢所書立之字據價值一元以上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	

承租地畝字據	貼 一 分	此係承種他人之土地田畝所書之字據每紙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如係立有批租簿及在簿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後列租賃土地房屋字據例辦理
延聘或僱用人 員之契約	貼 一 分	無論何界聘請或受雇員役所立與東家之契約薪工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有担保應由担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當 票	貼 一 分	此係指當舖押店當舖物品所發之票據應照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舖店)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 貨物憑單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先出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及各種禮單贈券等類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 種舖底之憑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頂手單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 之單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商人預定買賣某種貨物所書立之單據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店過部後蓋章發還為憑單對貨用者價值二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二分十元起貼二分由出單人負責粘貼
租賃土地房屋 之字據及房票	租客祇貼一角 業主收租租價一元起 貼一分 十元起 貼二分	此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簿據由租客於簿面上寫年于處一次過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不再粘貼業主每收租銀一次租價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萬元止每柱均貼二分如簿內註收押橫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收租用收據者亦同

各項包單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及包修包固各種已成之工程其價值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由立據人粘貼
各項銀錢收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而言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價值三元以上貼印花二分五元以上貼三分倘收銀人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着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如收銀人住址不明無從究罰應由交銀人負其責任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貼一角	此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貨之小簿或手摺而言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於開首寫年于處加貼一角外如簿摺內簽收貨銀即照上列銀錢收據例辦理每簽收一次貼花一次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貼一角	此係指商場貿易所用登記來往各種之簿據無論大小均是爲查賬之憑證而言每本每年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於續寫年于處再貼一角
藥方	一元起貼一分	售藥收銀並無發給發貨單應於藥方上貼花每單價值一元起一次過貼印花一分劑數不計由藥舖負責粘貼
提貨單	一元起未滿十元貼一分十元起未滿一百元貼二分一百元起未滿五百元貼四分五百元起未滿千元貼一角千元起未滿五千元貼二角五千元起未滿萬元貼五角萬元起未滿五萬元貼一元滿五萬元以上貼一元五角	此係付貨店或承接店或輪船轉帶藉爲提貨或運貨之憑據須於立單時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效力始能提貨或起運貨物將來貨物提出或運到證明後該單作爲無效倘外國輪船所發提貨單未貼印花或不足額概歸付貨店代貼如有取巧改用書信等式均應比照貼花

各項承攬字據	同 前	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承攬一切工程之類是
保險單	同 前 (人壽會簿每年貼 五分) (二)	此係擔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書立之契約應照原保價值累進貼花倘該契約在洋界已貼有外國印花者入至中國境內仍須補貼中國印花惟上項保險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應照貼用其保險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其他人壽會簿每本每年貼五分相照每張貼二分
各項保單 (承保貨銀每柱貼 一分) (或給收貨物每次 一分)	同 前	此係指有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認銀錢貨物之單據等是除保單照例貼花外至單內承保貨銀之每柱或給收貨物之每次仍由保人負責每柱或每次貼花一分
存款憑單	同 前	此係指收到他人存款立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莊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憑票及銀錢禮券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
公司股票	同 前	此係合資營業收到股分金所發回之股分票是
交易所單據	同 前	此係代客商賣貨及買貨或代支付所立回之單據
匯票	同 前	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據收款之單據而言
銀行錢莊所用 支票及性質與 此相類似之票	同 前 (送金簿貼一角)	此係指銀行錢莊以支付存款之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而言 又送金簿應照貿易所用之賬簿辦法每本每年貼花一角

遺產及析產字據	同前	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
借款字據	同前	即欠到人或借人款項及一切附揭所書之字據是如借款不立字據祇用簿登記由借款人蓋章簽收者亦同此辦法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台同	同前 同前 (如無銀貼二角碼每紙)	此種合同凡出資營業者各執一紙每紙應照所列銀數累進稅法貼花如無銀碼無論合同及他種式樣每紙貼印花二角由雙方訂合同人分任購貼
不動產典賣契據	同前	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證均比照典賣契據粘貼印花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同前	
出洋遊歷護照	一元	由需用人先繳稅價由發給或收受官署學校貼用印花蓋章發給
出洋遊學護照	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一元	
行李護照	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一元	

免稅護照	一元五角		
子口單	一元五角	即內地稅單凡商人運洋貨進口由海關納稅給單運土貨出口由第一子口加給執照沿途各子口照驗放行概不重征後至海關報完稅項之單據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三角		
中學校與及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檢查小學教員證書	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一	角						
考准醫士證書	一	元						
通譯人證書	五	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二	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一	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二	元						
新聞發電執照	一	元						
人民投遞官廳呈文中請書	一	角						
婚書	四	角	由結婚人各繕一紙交換為執各貼印花四角由兩造主婚或証婚人負擔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五畝以下貼三分 十畝以下貼六分 五十畝以下貼三角 百畝以下貼五角 百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貼印花三分十畝以下貼六分五十畝以下貼三角百畝以下貼五角百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在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貼一分	均由具結人貼印花一角或先繳稅價請收受機關代貼亦可	
甘結切結	貼一角	均由具結人貼印花一角或先繳稅價請收受機關代貼亦可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貼二角	凡未載銀數貼用印花二角如載有銀數應照上列各項保單例貼花	
電力汽力火力 水力機器事業 或輪船汽車脚踏車公司營業執照	甲貼三元 乙貼二元 丙貼一元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為甲級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為乙級不滿五千元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 車(脚踏車)執照	滿千元貼二元 未滿千元貼一元 (每件貼二角)	輪船汽油船汽車價值滿一千元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貼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一貼二元 二貼一元 三貼五角 四貼二角 五貼一角 六貼四分 七貼二分	按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為一級一萬元以上為二級五千元以上為三級一千元以上為四級五百元以上為五級一百元以上為六級未滿百元為七級按級貼花如上商業牌照比照此例	
營業証	五百元以上五角 以下二角	營業證其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貼五角五百元以下貼一角	
旅館客棧執照	一貼二元 二貼一元 三貼五角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貼印花二元一千元以上貼一元不滿一千元貼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四元	此係承受招募工人之憑證如係募送出洋傭工應予取締	
人力車執照	自用貼三角 營業貼一角	營業者暫從緩辦自用者照例貼花	
車輛執照 馬車執照	車輛馬車貼一元 火車驟貼二角 車肩輿貼二角	運貨火車驟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以上兩項緩辦
樂戶執照	甲貼三元 乙貼二元 丙貼一元 妓照貼一角	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種貼用印花妓女營業牌照每紙貼印花一角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一角	按照每張貼用印花	
各種採礦執照	貼二元 五元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貼五元以次每多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每稅額一元貼一分	每稅額一元貼印花一分按額遞加貼至印花一元為度須於每季領照時照全季稅額一次過貼足稅額不及一元亦作一元計算至酒類無論華洋機製土製均照比例	
捲菸洋酒運照	貼四角		
各種行帖	上貼二元 中貼一元 下貼五角	分上中下三則	緩辦

戲券游藝券	貼 二分	以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貼一分	
局 票	貼 一角	召妓一人限用局票一張該印花由各酒樓俱樂部妓院艇代貼准向顧客取償如係來客帶妓入局亦應補填局票至花筵捐所發佈票局條者該印花應歸該局負粘貼之責	
律師証書	貼 二元		
商會工會會章 証書及機關所 發專門技能工 証	貼 一角	此係具有工商學識技能并可享一切保障權利之憑証而言	
律師公會入會 証書	貼 一角	比照商公會証書貼用印花例	
汽 水	貼 二分	舶來者每磅瓶貼印花二分半磅瓶貼一分土貨減半	每瓶罰則同發貨單例
炮 竹	價值百分之二十貼花		此項奉部令緩辦
商民運貨憑單	照提貨單例貼花	如無此項單得由稅局代開凡商店運貨或承商公司所發收費放行轉運証照均應照貨值累進貼花	緩辦
銷售生藥熟膏 及開燈之特許 証書及烟燈捐	每期銀數在八十元以上貼花二元一十元以下貼花一元八角以上十元以下貼花二角		
票	開燈自吃貼花一角烟燈捐票每燈貼花一分		

<p>舖 山 票 簿 據 詩</p>	<p>酒筵捐票麻雀 捐票</p>	<p>中 彩 票 根</p>	<p>餉 捐 執 照</p>	<p>撥 糧 過 戶 印 照</p>	<p>糧 戶 立 戶 印 照</p>
<p>簿內銀數一十元貼花 五分十元貼一角一百 元貼三元二百元以上 貼三元五角貼四角 貼四百元貼五百元 貼六角 由承餉人購貼</p>	<p>由出票人於授受前貼 花一角附加減貼一分</p>	<p>中彩銀數一元貼花一 分五十元貼花一角五 百元貼花五角一千元 貼花一元 由承餉人於給中彩銀 時提扣貼用應蓋章或 畫押</p>	<p>戲園 二元 票攤 二元 銀攤 一元五角 錢攤 一元五角 色攤 一元 雜捐 一元</p>	<p>一畝以上貼花三角未 及一畝貼花一角五分</p>	<p>每張貼花五角</p>

<p>酒筵應捐收條</p> <p>一元以上貼花四分十 元以上貼花八分附加 減一分由承餉人購貼</p>	<p>收賭捐單據</p> <p>若係摺簿每年在開首 處貼花一角</p>	<p>同右</p>
<p>罰則</p> <p>凡應貼印花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五十元以下 五元以上</p> <p>業經貼用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凡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等件既經處罰仍須照額補貼印花</p>		

## 廣西各縣局所徵收印花稅考成章程

第一條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各區印花菸酒分駐所各縣政府徵收印花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但已設立印花菸酒局所地方之縣政府不在此限

第二條 徵收印花稅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考核以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月至六月為下期

第三條 每期考核依規定徵收之比額計算之(表額另表附後)

第四條 各縣局所長之考核以實徵數為準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第五條 各縣局所長之獎懲照左列規定於考核時核定之

(甲)各印花菸酒局所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四成以上者記二次五成

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一倍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過二次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並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五成以上者免職

(乙)各縣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五成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百分之五之獎金一倍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短收二成以上者申誡三成以上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五五成以上者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章程所記功過准按次數抵銷

第七條 各縣局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得據實呈明理由聽候酌予減免處分

第八條 徵收印花稅准照左列規定提支辦公費

(甲)各印花菸酒局所提支百分之八

(乙)各縣政府提支百分之十二

第九條 徵收印花稅每屆月終應依照頒發報告書表式樣填具書表一份呈府備案

第十條 凡已設立印花菸酒局所地方之縣政府或公安局代銷印花準按第八條乙項提支辦公費所征稅款交由所在地之局所彙解併入該局所比額彙計考成仍於月終造具書表二份送交局所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各縣局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將徵收印花稅款分別已解未解及銷存稅票數目造

具清冊會銜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頒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及分駐所徵收印花票稅比額表

局 所 別	所在地	原有月比	現定月比	附 記
第一區印花菸酒局	南 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表列數目以元為單位
第二區印花菸酒局	梧 州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區印花菸酒局	桂 林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區印花菸酒局	柳 州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區印花菸酒局	百 色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區印花菸酒局	龍 州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區分駐所	鬱 林	七〇〇	七〇〇	



廣西各縣政府每月徵收印花稅比額表

縣別	原有比額	現訂月比	附記
桂平			
平樂			
宜山			
永淳	一七〇	一七〇	以下十四縣歸第一區局發花推銷
橫縣	二二〇	二二〇	
扶南	四〇	四〇	
隆安	五〇	五〇	
上思	一〇〇	八〇	
武鳴	一六〇	一五〇	
賓陽	二〇〇	二〇〇	



容 縣	藤 縣	北 流	興 業	陸 川	博 白	同 正	果 德	都 安	隆 山	那 馬	上 林	綏 淥
二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以下五縣歸第二區局發花推銷				以下四縣歸第一區分駐所發花推銷所							

龍 勝	義 寧	灌 陽	全 縣	永 福	百 壽	陽 朔	貴 縣	平 南	武 宣	岑 溪	信 都	懷 集
三〇	三〇	七〇	二〇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四二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二〇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三〇〇
						以下十一縣歸第三區局發花推銷			以下三縣歸第二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維 容	蒙 山	昭 平	修 仁	荔 浦	鍾 山	賀 縣	富 川	恭 城	興 安	靈 川	榴 江	中 渡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八〇	七〇	四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四〇
以下八縣歸第四區局發花推銷								以下八縣歸第三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忻城	南丹	河池	宜北	思恩	天河	來賓	三江	象縣	柳城	遷江	羅城	融縣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七〇
					以下六縣歸第四區分駐所發花推銷							

鎮結	左縣	奉議	天保	恩陽	西隆	鳳山	東蘭	思林	向都	凌雲	西林	恩隆
二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以下十四縣歸第六區局發花推銷					東鳳兩縣歷年遭匪共擾亂商業凋零正維各稅業經豁免三年此項印花稅應免定比額該縣政府仍應盡力推銷以裕國稅						以下十一縣歸第五區局發花推銷

憑	龍	鎮	明	崇	雷	養	思	靖	上	寧	萬
祥	茗	邊	江	善	平	利	樂	西	金	明	承
四 ○	四 ○	三 ○	五 ○	八 ○	三 ○	四 ○	六 ○	一 ○ ○	三 ○	六 ○	二 ○
四 ○	四 ○	三 ○	四 ○	八 ○	三 ○	四 ○	七 ○	一 ○ ○	三 ○	五 ○	二 ○

# 檢查印花手續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施行

一 本省各區印花菸酒局所暨各縣政府派員檢查商店印花時須給發檢查証（証式附後自行添刷）

一 各縣局所給發檢查証須依規定格式填給加蓋該縣局所印信關鈴及長官私章限期繳銷

一 檢查員前往何處檢查須會同當地崗警或團甲入店向店主或店夥聲明理由並將攜帶檢查証交閱囑其取出摺單照當衆檢查

一 檢查商店部摺單照物品等件均已遵章貼足印花者即照頒發報告表式填明回呈本管長官察核

一 檢查商店如發現有違反印花稅條例情事即將違反事實按照前後報告單式逐一填明連同証物帶回呈由本管長官送交審委會審理

一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之憑証物品時由檢查員填給兩聯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並由當事人於收據存根上分別註明被檢之件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或重用舊花或票面未經蓋章簽押等字樣加蓋店章或私章完案後領回被檢各件此項收據式樣由各縣局所自定

一 各商店對於持有証書之檢查員入店檢查不得拒絕調閱各種部據務須悉數交出倘有隱藏情事即照違令罰法辦理

- 一 檢查員入店檢查如有藉端需索情弊准其指控由該管長官查究
- 一 舉行檢查職務須於日間執行晚間不得入店檢查



# 印花檢查証

(某某機關)為發給檢查証事茲派

前往(或某處)本市各商店遵照

財政特派員公署頒發訂定檢查印花暫行辦法調閱各項部摺單照及  
檢查應貼印花物品是否遵章貼足印花有無重用舊花或印花上未蓋  
章簽押情事分別填入報告表各該商店務須服從檢查該檢查員亦不  
得藉端滋擾同干查究此証

右証給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長官姓名(私章)

限

日繳銷

# 某機關檢查員檢查印花報告表

年	月	日	檢查商店名稱	檢查部據種類及件數	曾否貼足印花	出入店時刻		附記
						出	入	

如查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事實即於此欄註明已專案另填報單連同証物呈送

日檢查員(姓名)(蓋章) 崗警  
或團(簽名畫押)  
甲

# 廣西權運局暫行章程

廿二年十二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西權運局在未隸屬於財政部鹽務署以前遵照廣西省政府第一四五七號訓令暫歸

廣西財政廳管轄

第二條 廣西權運局設於梧州兼管梧州入口鹽稅及附征本省行政鹽捐

第三條 局長由廣西省政府任命秉承財政廳監督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局緝私局驗緝廠

第四條 本分各局廠之組織依另表規定其俸給暫依本省現行減成辦法支給

第五條 權運局委用課員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請財政廳加委其各分局長緝私局長驗緝

廠長均由財政廳委任但得由局遴員呈廳核定委派

第六條 權運局及各分局經征鹽稅暨本省行政鹽捐應按旬分別解交代辦國庫省金庫核收仍

依會計則例以旬表月表報財政廳備核

第七條 權運局對於所管稅捐遇有應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應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及各公賣處暨緝私隊章程

廿一年九月三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爲杜絕越鹽衝銷接濟邊縣民食起見援照舊案在鎮南區之靖西縣及龍州縣暨田南區

之天保縣屬都安墟等處各設鎮田食鹽公賣處並在那坡墟設轉運分銷所在南寧設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以總其成

第二條 組織鎮田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第一隊駐靖西第二隊駐天保第三隊駐龍州縣查緝越鹽及私鹽

第三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均隸屬財政廳管理

第四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廳委任承財政廳命令處理食鹽公賣一切運銷緝私事務

第五條 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各設主任一員均由財政廳委任均歸運銷總處主任監督稽核

第六條 鎮田鹽務緝私第一第二第三隊各設隊長一員由財政廳委任歸運銷總處及駐在地之公賣處主任監督指揮

第七條 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靖西都安龍州各公賣處那坡轉運分銷所鎮田鹽務緝私三隊等組織及經費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鎮田食鹽公賣資本基金現暫定毫幣四萬元爲額由本省政府發給

第九條 各該處所開辦費暫作墊款開支俟將來鹽勛暢銷時仍將此款分次列作成本歸還墊款

免虧公帑

第十條 各緝私隊餉項及請欸之件暨預決算書表由各公賣處核轉呈廳請領註銷

第十一條 各公賣處分銷鹽舫均由該總處購辦交船運往那坡或龍州應體察旺淡情形陸續購運毋使各公賣處食鹽有脫節之慮

第十二條 總處所用之採運鹽舫護照及公賣處所用之分銷票零沽單均由財政廳製發其護照票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處所之公秤由財政廳製發應用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各公賣處沽鹽價目定章以鹽價運費滷耗等項作為成本每百斤另加處費壹元以定沽出價格嗣後應由該總處通盤籌算隨時酌定沽價參照前權運局辦法合數幫征計成本仍以再加一元處費為本位並隨時參酌鹽價之低昂銷場之旺淺或兩月改定一次或一月改定兩次由該總處將改定之價電知各公賣處照辦

第十五條 各公賣處銷出鹽斤均應將鹽欸陸續直接匯至該總處妥收保管以備陸續購鹽之用

第十六條 嗣後各公賣處及那坡轉運分銷所一切運銷事宜暨關於緝私一切事宜均應直接與該總處妥商辦理該主任對於尋常事件應即體察情形直接答復如屬於請欸及特別事件或須更改定章者應先呈廳核定然後轉復

第十七條 嗣後各公賣處及那坡轉運分銷所每旬報單每月清冊均應匯寄該總處查核該主任收

到報單月冊後即將各機關所報之數連同該總處應報之數分別鹽銀各項彙列報單總冊呈廳查核務使管收除在一目了然庶於公賣盈虧情形易於稽核

第十八條 嗣後緝私事宜由各公賣處督率緝私隊辦理每旬緝獲私鹽報單由緝私隊報由各公賣處匯寄該總處查核轉呈

第十九條 緝私隊之職務除分派隊勇各赴扼要地方堵截越鹽外尤須每日派勇往墟期之墟市嚴查賣鹽店販如無公賣處之分銷票或零沽單及以過期之廢票廢單影射者均作私鹽論應將其鹽沒收

照章變價提充倘係屢犯之店販並應將人拿獲送縣治罪以儆效尤而維公賣  
第二十條 各處所隊請領經費均須遵照財政廳規定辦法每月先行造具預算書領款單呈廳核發及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二十一條 緝私隊及軍警等緝獲私鹽須送由就近公賣處呈報沒收變價照章提充  
第二十二條 各公賣處鹽斤准由各縣市墟場商店並在本地方設分銷店備價向處領鹽就近分售惟不得攙雜越鹽私鹽藉票影射致干究辦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墟場店販均須向公賣處或分銷店購用鹽斤違者嚴拿科罰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須改善之處得隨時增改之

# (附)鎮南食鹽公賣運銷總處辦事要則

廿一年八月修正核准施行

- 一 該主任須隨時考察各公賣處銷鹽旺淡情形如屬滯銷應即與各該主任籌商推銷辦法積極進行
- 一 該主任須隨時考察各路運鹽是否妥協有無流弊切實整理運務
- 一 該主任須隨時考察越鹽私鹽衝銷情形如某路尚有衝銷應即與各該主任籌商截緝辦法督飭緝私隊認真堵截
- 一 該總處購辦鹽應切實調查鹽價認明鹽質更須認真過秤以免掉換次鹽及短少之弊並留出鹽樣付寄收鹽機關以資對勘倘有鹽色與質確與鹽樣不符即須向沽鹽之店查問追究
- 一 靖西都安向銷生鹽龍州向銷熟鹽惟醬園亦銷少數生鹽當分別購辦以應銷路至生鹽原分粗幼價格相去懸殊靖西都安均以幼鹽爲合銷毋庸採辦粗鹽以免本重價昂難於銷售
- 一 該總處購鹽後交船運往那坡龍州時須與該輪船訂定每百斤除耗若干收鹽若干如有欠少即應照價填送并須與該輪船訂明對於所運鹽認認真保護毋使雨水溶化太陽蒸晒致多輕耗如有不慎應由該輪負責賠償
- 一 每次所運鹽應分別某字某次函報那坡轉運分銷所或龍州公賣處其所支鹽價運費亦即按照分列以清眉目

每旬須將購入運出鹽觔數目及支出鹽價運費數目分別鹽銀兩項開列四柱報單呈報本廳查核

該總處須將購運情形隨時函告各公賣處及那坡轉運分銷所以免隔閡

該總處對於公賣處匯來鹽款須派妥員向該匯店掛號收款妥慎保管

該總處收到各該處所隊之旬報月冊後應即將各數核算彙列報單總冊呈廳查核如各報單月

冊或有錯誤及不合之處即由該總處函知更正補寄

如有未盡事宜及須改善之處得隨時增修之

### (附)鎮田食鹽公賣處辦事要則

二十一年八月修正施行

都安  
靖西  
龍州

都安  
靖西各公賣處各設主任一員處理全處事務指揮緝私隊緝私均歸運銷總處監督稽核  
龍州

由公賣資本項下發給開辦費交該主任具領前赴天保縣屬都安墟城組設食鹽公賣處所有購置

靖西  
龍州  
縣  
城

用物須撙節覈實毋得冒濫其開辦費須另列清冊逕寄運銷總處查核轉呈此款暫由資本項下墊支俟鹽觔暢銷時乃分次列入成本歸還墊款



一 凡運至鹽舫應照收秤入倉照章以鹽價運費各項及滷耗舫兩作爲成本每百舫另加處費一元以定沽價每日售鹽價格應懸牌門首昭示大公其鹽價以本省金庫券及通用毫幣爲本位如該地方沿用東毫亦准按照市價通融收用以便交易而暢銷路

一 由本廳制發分銷票零沽單二種交該處填用務須向縣屬及鎮邊縣各墟市招徠各商店備價

天保縣屬各墟市  
縣屬及憑祥寧明各墟市

領鹽回店訂定分銷章程除運鹽回店費用外准其酌聽餘利若干以期踴躍領售惟不得攙雜越鹽私鹽及任意抬價各店領鹽皆填發分銷票若挑販購至二十舫以上則填發零沽單俾資存報而便查驗惟須酌限日期逾期作廢以免藉票影射至填發分銷票零沽單均不得收費違者查究票單式樣另定之

一 沽出鹽舫所收鹽款除酌留經費外如存款至四百元以上者即須匯寄運銷總處核收

一 該處經費雖由鹽款坐支惟仍須遵照本廳規定辦法每月先行造具預算書表呈廳核准並按月造具決算書表呈廳核銷

一 關於運銷鹽舫一切事宜應直接與運銷總處妥商辦理如屬于請款及特別事件由該總處呈廳核定轉覆

一 該處每旬須將收鹽沽鹽數目分別鹽銀兩項開列四柱報單逕寄運銷總處查核轉呈每屆月終結算一次亦將鹽銀各數分別開列四柱清冊寄由該總處查核轉呈其滷耗舫兩亦須按次報充

以免積壓

一 嗣後沽鹽價目應由運銷總處隨時酌定如有應增應減之必要由該總處將改定之價電知該處照辦

一 該處運銷旺淡須隨時將情形函知運銷總處以免隔閡

一 該處須隨時查探各墟市如尙有越鹽私鹽衝銷應督飭緝私隊認真截緝

一 靖西公賣處所銷鹽舫應由都安酌撥僱伏運送至每幫撥運若干應由靖西公賣處函知照撥接濟

一 龍州公賣處對於南甯運至鹽舫應照所寄鹽樣驗收如來鹽之色與質確與鹽樣不符須將鹽樣與來鹽各取少許即日付回運銷總處以便查問追究

一 龍州以熟鹽爲合銷但醬園須銷生鹽應令各醬園歲認銷額分期訂交並先期函知運銷總處酌辦運上應銷

一 龍州公賣處對於龍州憑祥寧明上金雷平各縣均劃作特別區域應專銷公賣鹽舫其明江思樂兩縣如上思銷來之鹽確有稅票者應准其行銷若上思稅鹽所不及之處仍應推銷公賣鹽舫該處組織經常費表另定之

一 如有未盡事宜及改善之處得隨時增修之

# (附)鎮田食鹽那坡轉運分銷所辦事要則

廿一年八月修正施行

- 一 本廳爲接濟鎮南田南食鹽起見於靖西縣及天保縣屬之都安墟各設食鹽公賣處發售鹽舫在南寧設立運銷總處購辦鹽舫運至該所轉運都安及分撥靖西以供公銷
- 一 該所設主任一員處理轉運及分銷事務歸運銷總處監督稽核
- 一 由公賣資本項下發給開辦費交該主任具領前赴那坡墟組設轉運所購置一切用物須撙節覈實毋得冒濫其開辦費須另列清冊逕寄運銷總處查核轉呈此欸暫由資本項下墊支俟鹽舫暢銷時乃分次列入成本歸還墊欸
- 一 該所設於那坡墟其他地點須以交通便利地盤高爽地方廣闊可貯鹽五六萬舫之房屋爲合倘寬廣之屋難於租賃宜先覓普通舖屋至必要時或多賃一間爲貯鹽之用
- 一 每幫運鹽必先付寄鹽樣如南寧運來之鹽其色與質確與鹽樣不符須將鹽樣與來鹽各取少許即日付回運銷總處以便查問追究
- 一 凡運到鹽舫卽須收秤入倉尤當僱備伏役隨收隨發以期快捷倘一時未能盡發亦須分日陸續清運不可延擱多日以免輕耗
- 一 該主任須預先僱定伏頭令其分招伏役查照本墟普通挑運貨物習慣與伏頭秤定腳價及收鹽舫兩與扣欠辦法其腳價先給若干其餘俟運到時給清倘有少欠鹽舫卽在腳價如數照扣其伏

頭須有担保以免逃撻

一 運鹽舫須調查該處習慣應用某項器具盛載責成伏頭分飭各伏役務須用物遮蓋毋使雨水溶化太陽蒸晒致多輕耗如有不慎仍爲該伏頭是問

一 現因禁止商鹽運銷公賣各區域並劃出天保縣爲特別區域專銷公賣鹽舫惟天保縣之東北兩區鄰近那坡而距都安甚遠自不能令其舍近而圖遠舍賤而購貴茲特由該所撥出鹽舫兼辦分銷以利便東北兩區之人民務須督飭員役公平交易和平待遇毋論零沽多少亦照發售以免人民藉口

一 沽鹽價日照章以鹽價運費各項及滷耗舫兩作爲成本每百舫另加處費壹元以定沽價每日售鹽價格應懸牌門首招示大公其鹽價以本省金庫券及通用毫幣爲本位如該地方沿用東毫亦准按照市價通融收用以便交易而暢銷路

一 由本廳製發分銷票零沽單二種交該所填用如各墟場商店領鹽回店分銷則填發分銷票若係挑販購至二十舫以上則填發零沽單俾資存據而便查驗惟須酌限日期逾期作廢以免藉票影射至填發分銷票零沽單均不得收費違者查究票單式樣另定之

一 該所經費原應由都安公賣處按月撥發惟現兼辦分銷收得鹽款自可准其坐支經費所收之鹽款除酌留經費外如存款至貳百元以上即須匯寄運銷總處核收

一 該所經費雖由鹽款坐支惟仍須遵照本廳規定辦法每月先行造具預算書表呈廳核准並按月

造具決算書表呈廳核銷

一 關於轉運及分銷鹽舫一切事宜應直接與運銷總處妥商辦理如屬於請款及特別事件由該總處呈廳核定轉復

一 該所每旬須將收運某次鹽舫數目及銷出鹽舫數目分別鹽銀兩項開列四柱報單逕寄運銷總處查核轉呈每屆月終結算一次亦將鹽銀各數分別開列四柱清冊寄由該總處查核轉呈如有滲耗舫兩亦須按次報銷以免積壓

一 嗣後沽鹽價目應由運銷總處隨時酌定如有應增應減之必要由該總處將改定之價電知該所照辦

一 該所組織經費表另定之  
 一 如有未盡事宜及須改善之處得隨時增修之

### (附)鎮田食鹽公賣運銷總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人數	職務	月支散數	月支總數	附記
主任	一	承財政廳命令處理公賣一切事宜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甯房租過昂百物騰貴且來往文件浩繁紙張郵票均須加價前定公費確不敷用現擬加十元
助理員	二	會計文牘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等僱員	一	文牘繕校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附)鎮田食鹽靖西公賣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人數	職務	月支散數	月支總數	附記
主任	一	辦理公賣一切事務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助理員	一	會計文牘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等僱員	二	收鹽沽鹽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雜役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二、〇〇〇	
二等僱員	二	收鹽發鹽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雜役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二、〇〇〇	

記

## (附)鎮田食鹽都安公賣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人數	職務	月支散數	月支總數	附
主任	一	辦理公賣一切事宜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該處須派人往卅坡押鹽及發靖西之鹽務事較繁故加僱員雜役各一
助理員	一	會計文牘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等僱員	三	收鹽沾鹽押鹽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雜役	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七、〇〇〇	

## (附)鎮田食鹽龍州公賣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人數	職務	月支散數	月支總數	附
主任	一	辦理公賣一切事宜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該處須設响水分銷處收鹽沾鹽故加一等僱員雜役各一公費十元
助理員	一	會計文牘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等僱員	一	辦理分銷事務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記

記

(附)鎮田食鹽那坡轉運分銷所組織經費表

職別	數人	職務	月支	散數	月支	總數	附數
二等僱員	二	收鹽沽鹽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雜役	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屋租另報		
合計					一九二、〇〇〇		
主任	一	辦理轉運及分銷 竈斤事務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該所須分銷鹽斤故加雜役二		
助理員	一	助理收發鹽斤及 文牘事務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等僱員	一	助理收發鹽斤及 沽鹽事務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雜役	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廚役	一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屋租另報		
合計					二九二、〇〇〇		

記



# (附)沿邊鹽務緝私隊組織薪餉表

職 務 別	人 數	月 支 散 數	月 支 合 計	附 記
隊 長	一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特 務 員	一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文 書 上 士	一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班 長	三	一二、二〇〇	三六、六〇〇	
士 兵	二八	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炊 事 兵	三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勤 務 兵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號 兵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醫 藥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五三、六〇〇	
說 明	一本表所列係緝私隊一小隊之月餉合計三小隊每月需毫幣一千三百六十元零八角理合註明			

# 取締民團包庇私販私鹽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民團協助緝私除另有專章規定獎賞外犯有包庇私鹽情事者按照本辦法懲處

第二條 各團局所轄範圍內遇有私販走私未能查獲者申誠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員兵報告而不予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三條 各團局包庇私販走私及收受規費者以瀆職論交付司法機關究處

第四條 各團局如有違犯第二三兩條情事經緝私機關查有確擬報告時得由鹽務主管機關呈財政廳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各鹽務機關所在地一覽表

蒼梧	廣西權運局 蒼梧食鹽公賣處 界首倒水戎墟各鹽務驗緝廠
岑溪	水汶權運分卡 樟木權運分駐所
容縣	容縣鹽務驗緝廠 楊梅楊村靈山各權運分駐所
鬱林	船埠鹽務驗緝廠
博白	鬱博權運分局 沙河龍潭松山雙鳳各權運分卡 大垵權運分駐所

北流	北流權運分卡 民安鹽務驗緝所
陸川	盤龍沙坡權運分卡 隆勝大橋鹽務驗緝所
興業	城隍權運分卡
信都	賀江權運分局 (設在芙蓉墟)
懷集	懷集權運分卡 梁村坳仔各權運支卡
賀縣	賀江權運分局辦事處
桂平	桂平鹽務驗緝廠
貴縣	賀縣鹽務驗緝廠
橫縣	平塘江權運分局 南鄉百合沙坪各權運分卡
永淳	永淳甘棠各鹽務驗緝廠
邕寧	那連權運分局 長塘蒲廟剪刀良慶南忠那梧大塘各權運分卡 邕寧鹽務驗緝廠
綏淦	東門權運分卡
上思	上思權運分局 百色百崙汪勒滄板平吉那計那徐雅王遷隆佛子雅遷各權運分卡
龍州	鎮田食鹽公賣龍州分處
靖西	鎮田食鹽公賣靖西分處
天保	鎮田食鹽公賣都安分處

思樂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明江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寧明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憑祥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上金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雷平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鎮邊	鎮田食鹽公賣分銷處

# 鬱梧八屬食鹽包商公賣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容縣岑溪藤縣八屬以下簡稱鬱梧八屬食鹽一律包商採運發店公賣之

藤縣以藤南一帶爲限

第二條 鬱梧八屬食鹽公賣承商隸屬廣西財政廳歸廣西樵運局指揮監督由局派監辦員監督辦理監辦員薪給由承商按月支送之

## 第二章 餉額

第三條 鬱梧八屬食鹽包商餉額底價以鬱博樵運分局暨容縣水汶兩卡收入爲標準每月國幣一萬元全年一十二萬元

第四條 包商餉額即包涵鹽稅鹽捐在內此外不另抽任何稅捐其防空附加捐豁免之

## 第三章 採運

第五條 鬱梧八屬食鹽由包商備本向附近產鹽地方採辦運回包區內應銷

第六條 包商配入鹽飭應備價向樵運局領取三聯運銷証於入境時填用以便查驗月終將報查聯繳局備核運銷証式另定之

上項運銷証限用於包區境內如越出包區以外均失其效力

第七條 包商除自運外對於毗連粵省平日以貨鹽互易之陸路小販仍容許其代運但一入包區

境界即須按照定價賣給包商轉銷

第八條 包商於包區邊境地方所設置機關隨時標定買入食鹽價格陸路小販看明願意代運須

先取具殷實保人向包商領出運鹽旗照以憑採鹽回到包區懸旗担頭易於識別稽查至賣鹽與包商時將旗照一併繳回

上項旗照每次以運鹽一千觔爲限旗式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小販領照代運食鹽如於照內限定期間無鹽到境時以走私論得由包商處該小販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向保人責償之

第十條 凡無運銷証及運銷照而運入包區境內之食鹽或超出運銷証及運銷旗照所限數量之食鹽均以私鹽論

#### 第四章 鹽棧

第十一條 包商須於包區各縣與粵省毗連地方或其他扼要處所設置鹽棧額曰某某鹽棧例如鬱林之福棉墟即額曰福棉鹽棧餘類推

第十二條 各鹽棧爲躉鹽機關辦理別埠批發及兼辦本埠零沽事務

#### 第五章 鹽店

第十三條 包區內各縣墟市村鄉有欲零沽食鹽者須向包商領取權運局印給鹽店牌照豎立某字號鹽店招牌方准赴就近鹽棧購鹽發售

牌照分給兩聯一聯張貼店面一聯憑赴鹽棧購鹽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鹽店牌照每張由包商收照費小洋三元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期滿換照

第十五條 鹽店零沽食鹽凡每人在五觔以上者由包商填給零沽單以便稽查零沽單由包商給發各鹽店備用式樣自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未經領取牌照豎立鹽店招牌而售沽食鹽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十七條 鹽店販運售賣收藏私鹽者除撤銷營業權外從重治罪

#### 第六章 鹽價

第十八條 各鹽棧沽鹽以現時調查各該縣入境食鹽成本為標準加入稅捐每百觔國幣二元伸合小洋二元六角再加入每百觔手續費小洋五角作為鹽棧棧價分列如左

(一) 鬱林 每百觔食鹽棧價小洋八元七角五仙

(二) 博白 全 上

(三) 北流 八元九角五仙

(四) 陸川 八元七角五仙

(五) 興業 八元九角五仙

(六)容縣

一十元零七角四仙

(七)岑溪

一十一元零二仙

(八)藤縣

一十一元一角三仙

第十九條

凡鹽棧賣鹽與鹽店均依上條所列價格懸牌明定之不得絲毫增加

第二十條

各鹽店沽鹽以鹽棧定價為標準每百觔加入運費三角再按距鹽棧遠近分別加入運腳作為鹽店店價其運腳分列如左

(一)距離鹽店十里內者每百觔加運腳小洋一角

(二)距離鹽店廿里內者每百觔加運腳小洋二角

(三)距離鹽店卅里內者每百觔加運腳小洋三角

(四)如因水陸險夷輓運難易得會同監辦員斟酌略為變通之

第廿一條

凡鹽店賣鹽與食戶均由包商按上條標準作成各市食鹽價目表分飭各鹽店懸牌公告，不得絲毫增加

第廿二條

倘遇特別情形粵省鹽價漲至小洋三角或跌至三角時得由包商或監辦員呈明經樞運局復核無異得將棧價店價增減之

第七章 秤放

第廿三條

各鹽棧秤鹽給予鹽店須領用樞運局頒給司碼秤各鹽店賣鹽給予食戶准用當地通行



市秤其市秤之秤頭餘鹽作爲耗鹽

第廿四條 各鹽棧鹽店秤發食鹽不得有短秤及攙沙和土情弊如有此弊一經發覺從嚴處罰

#### 第八章 緝私

第廿五條 包商得於各縣鹽棧或其他扼要地方分設緝私隊兵截緝私鹽各鹽店均有偵查報告義務及分賞權利

第廿六條 緝獲私鹽其沒收變價充賞科罰悉照現行法令辦理

縣團軍警協同緝獲者其賞金應共同比例分配

第廿七條 包商倘因無武器不能自組緝私隊得呈請省政府將原日緝私槍械撥用惟隊長須由省

政府委任餉額則歸包商負擔按月支發

#### 第九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招商投承鬱梧八屬食鹽公賣簡章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公佈

一 爲維持民食整頓稅收起見將鬱梧八屬食鹽招商承包公賣

二 承包區域以鬱博北陸興容岑及藤南八屬爲限

三 全區底價每月國幣一萬元全年國幣七十二萬元招商公開投筒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取得  
承包權

四 承包期限定為一年限內無故不得呈請退辦及減餉

五 投筒地址 (1)鬱林金庫 (2)南寧廣西財政廳 (3)梧州廣西權運局三處同時開投

六 投筒日期另以佈告預期待公布之

七 商人有志承辦此項公賣稅捐者務於投筒之前三日到投筒處所掛號並繳投票徵信金五百元

八 開票結果以一二三三票徵信金暫存准撥入按餉逾限不遵繳按預餉者沒收之

九 投得者應於三日取具殷實商店担保切結連同一個月按餉一個月預餉呈繳到局轉繳財政廳  
核收給發執照開辦逾期不能具繳者取銷其承包權以次票遞承依次及於第三票仍以三日為  
限逾限仍不遵繳者另行招商投承

十 奉給執照後應於十日內開辦起餉

十一 每月餉項須於上旬繳納如有逾限欠餉為担保店是問一面將承商斥革另招商承充在未有新  
商接辦以前仍責成原商按月繳餉至新商接辦為止

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存根

廣西推運局  
八屬食鹽公賣商人  
前赴  
地方賣給鹽棧除填給執照並報查外仰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飭留存根事茲據承辦鬱格  
轉據商販  
勛來

字第

號

鹽

勛

運鹽執照

廣西推運局  
八屬食鹽公賣商人  
報稱前赴  
日由  
運至  
實保人出具保結懇給旗照以利運銷等情查核屬實除給  
鹽旗外合行填發執照仰該販商即便收執沿途經過關卡  
報驗放行如有鹽與照離或數量不符及藉照重運沿途灑  
賣逾限無鹽到境等弊准由公賣承商照章罰辦此照  
右照給商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連同鹽旗繳回逾限無效

字第

號

鹽

勛

報查

廣西推運局  
八屬食鹽公賣商人  
前赴  
地方賣給鹽棧除填給執照及截留存根備查外仰填  
明繳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飭填繳查事茲據承辦鬱格  
轉據商販  
勛來  
報稱

存根

廣西推運局 為飭留存根事茲據商人  
報稱在 縣 村開設鹽店遵章請求給照等情除填發  
營業牌照運鹽執照並報查外仰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照費毫銀叁元

廣西推運局

為發給鹽店營業牌照事茲據商人

報稱在 縣 鄉 街 村開設鹽店向附近鹽棧購

領鹽勛回店零沽遵章繳納照費請給營業牌照以資証明等情前來查  
核屬實合行填給執照仰該商即便收執懸掛店內以便稽核自給照之  
日起六個月內得隨時向就近鹽棧購取鹽勛回店遵照標定鹽價零沽  
毋得藉照販運售賣收藏私鹽及高抬市價致干究罰此照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有效期間六個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逾期繳換

鹽店營業牌照

字第 號照費毫銀叁元

廣西推運局

為填發運照事茲據

縣

村

號報稱前來查核屬實合行填發運照仰該商收執隨時持赴附近鹽棧  
銷等情前來查核屬實合行填發運照仰該商收執隨時持赴附近鹽棧  
購取鹽勛經過沿途關卡報驗放行毋得鹽與照離致碍稽核毋得藉照  
販私致干究罰此照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店運鹽執照

此照有效與營業牌照同

字第

號照費毫銀叁元

廣西推運局

為飭填繳查事茲據商人

報稱在 縣 村開設鹽店遵章請求給照等情除填發營業牌  
照及運鹽執照並截留存根備查外仰填明繳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查

承辦鬱梧八屬食鹽公賣處發給

陸路小販運鹽旗

年 月 日

印

旗用白布寬三寸長五寸上嵌銅圈繫以小繩

### 蒼梧縣屬食鹽公賣處暫行章程

廿一年三月十三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為利便蒼梧縣屬民食起見在梧州市設立食鹽公賣處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蒼梧縣屬食鹽公賣處辦理零售鹽斤事宜

第三條 本處零售鹽斤區域以蒼梧縣政府所轄境內為限得於限定區域內擇要設立食鹽分銷

處以便民食

第四條 本處歸財政廳管轄並由廳委託廣西權運局就近監督指揮

第五條 本處設經理副經理各一員由財政廳委任處理全處公賣事務其組織經費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除購入及售出鹽斤外關於附近各驗緝機關緝獲之紅鹽及鹽務工會傭力所得之工鹽均歸本處承受轉賣

第七條 蒼梧縣境店舖零售散鹽須向本處或分銷處購買

第八條 本處或分銷處售出鹽斤須填給分銷零沽單交購鹽人收執有鹽無單者即以私鹽論

第九條 前條分銷單以十五天爲有效期間零沽單以十天爲有效期間逾限作廢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配入鹽斤按照稅率完納稅項

第十一條 本處售出鹽價除以成本及正稅外每百斤加毫幣伍角紅鹽每百斤加毫幣壹元工鹽每百斤加毫幣貳元作爲處費

第十二條 售鹽價格須逐日懸牌門首貼示大公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在售出鹽斤所賺之數撥支仍按月將配售鹽斤重量及收支數目開列表冊呈由廣西樞運局核明轉報財政廳核銷其日報旬報月報各表亦均呈由廣西樞運局轉報財政廳察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改訂廣西省金庫章程

廿二年五月九日改訂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廣西省金庫掌理本省歲入歲出及一切收支事宜

第二條 省金庫設於省會所在地直屬於財政廳

第三條 省金庫爲調劑金融利便收支應與廣西銀行總管理處隨時聯絡商洽辦理

第四條 省金庫得就省內區域設有銀行匯兌所及辦事所地方酌設分庫該分庫即附於當地行所以期收支利便

第五條 省分各庫一切收支款項得託當地各行所代收代支其手續應照另定會計則例辦理

第六條 省金庫調劑各庫盈虛如應駁庫得商洽總管理處代爲設法撥解

第七條 省分各庫收支數目應逐日抄報呈廳審核惟分庫抄報應備三份除留一份存查外以二份寄由省庫彙轉

第八條 省金庫設庫長一人副庫長一人均由財政廳荐任庫長總管全庫事務對於各分庫一切收支賬目款項有稽核整理之責副庫長協助庫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分庫設主任一人由當地各行所經理主任兼任督飭指導所屬職員辦理一切收支事務

第十條 省金庫分設總務稽查會計出納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分庫設總

務會計出納各一員因事務之繁簡並酌設助理員其編制另表規定之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收發文電保管卷宗
- 二 繕校文件譯電鈐印
- 三 本庫會計及庶務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稽核股之職掌如左

- 一 稽核並整理省分各庫賬目
- 二 彙造各庫收支月報及明細表
- 三 登記並保管本股賬簿
-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三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 一 稽核本股賬務
- 二 編製傳票及抄報賬
- 三 登記並保管本股賬簿
-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四條 出納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收款付款保管現金票據及兌換庫券
- 二 登記並保管本股賬簿
- 三 造報逐日庫賬
-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五條 分庫各員之職掌如左

- 一 總務員收發並辦理文電保管印信卷宗及一切不屬於會計出納事務
  - 二 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宜抄報收支賬目編製保管收支傳票
  - 三 出納員辦理收付款項登記賬目保管現金票據及兌換庫券並造報逐日庫賬
- 省金庫各股長股員由庫長荐請財廳委任分庫各員由各該主任荐請省庫轉呈財廳委任助理員由各庫委用報廳備案分庫並應分報省庫備案

第十七條 各庫發行金庫券仍照原案辦理

第十八條 省分各庫代辦國庫收支事項由各該庫職員兼辦一切手續悉照本章程處理

第十九條 省分各庫經理領解款項區域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改訂廣西省金庫會計則

例廿二年五月九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各金庫關於處理歲入歲出一切賬務均遵照本則例辦理
-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各金庫收支款項均以本省政府認定之通用毫幣爲標準（惟登記時須折合國幣一併登記）
- 第四條 各分金庫逐日收支款目須依照傳票謄寫日記抄報賬二份並造庫存表三份寄送省庫
- 第五條 省金庫收到各分庫日記抄報賬庫存表核對登記後各存一份備查其餘一份轉送財廳審核
- 第六條 各分庫逐日抄報賬庫存表均限當天寄出庫存數目並應當天電呈總部省府財廳省庫備核
- 第七條 省金庫收到各分庫月終抄報賬登記後即分別編造收支明細表月報表呈財廳審核
- 第八條 省庫收到各分庫年度終止日抄報賬登記後即編造年度收支統計表呈送財廳審核
- 第九條 各分庫寄送抄報賬庫存表均應備用寄送單單式另定之
- 第十條 各分庫每屆月終應將請補發之支款單及註明作廢之收款單隨同月終抄報繳送省庫

並須於文內詳細陳明

第十一條 省金庫收到各分庫送來註明作廢之收款單及請補發之支款單文件後須備文轉送財廳分別核銷備案

## 第二章 收款

第十二條 不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對於金庫以款項所有權轉移或囑託保管者統謂之收款

第十三條 凡解款機關無論以現金或紙幣解繳金庫者須先將現金或紙幣解交當地銀行或匯兌所辦事所核收擊取該行所臨時收據連同繳納書再送金庫查核照收

第十四條 金庫收款均用財廳印發之三聯收款單所有單內各欄列載事項均應查照繳納書分別填明加蓋庫戳截留甲聯存查乙聯附同抄報寄送丙聯掣給繳款人

第十五條 收款單無論何種解款必須分別填給不得併列一單

第十六條 繳納書須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收訖及掣給某字號收款單戳記附同抄報逐日寄送

## 第三章 支款

第十七條 不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使金庫負支付之義務者統謂之支款

第十八條 支款憑財廳印發之支款單丙聯與領款人交來之乙聯核數相符取具領款人正副二聯領收據方得照付款項其款項得以銀行支票代用由領款人持向銀行兌取領款人如不按照手續金庫得拒絕支款業經付訖款項收回之乙聯支款單逐日應附同抄報彙寄

第十九條 領收據須加蓋憑某字第某號支款單及某年某月某日某分庫付訖戳記附同抄報逐日寄送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緊要支款如奉有省內最高軍政長官及財廳核准之文電得取具領收據提前支付事後隨即呈請財廳核補支單

第二十一條 凡奉文電飭匯國內外款項俟支款確定後應將水單附同抄報寄送並呈請補發支單

#### 第四章 帳表

第二十二條 各種帳簿

- 一 省庫收支日記帳
- 二 省庫收入分戶帳
- 三 省庫支出分戶帳

第二十三條 各種報告表

- 一 日記抄報帳
- 二 庫存表
- 三 收支明細表
- 四 月報表

第二十四條 前項帳表除抄帳庫存表適用於分庫外餘專適用於省金庫

第廿五條 凡收支款項應先編製傳票然後根據傳票收付款項登記抄報帳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統計傳票三種

第廿六條 登記傳票抄報處應將科目子目劃分清楚及繳款領款機關銜名人名商號某年度某月份款項詳細記入不得簡略如發現不明科目或子目之收支款項時應電請財廳省庫核示

第廿七條 各帳簿 經啓用無論已完未完均由各主管員負責保管

第廿八條 各金庫傳票抄報帳應按月彙齊編定頁數裝訂保存以備查核

第廿九條 各帳表所用科目均須依照本則例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分庫收支數目除抄報外不另記帳惟對於各庫往來沖銷銀行往來等科目仍應各備帳簿一本式樣同分戶帳以便年度終止日分別轉帳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卅一條 省庫收入科目

科	目	附	記	
	子			
田	賦	賦	分戶入帳	
				糧
				糧賦附加
				教育附加
公	路	費	全	
				糧賦附加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地方財政收入	船捐	房捐	屠宰稅	當稅	特種營業牌照費	商業牌照費	營業稅	契稅	契紙工本費	註冊費	契稅	租課	申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如油糖榨捐類是

	地方實業收入	菜市租	全	
	屠場租	全		
	省產變價	全		
	實業收入	全	凡無營業性質之實業機關解繳款項屬之	
地方教育收入	教育收入	全	如各學校所收之學費及其他教育機關所解款項屬之	
地方行政收入	禁烟罰金	全		
	戒烟藥膏証費	全		
	司法收入	全	如訟費狀費傳票費登記費司法罰金等統屬之	
	各項罰款及沒收款	全	如滯納罰金於案罰金及各機關一切罰款充公變價等除另有指定科目登記外均屬之	
	地方營業純益	全		
	營業純益	全	凡省有營業機關於結算時所獲之純益屬之	
債款收入	公債收入	全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雜項收入														
其他雜收	結餘經費	硝磺公費	食鹽公費	捲菸督銷費	菸絲捐	行政鹽捐	百貨餉捐	菸酒附加團款	花捐	客棧捐	有獎義會	防費附加團款	防務經費	暫借款收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準備庫往來	銀行往來	各庫往來	沖正	補收										
	準備庫往來	銀行往來	各庫往來	沖正	補收	其他	代收	暫存款	收回暫欠款	收回預借經費	月刊公報				
	借入準備金時用之		分庫各入帳因公駁匯款項時用之即駁庫	發覺以前支出之款不屬省庫範圍或誤列科目者用此科目沖正之	除滯納罰金串票外各科目均用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行政費		民政費	分戶入帳 省府民廳及所屬機關禁烟總局及所屬禁烟局屬之又 民廳視察員經費入民廳戶縣長赴差川資入各該縣
保安費		同	團務處及所屬機關公安局及所屬機關
財政費		同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教育費		同	教廳及所屬機關補助各縣教育局及縣中學均屬之
建設費		同	建設廳
實業費		同	各農林場林墾區及不合營業性質之農工商鑛機關補助各縣電局等屬之
衛生費		同	凡不合營業性質之衛生機關如公醫院等屬之
司法費		同	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縣囚糧醫藥補助費各縣遞解人犯派員會審旅費等均屬之
其他支出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同	凡由省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資本均屬之
債務費		同	凡省地方所負之合法債務之償還
其他雜支		同	
沖銷			
發還按預餉		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國庫往來	補支	準備庫往來	銀行往來	各庫往來	沖正	其他	代付款	暫欠款	預借經費	提出月刊公報
	補支	準備庫往來	銀行往來	各庫往來	沖正		同	同	同	同
				分庫入帳 駁庫時用之	發覺以前收入之款不屬省庫範圍或誤列科目均用此科目沖正之					

	暫存賑款	國庫往來
救國儲金	暫存賑款	分戶列帳
團費餘款	救國儲金	全
團槍費	團費餘款	全
沒收征信金	團槍費	全
	沒收征信金	全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代辦國庫收支之則例與省庫同其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則例如有未適宜時得由省庫呈請財廳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則例自呈准頒布日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附國庫會計科目

甲國庫收入科目

鹽稅	鹽稅	按繳納機關分戶列帳
印花菸酒稅	印花稅	(同上)
菸酒公賣稅	(同上)	
菸酒牌照稅	(同上)	
洋酒類稅	(同上)	
統稅	百貨稅	按繳納機關分戶列帳
郵包稅	(同上)	
漁苗稅	(同上)	
鑛稅	(同上)	
國家行政收入	鹽類罰金及變價	(同上)

國有財產收入	印花罰金及變價	(同上)
	菸酒罰金及變價	(同上)
	鹽稅罰金及變價	(同上)
	禁烟罰金及變價	(同上)
	其他罰金	(同上)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官租之收入或變價屬之分戶記帳分戶列帳
國有營業收入	國有營業收入	屬於國家投資營業收入之款項屬分戶記帳分戶列帳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中央政府其他省補助款屬之分戶入帳分戶列帳
債款收入	公債收入	
	暫借款項	分戶列帳
其他收入	結餘經費	分戶列帳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軍費		乙國庫支出科目	省庫往來	省庫往來	冲正	冲正	補收	補收	其他	收回暫欠款	收回暫借經費	暫存款	按預餉	冲銷	其他
軍費	軍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冲 正	其他雜支		其 他	暫 記 欠 款	預 借 經 費	發 還 暫 存 款	發 還 按 預 餉	外 交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財 務 費	國 家 行 政 費	國 防 費
	其 他	退 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戶列帳		兩廣地質調查所屬之分戶列帳	財特署及所屬機關屬之分戶列帳		分戶列帳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三九三



柳州 雒容 柳城 三江 來賓 融縣 象縣 中渡 羅城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鬱林分庫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容縣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百色分庫

百色 凌雲 西隆 西林 恩隆 恩陽 奉議 東蘭 鳳山 向都 思林 各縣及各稅收

機關

龍州分庫

龍州 崇善 寧明 明江 憑祥 靖西 鎮邊 思樂 上金 雷平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平樂分庫

平樂 荔浦 修仁 恭城 蒙山 榴江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八步分庫

賀縣 富川 鍾山 信都 懷集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慶遠分庫

宜山 河池 思恩 南丹 宜北 天河 忻城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桂平分庫

桂平 平南 武宣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 廣西省金庫辦事細則

十年七月廿八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庫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庫設總務稽核會計出納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及助理員若干人辦理本股事務其職務之分配另表規定
- 第三條 本庫每日收到文牘函電內收發摘要分別填入收文部先呈庫長及副庫長核閱再送各關係股長擬具辦法發交股員叙稿如有不能解決者即隨時請示辦理
- 第四條 遇有特別緊急文電收發應隨到隨送不得遲延
- 第五條 股員接到文件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一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時辦理者應向各該主管股長聲明理由
- 第六條 凡擬辦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摘要列入送稿簿先送主管股長核閱蓋章隨送庫長及副庫長核准判行復發股交回原擬稿員閱過再送繕正校對無訛始交收發送印封發其有附件者應一併附寄
- 第七條 凡擬稿關連兩股或兩股以上事項者各該關係股長應核閱會章公同負責
- 第八條 凡本庫往來文電有屬於機密者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 第九條 本庫收存之文件或印發文件之原稿由負責之助理員編列號數歸檔保存至密碼電本

及重要文件則存庫長及副庫長處

第十條 倘有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向保管員調取辦畢仍將原卷送還歸檔及收回原條

第十一條 稽核出納會計各股應遵守本庫章程第二十三、三十四各條及會計則例分別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庫各職員辦公及值宿時間並應遵守本庫公佈之攷勤暫行簡章與值宿規則

第十三條 本庫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廣西省金庫國幣券發行條例

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劃一收支便利計算起見特准由省庫發行庫券定名爲廣西省金庫國幣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每張券面價值定爲國幣一元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額由省政府以命令公佈之

第四條 此項庫券之發行準備金由省庫以現金十足準備隨時兌現

第五條 此項庫券對於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通用

一 完納本省正雜各稅

二 發給薪俸軍餉

三 一切公款出納商場交易及人民還借款項

第六條 此項庫券不記名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七條 此項庫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或偽造者依法從嚴懲辦

第八條 此項庫券政府於必須收回時一律十足收回

第九條 此項庫券之印製發行及保管一切手續另訂章則規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 廣西省金庫所屬各分庫章程

廿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依省金庫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分金庫處理本省歲入歲出一切收支事宜

第二條 南甯第一分庫不另設立所管區內一切收支事項即由省金庫直接經理梧州設第二分庫桂林設第三分庫柳州設第四分庫鬱林設第五分庫百色設第六分庫龍州設第七分庫

第三條 分金庫分甲乙丙三級第一第二兩分庫爲甲級第三第四兩分庫爲乙級第五第六第七三分庫爲丙級

第四條 分金庫爲調撥庫款起見得依省金庫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分金庫處理本管區域內收支款項一切手續須遵照廣西省各金庫會計則例辦理

第六條 分金庫設主任一人督飭指導各庫員辦理一切庫務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會計員代為處理

第七條 分金庫設總務員一人辦理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撰擬文電並其他會計庶務事宜

第八條 分金庫設管庫員一人辦理記製庫賬收支款項保管現金及其他重要證據事項

第九條 分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辦理一切會計事宜

第十條 分金庫設辦員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分辦第七至第九各條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任由財政廳荐任總務管庫會計各員由財政廳委任辦事員助理員由主任委用仍分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分庫經理領解款項區域及月支經費另表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金庫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頒發之日施行

## 廣西省金庫稽查分庫章程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稽查各分庫存現金及賬簿單據事宜均依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稽查各分庫由省庫派員辦理

第三條 稽查各分庫每年定爲一次但有左列事項認爲必須稽查時卽行派員稽查不限次數

一 一切賬表處理錯誤延期不報者

二 經省庫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第四條 稽查員前往各分庫稽查時必須帶有省庫委任命令爲證

第五條 稽查員依章查庫各分庫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稽查員呈請處罰

第六條 稽查事項有認爲違背省庫章程時稽查員得擬具辦法呈請懲辦

第七條 稽查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庫存款項總數與金庫抄報賬及收支賬結餘數目是否相符

二 所用賬簿及登記方法是否依章辦理

三 各賬簿數目有無錯誤

第八條 稽查時遇有疑問卽須詳細詢問各分庫不得拒絕答復

第九條 稽查終了稽查員應將庫存款項編製庫存表二份會同分庫主任蓋章呈送省金庫查核

并須就稽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稽查庫存款項及賬簿數目如有不符事實之處應由分庫主任及主管員分別負責

第十一條 稽查員如有違背本章程規定各條及其他違法情事經省庫察覺或被人控告查有實據

者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庫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特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縣金庫爲縣地方款收支保管機關就隸屬之縣別定名爲廣西某某縣地方金庫

第二條 縣金庫依前條規定之職務外其餘一切財務行政事項概由縣政府辦理縣金庫不得干預

第三條 縣金庫設於縣治所在地直屬於縣政府

第四條 縣金庫之組織按照各縣等差分爲甲乙丙三級凡一等縣庫爲甲級二三等縣庫爲乙級四五等縣庫爲丙級但各縣如有特別情形其級次仍得由縣政府斟酌呈准進退之

第五條 甲乙級庫均各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丙級庫設主任兼會計一人各級庫主任由縣政府就地地方人遴選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就事務之繁簡甲級得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乙級庫一人至二人由主任荐請縣政府委任丙級庫不設助理員其他不屬於會計事項逕由縣政府指定僱員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負責保管現金及一切有價証券並督率庫內人員辦理金庫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負責編置傳票登記並保管各總帳表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八條 助理員承主任及會計員之命助理庫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縣金庫員役俸級工資及辦公費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覈實規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甲乙級庫得僱用雜役一人丙級庫需用雜役由縣政府雜役指派兼允

第十一條 縣金庫收支款項均以本省政府發行之鈔券及認定之通用毫幣爲標準（惟誌帳時須折合國幣一併登記）

第十二條 縣金庫收到款項須用縣府印發之三聯收款單填明科目銀數加蓋庫戳截留甲聯存查乙聯附抄報送呈縣府內聯掣給繳款人

第十三條 縣金庫支出款項須憑縣府印發之乙丙兩聯支款單照數支款并取具領款人之正副二聯收據加蓋庫戳截留乙聯支單及副收據存查其餘丙聯支單及正收據附同抄報送呈縣政府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十五條 縣金庫逐日收支款項應先分別科目及領解機關或人名編製傳票然後根據傳票登記抄報及分戶簿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統計傳票三種

第十六條 縣金庫逐日編製日記抄報二份一份存查其餘一份附同抄報送呈縣政府

第十七條 縣金庫每屆月終及年度終了日須將本月及本年度收支款目造具月報表及年報表二份送呈縣府經縣府核對無訛後抽存一份其餘一份轉呈財廳備案

第十八條 縣金庫須於月終日將本月收支數目列具明細表公佈

第十九條 縣金庫收支科目由各該縣政府就地方情形詳細擬定呈請省政府察核備用

第二十條 縣金庫須備左列各種帳表

1. 收支抄報帳
2. 收入分戶帳
3. 支出分戶帳
4. 月報表
5. 年報表

第廿一條 除上列各種帳表外得酌量情形增設補助簿

第廿二條 帳簿一經啓用無論已完未完均由各主管員負責保管

第廿三條 傳票及抄報帳須按月彙齊編定頁數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第廿四條 縣金庫應用之各種帳表單據式樣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陳明理由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 修正各縣地方金庫簡章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備案

### 第十三條

縣金庫支出款項須憑縣府印發之乙丙兩聯支款單照數支款取具領款人之正副二聯收據加蓋庫戳截留丙聯支單及副收據存查其餘乙聯支單及正收據附同抄報送呈縣政府

### 第十六條

縣金庫逐日編製日記抄報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單據送呈縣政府

## 某某縣金庫往來透支契約草案

### 一 某某縣金庫（以下簡稱縣庫）逐日收入款項存入

某某廣西銀行駐某某辦事所（以下簡稱某所）  
某某廣西銀行（以下簡稱某行）  
廣西銀行某某匯兌所（以下簡稱某所）

作為往

來存款於存款額外得透支毫銀

元指定地方收入款項或地方有確實收入之產業及切實

可靠之有價証券為担保

### 二 縣庫收入款項除酌留日用零星款項外須逐日存入銀行

### 三 縣庫透支款項須將用途用書面報知銀行并不得將透支之款轉貸他人

### 四 存款月息四厘透支月息一分存款項均以實際收解之日起息每月底由某行結息一次抄單

寄核

五 開戶往來時由某行發給解款簿及支票凡遇存款用解款簿登記支款則憑支票

六 開戶往來時由縣庫將印鑑樣本存入某所嗣後支款即以印鑑為憑

七 透支款項以約滿為限期滿即須本息清償如到期不能清償由銀行指定地方收入中之(某種)款項為抵償

八 透支額數不得超過指定抵償之地方收入十分之六

九 透支金額如遇市面金融變動或有特別情形時(某行某所)得隨時減少透支限度或限期收回已經透支之款

十 縣庫如違背本契約第二第三第六各項之規定由銀行隨時追回透支本息

十一 如遇縣庫取銷或改組時其透支之款應由縣政府及繼續辦理地方財務之機關負完全責任

十二 契約上簽名各人遇有交替時由銀行送接手之人在約上補行簽蓋如不補行簽蓋銀行得停止透支並追回已透本息

十三 本約以一年為期自訂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如欲繼續透支須再立約

## 廣西銀行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發展商務便利匯兌促進產業及引起人民儲蓄之觀念起見設立廣西銀行

第二條 廣西銀行直隸於省政府受財政廳之監督

第三條 廣西銀行由官商合資經營資本總額定爲毫銀一千萬元但商資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前項資本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定四分之一開始營業同時亦照前定比例招收商股  
資本股息官股週息四厘商股週息六厘

第四條 西廣銀行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得呈准延長之

第五條 廣西銀行由省政府賦予左列各項特權

(一)發行兌換券

(二)代省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事務

(三)因維持幣制及安全金融之目的得隨時函請就近行政機關協助辦理

第六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分本位券輔券兩種本位券一元之價格值毫銀十角輔券一角之價格值毫銀一角但發行輔券額數不得超過本位券十分之二

第七條 廣西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第八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一)各種通用硬幣

(二)生金銀

(三)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四)信用穩固之有價証券

(五)担保確切之票據

第九條 廣西銀行發行部分之會計及事務應與營業部分完全分立并妥採公開制度

第十條 廣西銀行得為左列各項之營業

(一)貸放定期或活期之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借款

(二)辦理國內外匯兌

(三)發行情票

(四)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五)代理收解款項

(六)買賣有價証券

(七)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八)貨物押匯

(九)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十)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一條 廣西銀行之放款營業應受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種放款期間不得過壹年

(二)不得爲對人之信用放款

第十二條 廣西銀行貸款於省政府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廣西銀行不代理金庫但政府存款應與私人存款同樣受理

第十四條 廣西銀行不得爲左列各項營業

(一)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

(二)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法收回而照時價收受抵償者不在

此限

(三)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但經呈奉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含投機性之危險營業

第十五條 廣西銀行遇有聯絡營業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內外各埠銀行商號代理



第十六條 廣西銀行設董事會負立法監察之責任設總管理處負全部行政責任并於各埠酌設各行所隸屬於總管理處各行所亦得酌設各所隸於各該行所其董事會總管理處各行處所之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均由省政府任命之

董事會委員除兼總管理處總經理及協理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員

第十八條 總管理處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由省政府於董事會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委員及總管理處之總經理協理除董事會之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爲任期餘均定爲三年一任任滿得另行選任并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金集中之籌劃及檢查
- (四) 全部經費預算決算之議定及審核
- (五) 營業決算之審核
- (六) 各項章程規則之審定
- (七) 各行處所之設立及廢止之決定

(八) 各行處所帳務之檢查

(九) 行員酬勞金分配之審核

(十) 資本之增加

(十一) 各行處所建議之審核

第廿一條 總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綜核各行處所之帳務

(二) 指揮各行處所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三) 準備金之分配

(四) 配置各行處所兌換券之發行

(五) 各項文書帳簿證券票據現金印信之處理及保管

(六) 執行董事會一切決議事件

(七) 報告建議於董事會各種事項

(八)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項

第廿二條 總管理處總經理綜理總管理處一切事項協理輔助之總經理離處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廿三條 總管理處對外代表廣西銀行

第廿四條 廣西銀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

止後期決算爲全年總決算決算期間由總管理處臨時定之

第廿五條 廣西銀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後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一)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全體損益表

(四)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五)純益分配表

(六)全體兌換券結算表

(七)全體兌換券明細表

(八)全體準備金結算表

(九)全體準備金明細表

第廿六條 前條內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表須由廣西銀行登報公告

第廿七條 廣西銀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如下分配

(一)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

(二)資金紅利百分之三十

(三)行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

(四)行員褒獎郵養準備金百分之五

第廿八條 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廿九條 廣西銀行應訂各項章程規則得由總管理處依照本條例主旨編擬提交董事會通過呈

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備案遇有增減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政府修正之但廣西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

亦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修正之

## 廣西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銀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廣西銀行暫設總管理處於南寧設各級銀行及各級兌匯所於省內外各地或與其他銀行及商號訂立匯兌契約為本銀行之代理

第三條 廣西銀行各級銀行各級匯兌所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董事會之議決

第四條 廣西銀行營業期限自開業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滿得呈請核准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廣西銀行由官商合資經營資本總額定爲毫銀一千萬元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定四分之一開始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招收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七條 資本股息官股週息四釐商股週息六釐

## 第三章 特權及發行兌換券

第八條 廣西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及代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並得協助政府維持金融爲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分本位券輔券兩種本位券一元之價格值毫銀十角輔券一角之價格值毫銀一角但輔券額數不得超過本位券十分之二

第十條 廣西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省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第十一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一)各種流通硬幣

(二)生金銀

(三)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四)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五)担保確實之票據

第十二條 廣西銀行發行部之會計及事務應與營業部分完全分立並採公開制度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三條 廣西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貸放定期或活期之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借款

(二)辦理國內外匯兌

(三)發定期票

(四)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五)代理收解款項

(六)買賣有價證券

(七)商業確實期票及匯兌之貼現及買賣

(八)貨物押匯

(九)收買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十四條 廣西銀行經營業務應受左列各項之限制

(一) 各種放款期間不得過壹年

(二) 不得爲對人之信用放款

(三) 貸款于省政府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廣西銀行不得爲左列各項之營業

(一) 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

(二) 不動產之收買 (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從收回而照時價收受抵價者不

在此限)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但經呈奉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含投機性之危險營業

第十六條 廣西銀行不代理省金庫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廣西銀行設董事會負立法監察之責任董事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以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均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委員除本銀行條例規定由省政府選任總協理外不得兼任本銀行各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外均定為三年一任任滿得另行選任並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當然委員為董事會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會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會委員三人之請求亦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須得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其表決方法以出席委員多數取決可  
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委員外不另設辦事職員遇必要時得由總管理處職員中調用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金集中之籌劃及檢查
- (四) 全部經費預算決算之議定及審核
- (五) 營業決算之審核
- (六) 各項章程規則之審定



(七) 各行處所之設立及廢止之決定

(八) 各行處所帳務之檢查

(九) 行員酬勞金分配之審核

(十) 資本之增加

(十一) 各行處所建議之審核

第廿五條

董事會議決案件由董事會呈報政府核定後交由總管理處執行之其不必請政府核定者由董事會一面呈報政府備案一面送交總管理處執行

第廿六條

董事會辦理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事項及檢查各行所庫款得由董事中推定委員或指定總管理處及各行所職員若干人以嚴密之方式行之

第廿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董事會委員者該委員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

董事會一切往來文牘事件得指定總管理處秘書一人兼理之

## 第六章 總管理處

第廿九條

廣西銀行設總管理處負全行行政之責任

第三十條

總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省政府於董事委員中選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滿得另行選任並得連任之

第卅一條 總經理綜理總管理處一切事項協理輔佐之總經理離處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卅二條 總管理處設顧問一人由總協理敦聘之

第卅三條 總管理處設總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並設會計發行稽核總務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遇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各部設各級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卅四條 總管理處在事務簡單時得不設稽核部其事務由會計部兼辦之

第卅五條 總管理處總秘書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總協理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請政府任命之

各部辦事員由總協理委任之助員練習生由總協理派充之

第卅六條 總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綜核各行所之帳務

(二) 指揮各行所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三) 準備金之分配

(四) 配置各行所兌換券之發行

(五) 各項文書帳簿証券票據現金印信之處理及保管

(六) 執行董事會決議一切事件

(七) 報告建議於董事會各種事項

(八)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項

第卅七條 總管理處執行董事會議決事件如有窒礙難行得提交董事會復議之但以復議一次為限

第卅八條 總管理處總秘書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如須解除本職由總協理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並呈報政府備案其餘員生之解職由總協理定之

第卅九條 總管理處對外代表廣西銀行

## 第七章 各級銀行及各級匯兌所

第四十條 廣西銀行在省內外各地所設各級銀行及各級匯兌所分爲一二三等直隸於總管理處各行所亦得在省內外各地設立辦事所隸屬於各該行所但須先得總管理處之核准其組織臨時定之

第四一條 各級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共二人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四二條 各級銀行設會計營業出納總務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各級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四三條 各級匯兌所設經副理各一人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呈請政府任命之

第四四條 各級匯兌所設會計營業出納總務四股除會計股設主任一人外其餘各股祇設辦事員

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四五條 各級銀行各級匯兌所之發行事務應與營業事務分立由總管理處派員主管辦理直隸於總管理處

第四六條 各級銀行各級匯兌所會計主任由總管理處逕行遴委其餘各課主任均由各行經副理選定函請總管理處委任之各級辦事員助員練習生由各該行所經副理委派但須先得總管理處之核准

第四七條 各行所經副理俱因公離行所時由會計主任代行其職權

第四八條 各行所經副理主任辦事員如須解除本職其手續與任職程序同助員練習生之解職由經副理定之仍函報總管理處備案

##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九條 本銀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爲全年總決算期間由總管理處臨時定之

第五十條 廣西銀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後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一)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全體損益表

(四)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五)純益分配表

(六)全體兌換券結算表

(七)全體兌換券明細表

(八)全體準備金結算表

(九)全體準備金明細表

第五一條 前條內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表須由廣西省銀行登報公告

第五二條 廣西銀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如下分配

(一)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

(二)資金紅利百分之三十

(三)行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

(四)行員褒獎郵養準備金百分之五

第五三條 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不得挪作別用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總管理處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訂擬廣西銀行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請政府備案

第五五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後呈報政府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減時亦同

## 改正廣西銀行章程條文

第三條 廣西銀行各級銀行各級匯兌所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當然委員爲董事會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會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決案件由董事會呈報政府核定後交由總管理處執行之其不必請政府核定者由董事會一面呈報政府備案一面送交總管理處執行

## 廣西銀行兌換券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廣西銀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由各行所分區發行之兌換券定名爲廣西銀行兌換券(以下簡稱本券)

第二條 本券爲替代硬幣之用與硬幣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條 本券以市面通用之毫銀爲本位

第四條 本券之準備金獨立十足準備用伸縮限制法各自保管於各行所之發行庫

第五條 本券之準備金以下列各項爲限

(一)各種流通硬幣

(二)生金銀

(三)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四)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五)担保確實之票據

第六條 本券分本位券輔券兩種本位券又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第七條 本券之持券人無論何時可向兌換區域之行所兌換票面之現金

第八條 本券之兌換區域以票面所印之地名爲範圍

第九條 甲區域發行之兌換券不得持向乙區域要求兌換現金但得查酌情形予以相當之兌現

第十條 本券爲無限制之法貨無論公私款項須照票面價值十足通用不得拒絕收受或伸折扣

水

第十一條 本券如有同樣或類似之偽造及擦壞塗改者得呈請政府按法嚴懲

第十二條 本券如因使用過度而致破損時持券人得向兌換區域之行所兌換新票或現金

第十三條 本券不得大量輸出發行區域以當地供給之減少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銀行董事會隨時修改另刊實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本銀行董事會議決呈報政府核准後實行



# 廣西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 普通存款

### (一) 往來存款

- 第一條 凡初次以毫銀二百元以上存入本銀行隨時憑解款簿支票存取者名爲往來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存戶填具本銀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銀行以備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
-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初次往來時由本銀行給與『解款簿』『支票』各一本其初次存入及以後陸續存入之款由存戶填入解款簿送交本銀行由本銀行驗收並在解款簿存根上蓋章爲憑其陸續支取之款由存戶填具支票蓋用預存本銀行之印鑑交由本銀行核對照付每月由本銀行另抄賬單送交存戶核對
- 第四條 存戶取款以存戶之存款爲限
- 第五條 存戶發出之支票請求本銀行保付者經本銀行查明存戶之存款可以照付者即在存戶存款內付出並在該支票上蓋用本銀行之保付圖章爲憑
- 第六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二厘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若未屆決算之期而銷戶者概不給息

## (二) 特別往來存款

- 第一條 凡初次以毫銀五十元以上存入本銀行隨時憑存摺存取者名爲特別往來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特別往來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隨時存取存款
- 第三條 存戶取款以存摺內之存款爲限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三厘每年陽歷六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若未屆決算之期而銷戶者概不給息

## (三) 定期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銀一百元以上存入本銀行到預定期限支取本息者名爲定期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定期存款存單』爲憑並憑存單支取到期之本息
- 第三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三個月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三個月週息四厘六個月週息四厘半九個月週息五厘一年週息六厘一年以上面訂
- 第五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不計

## (四)定期取息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銀五百元以上存入本銀行預訂日期分次取息到期取本者名爲定期取息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定期取息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支取每期之息及到期之本
-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分次取息之期由存戶自定既定以後不得更改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一年分次取息之期至短以滿一個月爲一次
- 第五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依分次取息期間之長短面訂之
- 第六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以及每期之利息過期不取者概不計息

## (五)通知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銀一百元以上存入本銀行訂明預先通知支取本息之期者名爲通知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通知存款存單」爲憑並憑存單支取到期之本息
- 第三條 此項存款通知支取本息之日數由存戶於存款時自行訂定既定以後不得更改存戶須按訂定之日數先將存單送交本銀行由本銀行將通知及支取之各日期在存單上註明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本息須滿通知日數之次日始能照付例如一月一日存款訂定在支取之九日以前通知者存戶如於四月二十三日將存單送交本銀行本銀行卽在單上註明四月

第五條 二十二日通知五月一日支取五月一日即可取回本息餘類推  
此項存款已到通知支取之日不來支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不計

## 儲蓄存款

### (一) 定期儲蓄存款

第一條 凡以毫銀五十元以上至五千元爲止存入本銀行約定期限支取本息者名爲定期儲蓄存款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定期儲蓄存款存單)爲憑並憑存單支取到期之本息

第三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六個月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六個月週息五厘一年週息六厘半一年以上面訂

第五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不計

### (二)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第一條 凡以毫銀壹百元至五千元爲止存入本銀行預定日期分次取息到期取本者名爲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支取每期之

息及到期之本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分次取息之期由存戶自定既定以後不得更改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一年分次取息之期至短須滿三個月爲一次

第五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依分次取息期間之長短面訂之

第六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及每期之利息到期不取者均不計息

(三) 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第一條 凡以毫銀五十元以上存入本銀行預定到期支取本息之整數者名爲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到期本息之整數至多以毫銀五萬元爲限

第三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預定整數儲蓄存款存單)爲憑并憑存單支取到期之本息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三年至長十五年三年以上每半年爲一期

第五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三年至四年半週息七厘五年至七年半週息八厘八年至十年半週息九厘十一年至十五年週息一分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生利

第六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過期之利息不計例如存入毫銀貳仟三百壹拾三

元柒角捌分定期十五年到期可得本利毫銀壹萬元餘類推列表如左

### 預定整數儲蓄存款表

以到期後可得本利毫銀壹萬元爲例

滿期年限	存入原本	滿期年限	存入原本
三年	八一三五、〇一	三年半	七八五九、九一
四年	七五九四、一二	四年半	七三三七、三一
五年	六七五五、六五	五年半	六四九五、八一
六年	六二四五、九八	六年半	六〇〇五、七五
七年	五七七四、七六	七年半	五五五二、六五
八年	四九四四、七〇	八年半	四七三一、七七
九年	四五二八、〇一	九年半	四三三三、〇二
十年	四一四六、四三	十年半	三九六七、八八
十一年	三四一八、五〇	十一年半	三二五五、七二
十二年	三一〇〇、六八	十二年半	二九五三、〇三
十三年	二八一二、四一	十三年半	二六七八、四九

元

元

十四年 二五五〇、九四 十四年半 二四二九、四七  
十五年 二三二一三、七八

### (四)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第一條 凡以毫銀五十元以上至五千元爲止存入本銀行預定分期支取本息者名爲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整存零取儲蓄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支取每期之本息

第三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一年至長十五年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一年週息六厘二年週息六厘半三年至四年週息七厘五年至七年週息七厘半八年至十年週息八厘十一年至十五年週息九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生利

第六條 此項存款支取本息之期分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一年三種

第七條 此項存款支取本息之期及年限由存戶自定既定以後不得更改

第七條 此項存款每次到期之本息到期不取者均不計息例如存入毫銀壹千元期限十五年每三個月支取本息一次每次得支取本息毫銀叁拾元零陸角捌分正支取六十次共計本息毫銀壹千八百四拾元零捌角正餘類推列表如左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表以存毫銀壹千元爲例

期 限	每三個月支取本息			每六個月支取本息			每一年支取本息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 年 期	二五九	三	五	五二二	六	一	一〇六〇	九	〇
二 年 期	一三四	〇	九	二七〇	六	三	五五〇	三	五
三 年 期	九二	九	二	一八七	六	七	三八二	三	六
四 年 期	七二	〇	三	一四五	四	八	二九六	五	六
五 年 期	六〇	二	八	一二一	七	六	二四八	七	八
六 年 期	五一	九	九	一〇五	〇	一	二一四	七	二
七 年 期	四六	〇	九	九三	一	一	一九〇	五	三
八 年 期	四二	五	五	八五	八	二	一七六	〇	九
九 年 期	三九	一	五	七八	九	九	一六二	二	二
十 年 期	三六	四	六	七三	五	八	一五一	二	五
十 一 年 期	三六	三	三	七二	五	五	一四九	九	八
十 二 年 期	三四	五	六	六八	九	九	一四二	七	九
十 三 年 期	三三	〇	二	六六	〇	二	一三六	八	三
十 四 年 期	三一	七	六	六三	五	二	一三一	八	一
十 五 年 期	三〇	六	八	六一	三	九	一二七	七	一



## (五)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第一條 凡每次以毫銀一元以上至十元爲止存入本銀行預定分期存入到期支取本息者名爲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零存整取儲蓄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收入每次存入之本及支取到期之息

第三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一年至長十五年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一年週息七厘二年週息七厘半三年至四年週息八厘五年至七年週息九厘八年至十年週息一分十一年至十五年週息一分一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生利

第五條 此項存款存入之期分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三種

第六條 此項存款存入之期及年限由存戶自定既定以後不得更改

第七條 此項存款存戶如不按期交款其遲延之日數須照原定利率核算補息

第八條 存戶如中途無力續存者其已存之款仍照原定利率計息並到原定期限給還本息

第九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不計例如每月存入毫銀十元期限十五年可得本息毫銀肆仟肆百零叁元貳角柒分正餘類推列表如左

期 限	每一個月存十元			每三個月存十元			每六個月存十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一年期滿之本利	一	二	四	四	一	七	二	一	〇
二年期滿之本利	二	五	九	八	七	〇	四	三	八
三年期滿之本利	四	〇	七	一	三	六	六	八	九
四年期滿之本利	五	六	五	一	八	九	九	五	八
五年期滿之本利	七	五	五	二	五	三	一	二	八
六年期滿之本利	九	五	〇	三	一	九	一	六	一
七年期滿之本利	一	一	六	三	九	〇	一	九	七
八年期滿之本利	一	四	四	五	二	五	二	四	八
九年期滿之本利	一	七	二	六	二	二	二	九	五
十年期滿之本利	二	〇	二	七	二	八	三	四	七
十一年期滿之本利	二	四	七	八	九	〇	四	三	一
十二年期滿之本利	二	八	八	一	〇	三	五	〇	一
十三年期滿之本利	三	三	三	一	一	九	二	七	九
十四年期滿之本利	三	八	四	一	三	七	六	六	七
十五年期滿之本利	四	四	〇	一	五	六	七	六	四

## (六) 往來儲蓄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銀一元以上至五千元爲止存入本銀行隨時憑存摺存取者名爲往來儲蓄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銀行填給「往來儲蓄存款存摺」爲憑並憑存摺支取存款
- 第三條 存戶取款以存摺內之存款爲限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三釐每年陽曆六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如存戶於每半年以內其每日之結數均滿五百元者按週息三釐半計息均滿一千元者按週息四釐計息均滿四千元者按週息四厘半計息均滿五千元者按週息五厘計息每次計得之息均併入存款利上生利但五千元以上概不計息

### 附則

#### (二) 代收票據

- 第一條 本銀行代收存戶本埠之現期票據須俟收到後入帳
- 第二條 本銀行代收存戶外埠之現期票據所有匯水及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第三條 存戶以本外埠現期票據存入者須在票據背面簽字或蓋章如票據有抬頭人者須另覓相當保人方可代收

第四條 本銀行代收存戶本外埠之現期票據如向收不付即將原來票據以本銀行之退票通知書送還存戶簽收或請存戶到本銀行取回

## (二) 使用支票

第一條 存戶使用本銀行支票時須將年月日及支取之貨幣與數目在支票上分別寫明

第二條 支票之款數須用墨筆以大寫數目字挨緊接寫並於數尾寫一整字

第三條 支票上之款數如係指定抬頭人收款者須將支票上之(或持票人)四字塗去如未塗去本銀行仍見票即付

第四條 用於支票上之印鑑須與預存本銀行之印鑑相符本銀行方可照付

第五條 寫在支票上之字樣切忌更改如有添註須在添註之字上蓋用預存本銀行之印鑑本銀行方可照付

第六條 存戶續領支票須將支票內之支票領取證截下蓋用預存本銀行之印鑑向本銀行領取

第七條 支票上之款數如超過存款或本銀行對於支票有疑義時本銀行均得拒絕照付

## (三) 存戶印鑑

第一條 本銀行之定期存款定期取息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預定整

數儲蓄存款零存整取儲蓄存款等如存戶願憑印鑑取款者應先填具本銀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銀行以便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並由本銀行在存單或存摺上蓋用憑印鑑付款之戳記存戶取款時須在存單或存摺上蓋用預存本銀行之印鑑本銀行始能照付

第二條 本銀行之特別往來存款整存零取儲蓄存款往來儲蓄存款如存戶願憑印鑑取款者應先填具本銀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銀行以便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並由本銀行在存摺上蓋用「憑印鑑付款」之戳記存戶取款時另填本銀行之「存戶取款憑條」並蓋用預存本銀行之印鑑連同存摺送交本銀行核對照付

第三條 存戶印鑑如有更改須由存戶將原存之印鑑與更改之印鑑會同具函註明年月日向本銀行聲明

## (四)款據掛失

第一條 存戶如遇存單或存摺遺失時應將存單號數及款數報告本銀行掛失並登載本銀行指定之報紙聲明作廢如滿三個月毫無糾葛情事准由存戶覓取妥保出具本銀行之「存戶遺失款據保證書」為憑但未到本銀行報告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條 存戶如遇支票或印鑑遺失時應將支票號數及款數或印鑑式樣報告本銀行掛失並覓

取妥保出具本銀行之「存戶遺失款據保證書」爲憑但在未向本銀行報告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五) 計算利息

- 第一條 本銀行各種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
- 第二條 本銀行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

### (六) 其他注意

- 第一條 存戶銷戶時應將所領簿摺單據等交還本銀行
- 第二條 存戶之住址應於開始往來時通知本銀行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 第三條 本章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實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 廣西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總處發行部暨駐各行所發行主任凡對於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一切收支之計算

記錄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行發行之兌換券及兌現之準備金悉以毫銀元位爲記賬單位小數至二位分數爲止

分位以下五捨六入

第三條 凡零星之兌現及兌券悉由各行所出納專人辦理每日營業終了後將兌換券按地名券

額(卽一毫券一元券五元券十元券)詳爲分別點清(滿百張之整數用紙條密封蓋章

於其上以明責任)並將準備金妥爲盤查送交發行主任入庫並製傳票分別入賬

第四條 凡大筆整數之兌現及兌券得由出納人員隨時詳細分別點清或盤查送交發行主任入

庫並製傳票分別入賬

第五條 凡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各種傳票表單均須隨時由各行所發行主任蓋章

第六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各點本規程適用之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七條 發行會計科目計分二大類如下

第八條

兌換券之科目如下

(一)屬於兌換券之科目

(二)屬於準備金之科目

(一)定製券 簡稱定製凡定印之券曰定製券當定印立約之後及添印成交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未收定製券 簡稱未製凡已定印而未收到之券曰未收定製券當定印時則收定製券而付此科目以後逐次交券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三)加印券 簡稱加印凡加印地名圖章簽字記號之券由加印券當加印時則由定製券漸次轉入此科目

(四)樣本券 簡稱樣本凡銷去號碼加蓋圖記送各機關為樣本之券曰樣本券當銷製時即以此科目處理之

(五)銷燬券 簡稱銷燬凡截角作廢以備銷燬之券曰銷燬券當截角及銷燬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六)外存券 簡稱外存凡寄存同業之券曰外存券當收付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七)存出券 簡稱存出凡發交所轄各機關以備發行之券及所轄機關收兌之外埠券曰存出券當收付時及所轄機關報告收兌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八) 流通券 簡稱流通凡流通在外之券曰流通券當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九) 寄存外埠券 簡稱寄外凡甲機關之券由乙機關兌入暫存於乙機關者在甲機關方面曰寄存外埠券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 外埠寄存券 簡稱外寄凡甲機關兌入乙機關之券暫代保管者在甲機關方面曰外埠寄存券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凡領兌機關收兌之外埠券仍作爲管轄調撥機關之存入券記賬惟對於發行機關及券類須分戶登記之

(十一) 暫存券 簡稱暫存凡由外埠各機關運來之券或報單未到或數目有誤或券未點清而暫存發行庫者曰暫存券當入庫時入此科目待該券查清後應即轉入相當科目

(十二) 存入券 簡稱存入凡由管轄機關領來以備發行之券及領兌機關收兌之外埠券曰存入券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領兌機關用之)

(十三) 庫存券 簡稱庫存凡發行上收付之兌換券與轉帳收付之總券數及庫存中無論爲定製券爲加印券爲外埠券爲本埠券爲暫存券均曰庫存券凡收入傳票付出傳票收付之總數由傳票統計表轉入日計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其結餘即等於庫

存兌換券數

第九條 準備金之科目如下

(一)發行準備金 簡稱發行金凡發行兌換券時所收入之準備金曰發行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存出準備金 簡稱存出金凡調撥機關存於所屬各領兌機關之準備金曰存出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三)存入準備金 簡稱存入金凡領兌機關收入管轄調撥機關之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領兌機關用之)

(四)外存準備金 簡稱外存金凡存入同業之準備金曰外存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五)外存保證準備金 簡稱外證金凡存於同業之保證準備金曰外存保證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六)保證準備金 簡稱保證金凡以保證準備祇作準備現金時曰保證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七)寄存外埠準備金 簡稱寄外金凡存於外埠調撥機關托為代兌本券之準備金曰寄存外埠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八)外埠寄存準備金 簡稱外寄金凡收入外埠調撥機關託兌兌換券之準備金曰外埠寄存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九)本票準備金 簡稱本票金凡寄存營業部分之現金準備金曰本票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現金準備金 簡稱現備金凡發行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預備兌現之現金曰現金準備金凡收入傳票與付出傳票收付之總數由傳票統計表轉入日計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其結餘即等於庫存之現金

### 第三章 傳票及統計表

第十條 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傳票適用營業會計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付傳票須將該交易左列各事詳細記入

(一)會計科目

(二)年月日

(三)券類及地名

(四)貨幣種類

(五)原幣定價折合本位幣

(六) 張數及金額

(七) 合計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有現券及現金收付之傳票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現券現金數目字之前加蓋收訖付訖之戳記

第十三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本規程適用之

## 第四章 賬簿

第十四條 兌換券準備金賬簿之分類如下

(一) 兌換券分戶帳

(二) 兌換券收付帳

(三) 存入兌換券分戶帳(領兌機關用之)

(四) 準備金分戶帳

(五) 準備金收付帳

(六) 存入準備金分戶帳(各行所用之)(領兌機關用之)

(七) 同業存入準備金分戶帳

(八)發行兌換券庫存簿

(九)發行準備金庫存簿

第十五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三十一條至四十條本規程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行所發行主任對於每日代理外埠總處行所收付之兌換券及準備金均須用報單互相報告

第十七條 各發行主任接到各行所寄來之報單即憑此編造傳票入賬即用回單回報

## 第五章 表單

第十八條 每日每月及每屆結算應用各種表單如下

(一)發行兌換券日計表

(二)發行準備金日計表

(三)發行兌換券庫存表

(四)發行準備金庫存表

(五)存入兌換券日結表

(六)存入準備金日結表

(七)存入兌換券庫存表

(八) 存入準備金庫存表

(九) 兌換券結餘表

(十) 準備金結餘表

(一一) 兌換券明細表

(一二) 準備金明細表

(一三) 兌換券結算表

(一四) 準備金結算表

(一五) 運送兌換券報單

(一六) 運送兌換券回單

(一七) 代理收付兌換券報單

(一八) 代理收付兌換券回單

(一九) 兌換券轉帳通知單

(二〇) 兌換券轉帳回單

(二一) 調撥兌換券通知單

(二二) 運送準備金報單

(二三) 運送準備金回單

(二四)代理收付準備金報單

(二五)代理收付準備金回單

(二六)準備金轉帳通知單

(二七)準備金轉帳回單

(二八)調撥準備金通知單

第十九條

總處及行所對於互相之調撥轉帳運送及理收付兌換券  
準備金時均須憑報單回單登賬

## 第六章 結算

第二十條

每屆結算日總處對於各行所之傳票庫存表日結表送到時即須加以覆核如無錯誤則編造結算表如下

甲 結算正表

(一)兌換券結算表

(二)準備金結算表

乙 結算附表

(一)兌換券明細表

(二)準備金明細表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條本規程均適用之

### 發行會計規程改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原(一)(二)(三)三項末尾總處用之四字刪去(十二)項末尾增領兌機關用之六字

第九條 原(三)項末尾增領兌機關用之六字

第十四條 原(一)(二)(四)(五)(八)(九)六項末尾總處用之四字刪去(三)(六)兩項末尾各行

所三字改爲領兌機關四字



# 廣西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行總處暨各行所凡關於營業一切收支之計算記錄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行總處暨各行所悉以毫銀爲本位倘該行所爲收支便利起見而以其所在地之原幣出入者仍須與市價最相近似之數規定一定價入帳使會計系統不致紊亂
- 第三條 本行總處及各行所悉以毫銀元位爲記帳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五捨六入
- 第四條 凡收入款項須先由主管員編製傳票蓋章後送營業會計蓋章卽送出納點收現金無誤卽於傳票蓋收訖戳記送回主管員卽連同一切單據簿摺送會計經理蓋章待發還時卽將單據簿摺發給交款人並挨次入帳
- 第五條 凡付出款項先由主管員依照收款人送來之單據編造傳票先將銅牌號數記於傳票左角雙線之上再將銅牌交收款人向出納點收款項然後將傳票蓋章連同單據送營業會計經理蓋章後交出納照付出納人員入帳後卽叫傳票左角之銅牌號數使其近前詳詢其傳票上之一切事實並察核附屬之單據認爲毫無誤謬之疑點始將款項當面點交收款人將傳票上蓋付訖戳記交還主管員
- 第六條 凡屬額定應收應付之款項其傳票由會計覆核無誤者一方得由出納收付入帳一方送

經副理蓋章以免顧客之久待而省手續

第七條 凡各行所之所在地有駁數之習慣者得設一人專司其事待駁妥後再行編製傳票入帳但須隨時注意各號之財力以免損失

第八條 凡各種帳簿之主管人員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對於所管帳簿上收付之總數暨結餘數分別算出與統計表相對照以証明有無誤謬之點

第九條 凡記錄帳簿表單之文字數目最大不得過一格二分之一且須筆畫清楚以便識別不得書寫古字大草

第十條 凡帳表上如文字錯誤可用赤色平行線二道銷去錯記之文字即更正於其上如有漏記文字即添註於其上而於應添註兩字下端之間畫黑色向上一端相交短線二道但數目如有一字錯誤須將全數用赤色平行線畫去訂正全數於其上且添改處均須蓋章以明責任不得用皮擦刀刮銷燬全跡

第十一條 凡帳表上本無錯誤而無意中錯改者祇將錯改之文字數目用赤色平行線銷去於原銷去平行線之兩端各畫一小叉並蓋章於其上

第十二條 凡對於外埠行所暨同業往來所用之報單回單須於當日添附表單寄送目錄由郵寄出至代收註銷之單據亦須隨時附去以免遺失

第十三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表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留待翌日

第十四條 凡每日營業終了後須將帳簿表單盡搬入庫以免遺失  
第十五條 凡已領未用之帳表單據亦須慎重保管不得隨意亂擲免生意外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六條 會計科目計分三大類如下

- (一) 屬於負債之科目
- (二) 屬於資產之科目
- (三) 屬於損益之科目

第十七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下

- (一) 資本總額 簡稱資總本行額定之資本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處用之)
- (二) 公積金 簡稱公積每年結算依照條例規定於純益中提出之公積金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 (三) 盈餘滾存 簡稱滾存上年純益分配後所餘之款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處用之)
- (四) 股利 簡稱股利每逢決算由盈餘內提出之股東紅利暨條例規定之股息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處用之)
- (五) 未付股利 簡稱未利凡上屆股息至次屆結算日尚未付出者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處用之)

(六) 定期存款 簡稱定存凡存款定有期限者歸此科目

(七) 往來存款 簡稱往存凡隨時存入之款隨時可用支票取款者歸此科目

(八) 特別往來存款 簡稱特存凡存款隨時憑摺存取者歸此科目

(九) 往來儲蓄存款 簡稱往儲凡儲蓄存款隨時憑摺存取者歸此科目

(十) 暫時存款 簡稱暫存收入款項一時未確定或無科目可入者歸此科目

(一一) 本票 簡稱本票凡收入存款給與票據或本行發出代替現金之票據憑票照付  
並無利息者歸此科目

(一二) 本埠同業存款 簡稱本存凡本埠同業存入之款得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一三) 外埠同業存款 簡稱外存凡外埠同業存入之款得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一四) 透支外埠同業 簡稱透支凡向外埠同業約定限度得隨時透用或償還者歸此

科目

(一五) 匯出匯款 簡稱匯出凡收入票匯信匯單匯電匯四種匯款由外埠行所或同業

代付款項者歸此科目

(一六) 應解匯款 簡稱應解凡外埠行所或同業委解票匯信匯單匯電匯四種匯款應

解未解者歸此科目

(一七) 期付款項 簡稱期付凡交易時訂明對期或遲期於本外埠應付各款必須先期

轉帳者歸此科目

(一八)代收款項 簡稱代收凡各埠行所或同業或顧客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為代收者歸此科目

(一九)應付未付利息 簡稱應付每屆結算應付本期未付或預扣下期之利息歸此科目

(二十)行員郵養金 簡稱郵養凡照定章每年純益中提存之行員郵金歸此科目(此科目總處用之)

(二一)發行兌換券 簡稱發券凡發行紙幣以代現金而負有完全兌現之責者歸此科目

(二二)總處行所 簡稱總所凡總處與各行所彼此互相往來之款項其餘額在付項者歸此科目

(二三)兌換 簡稱兌換凡以本位幣兌換他種貨幣或以他種貨幣兌換本位幣其收付之餘額在付項者歸此科目

(二四)前期損益 簡稱前益各行所每年結算後所有之純益歸入此科目

(二五)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簡稱管總凡有管轄辦事所之行所每年結算後所有之純益歸此科目此科目有管轄辦事所之行所用之

(二六) 本年上期總損益 簡稱本上總處每年六月結算後之純益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二七) 去年上期總損益 簡稱去上總處每年年終結算後去年本上之純益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二八) 去年下期總損益 簡稱去下總處每年年終結算後對於去年下期各行所之純益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二九) 去年全年總損益 簡稱全總總處每年年終結算後對於去年上下期之純益及照章分配時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三十) 透支本埠同業 簡稱透本凡向本埠同業約定限度得隨時透用或償還者歸此科目

(三一) 信託部往來 簡稱信往凡對於本行信託部往來其餘額在付項時歸此科目

(三二) 賣出期貨券 簡稱賣券貨出賣訂期付貨券者歸此科目

(三三) 存入保證金 簡稱入証顧客向本行訂期買賣貨券及以不同硬幣作押向本行透支類似保證金者歸此科目

第十八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下

(三四) 未收資本 簡稱未資本行額定未收之資本歸此科目 (此科目總處用之)

(三五) 定期放款 簡稱定放凡憑保證放出之款項定期收回者歸此科目

(三六) 定期抵押放款 簡稱定抵凡憑相當抵押品放出之款項定期收回者歸此科目

(三七) 往來透支 簡稱往透凡往來存款之存戶憑保證或抵押品與本行定有契約於

一定期間一定限度內得隨時以支票透支款項並隨時陸續歸還者歸此科目

(三八) 貼現 簡稱貼現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請求兌換現金者歸此科目

(三九) 押匯 簡稱押匯凡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發票保險單等由送貨人開立票據及押匯証書交與本行寄送外埠向收貨人收取該票款項者歸此科目

(四十) 本埠同業透支 簡稱本透凡本埠同業憑保證或抵押訂立透支契約於存款額外隨時以支票或其他方法支取款項並隨時陸續償還者歸此科目

(四一) 外埠同業透支 簡稱外透凡外埠同業憑保證或抵押訂立透支契約於存款額外隨時以報單或號信撥支款項並隨時撥還者歸此科目

(四二) 存放本埠同業 簡稱存本凡存放本埠同業之款項得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四三) 存放外埠同業 簡稱存外凡存放外埠同業之款項得隨時以報單撥取者歸此

#### 科目

(四四) 暫記欠款 簡稱暫欠凡支出之款一時未能確定或無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四五)期收款項 簡稱期收凡交易時訂明對期或遲期於本外埠應收各款必須先期轉帳者歸此科目

(四六)託收款項 簡稱託收凡本外埠同業或顧客或外埠各行所委收之票款以及庫存票據由本行轉託各行及外埠同業收取之款在未收到以前歸此科目

(四七)買入匯款 簡稱買匯凡買入各種匯款歸此科目

(四八)生金銀貨券 簡稱生貨凡買賣生金銀各種貨幣暨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其他物品所支出並收入之款項歸此科目

(四九)營業用房地產 簡稱房產凡購造營業用房屋地產及大宗之修繕費歸此科目

(五十)營業用器具 簡稱器具凡購置營業用各種器具歸此科目

(五一)開辦費 簡稱開辦總處暨各行所開支時除器具房屋外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二十子目如下

(一)薪津 (二)郵電費 (三)旅費 (四)運送費 (五)捐款

(六)交際費 (七)營繕費 (八)車馬費 (九)保險費 (十)印刷費

(十一)廣告費 (十二)工食 (十三)房地租 (十四)文具費 (十五)膳費

(十六)書報費 (十七)燈薪費 (十八)律師費 (十九)稅款 (二十)雜費

(五二)兌換券製造費 簡稱券費凡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六子目如下



- (一) 原印費
- (二) 加印費
- (三) 運送費
- (四) 保險費
- (五) 諸稅
- (六) 雜費
- (五三) 兌換券準備金 簡稱準備凡發行兌換券提存現金準備兌現之用者歸此科目
- (五四) 應收未收利息 簡稱應收凡每屆結算對於各種放款及存放各同業等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歸此科目
- (五五) 總處行所 與負債類總處行所科目同其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 (五六) 兌換 與負債類科目同其餘額收項時歸此科目
- (五七) 現金 簡稱現金凡營業上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總數在庫存中無論為硬貨或紙幣或為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歸此科目
- (五八) 前期損益 與負債類前益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五九)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總管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六十) 本年上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本上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六一) 去年上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去上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六二) 去年下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去下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六三) 去年全年總損益 與負債類全總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六四) 農村放款 簡稱農放凡關於保證連保及抵押品之農放款項歸此科目
- (六五) 催收款項 簡稱催收凡各種放款到期不還或僅還一部份須設法催收或須處

分抵押品者經總處核准後歸此科目

(六六) 沒收押品 簡稱沒收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屢催不還按照契約規定變賣押品者歸此科目

(六七) 呆帳 簡稱呆帳凡催收科目內之款項屢次無着及處分沒收押品後不足之數經總處核准後歸此科目

(六八) 活期抵押放款 簡稱活抵凡抵押放款得隨時償還或償還一部而提取相當之抵押品者歸此科目

(六九) 信託部往來 與負債類信託部往來科目相同其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七十) 建築放款 簡稱建放凡貸款屬於建築房屋之用分期償還本息者歸此科目

(七一) 買入期貨券 簡稱買券凡買入貨券訂期收貨券者歸此科目

(七二) 存出保證金 簡稱出證本行買賣訂期貨券交出之證金及其他押租類似保證金者歸此科目

第十九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下

(七三) 利息 簡稱利息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種子金無論收入或支出歸此科目計分

六子目如下

- (一) 存款息
- (二) 放款息
- (三) 貼現息
- (四) 總分行所往來息

(五)同業往來息

(六)雜項息

(七)農村放款息

簡稱農放息凡關農村

放款之利息歸此科目

(八)建築放款息

簡稱建放息凡收入建

築放款之利息歸此科目

(七四)匯水 簡稱匯水凡因匯兌款項所收付之費用或貼水等歸此科目

(七五)手續費 簡稱手續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七六)生金銀貨券損益 簡稱貨益凡買存生金銀貨券當賣出及結算沽價時所發生

之盈虧歸此科目

(七七)兌換損益 簡稱兌益凡每屆結算將各種貨幣兌換之餘額照市估價確實折算

後所有之盈虧歸此科目

(七八)雜損益 簡稱雜益凡收付之款項影響於本行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科目可歸

者歸此科目

(七九)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簡稱提產每屆結算將營業用房地產價額按期遞減之款

項歸此科目

(八十)攤提營業用器具 簡稱提器每屆結算將營業用器具價額按期遞減之款項歸

此科目

(八一)攤提開辦費 簡稱提開每屆結算將開辦費遞減之款項歸此科目

(八二)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簡稱提券每屆結算將兌換券製造費遞減之款項歸此科

目

(八三)營業開支 簡稱營支凡對於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八子目如下

(一)交際費 (二)營繕費 (三)郵電費 (四)運送費

(五)旅費 (六)廣告費 (七)印刷費 (八)會計師費

(八四)日用開支 簡稱日支對於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十一子目如下

(一)薪津 (二)膳費 (三)工食 (四)房地租

(五)車馬費 (六)保險費 (七)稅款 (八)文具費

(九)書報費 (十)燈薪費 (十一)雜費

(八五)特別開支 簡稱特支凡對於營業及日用以外之特別費用歸此科目計分五子

目如下

(一)捐款 (二)律師費 (三)行員教育費

(四)特別調查費 (五)特別辦公費

### 第三章 傳票及統計表

第二十一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証分為二種如下

(一) 收入傳票

(二) 付出傳票

第廿一條 每張傳票祇能列一科目一科目同時有數筆交易者得列於一傳票內一傳票不能記完

者得以另張傳票記之但須各自總結不必過後承前也

第廿二條 收付傳票須將該交易左列各事詳細記入

(一) 會計科目

(二) 年月日

(三) 憑證單據戶名之號數

(四) 原幣數及折合本位幣數

(五) 利率

(六) 期限及日期

(七) 人名

(八) 其他重要事實

第廿三條 關於交易各項憑證單據均須粘附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面上註明附憑證幾紙字樣

第廿四條 傳票非經總協理經副理蓋章不能視為記帳之憑證

第廿五條 有現金收付之傳票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數目字前加蓋收訖及付訖之戳記所附一切

憑證票據亦須加蓋註銷及收訖付訖戳記然後轉送各關係人員登記帳簿

第廿六條 每日各種傳票統計表製齊後須另製現金傳票統計表

第廿七條 每日營業終了後將各種傳票彙齊按科目一一分別收入傳票在前支付傳票在後其上

添附傳票統計表隨將收付傳票之張數筆數及收付之總數分別算出詳細記錄於表中

直送會計過入當日之日計表而結算之

第廿八條 每日將各種傳票按照會計科目之次序彙釘成冊由總協理經副理於所釘之紙捻處蓋章

第廿九條 已釘成冊之傳票非經總協理經副理許可不得拆釘

## 第四章 帳簿

第三十條 帳簿分主要帳及補助帳二類如下

### 甲 主要帳

(一)全體總帳(總處用之)

(二)總日記帳(總處用之)

### 乙 補助帳

(一)資本金帳(未收資本附)

(二)公積金帳

(三)雜項帳(盈餘滾存各項損益等均屬之)

(四)股東分戶帳

(五)股票分戶帳

(六)股分便查帳

- (七) 股東名簿
- (八) 股東住所區域簿
- (九) 認股帳
- (十) 交股帳
- (十一) 股利帳
- (十二) 未付股利帳
- (十三) 股票買賣帳
- (十四) 股票掛失帳
- (十五) 股票註銷帳(以上各帳總處用之)
- (十六) 代付股利帳
- (十七) 定期存款帳
- (十八) 往來存款分戶帳
- (十九)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二十) 暫時存款帳
- (二十一) 本票帳
- (二十二)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 (二三)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 (二四) 匯出匯款帳
- (二五) 應解匯款帳
- (二六) 期付款項帳
- (二七) 代收款項帳
- (二八) 行員郵養金帳(總處用之)
- (二九) 行員酬勞金帳(總處用之)
- (三十) 總處行所分戶帳
- (三一) 兌換分戶帳
- (三二) 定期放款帳
- (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帳
- (三四) 貼現帳
- (三五) 押匯帳
- (三六) 暫記欠款帳
- (三七) 期收款項帳
- (三八) 託收款項帳



- (三九) 生金銀貨券帳
- (四十) 營業用房地產帳
- (四一) 營業用器具帳
- (四二) 開辦費帳
- (四三) 兌換券製造費帳
- (四四) 現金收入帳
- (四五) 現金付出帳
- (四六) 同業票據帳
- (四七) 庫存檢查簿
- (四八) 現金類別帳
- (四九) 庫帳簿
- (五十) 利息分戶帳
- (五一) 匯水分戶帳
- (五二) 手續費帳
- (五三) 雜損益帳
- (五四) 營業開支分戶帳

(五五) 日用開支分戶帳

(五六) 特別開支分戶帳

(五七)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五八) 印刷品分戶帳

(五九) 文具分戶帳

(六十) 保管品授受簿

(六一) 賬簿目錄

第卅一條 總處行所應各置賬簿目錄一本凡啓用新簿時須隨時登記之

第卅二條 凡帳簿啓用時應由總協理經副理於首頁表中署名蓋章

第卅三條 記帳員於啓用新簿時應於簿尾經管本帳簿人員表中註明接管日期並簽名蓋章如交

替時亦須於本表中填寫接管交出日期並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卅四條 各帳簿非用完後不得更用新簿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卅五條 更換新簿如舊帳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書明自此頁以下作廢字樣並由記帳員

蓋章證明

第卅六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綫二道並由記帳員於中

間交叉處蓋章證明

第卅七條 各行所每日交易所紀錄之傳票與統計表均應複寫二份所除正寫留一份附粘單據備查外另以複寫一份送寄總處會計部稽核

第卅八條 各行所每日之日計表及庫存簿應另抄一份當日寄交總處會計部稽核

第卅九條 各行所每月終應將各帳簿收付之結餘數造具各科目結餘表二份留一份備查外另以一份於三日前寄送總處會計部稽核

第四十條 各帳簿須分別詳細記錄各會計科目之事實與收付之數目其每日收付之數及合計之總數與結餘數須與日計表所記各該科目之每日收付之數及總數與結餘數須相符

## 第五章 表單

第四一條 每日每月及每屆結算所應用各種表單如下

(一) 表單寄送目錄 寄送單

(二) 表單號數報告表

(三) 日計表

(四) 營業庫存表

(五) 各科目結餘表

(六) 往來分戶帳結餘表

- (七) 兌換結餘表
- (八) 匯出匯款統計表
- (九) 應解匯款統計表
- (十)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 (一一) 開辦費表
- (一二) 兌換券製造費表
- (一三) 營業開支表
- (一四) 日用開支表
- (一五) 特別開支表
- (一六) 薪津工食表
- (一七) 旅費表
- (一八) 運費表
- (一九) 往來款項計息表
- (二〇) 代付股利表
- (二一) 應收未收利息表
- (二二) 應付未付利息表

- (二三) 預收利息表
- (二四) 兌換結餘損益表
- (二五) 生金銀貨券估價損益表
- (二六) 各科目合併表
- (二七) 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八) 資產負債表
- (二九) 損益表
- (三十) 財產目錄
- (三一) 借戶內容及擬定放款總額表

## 第六章 營業用各種書類

第四二條 營業應用之契約收據匯票支票往來簿摺及各種証書等如下

- (一) 定期放款証書
- (二) 定期抵押放款証書 不動產抵押放款証書
- (三) 貼現証書
- (四) 往來透支契約書

- (五) 押匯証書
- (六) 定期存款証書
- (七) 暫時存款收據
- (八) 本票
- (九) 匯票
- (十) 支票
- (一一) 往來存款解款簿
- (一二) 特別往來存款摺
- (一三) 匯款憑單
- (一四) 支款憑條
- (一五) 單匯用紙
- (一六) 匯款正副收條
- (一七) 往來款項帳單
- (一八) 印鑑票
- (一九) 印鑑簿
- (二十) 收付款項報單

(一一) 收付款項回單

(一二) 發還函件目錄

第四三條 除上條規定各種書類外如各行所所在地習慣上有必須之營業書類得隨時函商總處添置之

## 第七章 利息之計算

第四四條 利息分週息月息日息三種

第四五條 週息以百分計算月息以千分計算日息以萬分計算如週息六厘即每百元每年六元月息六厘即每月每千元六元日息二分即每萬元每日二元

第四六條 年息不及一年者化成月息按月計算月息不及一月者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四七條 各種存入款項均以收款之日起息至付款之前一日止但由雙方另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總處行所往來

第四八條 總處撥入各行所之資本金總處應在帳內立某行所資本戶各行所亦應在帳內立資本戶記入之

第四九條 總處行所互相委託或代理收付之款均以某處行所往來戶入帳往來戶之款概以本位

幣計算如梧行託港行收付之款在梧行帳中應立港行往來戶在港行帳中應立梧行往來戶但經雙方訂定以原幣位立戶者則應設立某行所某原幣戶記帳

第五十條 各行所互相往來存欠數目均由彼此酌量函告約定

第五十一條 各行所資本之數目由總處酌量撥付其利息以週息四厘計算

第五十二條 總處得視各地經濟之情況隨時函告各行所調撥款項以期整個金融之圓活

第五十三條 總處暨各行所互相收付之款均憑報單回單入帳

第五十四條 總處行所互相委託電解之款須由委託總處行所在電尾用押腳密字其託收之款如須收到後電復者須由受委託之總處行所在電尾用押腳密字其憑電收付之款應在補具報單內註明電文之押腳或韻目

第五十五條 總處行所互相收付之款不必重叙公函之內如有必須叙入公函者須在公函內聲明已由報單填告

第五十六條 總處行所互相代付之費用均入事實發生之總處行所帳

第五十七條 總處行所互相透用之款均得向其隨時調回至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欠款方負擔

第五十八條 總處行所互相代理收付均不計手續費

第五十九條 總處行所互相往來利息之計算彼此於每月底開單計算一次



## 第九章 結算

第六十條 每年結算二次以六月三十日爲前期結算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後期全年結算

第六一條 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本外埠同業存款往來透支本外埠同業透支等各種應收應付利息均截至六月十五及十二月十五爲止其十六日以後之利息各歸翌期帳內結算其在結算日前滿期者則結至滿期日止

第六二條 定存定放定抵貼現押匯及存外透外等項之應付未付利息預收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應於六月十五及十二月十五日結清其十六日以後之利息各歸翌期計算其在結算日前到期者應歸到期日結算無庸作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須製應付利息表用應付未付利息與利息兩科目轉帳預收利息應製預收利息表用預收利息與利息兩科目轉帳應收未收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用應收未收利息與利息兩科目轉帳以上兩項至翌期開業時仍照原科目分別轉回

第六三條 結算期前應將暫存暫欠各帳詳細查清能了者儘於結算以前轉帳清理以期確實

第六四條 每屆結算日應按照兌換帳內各原幣之結餘數以結算日之市價及定價之差額與原幣戶之結餘數相比較而造兌換結餘損益表並將其損益數用兌換損益與兌換二科目轉帳其原幣戶之結餘數用兌換與暫欠或暫存轉帳翌期開業日將暫欠或暫存與兌換轉

回

每屆結算日應將所存生金銀貨券估價編造生金銀貨券損益表並將其損益數用生金銀貨券損益與生金銀貨券兩科目轉帳

第六五條 每年下屆結算時應攤提各科目如下

(一) 營業用戶地產

(二) 營業用器具

(三) 開辦費

(四) 兌換券製造費

但開業未滿半年者得免攤提

第六六條 總處行所每屆結算須將各帳簿總結一次

第六七條 結算表分正副二種如下

甲 結算正表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須加狀況說明書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 結算副表

(一) 財產目錄

(二) 各科目合併表有管轄辦事所者用之

(三) 兌換結餘損益表

(四) 應付未付利息表

(五) 應收未收利息表

(六) 預收利息表

第六八條 總處行所應根據結算日之日計表編造營業實際報告表再轉製其他各種結算正表

第六九條 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之純益應書紅字純損應書黑字

第七十條 財產目錄分資產負債兩類應根據貸借對照表與各科目結餘表轉製之如有數張時須

順序編列頁數

第七一條 各行所先製結算表一份郵寄總處復核無誤各行所接復後即行照章再填製二份郵寄

總處以便轉呈 財廳 省府

第七二條 總處將各行所各結算表復核後如無差誤即根據各表編製全體各表如下

甲 正表

(一)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附狀況報告書

(二) 全體貸借對照表

(二) 全體損益表

乙 附表

(一) 各行所結算正副各表

(二) 各科目合併表

(三) 全體財產目錄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七三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表單之名稱等不得隨意變更各行所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須先提出理由函請總處核辦

### 第七四條

各行所如因所在地習慣關係必須變通本規程某條時應將詳細理由函陳總處送董事會決議訂定變通辦法函告實行

### 第七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改之

### 第七六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實行

# 廣西銀行營業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營業資本之運用以穩健進行不涉危險鞏固信用爲宗旨
- 第二條 本行經營之業務以本行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所規定者爲限
- 第三條 總處對於各行所之經營業務須隨時指揮監督以免發生意外損失
- 第四條 各行所經副理對於營業之狀況須隨時注意並於必要時詳報總處以便決定營業方針

## 第二章 存款

- 第五條 存款之利率各行所得視市面之情形內部之狀況及存戶之關係酌量訂定以不妨碍本行之利益爲限
- 第六條 各種存款處理之手續須遵照存款章程之規定但因便利存戶起見得仿照就地銀號習慣變通辦理
- 第七條 存戶支票如文字不明或印鑑不符者不得照付款項
- 第八條 存戶支票之金額如超過存款或透支定額之款不得照付但得視存戶往來之情形酌量允付即將超過之數通知存戶歸還

第九條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如存戶要求提取者以不妨礙本行之利益爲限得准其提取概不給息

第十條 到期未取之定期存款其過期之時日概不給息

第十一條 暫時存款概不計息但經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放款

第十二條 各行所擬放定期放款時對於借戶內容須調查清楚認爲確實可靠者始得放出

第十三條 定期放款之保證商號必須放款行所之信任其能力足以償還借戶所借之本息者始准作爲保證

第十四條 定期抵押放款及往來透支之抵押品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價格不易變動且能經久不壞者

(二)易於變價無須多用手續費者

(三)易於保存者

(四)易於識別判斷者

第十五條

抵押品之有價証券如係記名者須先過入放款行所之戶名但押戶由該行所信任並取有信任之担保商號得免與過戶仍須向發出此項証券之機關團體註冊所有過戶註冊

之費用均歸押戶負擔

### 第十六條

抵押品之貨物須移入放款之行所或該行所指定之貨棧其貨單須交該行所保管

### 第十七條

貼現放款之票據以由各行所可以直接收到者爲限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出票人須爲信任之商號

(二) 須先向付款人照驗

(三) 貼現人與付款人不得同爲一人

(四) 不能轉期

### 第十八條

押匯之抵押品應以認可之貨物提單或金屬爲限其注意之事如左

(一) 須調查押戶內容

(二) 記名式之提單須於提單上先行裏書以放款之行所爲受貨人

(三) 須經久易售並先查驗

(四) 如保有火險或水險其保險單之記名須用放款行所之戶名

(五) 卸貨之地點須在各行所所在地

(六) 卸貨地點之保管場所是否合宜

(七) 捐稅由押戶担認並查其有無漏稅情事

### 第十九條

各種放款由各行所經副理核准且須手續完備始能放出並須由債務人填具証書

第二十條 各行所於每年二月以前應填具本年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數額表送達總管

理處核定倘各借戶內容有變更時或另有可以放款之戶均應隨時填表報核

第二一條 每戶放款如有超過最高額之必要時須用電或函先報總管理處核准仍須一面填表補報

第二二條 遇有未經報核之殷實借戶臨時請求放款者如在伍千元以內各該行所查明確實可靠得先行放出如超過伍千元須先函電請准後始能放出但仍應補填該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數額表送核

第二三條 各項放款期限由各行所隨時酌定但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二四條 凡抵押放款除以不動產抵押外得免取保人

第二五條 各項放款之利率照市面之鬆緊內部之緩急及期限之長短臨時酌定不得防碍本行應得之利益

## 第四章 匯兌

第二六條 匯兌分四種如左

(一) 信匯 憑匯款人匯信之匯款

(二) 單匯 憑匯款人自書行所所備單匯用紙之匯款



(三) 票匯 憑行所發出匯票之匯款

(四) 電匯 憑有押脚密字電報之匯款

第二七條 各行所接到他行所托解之單匯信匯及電匯匯款通知時應即通知受款人領款

第二八條 信匯單匯及電匯之受款人領款時如有疑異者均須覓具殷實舖保始得照付

第二九條 票匯之印鑑不符或電匯之押脚不符或電文不明者均須以函電詢查明白始得照付

第三十條 票匯如係記名而領款人不熟則須取具付款行所信任之保人始能照付

第三一條 收款人須出具付款行所所備之匯款正副收條貼足印花並於正收條具名處及印花騎

縫處蓋收款人同樣之圖章始能照理

第三二條 買入匯出匯款其應收或應付之匯水由各行所視市面之情形隨時酌定

第三三條 收入匯款無論顧客同人均須填給匯款臨時收條

## 第五章 準備

第三四條 各行所每日營業終了應填營業準備金表爲次日營業之準備

第三五條 凡現金存放本埠同業存放外埠同業等本日止庫存及存本存外之總數及次日到期

收款項之總數並其他次日確可收到之款均須分別填入表內之現存欄

第三六條 凡次日到期之定期存款期付款項及票據等之總數均須分別填入表內之準備欄

第三七條 凡往透未用款往來存款暫時存款本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存款等本日止之總數均

須按照規定之成數分別填入表內之準備欄

暫存往存填總數之八成往透未用款及本外埠存款均填總數之六成

第三八條 除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兩條各款填入表內準備欄外其他次日必須付出各款亦應填入

第三九條 遇市面緊急時現存欄內之期收款項不得填入準備欄內之往透未用款可以不備所有

存出之款即須酌量提回

第四十條 準備金表內均填本位幣數目非本位幣照定價折算各欄數目均填至千位為止千位之

下五捨六入

第四一條 營業準備金表內各科目之原幣數均應填入摘要欄內以便查考

第四二條 準備金表現存欄之合計不得少於準備金欄合計之數

第四三條 準備金表因手續上之便利由行所會計填製

第四四條 遇市面緊急時未滿十足準備之款均須酌量增加

## 第六章 營業時間

第四五條 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及結算外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以營業室內之時計爲此

項時間計算之標準

第四六條 各處所如因時令之變遷及就地商業之習慣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時間者可酌量變更函報總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議決日實行

## 廣西銀行稽核規程

第一條 總處暨各行所關於會計上一切稽核事宜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行一切表單票據無論對內對外各行所須經會計主任覆核且須彙報總處稽核部稽核

第三條 總處稽核部暨各行所會計主任凡稽核各項表單票據於必要時得調取原帳查對

第四條 總處稽核部暨各行所會計主任對於稽核各項帳簿表單票據時得指定各辦事員互相覆核

第五條 各行所對於營業上所做各種交易每日須填製下列各種報告書郵寄總處稽核部稽核以便指揮監督

(一)定期放款報告書

(一) 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 不動產抵押放款報告書

(二) 往來透支結餘日報 買入匯款報告書

(三) 貼現報告書

(四) 押匯報告書

(五) 本埠同業透支結餘日報

(六) 外埠同業透支結餘日報

(七) 存放本埠同業結餘日報

(八) 存放外埠同業結餘日報

(九) 暫記欠款報告書

(十) 託收款項報告書

(十一) 期收款項報告書

(十二) 生金銀貨券報告書

第六條 總處會計部每日須彙齊各行所之傳票分別入帳

第七條 總處會計部待各行所於同一日之傳票及庫存表日計表完全到齊後即登總日記帳及

全體總帳

第八條 總處稽核部對於各行所稽核之要點如下

(一) 各筆交易數目之誤點

(二) 各種放款之期間利率款額

(三) 各借戶私人之職業機關之營業

(四) 生金銀貨券之市價市況及各地狀況之比較

(五) 各項開支之款額與比較

(六) 房地產及器具之價格

(七) 表單票據之號數及寄送之年月日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各行所關於發行部分一切帳簿表單概由發行主任稽核之總處由發行部主任稽核之

第十條 各行所發行主任每日須將發行會計規程所規定之表單寄送總處發行部稽核之

第十一條 每屆營業發行結算正副各表各行所由會計發行主任復核後郵寄總處稽核發行部主任稽核然後會計發行主任彙總編造全體結算正副各表再由稽核主任稽核後呈總協

理蓋章分別呈報 財廳 省府

第十二條 稽核部應編製各統計表如下

(一) 各行所營業比較表

(二) 各行所債務比較表

(三) 各行所債權比較表

(四) 各行所損益比較表

發行部應編製各統計表如下

(一) 全體流通券準備金升降比較表

(二) 各行所流通券準備金比較表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日實行

# 廣西銀行職員服務規程

## 第一章 董事會

第一條 董事會委員在職權內對政府及股東負本銀行立法監察之責任

第二條 董事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及有特別情形者外均應常川駐會執行職務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應將缺席理由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委員如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以上者得由董事會主席呈報政府核辦之

第四條 董事會委員辦理本銀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第八兩項事項如當閉會時未及推定委員得由董事會主席臨時指定委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董事會委員檢查帳務庫存當到達各該處行所所在地時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檢查庫帳須在該處行所當日開始辦公之前行之

第六條 董事會委員檢查帳務庫存應於該處行所之帳簿上蓋章證明並具表報告董事會日後如發見該處行所當日之帳務庫存有錯誤及不正情事該委員應連帶負責

##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七條 總經理之職務如下

(一) 在職權內政府及股東與協理共負本銀行行政之責任

(二) 資金之籌備

(三) 全體業務之籌劃

(四) 總管理處及各行所帳務庫存之檢查

(五) 總管理處帳據函件之核辦及各行所締結合同契約之審定

(六) 對外之交際

(七) 各地金融之調查及密度

(八) 綜理總管理處各行所代理店之一切事項

(九) 機密文件之保管

(十) 對於所屬職員負指導及監察之責

(十一) 所屬職員之考勤及職務之分配

(十二) 其他關於職權內各事項

## 第八條 協理之職務如下

(一) 協辦總經理職權內各事項對政府及股東與總經理共負本銀行行政之責任

(二) 總經理離處時得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顧問之職務如下



## 第十條

(一) 顧問常駐總管理處以便董事會委員及總協理之諮詢  
(二) 對於本銀行一切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及總管理處  
(三) 對於總管理處各部主任以次及各行所職員負指導之義務  
(四) 其他關於董事會及總管理處托辦事項  
總秘書及秘書之職務如下

(一) 總秘書襄助總協理規劃全行一切事項對於總協理負完全責任

(二) 總秘書於總協理離處時得代理其職務

(三) 秘書秉承總協理總秘書辦理特別文件及指定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部之職務如下

(一) 總管理處傳票之審核

(二) 本部帳務之記載及整理

(三) 總管理處帳據及各行所傳票表單之記載及保管

(四) 全行預決算之編造

(五) 全行帳務之規劃

(六) 全行統計之編製

(七) 淨利分配之計算

(八) 記帳規則之主稿

(九) 本部帳據文件之擬核及蓋章

(十) 其他關於本部之事項

第十二條 發行部之職務如下

(一) 準備金及兌換券之保管及檢查

(二) 兌換券發行數量及準備金之分配

(三) 本部庫房之整理

(四) 各行所發行庫之檢查

(五) 本部帳務之記載及傳票之審核

(六) 各行所發行帳據之審核

(七) 本部文件帳據之擬核及蓋章

(八) 其他關於本部之事項

第十三條 稽核部之職務如下

(一) 本部帳務之記載

(二) 全行帳據之稽核及審駁

(三) 總管理處及各行所庫存之檢查

- (四) 各地金融商業之攷查
- (五) 總管理處及各行所往來文件報單之檢閱
- (六) 本部文件帳據之擬核及蓋章
- (七) 其他關於本部之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部之職務如下

- (一) 文件之撰繕收發及保管
- (二) 器具文籍之編號及保管
- (三) 開支物品之檢查及撙節
- (四) 開支與酬勞金之支付
- (五) 職員進退升調考勸懲之記錄及計算
- (六) 警役之進退及管理
- (七) 消防及衛生事項之籌備處理
- (八) 物品之購置及工程之規劃
- (九) 本部帳務之記載
- (十) 關於庶務之事項
- (十一) 本部帳據函件之蓋章

(十二)其他關於本部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第三章 各級銀行及匯兌所

第十五條 行所經理之職務如下

- (一)行經理在職權內對總管理處與副理共負完全責任
- (二)所經理在職權內對總管理處負完全責任
- (三)本行所業務之籌劃
- (四)本行所帳據及庫存之檢查
- (五)本行所帳據函件及締結合同契約之簽章但合同契約須先得總管理處之核准
- (六)對外之交際
- (七)本行所各地金融狀況之調查及審定
- (八)綜理本行所及代理店之一切事項
- (九)機密文件之保管
- (十)對於職員負指導及監察之責
- (十一)職員之考勤及職務之分配
- (十二)其他關於行所經理職權內之事項

第十六條 行副理之職務如下

- (一) 協辦經理職權內之事項
- (二) 經理離行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行會計課所會計股之職務如下

- (一) 本行所傳票之審核
- (二) 本課股帳務之記載
- (三) 本行所帳務之整理及核對
- (四) 本行所帳據之保管

(五) 本行所預決算之編造

(六) 本課股文件及記帳規則之主稿

(七) 本課股帳據函件之蓋章

(八) 其他關於本課股之事項

第十八條 行營業課所營業股之職務如下

- (一) 營業之計劃及處理
- (二) 市情之審度及報告
- (三) 本課股單據之填發及保管

(四) 本課股帳務之記載

(五) 對外營業之事項

(六) 本課股帳據文件之擬核及蓋章

(七) 其他關於本課股之事項

第十九條 行出納課所出納股之職務如下

(一) 現款票據之收付及運送

(二) 現款票據之審別及保管

(三) 營業重要單據之保管

(四) 現款票據庫存之檢查

(五) 本課股帳務之記載

(六) 本課股庫房之管理

(七) 本課股帳據文件之擬核及蓋章

(八) 本行所地名兌換券之收兌

(九) 其他關於本課股之事項

第二十條 行總務課所總務股之職務如下

(一) 文件之撰繕收發及保管

- (二) 器具文籍之編號及保管
  - (三) 開支物品之檢查及撙節
  - (四) 開支與酬勞金之支付
  - (五) 職員進退升調攷勸懲之記錄及計算
  - (六) 警役之進退及管理
  - (七) 消防及衛生事項之籌備處理
  - (八) 物品之購置及工程之規劃
  - (九) 關於庶務事項
  - (十) 本課股帳務之記載
  - (一一) 本課股帳據函件之蓋章
  - (一二) 其他關於本課股或不屬於各課股之事項
- 各行所發行主任之職務如下
- (一) 在職權內對總管理處負完全責任
  - (二) 本行所地名兌換券之發行
  - (三) 兌換券準備金之保管
  - (四) 發行庫房之檢查及整理

- (五) 本行所發行帳務傳票之記載審核及保管
- (六) 本行所發行帳據文件之報告及保管
- (七) 其他關於本行所發行之事項

## 第四章 保證

### 第廿二條

本銀行職員除董事會委員總協理顧問總秘書各行所經副理外其餘員生均應取據保證書正副兩張其式樣另定之

### 第廿三條

保證人之資格及限制如左

(一) 有工商業上之信用或有相當資望經本銀行認可者

(二) 非本銀行職員

(三) 非被保證人之同姓親族

### 第廿四條

保證人須蓋姓名或店號圖章於保證書內其正副兩張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廿五條

總管理處員生保證書之正張由總協理保管之副本由總務部主任保管之各行所員生保證書之正張由總管理處總務部主任保管之副本由該行所經副理保管之

### 第廿六條

保證書到本銀行後由本銀行函詢保證人是否相符請其答覆

### 第廿七條

保證人退保須先函知本銀行在被保證之職員應即另覓保證人



第二八條 保證書須在保證人退保或被保證人退職滿一個月後查無經手未了事項始得發還

## 第五章 責任

第二九條 服務上之責任以各關係職員之圖章爲憑

第三十條 職員遇有不合行制或有妨礙本銀行業務之帳據得拒絕蓋章

第三一條 關於傳票或清單之錯誤致有損失者由復核傳票或清單之職員與主管記帳之職員按情節之輕重分負其責

第三二條 關於帳簿之錯誤致有損失者由核對與主管記帳之職員按情節之輕重分負其責

第三三條 關於核對印鑑之錯誤致有損失者由主管記帳職員獨負其責

第三四條 關於付款之錯誤致有損失者由主管付款之職員獨負其責

第三五條 關於現款票據及保管品之缺少由主管保管之職員獨負其責

第三六條 關於各項手續之錯誤致有損失者由錯誤手續之職員獨負其責

第三七條 關於各項放款或投資如因內容失察或不合行制之規定致有損失者由經手之職員獨負其責

第三八條 其他關於職務內之事項因錯誤或失察致有損失者由主管之職員獨負其責一事而關係數人者按情節之輕重分負其責

第三九條 職員因事離職由代理之職員代負其責所代事項發生錯誤致有損失時其原因在原職員離職前者仍由原職員負責如代理職員已察覺該事項錯誤可以設法防止而不設法防止致有損失者則按情節之輕重由代理職員及原職員分負其責

職員退職後繼任內發生錯誤致有損失其原因在退職之職員任內者仍由退職之職員負責如繼任已察覺退職之職員任內之錯誤可以設法防止而不設法防止致有損失者則按情節之輕重由退職及繼任之職員分負其責

## 第六章 戒約

第四十條 不得有違背行制及破壞本銀行之行爲

第四一條 不得集資兼營與本銀行同種類之事業

第四二條 不得兼任本銀行以外之職務但不妨礙本職並經政府或總協理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本銀行各項文件及營業狀況其應守秘密者均不得洩漏

第四四條 不得向本銀行借款及以本銀行名義在外借款

第四五條 不得用本銀行名義代他人作介紹及擔保

第四六條 每日例行職務須當日辦竣不得延至次日

第四七條 對顧客須謙和招待在營業時間不得在辦公廳喧嘩笑謔及有妨碍觀瞻之舉動

## 第七章 給假

第四八條 本銀行遇星期日及例假日均停止營業並於門前懸示「本日休息」字樣

第四九條 董事會委員總協理請假須呈准政府後方得離職各行所經副理及發行主任請假須函准總協理後方得離職

第五十條 總經理請假由協理兼代總協理同時請假由總秘書或由總協理指定某部主任代理均須呈報政府備案

第五一條 行經理請假由副理兼代所經理請假由會計主任兼代均須函報總管理處備案

第五二條 職員請假以請假條行之距離遠者以函電行之其請假事項分爲三種如下

(一) 因事請假者爲事假

(二) 因病請假者爲病假

(三) 因本人婚娶及父母或承重喪請假者爲特假

第五三條 除第四十九條規定外其餘職員之請假總管理處由總協理各行所由經副理核准後方得離職但辦事員助員練習生之請假須先經各該管主任審查後再請總協理或經副理決定之

第五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酌減其假日或拒絕其請假

(一) 同部課股中已有二人請假時

(二) 業務急忙時

(三) 其他不能核准之事由

第五五條

職員請假如延長至三個月者得辭退之但患病經查明確實及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六條

職員之請假每月終應造考勤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應造考勤總表均送總協理存查

第五七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 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二) 假滿不續請假者

(三) 未經請假及非因公擅自離職者

第五八條

曠職之懲戒照本規程第八十條辦理之

第五九條

職員請假期內如有例假均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總決算假期時按日除去之

第六十條

職員每年特假之日數以二十天爲限事假病假之日數每年共以三十天爲限到職不及

一年者按本年到職後之月數平均減計到職在每月十六日以前者均以一個月計算不及一日者不計但往返在途之日數得由總協理經副理臨時酌定除去之

第六一條

職員之請假如係零星時分積至六小時作一日算不足一時者不算均於每年六月及十

二月終各結算一次

第六二條 職員每年請假之日數如超過規定之日數應按超過限定之日數照薪金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三條 職員於每日開始辦公以前除董事會委員總協理顧問經副理外均應在考勤簿上依到行先後之次序署名簽到

第六四條 簽到之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時總管理處由總協理各行所由經副理在最後簽到之職員後簽章總協理經副理一經蓋章後職員之未簽到且未請假者得以曠職論

## 第八章 勸懲

第六五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褒獎金

- (一) 設計或發現能使本銀行受重大之利益或免重大之損失者
- (二) 爲本銀行創業刻苦經營得美滿之名譽者
- (三) 對於本銀行業務能表示切實具體辦法迭經採用著有成效者
- (四) 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本規程規定給假之限度者

第六六條 本行職員應得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褒獎金之辦法如下

- (一) 全年未請假照十二月份一個月薪金之數目褒獎之
- (二) 全年請假之日數未滿本規程給假之限度者以未滿之日數照十二月份薪金之數

目按日計算褒獎之

第六七條 職員在行服務滿二年而未受懲戒者得受年資金

第六八條 職員任職未滿一年而超過一年三份之二以上者得作一年計

第六九條 年資金每次按其月薪數目加給百份之五於每月發薪之日一併發給

第七十條 曾受年資金之職員每滿一年均得遞加一次由一月起行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第七一條 職員遇有調遷其年資金依舊照支

第七二條 職員因事辭職後復進行服務者其以前之年資金作爲無效

第七三條 凡職員受退休金者不得再受年資金

第七四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退休金

(一)直接因公成殘廢本銀行認爲不能任事而退職者

(二)繼續服務至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本銀行認爲衰弱不能任事而退職者

第七五條 退休金之數目除董事會委員總協理由省政府酌定外其餘職員均由總協理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退職時原支薪金之半數仍須按月支給其就有他處職務者應停支之

第七六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撫卹金

(一)未退職而死亡者

(二) 因公死於非命者

第七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數目在職滿二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金總數支百分之五滿二年以上者

照在職時實得薪金總數支百分之十此後每五年遞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爲止

第七八條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數目臨時酌定之

第七九條 年支金應與薪金合給之褒獎金退休俸金撫卹金應於褒獎卹養準備金項下提支之

第八十條 本銀行對於職員懲戒之程序如下

(一) 警告

(二) 停給年資金如無年資金可停給者得以扣薪代之但仍以停給年資金論

(三) 扣薪

(四) 退職

第八一條 職員之懲戒除董事會委員總協理由政府辦理各行所經副理由總協理呈

請政府辦理外其餘員生總管理處由總協理各行所由經副理辦理之

第八二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警告一次

(一) 有妨礙本銀行名譽或利益之行爲者

(二) 辦事疏忽經誥誡不悛者

(三) 曠職者

(四)有妨礙視聽之言動者

(五)與人爭執意氣者

(六)違背本銀行行制者

(七)其他認為可以警告者

第八三條 職員在每次決算期內警告至三次者停給年資金一次停給年資金三次扣薪一次扣薪

至三次者辭退扣薪之數目另定之

第八四條 辭退之職員不得享受褒獎金年資金退俸金撫卹金並當年應得之酬勞金此項酬勞金

應收入褒獎卹養準備金之帳

第八五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須加以嚴重之懲戒者得不照第八十三條之程序辦理但遇非法之懲

戒該受懲戒之職員各行所得向總協理總管理處得向董事會陳明事實請予保障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修訂之

第八七條 本規程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實行



# 修正廣西銀行薪金規程

第一條 本行職員月薪除董事會委員及總協理由政府規定外依左表支給之

職員薪金等級表

級別	等別	
	甲	乙
第一級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二級	二九〇、	一二五、
第三級	二八〇、	一二〇、
第四級	二七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六〇、	一一〇、
第六級	二五〇、	一〇五、
第七級	二四〇、	一〇〇、
第八級	二三〇、	九五、
第九級	二二〇、	九〇、
第十級	二一〇、	八五、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第十一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十二級	一九〇、	七五、	
第十三級	一八〇、	七〇、	
第十四級	一七〇、	六五、	
第十五級	一六〇、	六〇、	
第十六級	一五〇、	五五、	
第十七級	一四〇、	五〇、	
備考	甲等薪十元爲一級 乙等薪五元爲一級 丙等薪三元爲一級		
顧問	甲等十一級至一級		
總秘書	全上		
處秘書乙等三級至甲等九級			
部主任甲等十五級至五級			
部副主任乙等七級至甲等九級			
行經理甲等十五級至一級			
行副理甲等十六級至五級			
課主任乙等七級至甲等十一級			

所經理甲等十六級至五級

所副理乙等三級至甲等七級

股主任乙等十一級至甲等十三級

所主任乙等十七級至甲等十三級

辦事員內等一級至甲等十四級

助員內等八級至二級

第二條 總協理及各行所經副理各辦事所主任除月薪外得另支特別辦公費總協理之特別辦

公費由政府核定之各行所經副理及各辦事所主任之特別辦公費由總協理核定之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第三條 總管理處職員及各行所經副理會計課股主任各辦事所主任會計辦事員月薪之數目均由總協理按照第一條表列限度核定之

第四條 各行所各辦事所職員薪金之數目除第三條規定外得由經副理按照第一條表列限度擬請總管理處核定或由總管理處直接核定

第五條 總管理處各行所新用職員之薪金數額須按其學識經驗及職務之繁簡切實酌定遇考核未確時得先試用一個月後定之

第六條 總管理處及各行所各辦事所除第一條表列職員外得酌用練習生其薪金之數目不得

第七條 超過第一條表列丙等第八級之限度但在練習期間或成績優良者得隨時升充助員  
職員薪金每年於一月一日起得增加一次除董事會委員及總協理增加數目由政府核定外其餘各員每年增加之數最多以兩級爲限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薪金不得增加

(一)到職在上年七月一日以後者

(二)服務不勤或無成績者

(三)請假逾規定期限者

(四)上年曾受懲戒者

第九條 每屆增加薪金之期如因上年營業狀況不良得停止增加

第十條 職員全年請假如超過服務規程規定給假之限度者其超過之日數照當年十二月份薪金之數日按日計算於次月起在薪內扣除之

第十一條 職員如因有懲戒須扣薪者其應扣之薪金由次月起之薪金內扣除

第十二條 第十一兩條規定扣除之薪金如遇無薪金可扣時應另設法追繳

第十三條 職員之薪金每月於一日十六日分兩期平均支給不得預支

第十四條 職員之薪金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翌日停支各以在職日數照該月份薪金數目按日計算退職時如有長支薪金者應按日收回

第十五條 職員如有遷調其交卸原職之日在十五日以前者得在原職行所支薪至十五日止在月底以前者得在原職行所支薪至月底止

職員薪額已達到最高等級之數目如有特別成績得酌加津貼但不得超過原薪之半數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實行

第十八條

## 廣西銀行開支規程

第一條 本行之一切開支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行之開支根據會計規程之規定別為左列三項

(一) 營業開支

(二) 日用開支

(三) 特別開支

第三條 本行零星開支之預算總協理 各分行所 經理由總務主任酌定經核定後備具收條在暫記欠款科

目項下長支存庶務員處應用並將收條附入傳票每日於營業終了前由庶務員將當日之開支彙製傳票以現款支給之

第四條 本行之開支其數超過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員條請總協理簽章核准後始得照支

第五條 本行職員暨役警等之膳宿以及因公應用之物品並役警之制服等項均由本銀行供給之

第六條 本行職員役警之節宴得依省內各機關之習慣酌量開支

第七條 本行之往來顧客因營業關係而必須筵宴時總處由總協理或與有關係之職員具名柬約費用由本行支給之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宴會其請單名單均須附入傳票

第九條 第七條規定之宴會費用係指正當酬酢而言其餘花酒賭博以及一切非正式之開支概行禁止

第十條 往來顧客或與本銀行有關係者之婚喪喜慶必須餽贈禮物者總處由總協理臨時酌定核實開支

第十一條 本行職員因公赴外之旅費分左列四種

(一) 輪舟費 輪船民船之艙費屬之

(二) 輿車費 火車輿車之車費屬之

(三) 膳宿費 凡途中及到達後之膳宿費均屬之

(四) 日用費 凡途中及到達後之交際郵電及雜費均屬之

第十二條 前條規程定之旅費均以必須限度爲主其數目總處由總協理隨時酌定核實開支

第十三條 途中或到達後有本行所在地可膳宿者應在本行膳宿不得另支膳宿費但檢查帳簿

庫存之職員事先應守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費之數目由出發之行所酌定赴外之職員出具收條在暫記欠款科目項下暫支俟公

畢回來開具旅費表核銷後即將收條發還

第十五條 非有本行所之憑信不得向其他各行支給旅費

第十六條 本行職員生由總處調往各行所之旅費由各行所支給由各行所調往總處之旅費由總

處支給其各行所互相調往之旅費悉照此辦理

第十七條 本銀行之開支除有定額者外餘應由庶務員酌量用途比較市價撙節爲主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須加增減者得提交董事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日實行

## 廣西銀行旅費開支規則

第一條 銀行員生因公赴外開支旅費務力尙儉樸船車旅館均限普通位

第二條 員生因公赴省外其在外開支各費係用當地貨幣者報告時應將開支當地貨幣數目暨

折合本位幣數目併列單報

第三條 因公開支旅費須將單據附同報單繳核除事實上確不能取單據者得於附記欄註明外其餘各項當開支時務須取回單據同繳

第四條 非因公用之交際郵電雜費等項不得開報其因公用者應在報單附記欄內註明事由不註明者得不核銷之至電費應錄電稿粘同單據報繳

第五條 因公開支旅費應依後列旅費報單式填報

第六條 旅費報單填法說明如下

(一)事由 應將因公赴外事由填入

(二)日期 應將起程之日起回到之日止逐日順次填入

(三)住在地 應將當晚住在地名填入若行船時在船中者應填在船中

(四)輪舟費 應將是日所支之輪船或帆船費列入

(五)輿車費 應將是日所支火車輿車費列入

(六)膳宿費 應將是日所支膳宿費列入惟不得違背開支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日用費 應將是日所支雜費及郵電交際等項列入但須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八)單據 所有開支各費取得單據須依次編號卽將是日單據之張數號數填入







# 廣西銀行值班規則

## 第一章 時間

第一條 值班時間分下列二種

一 日班 分爲兩班 第一班自當日上午辦公營業開始之時間起至當日下午一時止 第

二 班自當日下午一時起至當日辦公營業終了之時止

二 夜班 自當日辦公營業終了之時間起至次日辦公營業開始之時間止

第二條 第一班第一項之值班惟休業日有之

第三條 第一條所指辦公營業開始與終了之時間各以處行所規定辦公營業時間之起迄爲標

準

## 第二章 值班員

第四條 值班員爲秘書主任辦事員助員練習生

第五條 值班員分甲乙兩組以秘書主任辦事員爲甲組助員練習生爲乙組每次值班由甲乙兩組各以一人輪值之周而復始繼續不斷

但全行所人數不足十六人者得不分兩組以一人輪值之

第六條 值班員如有到輪值時退職或因公旅外者應將本次未曾輪值或下次輪值之值班員依次補入

第七條 每次值班員排定之後如有新進員生須值班者應排入下次值班員之內

第八條 每月值班員姓名由總務於上月下旬依次列表送請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理核定後即將

該表錄簿存查并印送各值班員或標貼於適當地點俾衆週知

第九條 每次輪值之值班員由總務製就名牌提前懸掛於適當地點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條 值班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風紀之監視
- (二) 同人妨碍公益行爲之糾正
- (三) 護警工役之指揮管理
- (四) 來賓之接待及電話之接洽
- (五) 清潔衛生之注意
- (六) 值班用具之保管
- (七) 值班時間內事務之紀載

(八)遇有災害事變隨時便宜處置其特別重要事件非職權內可能解決者應報告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理或主管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值班員應將值班時間以內之事項簡明記載於值班日記簿日記簿式附本規程條文之後

第十二條 值班員在值班時間以內對於值班職務完全負責不得擅自外出

第十三條 值班員均應在值班簿日期之下署名蓋章如因事托同人代理者由代理之人蓋章

第十四條 代理值班者所有值班責任由代理人完全負之

## 第四章 值班交代

第十五條 在營業時間值班用具及值班日記簿由總務指定一主管員保管

第十六條 一到值班時間由總務主管員將值班日記簿及用具點交值班員保管值班員收到之後在日記簿上蓋章為憑

第十七條 值班時間終了應由值班員將值班日記簿及用具點交總務主管員保管總務主管員收到之後並在日記簿上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如遇休業日連續值班時應由值班員將值班日記簿及用具逕交接替輪值之值班員保管蓋章不得交總務主管員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九條 值班員在值班時間放棄職務或無人代理者須受警告一次或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遺失值班用具者在非值班時間由總務主管員在值班時間由值班員照價賠償前項賠償之執行由總務於發薪時照數扣除收進開支帳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總處更訂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 附值班日記簿式

天 時	人 事

量數及稱名具用班值

因要務外出暫托同人代理時間之起止及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值班員

章

日 時交總務主管員

章

日 時交接班員

章

## 廣西銀行護警規則

### (一) 組織

- 第一條 護警之組織有警長警目副目警兵每警兵六名設副警目一名管理之每警兵十二名設警目一名又副警目一名管理之警目有二名以上者設警長一名管理之
- 第二條 處行所應設護警之多少視業務之進展及需要而定之現時處行所應設護警之名額另表定之

### (二) 職責

- 第三條 護警對於處行所之庫房銀錢及貴重物品負保衛之責任
- 第四條 護警對於處行所之安寧秩序負彈壓維持之責任
- 第五條 護警對於處行所之建築物負消防之責任
- 第六條 護警對於處行所運送現金鈔票或其他貴重物品沿途護送之責任
- 第七條 警長或警目副警目負訓練及管理所轄目兵之責任
- 第八條 警兵對於副警目及其直屬長官副警目對於警目及其直屬長官警目對於警長及其直屬長官警長對於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理及總務主任均應絕對服從



### (三)給與

第九條 警長目兵之給與照下列表之規定

事別	每月給與數		附記
	最少	最多	
警長	三〇元	五元	服務已滿一年平日勤慎供職者每屆年終由各行所或總務部主任擬具增加給與數目函報總處核定後由次年一月一日起支
警目	八元	二元	
副警目	七元	二元	
警兵	六元五角 六元	一元	

### (四)勤務懲獎及考勤

第十條 護警之勤務及懲獎各項細則由警長或警目副目擬呈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警目兵由警長考勤警長由總務主任考勤無警長者由警目或副警目考勤警目或副警目由總務主任考勤

第十二條 警長目兵全年不請假者得照本年十二月給與之數多給一個月之薪餉全年請假一日者或多給一個月薪餉內扣六分之一全年請假至六日者全扣不給惟特假不扣

### (五) 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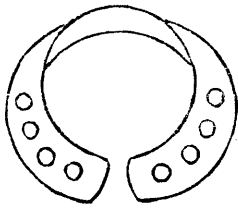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護警應施以警察勤務步兵操典消防識字四項訓練其訓練之時間及進度由警長擬呈核定之無警長者由警目或副警目擬呈核定之

### (六) 制服及識別

第十四條 護警之制服用藍色土布企領中山裝警長佩精神帶日兵佩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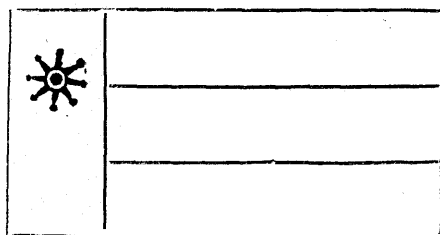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警長日兵應佩銅質領章右領銅片刊廣西銀行四字左領銅片刊總處(或某行所)護警

四字其式樣如下



- 廣.....
- 西.....
- 銀.....
- 行.....
- 總梧桂柳鬱龍
- 處行所所所所
- 護.....
- 警.....

第十六條 警長目兵應佩帶號片號片之位置釘於制服左上方袋上號片之式樣如下



第一橫欄填行所名義

第二橫欄填護警警兵(警目)(警長)四字

第三橫欄填本人姓名

號片後面註明號數蓋總務章

### (七)禮節

第十七條 警長目兵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總處更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施行

總處及各行所護警人數分配表

處行所 事別及名額	警長	警目	副警目	二等護警	合計
總處	一	二	二	二 等 十二	二 九
梧行		一	一	二 等 六	一 四
桂所			一	二 等 三	七
柳所			一	二 等 三	七
鬱所			一	二 等 三	七
龍所			一	二 等 三	七

# 廣西銀行查庫規則

## 第一章 查庫員

- 第一條 查庫員於領到查庫証後須立即起程不得逗留到達各行所之所在地後須於到達之次日實行查庫不得耽延
- 第二條 查庫員在未曾實行查庫以前須嚴守秘密不得將往何行所查庫事宣洩
- 第三條 查庫時間規定在各行所上午開始辦公之前
- 第四條 查庫員到所查行所應立即出示查庫証請管庫人員開庫檢查
- 第五條 查庫員應先查營業庫再查發行庫
- 第六條 查庫員每查一庫應先清點包封箱面大數如大數與庫存簿相符再抽查小數
- 第七條 發現包封內或箱內數目少於包封面或箱面所記數目者應將各包封及各箱細數概行檢查
- 第八條 發現庫存數目少於庫存簿所記數目者如在百元以上應立即電報總處並將經手負責人名登記
- 第九條 查庫員每查一庫完畢即在庫存簿上蓋章爲憑此後如發見該行所當日之庫存有錯誤

情事查庫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查庫員查庫完畢應填 表連同查庫証繳報總處

第十一條 查庫員所支旅費應照開支旅費規則填開支旅費表報總處查核

第十二條 查庫員往返途程應填途程單報總處查核

## 第二章 查庫之行所

第十三條 各行所遇有查庫員到來一經出示查庫証應立即由管庫人員開庫最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四條 查庫員出示查庫証之後各行所不得藉辭拒絕開庫

第十五條 各行所當查庫員查庫時惟經副理及管庫員役得在旁監視其他各員役不得在旁經副理如有事務亦可離開不必一定在旁惟管庫員役不得離去

第十六條 包封內或箱內數目於少包封面或箱面所記之數目者由包封及裝箱人員負責即時照數賠償後仍應由查庫員函報總處核辦

第十七條 庫存數目少於庫存簿所記之數目者除責成管庫主任人員照數賠償外該行經副理及管庫主任暨連帶負責人員均由查庫員函報總處予以相當懲戒

第十八條 查庫未完營業時間已到者准將已查過之鈔票或現金提出營業但查庫員須將數目登

記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董事會委員及總處總經理協理隨時皆可赴各行所抽查無需查庫証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處隨時更訂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 廣西銀行寄送規則

第一條 處行所寄送物品單據文件印刷品等應照下列規定寄送

(一)金類磁類木類器具暨有必須聲叙之事項由函寄送

(二)除本條第一項所列各件外其餘無論何件以及號函均由寄送單寄送不得隨意套入信封或另包寄送

第二條 寄送單分上下兩聯上為寄送單下為寄送單回單上聯由寄送處行所收發員填就連同下聯寄與收受處行所單內如有空行須在第一空行內填一止字收受處行所收到後由收發員填就下聯回復寄送處行所

第三條 寄送單均用鉛筆複寫其鉛筆一份寄收受處行所其複寫一份留存寄送處行所備考

第四條 寄送單編號以收受行所所在地地名之一字各自一號起順次編號每一決算期編號

一次

第五條 寄送單內所寄各件間有並無字別或號次份次日期數量者即不必填入若各件中有應填入之字爲單列各欄所無者可填入附記欄內

第六條 已附號函寄送之件或已列入寄送各件之附件如匯信匯單之類即不必列入寄送單內  
第七條 上次複寫之函件不可與正寫之函件列入同號之寄送單併寄例如正寫之函件已由十

二號寄送單寄出則複寫之函件應於十三號寄送單寄出

第八條 寄送單具名處由寄送處行所總務主任無主任者由總務員蓋章寄送單回單具名處由收受處行所總務主任無主任者由總務員蓋章

第九條 收受處行所收到寄送單後即將單內各件送由主管人收訖蓋章

第十條 此項寄送單如寄送其他行號之各件訂明用寄送單寄送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處隨時更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號

字第

單送寄  
行處

名	稱	字別	號次	份次	日期	數量	主管人	收訖章	附	記

上列各件請查收以寄送單回單					示復此致				
行 所					行 所				
民國	年	月	日						

寄 送 單 回 單

茲 收到	字第	號寄送單內各件此致
行 所	行 所	
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廣西銀行各行所分駐辦事所規程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六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銀行各行所分駐辦事所（以下簡稱辦事所）依照廣西銀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各行所有設立各級辦事所之必要時得擬定地點並規劃書陳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設立作為各該行所附屬機關並由該行所負完全責任  
總管理處對於各行所認為有設立各級辦事所之必要時亦得逕行提交董事會議決設立

##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辦事所對外稱為某行所駐某地辦事所

第四條 辦事所對內簡稱為某地辦事所

##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辦事所分一等辦事所二等辦事所三等辦事所三級

第六條 一等辦事所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營業員一人出納員一人助員二人

第七條 一、二、三等辦事所設主任兼會計一人營業員兼出納一人助員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辦事所主任由主管行所函請總處遴員派委或逕行遴員薦請總處派委其餘職員由主管行所經理分別派委函報總處核定

第九條 一等辦事所主任離所時由會計員代理二、三等辦事所主任離所時由營業員代理均須

報主管行所及總處備案

第十條 辦事所職員因業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之但須先得總管理處之核准

##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一條 辦事所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主任在職權內對於主管行所負完全責任

(二)本所業務之籌劃

(三)報告當地金融之情況

(四)文件之撰核

(五)機密文件之保管

(六)本所帳據及庫存之檢查

(七)本所帳據函件及締結合同契約之簽章但合同契約須先得主管行所轉請總管理

處之核准

- (八) 對於職員負指導及監察之責
- (九) 職員之考勤及職務之分配
- (十) 其他關於主任職務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所會計員之職務如左

- (一) 傳票之記核
  - (二) 會計帳務之記載
  - (三) 辦理本所決算事宜
  - (四) 會計帳據之保管
  - (五) 帳據函件之蓋章
  - (六) 其他關於會計員職務事項
- 辦事所營業員之職務如左

第十三條

- (一) 營業之計劃及處理
- (二) 市情之審度及報告
- (三) 營業帳據之記載及蓋章
- (四) 其他關於營業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所出納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現款票據之收付及運送
  - (二) 現款票據之審別及保管
  - (三) 隸屬行所地名券之收兌
  - (四) 出納兌換帳務之記載
  - (五) 出納兌換帳務文件之擬核及蓋章
  - (六) 其他關於出納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辦事所助員之職務主任隨時指定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十六條 一二等辦事所得經營本行條例第十條及本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項之業務

第十七條 三等辦事所得經營本行條例第十條及章程第十三條(一)(二)(四)(五)(六)(七)(八)各項規定之業務

## 第六章 薪金

第十八條 各辦事所職員薪金數目依左列各表規定之

一等辦事所職員薪津定額表

職別	薪金		數目
	至少	至多	
主任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
會計員	六〇、	一〇〇、	八、
營業員	五〇、	一〇〇、	八、
出納員	五〇、	一〇〇、	八、
助員	各二四、	三六、	五、

二等辦事所職員薪津定額表

職別	薪金		數目
	至少	至多	
主任	七〇、	一二〇、	八、
營業員	四〇、	八〇、	六、
助員	各二二、	三六、	四、

三等辦事所職員薪津定額表

職別	薪金		數目
	至少	至多	
主任	五〇、	一〇〇、	八、
營業員	四〇、	八〇、	六、
助員	各二〇、	三六、	四、

第七章 帳表

第十九條 帳表之分類如左

- (一) 現金收入帳
- (二) 現金支付帳
- (三) 謄清帳
- (四) 日計表
- (五) 庫存表
- (六) 收付傳票



(七)傳票統計表

第二十條 凡某科目帳務如遇繁雜時得另設分戶帳片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凡帳簿傳票表單之處理參照本行營業會計規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辦事所傳票表單均複寫三份一份留所備查一份寄送主管行所一份寄送總處均應逐日寄出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辦事所之改組或撤銷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本行條例章規除特殊規定董事會總處及各行所專用者外辦事所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議決日實行

## 廣西銀行員役儲蓄規程

第一條 本行爲養成員役儉德並保障其將來生活起見特訂定員役儲蓄規程以資遵守而示優待

第二條 本行員役均應依照本規程所定辦法按年或月連續儲蓄前項儲蓄期間暫定九年

第三條 本行行員之儲蓄由總處行所按照左列比例在各員所得酬勞金中扣存之

年次 比例

第一年 百分之十

第二年 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七年 百分之三十

第八年 百分之二十

第九年 百分之十

本行警役之儲蓄由總處行所庶務處按月由警役工食中扣一元儲蓄之

第四條 本行員役之儲蓄之利息年息一分每年分六月底十二月底二次計算逐次轉入本金

第五條 本行員役儲蓄之本息不得提取但因左列之事項不在此限

(一) 退職及死亡

(二) 本人婚姻及其同居未分產家族之婚嫁喪葬

(三) 本人之醫藥用費

(四) 其他認爲可以提取之正當事實

- 第六條 前條二三四各款必須確實之證明總處員役及各行所經副理之提取須得總協理之許可各行所員役之提取須得經副理之許可始得支付前項許可提取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儲蓄總額二分之一仍應照第三條儲蓄方法分別補充儲蓄以補足原額爲止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定之儲蓄以往來儲蓄方法處理之每半年用結單通知核對爲憑不發憑摺
- 第八條 此項儲蓄存款無論何時均以現金支付
- 第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通過日實行

## 廣西銀行信託部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關於信託部會計上之一切事宜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省外各行所信託部平時記帳爲處理便捷起見暫以當地通用貨幣元位爲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位五棄六收遇結算時再照本規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條 凡代顧客買賣期貨券及期金銀須於交易成立時記帳待至實際交割時再行分別結轉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四條 會計科目分三大類如下

(一) 負債類之科目

(二) 資產類之科目

(三) 捐益類之科目

第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下

(一) 賣出期貨券 簡稱賣券凡訂期賣出各種貨幣及有價証券歸此科目

(二) 賣出期金銀 簡稱賣金凡訂期賣出生金銀歸此科目

(三) 應付未付款 簡稱未付凡訂期買入生金銀貨券應付未付之款歸此科目

(四) 存入保證金 簡稱入証凡代顧客訂期買賣生金銀貨券所收之保證金歸此科目

(五) 暫時存款 簡稱暫存凡暫時收入款項無相當科目可入者歸此科目

(六) 代收款項 簡稱代收凡代顧客賣出貨物收入之貨價及買入貨物所收之定價并

其他代收款項歸此科目

(七) 往來款項 簡稱往來凡與本行所及本外埠同業關於信託往來款項其餘額在付

項時歸此科目

(八) 兌換 簡稱同凡以本位幣兌換他種貨幣或以他種貨幣兌換本位幣其收付之餘額在付項時歸此科目

第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下

(九) 買入期貨券 簡稱買券凡訂期買入各種貨幣及有價証券歸此科目

(十) 買入期金銀 簡稱買金凡訂期買入生金銀歸此科目

(十一) 應收未收期款 簡稱未收凡訂期賣出生金銀貨券應收未收之款歸此科目

(十二) 存出保證金 簡稱出証凡代顧客訂期買賣生金銀貨券支出之保證金歸此科目

目

(十三) 暫記欠款 簡稱暫欠凡暫時支出款項無相當科目可入者歸此科目

(十四) 代付款項 簡稱代付凡代顧客購買貨物墊支之貨價稅款保險費并其他代付款項歸此科目

(十五) 往來款項 簡稱往來凡與本行營業課及本外埠同業信託部彼此往來款項其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十六) 兌換 簡稱同凡以本位幣兌換他種貨幣或以他種貨幣兌換本位幣其收付之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第七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下  
(十七)現金 簡稱同凡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總數歸此科目

(十八)利息 簡稱同凡收付各種子金如有價証券往來款項及代付貨款等之利息歸此科目

(十九)手續費 簡稱手續凡代顧客買賣生金銀貨券物品等收付之手續費歸此科目

(二十)兌換損益 簡稱兌益凡兌換貨幣發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廿一)郵電費 簡稱郵電凡電報郵票印花等費歸此科目

(廿二)廣告費 簡稱廣告支付之廣告費歸此科目

(廿三)印刷費 簡稱印刷凡印刷一切帳表單據之費用歸此科目

(廿四)雜費 簡稱同一切雜費歸此科目

## 第三章 傳票及統計表

第八條 傳票及統計表分列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付出傳票

(三)傳票統計表

第九條 收入傳票付出傳票及傳票統計表之大小式樣與營業課之傳票及傳票統計表相同惟加印『信託部』三字以示區別

第十條 各行所信託部遇交易無多傳票稀少時可每旬彙訂傳票一次以省手續

## 第四章 帳簿表單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之分類如下

- (一) 買入期貨券帳
- (二) 買入期金銀帳
- (三) 賣出期貨券帳
- (四) 賣出期金銀帳
- (五) 存入保證金帳
- (六) 存出保證金帳
- (七) 應收未收期款帳
- (八) 應付未付期款帳
- (九) 往來款項分戶帳
- (十) 兌換分戶帳

- (十一) 暫時存款帳
- (十二) 暫記欠款帳
- (十三) 代收款項分戶帳
- (十四) 代付款項分戶帳
- (十五) 損益分戶帳
- (十六) 代買貨物登記簿
- (十七) 代賣貨物登記簿
- (十八) 抄報日記帳
- (十九) 代買賣貨券分戶帳
- (二十) 代買賣生金銀分戶帳
- (廿一) 現金收付帳
- (廿二) 存入保證金報告書
- (廿三) 存出保證金報告書
- (廿四) 日計表
- (廿五) 各科目結餘表
- (廿六) 兌換結餘表



- (廿七)往來款項結餘表
- (廿八)買賣証券委託書
- (廿九)買賣生金銀委託書
- (三十)買賣貨幣委託書
- (卅一)代買賣証券通知書
- (卅二)代買賣生金銀通知書
- (卅三)代買賣貨幣通知書
- (卅四)代買賣証券結單
- (卅五)代買賣生金銀結單
- (卅六)代買賣貨幣結單
- (卅七)代買賣証券保證金收據
- (卅八)代買貨物墊支款項通知書
- (卅九)代賣貨物收入款項通知書
- (四十)臨時收條
- (四一)信託部行市登記簿
- (四二)收付報單

(四三) 收付回單

(四四) 寄送單

(四五) 行市單

第十二條 各種帳簿表單及傳票之大小式樣顏色另定之

## 第五章 與營業往來

第十三條 信託部與營業往來款項在信託部應用往來科目分別貨幣立戶記帳在營業應增設信

託部往來科目分別貨幣立戶記帳

第十四條 信託部遇有現金收付時由信託部用傳票通知出納分別收付并由出納課保管款項

第十五條 信託部與營業彼此往來帳目須將傳票互相通知

第十六條 信託部與營業往來各戶款項均不計息

## 第六章 結算

第十七條 信託部每期結算之純益或純損應轉入營業帳內照營業會計規程第九章辦理

第十八條 結算各表如下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兌換結餘損益表

第十九條 信託部會計一切手續凡本規程有未規定者均適用本行營業會計規程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省政  
府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西銀行

## 第二章 業務及特權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銀行一切業務酌分下列六種

(一) 各種存款及各種儲蓄

(一)各種放款及貼現

(二)國內外各種匯兌

(三)買賣生金銀各種貨幣及各種有價証券

(四)代理收解款項及保管証券票據契約與其他貴重物品

(五)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由廣西省政府賦予下列各項特權

(一)發行兌換券

(二)代省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事務

(三)因維持幣制及安定金融之目的得隨時函請行政機關協助之

第三章 營業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為三十年期滿得呈准延長之

第四章 責任

第五條 廣西省政府為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商股為本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五章 出資及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由廣西省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一另招募商股百分之四十九聯合設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銀壹千萬元依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比例廣西省政府認定出

資毫銀五百一十萬元招募商股毫銀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除廣西省政府認定出資外招募商股四萬九千股每股定毫銀一百元一次收足

每商股得分爲十零股每零股定毫銀一十元但十零股僅用一股之號數另以分號註明之

前項商股之股票得隨時請求將一整股換十零股

第九條 本公司由廣西省政府先撥所認出資三分之二計毫銀三百四十萬元開始營業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均有認受或受讓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第十一條 認股人應於本公司所備之認股書填寫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并即繳納每股保證金毫銀十元多少類推

前項之保證金於繳納股款時如數扣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通知並公告定期收集股款認股人須於期前將股款連同印鑑繳交本公司各行政所掣取收股據待招集第一次股東會時即憑此收股據換取正式股票

認股人到期不繳股款本公司應於翌日另發催告如滿一個月仍未照繳者即將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每張股票祇記一名編列號數加蓋圖記由董事會當然委員署

名暨常務委員副署股票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得自由轉讓抵押及各種保證之用但轉讓時受讓人須憑讓渡人之推股據或合法之證明向銀行換取新股票始取得本公司股東之資格與權利

第十五條 在召集股東會期前五十日內停止股票之過戶

第十六條 凡自認股份十整股以上連同代募之股足五十整股且於收股期前如數繳納者得爲本公司之贊助人可享受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六條之權利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憑保請求換給新股票但須在當地著名報紙公告作廢經過一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換給之

第六章 總處行所及其所在地

第十八條 本公司暫設總管理處於南甯設行於香港梧州南甯設匯兌所於鬱林桂林柳州龍州並陸續設立辦事所於省內外商務繁盛之各縣各埠遇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將各行所擴充改組或另設行所於國內外各商埠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總結算後由董事會於會期三十日以前發給通知及公告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由商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整股或合十零股有一表決權或選舉權

第二一條 股東會議須商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股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之如出席股東不滿法定股額時得照公司法假決議之辦法辦理之

前項表決之事項仍須得廣西省政府之核准方得施行

第二二條 商股股東不能出席時可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八章 董事

第二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若干人除廣西財政廳長爲當然董事外其餘由廣西省政府委派半數由商股股東會選舉半數

第二四條 商股董事被選之資格(一)本公司之贊助人(二)自認三十整股以上之股東  
商股董事用聯記名投票法于股東常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董事次多數者爲候補董事如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二五條 董事之人數任期及報酬由第一次股東會議以章程規定之

#### 第九章 監察人

第二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若干人由股東會就自認十整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其選舉法與董事

第二七條 同但監察人就位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之股票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監察人之數任期及報酬亦由第一次股東會議以章程規定之

第十章 會計

第二八條 本公司資本之利息政府之出資定週息四厘商股定週息六厘

前項出資及商股均以收到之日爲起息日

第二九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不足發給資本之利息時政府出資應即停給利息商股股息由公積

金項下提給之如仍不敷時由政府在省庫中借給之

前項停給之利息及由政府借給商股之款項應于次年純益中補給或提還

第三十條 本公司規定於每年六月底爲前期結算十二月底爲後期總結算總結算結束後董事會

應造具左列各項全體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另印刷全份

分發各股東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兌換券結算表

(三)準備金結算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目錄



(六) 損益計算書

(七)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行員酬勞金行員褒獎郵養準備金分派之議案

第三二條 本公司每年之純益均分一百分按照左列各項由第一次股東會議以章程規定分配之

(一) 公積金

(二) 資本之紅利

(三) 行員酬勞金

(四) 行員褒獎郵養準備金

第十一章 公告方法

第三二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分二種如下

(一) 登報公告

(二) 依照股東住所用單掛號函直接報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銀行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四條 本章程自廣西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招股章程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除廣西省政府認定出資外招募商股四十九萬股每股定毫銀十元一次收足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取銷

第十一條 認股人于本公司所備之認股書填寫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并即繳納每股保証金毫銀一元多少類推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每張股票祇記一名編列號數加蓋圖記由董事會當然董事署名暨常務董事副署股票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自認股份一百股以上連同代募之股足五百股且于收股前如數繳納者得為本公司之贊助人可享受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六條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十股有一表決權或選舉權

第二四條 商股董事被選之資格(一)本公司之贊助人(二)自認三百股以上之股東

第二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若干人由股東會就自認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其選舉法與董事同但監察人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之股票交由董事會保管之

#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

民國廿二年一月十九日核准公布

申 關於軍官及各公務員凡月薪滿三十元以上者一律以一個月薪金認股分爲十個月繳足其零數不滿十元者五捨六入

乙 關於各縣人民團體認股方法分爲三種如左

(一) 地方公股得按糧賦契稅牛屠捐等項附征充作縣地方所認銀行公股由縣長酌量地方情況定附徵之成數

(二) 各縣團體認股由縣長調查全縣地方財團如寶興蒸嘗等類每年收入項下酌提十分之幾認股但最高不得提至十分之三

(三) 各縣紳富股由銀行酌定比較額分交各縣自行攤派認股

丙 關於商人方面認股方法

(一) 由各商會按各商人資本額酌定認股以全省各商會認一百萬元爲額至每商會應担認招股若干由商聯會分配定之

(二) 各商店以舖租兩個月認股定主客各半由縣長或公安局收繳其舖租不及十元者免

(三) 與銀行有共同密切關係之商店特別認股其認股方法另定之

(四) 商人運特貨入境每千兩附征認股款二十元其附征股款不滿十元者四捨五入

(五) 直接向財政廳承包一切餉捐之商人所繳之保證金一律認股繳交

(六)商人承辦地方捐稅所繳保證金一律認股繳交

丁 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各商會及各縣地方有名望人士均由政府委託為廣西銀行招股員其招募得力成績卓著者由政府給予獎章或題給匾額并由廣西銀行酌定報酬方法獎勵之

戊 所有招股手續及詳細辦法由廣西銀行另行擬定

## 廣西銀行普通招收股份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行招募股份及收集股銀之手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招收股份所用之單據書類均由本行發給其種類列後

(一)認股書分四聯 一、認股書 二、對根 三、保證金收條 四、存根

(二)收股據分三聯 一、存根 二、收股據 三、對根

第三條 招股人對於認受本行股份者即發給認股書令其填寫所認之股數及股銀總數住所通訊處簽名蓋章審核無誤後即向其收股銀總數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併由招股人將認股書上所聯之保證金收條對根存根一一填齊簽名蓋章保證金收條裁交認股人為証認股書彙寄總管理處對根送收股處存根自留備查

第四條 認股人若於募股時即交足股銀者招股人令其填認股書簽名蓋章後即填收股據裁交認股人為証認股書寄總管理處收股據之對根送收股處認股書上所聯之保證金收條及對

根仍留存根上毋庸填發

招股人所收之保證金及股銀每月應彙交總管理處指定之收股處

第五條 收股處或招股人於認股人繳納股銀時即將認股人所持之保證金收條與此項收條之對根或存根核對彼此符合依照認股書之對根或存根未收數目當面點收即填給收股據為証收股據之對根彙寄總管理處其存根自留備查

第六條 認股人如逾收股期限不交股銀收股處即通知總管理處依照招股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等七條 招股人收股處於招收股份事宜完畢後應將剩餘之空白單據書類等寄還總管理處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管理處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甲項施行政序

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公佈七月實行

一 請省政府將調查表分別函令軍政各機關並由各機關分令所屬機關將三十元以上之員額薪金數目列具調查表於廿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逕送上列各處並由下列各處抄一份送銀行總管理處

一 軍事機關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 行政機關支省款者暨受省款補助及官營事業之機關並各縣地方機關送財政廳

- 三 行政機關支國款者送財政特派員公署
- 二 行政機關由特署財政廳按照各機關表內所列三十元以上員額薪金於發給支單時按月扣交總管理處
- 三 軍政機關由總部經理處按照各部隊機關三十元以上者之員額薪金按月扣交總管理處
- 四 受省款補助及官營事業機關由主管機關按照三十元以上之員額薪金按月扣交總管理處
- 五 各縣地方機關如財務局等由縣政府按照該機關三十元以上之員額薪金按月扣交總管理處
- 六 截至開始扣薪之月起各機關尙未將三十元以上之員額薪金數目列表造送者由主管財政機關按照該機關俸給數目每月扣十分之一交總管理處至如何分攤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分配之但未滿三十元薪金之人員不扣由主管長官負擔之
- 七 扣薪未足十個月之職員中途離職者其被扣之數如已達到一零股將來即憑收據換取一零股之股票如未達一零股而超過六元者准其再向銀行補繳四元湊足一零股之數換取股票如未超過六元者由接手之員頂繳無接手之員者於換給股票時發還
- 八 扣薪時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
- 九 扣薪認股之職員得免填認股書
- 十 各機關每月末日將三十元以上之薪額職員造具扣薪認股名冊註明姓名職別永久通訊處月支薪額扣薪數目並加蓋被扣薪人圖章按月送總管理處換取收據將來憑此收據換取股票



十二 各機關三十元以上薪額職員調查表扣薪認股名冊扣薪認股收據式樣列舉如下

一 不及三十元薪金之職員數目不填

二 職別欄填三十元以上薪金之職如主席委員總副司令師長團長校長教官參謀營長連長連附督辦廳長局長縣長署長廠長主任科長秘書技正技士科員辦事員視察員司書等類因名目繁多未能一一列舉故略舉十餘種其他類推

三 員額欄須填數目如同一職務同一薪金而有四員者則於該欄內填一四字如同一職務而薪金不同者可分兩行或三行填寫

四 每員月薪數欄即填月支單計

五 各員月薪總數欄即填月支合計

六 前表舉例如下如某機關有一等科員四人每人月支九十元則於職別欄填「一等科員」員額欄填「四」每員月薪數欄填「九〇」各員月薪總數欄填「三六〇」其餘類推

七 合計欄填本機關三十元以上職員之總數及薪金之總數

##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乙項施行程序

於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廣西省政府核准  
於二十二年七月實行

一 請省政府將攤派各縣公股額數令限各縣政府照下列各項分配足額

一 糧賦附加 最高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三



二 契稅附加 最高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五

三 屠宰附加 最高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五

四 團體認股 如賓興蒸嘗祠堂會館等類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收入十分之五

五 紳富認股 最低須超過該縣公股額百分之二十

六 商店舖租 祇收二個月舖租認股舖主(即房東)舖客(即租賃此舖營業者)各佔一半

租銀不及十元者免收超過十元不及二十元者一月祇收十元主客各收五元

兩個月收二十元者主客各繳十元超過二十元不及三十元者祇收二十元主

客各繳十元兩個月收四十元者主客各繳二十元餘類推一舖分租數客者舖

主所繳與各客同舖主自開商店者舖主一人負擔住宅不收

二 各縣分配前條六項股款之預算應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各團體機關及縣內紳富開會議定分配之

三 各縣股款之分配議定後即由縣政府將預算數目依照(股款分配預算表)式列表兩份呈送財政廳限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寄到財廳核定以一份送銀行總管理處備考

四 糧賦契稅屠宰三種附加率由各縣政府擬定專案呈報財政廳核定此項呈文限五月卅一日以前寄到財廳

五 本程序第一條所列六項募征股款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征收至二十三年六月末日止

截止征收在募征期內須照額征足但征足期限有專條規定者依專條之規定

六 糧賦契稅屠宰三種附加之股款概作地方公股其股東爲該縣最高財政機關卽由該機關保管股票

七 團體認股其股東爲團體如某氏宗祠所繳之股款其股東卽爲某氏宗祠如某會館所繳之股款其股東卽爲某會館餘類推

八 紳富認股商店舖租二種其股東爲繳股之本人股票由本人保管之

九 自開始募征之日起各縣長應將每月募征實數依照(募征股款月報表冊)式按月填具同樣兩份呈送財政廳由廳提出一份送銀行總管理處

十 各縣收得各項股款應按月解交當地銀行匯兌所或辦事所核收其未設有銀行機關之縣應將該款專案存儲聽候銀行提解如有交替應專案移交不得挪用

十一 各縣募征糧賦契稅屠宰三種附加不必另填收據應於正稅之收據及存根上加蓋下式戳記填明所收數目

十二 各縣募征團體認股應一次收足商店舖租應兩個月收足均照普通招收股份細則填發收股據並令繳股之團體或本人填認股書轉送銀行其報解手續則依本程序各條辦理(認股書及收據由銀行發交各縣填用)

十三 各縣募征紳富認股除令填股書外已繳足股款者填給收股據除報解手續依本程序辦理外餘

悉依照普通招收股份細則辦理（認股書及收據由銀行發交各縣填用）

- 十四 各縣因募征股款墊支費用按月開具清單連同支款憑據報由就近各銀行機關核明付還
- 十五 各縣縣長概爲銀行招股員
- 十六 各縣縣長招股足額或逾額者除照招股章程酬獎外另由省政府規定辦法獎勵之
- 十七 各縣縣長招股不能足額或不能照預算數征足者由省政府另定辦法懲戒之
- 十八 攤派各縣公股額數表各縣股款分配表各縣募征股款甲乙丙丁戊五項表冊式開列於後
- 十九 附招股章程 份又普通招收股份細則 份招股辦法大要 份以資參考
- 二十 收股據認股書由銀行另案分送
- 二十一 有公安局（指不歸縣長管轄之公安局）之縣城其舖租由公安局收解收解手續一切依上列各條辦理其有公安局（指不歸縣長管轄之公安局）之各縣舖租認股一項不能列入該縣公股額內

扣薪認股收據存根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收到

(機關名稱)

君 年

月 扣薪認股

毫銀 百 拾 元 角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收款人

章

字第

號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收到

(機關名稱)

君 年

月 扣薪

認股毫銀 百 拾 元 角 正 將來憑此收條換

取股票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收款人

章

扣薪認股收據

(機關名稱)

年

月份扣薪認股名冊

姓名

職務

永久通訊處  
月支薪額  
本月扣薪額  
被扣薪人蓋章

收據號數

附

記

本月共扣銀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正

說明

- 一 本行憑此冊發給認股收據
- 二 說明欄內第一行須由各機關將本月扣薪總數填入
- 三 被扣薪認股人蓋於本冊之圖章請加意保存因此圖章即將來本行股東之鑑印也
- 四 扣薪認股之數係月薪十分之一
- 五 月薪不及三十元之職員不扣
- 六 本表一張不敷填寫時得相填若干張
- 七 數目字須大寫
- 八 收據號數一欄空由銀行填

縣股款分配預算表 二十二年五月 日 縣長

款

別

分  
配  
數  
目  
附

記

糧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附加

團體認股

紳富認股

商店舖租

合計

說明

一數目字須大寫  
 二六項之合計數目最低限度須與攤派公股數目相符能超過更妙  
 三本表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寄至財政廳



縣 年 月份募征股款乙項月報表冊 縣長

團體名稱

認股書號數

本	月	實	收	數	填	發	收	股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據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號

附

記

合計

說

明

- 一 團體名稱欄填繳股團體之名稱如某氏宗祠某某會館等類其名稱須與認股書相符
- 二 認股書係由團體填交縣政府轉寄銀行本表須將認股書號數填入
- 三 數目字須大寫
- 四 收股據係由縣政府填交繳股之團體表內須將收股據之號數填入
- 五 本表與甲丙丁戊項表冊於每月終彙同填報一次
- 六 本表如一張不敷填寫得加填多張







縣 年 月份募征股款戊項月報表冊 縣長

本月分共收附加團體紳富商店  
各種股款總數

自開始募征起至本月底共收數

本 月 解 繳 數

本 月 解 繳 日 期

解 繳 何 行 所 收

自開始募征起至本月底止共繳數

說

一 數目字須大寫

明

二本表與甲乙丙丁項表冊於每月終彙同填報一次



# 廣西銀行招股辦法大要丙項各商會按各商人資本酌定認

## 股施行程序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核定施行(附表二)

- 一 請政府將各縣商會擔任招股額數表分令各縣政府轉發該縣屬內商會就當地各商號資本之多少分配認股限至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分派定額
- 二 請政府令各縣政府將該縣屬商會名稱所在地及該會主席(或會長)姓名呈報由政府繕具委任該會主席(或會長)為銀行招股員之委任令發各縣轉發屬內商會之主席(或會長)一面將所委各商會招股員姓名令知銀行總管理處
- 三 在招股期內各縣商會主席(或會長)皆為銀行招股員遇商會改選時由該縣政府專案呈報政府改發招股員之委任令
- 四 一縣有兩個商會或兩個以上者各商會共同負責照額募足某商會擔認若干由縣長召集各商會負責人議定後呈報政府並分函銀行總管理處
- 五 無商會之縣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其手續概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 六 商會分配認股足額後列具招募銀行股分報告表四份以一份直接寄政府以一份連同認股書直接寄銀行總管理處一份送縣政府一份存商會此表及認股書限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寄到

- 七 商會分配認股足額後應將保證金收據或收股據之對根連同招募銀行股份報告表及所收款項一併送該縣政府核收轉解
- 八 商會主席(或會長)遇改選時對於招股事務尙未辦結者應將經手事件及所收款項連同文據專案移交接替之主席(或會長)
- 九 商會招股除依照本程序辦理外其餘一切手續概照普通招收股份細則之規定辦理
- 十 各縣政府收到商會繳來股款及對根等一併彙交就近之銀行其未設銀行之縣應將前款及各項專案存備提取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不得挪用
- 十一 各商會主席(或會長)招股足額者除照招股章程給獎并由銀行另贈以紀念品外更由政府給以獎品
- 十二 各縣商會擔認招股額數表及招募銀行股份報告表列後
- 十三 附發招股章程十份普通招收股份細則五份招股辦法大要五份以備參考
- 十四 認股書保證金收據及收股據由銀行另案分送

# 各縣商會担認招股額數表

縣別	派認股份額數	認股銀數	附記
邕寧	一八二七七股	一八二七七〇元	
蒼梧	三七三一八股	三七三一八〇元	
百色	四二二三三股	四二二三三〇元	
武鳴	四一股	四一〇元	
賓陽	八三股	八三〇元	
隆安	六六股	六六〇元	
扶南	四一股	四一〇元	
都安	六六股	六六〇元	
綏祿	八股	八〇元	
縣別	派認股份額數	認股銀數	附記
桂林	八六一四股	八六一四〇元	
龍州	二一九一股	二一九一〇元	
橫縣	三三一股	三三一〇元	
永淳	二四八股	二四八〇元	
上思	五〇股	五〇〇元	
上林	四一股	四一〇元	
那馬	八三股	八三〇元	
隆山	八三股	八三〇元	
果德	四一股	四一〇元	

桂平	四二八五股	四二八五〇元	貴縣	四二五九股	四二五九〇元
平南	一四四七股	一四四七〇元	武宣	二〇七股	二〇七〇元
藤縣	四二七股	四二七〇元	容縣	五六五股	五六五〇元
懷集	三三一股	三三一〇元	岑溪	六六股	六六〇元
信都	六六股	六六〇元	鬱林	三三一四股	三三一四〇元
博白	一九〇股	一九〇〇元	北流	一六五股	一六五〇元
陸川	一四九股	一四九〇元	興業	一〇七股	一〇七〇元
柳州	四九六二股	四九六二〇元	柳城	四一股	四一〇元
羅城	四一股	四一〇元	融縣	五二四股	五二四〇元
象縣	六六股	六六〇元	來賓	六六股	六六〇元
雒容	一二四股	一二四〇元	三江	四一股	四一〇元



修仁	平樂	灌陽	百壽	義寧	陽朔	興安	南丹	思恩	天河	遷江
六六股	七二〇股	四一股	四一股	一六股	一二四股	二〇七股	八股	一六五股	二〇七股	六六股
六六〇元	七二〇〇元	四一〇元	四一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二四〇元	二〇七〇元	八〇元	一六五〇元	二〇七〇元	六六〇元
昭平	恭城	全縣	靈川	榴江	永福	龍勝	忻城	宜北	河池	宜山
一六五股	二〇七股	七二〇股	八三股	一二四股	二五股	二五股	八股	一六股	二〇七股	五七九股
一六五〇元	二〇七〇元	七二〇〇元	八三〇元	一二四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八〇元	一六〇元	二〇七〇元	五七九〇元

寧 明	靖 西	崇 善	鳳 山	思 林	恩 陽	西 林	天 保	富 川	鍾 山	賀 縣
八股	七四股	八三股	八股	一六股	八股	三三股	二五股	四一股	六六股	一六七〇股
八〇元	七四〇元	八三〇元	八〇元	一六〇元	八〇元	三三〇元	二五〇元	四一〇元	六六〇元	一六七〇〇元
明 江	鎮 邊	憑 祥	向 都	東 蘭	奉 議	西 隆	凌 雲	中 渡	荔 浦	蒙 山
一〇七股	八股	六六股	二五股	八股	八三股	四一股	八股	四一股	六六股	二五股
一〇七〇元	八〇元	六六〇元	二五〇元	八〇元	八三〇元	四一〇元	八〇元	四一〇元	六六〇元	二五〇元

同正	六六股	六六〇元	養利	二五股	二五〇元
思樂	一六股	一六〇元	鎮結	二五股	二五〇元
萬承	八股	八〇元	龍茗	六六股	六六〇元
左縣	四一股	四一〇元	雷平	四一股	四一〇元
上金	五〇股	五〇〇元	恩隆	七四股	七四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廣西銀行優待公務人員往來儲蓄存款章程

廿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核飭  
查照

第一條 凡服務廣西黨政軍機關之公務人員存款本行省內之各行所享受本章程規定之優待權利

第二條 公務人員初次來行存款時應取得服務機關相當之證明

第三條 此項存款應先填具存戶印鑑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隨時憑摺及印鑑存取款項

第四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數目最少以十元為限繼續存入者每次最少以一元為限

第五條 此項存款利率特別提高定為週息六厘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所得利息加入存本內利上生利

第六條 此項存款如提取匯往省內各行所在地地方其匯水照當日市價減半收取

第七條 此項存款人退職後尚未消戶者其退職日起之存息及匯水不適用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第八條 存款於本行省外之行所本章程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公布日施行

### 廣西銀行招股攤派各縣公股額數表

二十二年五月敬日核准

縣別	攤派股份	認股銀數	附記	縣別	攤派股份	認股銀數	附記
邕甯	六〇〇〇	六萬元	每股銀一十元	武鳴	二二〇〇	二萬三千元	
橫縣	二八〇〇	二萬八千元		永淳	一三〇〇	一萬三千元	
上思	一〇〇〇	一萬元		扶南	九〇〇	九千元	
賓陽	三二〇〇	三萬二千元		綏涿	六〇〇	六千元	

陸川	北流	鬱林	信都	懷集	蒼梧	平南	貴縣	都安	果德	隆安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	二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二九〇〇	四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萬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七千元	六千元	二萬三千元	四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四萬九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柳州	興業	博白	容縣	藤縣	岑溪	武宣	桂平	隆山	那馬	上林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一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萬一千元	八千元	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五千元	九千九	二萬五千元

永 福	義 甯	興 安	思 恩	南 丹	忻 城	雜 容	羅 城	三 江	象 縣	遷 江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千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一千元
靈 川	全 縣	陽 朔	桂 林	河 池	宜 北	柳 城	融 縣	天 河	宜 山	來 賓
二七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萬七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一千元

凌雲	西林	恩隆	百色	中渡	修仁	昭平	蒙山	賀縣	灌陽	百壽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萬五千元	三千元	一萬三千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天保	西隆	恩陽	向都	鍾山	榴江	荔浦	恭城	平樂	富川	龍勝
八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八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七千元	一萬六千元	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一千元	二千元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雷平	鎮結	思樂	甯明	同正	崇善	靖西	憑祥	東蘭	奉議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一萬一千元
萬承	上金	龍茗	明江	鎮邊	左縣	思林	養利	龍州	鳳山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五千元	三千元	七千元	四千元	七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九千元	三千元



# 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行爲救濟農村經濟扶助農人生產事業起見特訂本章程試辦之

第二條 本行省內各行及匯兌所得於其所在地之縣屬農村先行試辦農村試辦放款如辦後一年確有相當成效再行逐漸擴充遍及於原定營業區域內各縣農村但須先得總管理處之核准

第三條 農村放款在試辦期內行最多以五萬元爲限匯兌所最多以三萬元爲限

第四條 各行所得遴選代理放款人代理農村放款事務

第五條 各代理放款人每人暫定承放五千元爲限如確有增加款額之必要時經得各行所之許可後最多以一萬元爲限

第六條 每借戶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第七條 放款期限最長以十個月爲期月息一分五厘計不足一月者化成日息按日計算到期必須本利收回如借戶因有特別情形而請求延轉者經得各行所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上項利息規定各行所佔資金利一分代理人佔酬勞金五厘均以借戶清還時分配之代理人不另支薪津等費

第九條 此項放款借戶須備相當抵押品或以借款人連環担保或覓相當殷實人担保均可但以

第二項担保辦法爲最便當代理人得斟酌情形分別接受

第十條 放款代理人須依照代理人辦事細則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放款之起息及到期各日期以放款証書所記爲標準代理人須逐項登記於代理人放款帳內不得參差

第十二條 代理人須備保証商號或殷實人担保如一商號或一保人其能力不足以担保時代理人可覓多數保人分別承認担保之

第十三條 代理人不得暗中提高利率或捏名假借及其他舞弊情事如有上述情弊一經查出按其情節之輕重依照處罰代理人細則辦理其處罰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代理人應辦事項除辦事細則規定外其注意之事如左

- (一)借戶平時之信用品行
- (二)借款必須以補助農人生產業爲限
- (三)借戶必須具有清還本利能力
- (四)借戶在家庭上係屬家長地位或有相當經濟獨立爲限

第十五條 借戶如有逾期未還清本利并未得各行所延轉之許可者代理人應負追討之責任但得請求各行所予以相當之助力

第十六條 各行所須隨時派員調查借戶狀況及查核代理人之帳目

第十七條

此項放款代理人到各行所取款規定每月一日十六日爲期如遇星期或例假得以次日行之如因借戶急需并得代理人同意不在此限但歸還借款在各行所營業時間均可交易

第十八條

代理人如因公來行所者得在行所膳宿

第十九條

代理人因辦公所需用之放款帳簿放款証書代理人收條借戶收條可向各行所具領其帳簿証書收條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議決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218B

五七八

4648